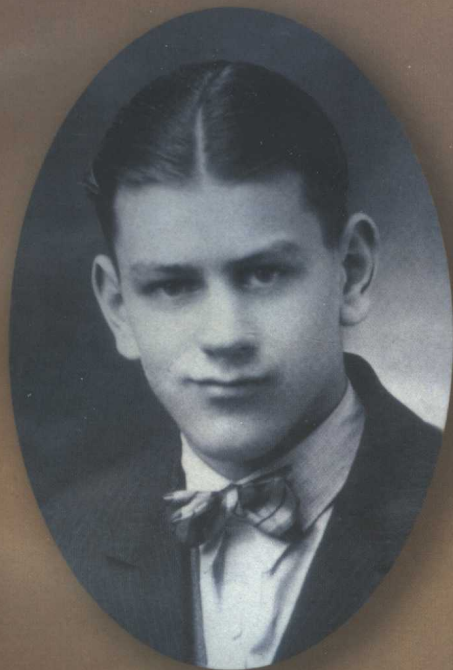


# 安格尔童年回忆录

*An Ge Er Tong Nian Hui Yi Lu*

〔美〕保罗·安格尔 著 孙 予 译



东方出版中心

# 安格尔童年回忆录

〔美〕保罗·安格尔 著 孙 予 译

东方出版中心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epia-toned photograph of a rural farm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wooden fence.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is a large barn with a corrugated metal roof. The background shows a hazy, open landscape under a bright sky. The overall tone is warm and nostalgic.

---

##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

### Paul Engle

A Lucky American Childhood

*The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96*

据美国爱荷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版译出

安格尔童年回忆录

[美]保罗·安格尔 著 孙 予 译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6)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9

字数: 180千字 插页2

版次: 199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

ISBN 7-80627-405-7/1·140

定价: 15.00元

---

## 中文版序：从玉米田来的人

聂华苓

常常有美国朋友好奇地问我：“IOWA 这个字，在中文里怎么说？”

“爱荷华。”

“甚么意思？”

“爱荷花的光华。”

“啊！IOWA 有那么美！”新英格兰的人，也许在说那话时似笑非笑，大概想大笑荒谬，但他们是有文化的人，只是淡淡说一声：“真的吗？”洛杉矶的人呢？暴露在阳光里，无所遮掩，冲口而出：“冰天雪地！有荷花？谢天谢地！我不住在那儿！我可活不下去！”

本地人听到“爱荷华”那几个字，就很得意。“好听！像唱歌！你再说一遍。”

“爱——荷——华。”

“爱——喝——话。”

我干脆加一句：“那意思就是‘爱荷花的光华’。”

他们眼睛一下子亮了，大叫：“美极了！美极了！爱——喝——话。爱——喝——话。好！好！”老实人突然顿住了。“我们这儿有荷花吗？”望望身边的人，没有回应。也就不了了之。

安格尔向人笑着说。“我在美国东部和西部，提到 IOWA，有人说：啊，Iowa 吗？我只是在飞机上飞过 Iowa，平平板板一大



片,只看见玉米田。”

安格尔朗诵诗或演讲时的开场白:“我是从玉米田来的。”

每次我和安格尔旅行回来,从机场开车回我们的鹿园,他都会望着一望无际的原野说:“华苓,你瞧,黑土地!多好的土!”

爱荷华的好,你得在那黑土地上生活,才能领会到。爱荷华的人,和那黑土地一样,扎扎实实。在一个不可靠的世界中,叫人感到安稳可靠。

安格尔就是黑土地上的人。《安格尔童年回忆录》所写的,是他在那黑土地上的幼年生活,以及黑土地上的一些小人物,在泥土上靠勤劳讨生活的人,有一股自然的生命力,和沈从文的水上讨生活的人很相近。书中的篇章是安格尔经历了人世的沧桑,世界的风云变幻,一生的浮沉得失,在他风烛残年写的。是对一个失去的“乐园”深情的回忆,也是对眼前这个道德沦丧、人性歪曲的世纪末无奈的叹息。

安格尔是诗人,有诗人灵敏的感性和形象化的语言。他也有小说家描绘人物的细腻。《安格尔童年回忆录》是文中有诗,诗中有人物。他很会讲故事。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他谈起某件事、某个人,也是像讲故事一样,声如洪钟,夸张的戏剧性的动作,幽默机智的语言,简直像说相声。我和他一起生活27年,听了很多故事。从他的故事中,我更了解他:为甚么对人充满了爱心,为甚么走遍世界,他要在爱荷华立脚,实现他世界性的文学理想。

安格尔的父母只读了中学,父亲为人养马、驯马,收入属于贫穷阶层,不必交所得税,勉强维持他夫妇俩和四个子女的温饱生活。安格尔在爱荷华州的雪松川(Cedar Rapids)读小学时就打工,一直到大学,都没停止。我离开中国30年后,1978年,和安格尔、两个女儿一起回到中国。那时中美还没建交,他第一次

到中国,不知中国人对他这个美帝如何反应。但是,他那个美国佬比我这个湖北人还受欢迎。他们看到他一大把年纪,将装满礼物的大箱子呼——的一下从火车上铺拎下来,啧啧称赞,叫他“劳动模范”,说他粗糙的手是“劳动人民的手”。

小安格尔的第一份工作,是为一家犹太人点火。犹太人的安息日是礼拜六,犹太教徒不能在那天点火。小安格尔每个礼拜六早上,到犹太人家里,拧开煤气炉,用火柴点燃炉子。然后,到地下室,那儿有个火炉。他先清理炉灰,在炉子里摆一堆玉米棒子、柴火和煤,最后点燃。一毛五分钱就到手了。

后来每天为当地的《雪松川报》送报。安格尔最喜欢讲的,是他八岁时如何在街头叫卖《雪松川报》的号外。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6年7月1日,法国东北部一场战役,在日出和日落之间,六万英国自愿军牺牲了。《雪松川报》发出号外。小安格尔在街头挥着报纸大叫:“法境最大血战!英军死亡六万!快买快看!两分钱!”小安格尔一分钱买进,两分钱卖出。1933年,安格尔走上牛津大学墨藤学院的螺旋楼梯,去会他的导师——诗人卜仑登(Edmund Blunden)。卜仑登就是那场血战的幸存者。街头卖报可真热闹,男男女女,孩子呀,狗呀,马呀,汽车呀,熙熙攘攘,兜里铜板叮叮当当,整个世界的大事都在小安格尔手中。大人和他谈话,他可以侃侃而谈,他会神气活现地说:“你知道吗?比利时的外普尔斯又打仗啦。第三次战役呀!”他也喜欢骑着自行车挨家送报的工作。送报比较有人情味。他在小小的年纪,就接触了形形色色的人——寄居廉价旅馆卖身的“贵妇”,送他全套《朗费罗诗集》的退休教师,对小安格尔朗诵艾略特的诗人:“走吧,你和我,当黄昏在穹苍展开,宛如手术台上麻醉的病人……”

安格尔上中学时,在一家卖药物、饮料、雪茄、香水等杂货的

小店打工。每天放学后就到店里去，一直工作到晚上打烊。没有生意的时候，他就在账单背面写诗。小小一个店，反映了人性各种姿态。有妇之夫买了一打避孕套，要他开账单时写牙膏。老头儿喝女人的补药，只为药里有酒精。（那正是美国禁酒的年代。）诅咒烟酒是罪恶的牧师，一毛钱买一支雪茄，偷偷走到铺面后面的小房间，坐在椅子上吞云吐雾起来。每个月初，老太太来买一百颗阿斯匹林，必坐下来絮絮叨叨说一会儿话。“男人呀，像小狗，摸摸，哄哄，他就乖了。”

我和安格尔第一次在台湾相见合照的像，他转头望着我，仿佛是一见钟情。后来我发现他照相，必照侧面。原来他的鼻子，正面看是歪的。小时打足球，一球打歪了。他的侧影的确好看，线条分明，细致而刚劲。他那个歪鼻子喜欢强烈的气味。他喜欢闻父亲马房的马粪，上了油的马鞍，仓房里干草混和稻草发酵的霉味，土地犁过的泥土香，母亲烤的刚出炉的面包，她为丈夫孩子熨过的衬衫的浆香，她在后园种的玫瑰香，德文《圣经》沉旧皮面的霉味，那《圣经》是祖先从德国黑森林带来的。

安格尔在杂货店打工的时候，歪鼻子可是有福了，可以享受雪茄的烟草香，（难怪他后来抽雪茄！）还有各种各样奇妙的香水。Odeur Fatale, Parfum d'Amour, Essenc de la Nuit. 多么挑逗的异国情调！有个女人常来“逛”香水柜台，一瓶又一瓶闻一下，挑她喜欢的香水，在衣领上抹一点，对安格尔说：“试试看，看它能耽多久。”她每次来穿一件不同的衣服，抹香了她所有的服装。安格尔有个中学同班女孩，深沉棕色的眼，常来店里，似乎是买杂志、饮料，总会走过来，挨着他说话。如果店里没有其他顾客，他就打开一瓶香水，抹在她一头长长的黑发上。安格尔兴奋得心跳。那是他生平第一件艳事。

店里还卖报纸杂志。他已开始写诗。老板很得意有个写诗

的年轻伙计，额外订了几份杂志，明知不好销，但安格尔贪婪地读了每一页。他在巴黎出版的《转化》杂志上，第一次读到乔艾思，在美国《诗刊》上，读到艾略特·桑德堡·庞德。老板给他一间小房，放了一张小桌和一张旧椅子。那就是他写诗的地方。他在那儿写的诗，许多收集在他第一本诗集中。

安格尔在雪松川的华盛顿中学读书的时候，有位英文女老师蔻克小姐。她头脑非常好，知人论事，明智果断。在芝加哥大学读完硕士，便回雪松川的中学教书。她常常把诗写在黑板上，逐字逐句和学生们讨论。她的数学也好。她很喜欢安格尔，认为他是班上最好的学生。放学后，她也许看看他写的诗，也许和他一起做算术题。

蔻克老师个头修长，一头好看抹了点儿银灰的头发。她有两个嗜好：一个是收集莎士比亚的戏剧，另一个是做银手饰。她有时候邀安格尔到她家去，给他看她收藏的书，看她做银手饰：银手镯、银戒指、银项链。她也评论莎士比亚。她的《莎士比亚全集》装帧非常精美。她家窗台上永远摆满了小小的盆景。

安格尔后来上了大学，也常常去看老师。他已经写诗了。有一天，他兴冲冲跑到蔻克老师的家，急急按了铃。老师一打开门，他就递给她一封信和一首诗，大叫：“老师，你看！好多稿费啊！”安格尔的一首诗在当时美国最有名的《礼拜六文学周报》发表了，稿费十块钱。

安格尔在雪松川的一个文理学院读书，没上外地的大学，只因为家在那儿，可以省膳宿费，也可以继续在他家附近的杂货店打工。但是，学费呢？怎么办？父亲付不起。他打算读一阵子书，工作一阵子，钱攒够了再读。安格尔上学的第一天，学费还没着落。学校教务处的人叫他去一下。原来他得到了四年的奖学金！那笔钱是私人捐赠的。谁捐的呢？捐钱的人不肯公开姓

名。安格尔满心感激地接受了奖学金,但又不知道感激谁。

他不断地写诗,也办学校的诗刊。(我现在还保留着他当年手写的一本本的诗稿。)他写了诗,就给蔻克老师看,有时等不及了,就在电话上念给老师听。四年大学快结束了。1931年,有一天,蔻克老师上街,过街时给一辆汽车撞倒了,当时就死了。安格尔痛哭失声。第二天,教务处的人又叫他去,告诉他:安格尔的大学四年奖学金,就是蔻克老师捐赠的。她给汽车撞死在地上时,手皮包里的信封套,装着一张张十块钱的钞票,一张张从她微薄的中学教师薪水中存储下来的,那就是她要送到安格尔学校去给他的奖学金。

在她的葬礼上,安格尔朗诵他献给恩师的诗,其中一首:

仿佛有一只孤零零的鸟  
整日在遥远的林中啼叫  
月光银丝缠缠绕绕  
缠得它断了气  
仿佛一阵风在黑暗的小巷  
打下了一只脆弱的飞蛾  
吹落柳条罩着它两翼  
任雨打它闭上了眼

1991年3月22日,我和安格尔上路去欧洲,打算先到德国波恩,和女儿晓薇一家欢聚,去黑林山寻找安格尔祖先的遗迹,去芬兰和一些作家会合,一同乘船去波罗的海诸国,再去波兰接受波兰文化部给我俩的国际文学奖,最后去捷克会见他们的新总统哈费尔,我们对他的戏剧以及反抗独裁的铮铮风骨早就景仰。1968年,我们邀请了捷克的剧作家哈费尔和台湾的小说家

陈映真。他们都没到爱荷华。苏联坦克驱进捷克，哈费尔流亡地下。陈映真被捕入狱。

我和安格尔从爱荷华飞芝加哥，再转机去德国。但是，安格尔在芝加哥机场转上了一条不归路。我一人捧着微温的苏格兰呢上装和爱尔兰鸭嘴帽，深夜转回爱荷华。我“死”了好几年。当我再在他为我手造的柠檬黄书桌前坐下，我又和他在一起了——我埋首整理他未完成的回忆录。我又看到他讲故事飞扬的神情，又听到他响彻水上小红楼的笑声。

《安格尔童年回忆录》就这样完成了。英文版于1996年在美国出版。上海东方出版中心的张爱民先生，请孙予先生译成中文出版。我衷心感谢。安格尔在我的故乡说过：“我要踩着华苓的脚走过的每一寸土地。”现在，他的书在我走过的土地上，译成我的母语出版，正是安格尔的心愿。

这也是两个文化结成的因缘。

1998年7月，爱荷华鹿园

## 前 言

艾伯特·E·斯通

保罗·安格尔的《安格尔童年回忆录》是“爱荷华独特无二之生活”系列的第12卷，这本书在许多方面，同该套丛书的前几卷截然不同，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它毫无掩饰地对自己的童年和青年大唱赞歌。另外，这本书还让人看到了作者的声誉。年轻的保罗尽管出生于一个劳动人民的家庭，但就是这个家庭——爱荷华雪松川<sup>①</sup>一个平常街区的普通家庭——造就了未来的保罗·安格尔，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美国诗人，尤其在30年代〔代表作品为《磨损的地球》(*Worn Earth*)、《美国之歌》(*American Song*)、《摧毁心中之愤恨》(*Break the Heart's Anger*)〕，以及40、50年代〔代表作品为《赞美诗》(*Poems in Praise*)和其他的文集〕。他还是爱荷华大学的作家工作室和国际写作计划的颇有声誉的主任。参加工作室的均是一些声名显赫的作家，他们的名单令人印象深刻。这些作家都是他的朋友，当然，也都是一批文人骚客。

《黑鹰孩》(*Black Eagle Child*)和《华沙之火花》(*The Warsaw Sparks*)诗集的作者雷·扬·比尔和加里·吉尔德纳，也同属这批作家之列，与这两位作家不同的是，保罗·安格尔主要是通过赞颂自己的中西部之根而赢得名声的。如今，爱荷华是作为“我们命

---

① 美国爱荷华州东部城市，是以雪松河附近的急流滩命名。



运中最伟大的西部城市”，而出现在他的抒情诗中。在他死后出版的一本用散文体写的回忆录中，他的语言流露出深沉的怀乡情调，极其生动，正是这种语言一度曾使他成为艾德加·李·马斯特斯<sup>①</sup>和卡尔·桑德堡<sup>②</sup>的年轻同僚。《安格尔童年回忆录》差不多可算作一部极富想象力的回忆杰作。作者对家庭、城市和乡村的经历和感情的一系列重温，是那么的生动感人，令读者回味无穷。安格尔的作品是一部个人和社会的历史，令人想起美国其他一些著名的自传作品，一些回忆童年和少女时代的作品，这些作品起始于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sup>③</sup>，马克·吐温和约翰·缪尔<sup>④</sup>，近来，则更多地出现于其他作家（如拉塞尔·巴克，梅亚·安吉罗<sup>⑤</sup>，弗兰克·康罗伊，以及苏珊·艾伦·托思）的描写生活故事的作品中。

“我是个兴趣广泛的男孩子，呆在一家无所不有的药房里，”这是安格尔对自己十几岁时，在雪松川街角的一家药房里当店员的感叹。感情的奔放——“我的自尊心却像秋天的玉米，绿油

- 
- ① 艾德加·李·马斯特斯(1869~1950)，美国诗人、小说家。以《斯蓬河诗集》闻名，这是一本虚构的诗集，是作者童年熟悉的彼得斯堡和刘易斯敦的混合物，并改编成戏剧在百老汇演出，还著有长篇小说《米奇·米勒》和《新婚飞行》等。
  - ② 卡尔·桑德堡(1898~1967)，美国诗人、历史学家、小说家、民俗语学者。作品有《美国歌谣汇编》和《美国歌谣新编》，其作品《亚伯拉罕·林肯：战争岁月》获1940年普利策历史奖。
  - ③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1817~1895)，原名弗雷德里克·奥古斯塔斯·华盛顿·贝利。逃亡奴隶，以杰出的口才与文采跻身于废奴运动的前列；是在美国政府中获得高位的第一个黑人公民，19世纪最著名的人权领袖之一。
  - ④ 约翰·缪尔(1838~1914)，美国博物学家，森林保护倡议者，筹建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杉国家公园和约塞米蒂国家公园的主要负责人。
  - ⑤ 梅亚·安吉鲁(1928~ )，美国诗人、作家、演员、制片人和导演，从1981年起她在整个美国和国外作讲演，并成为北卡罗来纳的韦克福雷斯特大学的教授，曾出版过十本最畅销图书，获得过普利策奖。

油的，长势正快啊。”——同时却受到一种抑制，即少年的一种自我意识，觉得自身把握不定、无知浅薄；不过作者的回忆天赋为之作了弥补，这种回忆源于善于观察、充满好奇、十分敏感、热情友好的青春活力。我要这么说，很少有几本关于少年时代的自传（即便是马克·吐温的也不例外），会如此显现一个孩子对视觉、气味和声音的敏锐感觉。“那天，一个陌生人和他的妻子把筋断骨裂的父亲带进家时，随之而来的那股混杂的气味至今还留在我的鼻子里。”他是这样写出了父亲驾大雪橇出的意外事故：“药味，父亲的衣服所散发出的马厩气味，妈妈在厨房里炖着的卷心菜、胡萝卜煮廉价牛肉的气味，……经过暖气管进来的那股牛蹄油味。一幢十分现代的居家房子里的那股洁净味儿多令人厌恶啊。”其他回忆录虽不乏生动和恰如其分的描写，却缺少重大的事件。在那家药房的一间后房里，一个幼稚的店员在顾客光临的间隙创作诗歌，这间后房是一个简陋的圣殿，是一种令人动情、挥之不去的回忆，充溢着各种气味——烟草、廉价香水、糖果、白报纸、各种糖浆和装有龙头的汽水桶香味、酞剂和其他散发出各种气味的药物。跟安格尔一样，通过回忆录，为昔日的感恩节和圣诞节的晚宴大泼笔墨的作家不乏其人。但是能将那么多复杂的气味——一间马厩的气味、一家捷克人的肉铺味、一盏燃烧的煤油灯的气味，或是某个酷寒严冬，爱荷华一家贫困家庭的火炉里，一段段经过杂酚处理的电话线杆燃烧时发出的气味——一一捕捉，将所有这种种气味再现的作家却寥寥无几。“在那些岁月里，我们的鼻子有多忙乎啊”出现在《安格尔童年回忆录》一书中，成为作者采取的一种精妙绝伦的提喻法，也成为书中“感觉的荣耀”那样的篇章。

尽管安格尔的娓娓叙述中渗透了一种强烈的自我意识，一种在人生最初岁月中已激活的意识，然而，铭刻在心的记忆和感

情之簇成为他对自己的母亲和父亲的生动描绘。开首的篇章将父母和他们的小儿子结合在一起，而哥哥以及两个姐妹则是一些模糊的身影。在对母亲和父亲活生生的又那么详尽的描述背后，隐约可见安格尔更大、更成熟的关注——想再次完美地展现其父母本身，同时也想对美国的家庭和美国的农村生活作一番典型的刻画，表现出其中的温和和激烈的冲动。母亲与她的赖恩海姆亲人都具有一种逆来顺受的性格，他们温顺地接受着贫穷、艰苦的工作，接受了配偶即刻间表现出的粗野和可爱，而汤姆·安格尔却让人留下深刻印象，他更代表了安格尔家庭遗传的那种粗暴。书中所用的词，诸如“粗暴”、“暴躁”、“生硬”以及“响亮”等等，在整个故事中贯穿始终，不仅和汤姆一起出现在种种场景中，甚至出现在中性的家庭艺术品中，比如像赫姆舅舅的那幅家庭写照，自豪地展示了他在明尼苏达农场射死的狼皮；在作者的脑海中，那一连串印象仍然“在发出嚎叫，在噼啪作响，在大声叫嚷”。尽管安格尔家族和他们生活中这粗暴的一面如此引人注目，但我依然认为，安格尔对温和的赖恩海姆家的能屈能伸和吃苦耐劳付诸了更真挚的爱。除了妈妈那无言的眼泪外，这个故事中最感人的时刻是父亲之死。他在粗暴地驯养一匹新马时，突然第二次心脏病发作；在他从马鞍上坠下马时，他的儿子将他抱住了。这是值得一个作家捕捉的场景——安格尔这么做了。

《安格尔童年回忆录》确实是一本扣人心弦又有着强烈文化反差的作品。保罗·安格尔是一个涉世不深的孩子，羞怯而敏感，但也有着强烈的主见。贫穷、艰辛、骄傲、用粗暴的语言表达强烈的情感，这些都是家庭的一份遗产。然而，就在那些粗野的德裔美籍新教徒中，却令人信服地产生了一个作家，他有着毫无浪漫可言的小城市背景，却具有以情动人的魅力，善于描写。安格尔并没有因家庭低微而遗憾，同样，也不为雪松川的缺憾而后

悔,因为作为 20 世纪初的一个社区而言,雪松川确实有其明显的不足。这位未来的诗人毫不掩饰地回忆起,有一回,在纽约的麦特剧院,他坐在阿斯特夫人的包厢里,紧紧抓住自己的绿色针织帽子,这顶帽子是他在爱荷华的母亲用长满老茧的手一针针地编织出来的。当这位母亲到牛津大学去探望已成为罗兹奖学金获得者的儿子时,她儿子的英国导师对她诚挚而普通的情感大加赞赏。另一次具有世界和时代意义的会见是由对玫瑰的回忆代表的。这种花儿最早是在雪松川一个英国老人的花园里发现的,这位老人是克里米亚战争时期<sup>①</sup>的一个老兵。当这些异国他乡的花卉有几丛移植进安格尔家那简陋的后院后,提供了另一种玫瑰的景观。最后,则是作者从牛津大学学院的窗户口,又一次看见了可爱的玫瑰后产生的联想。一座不太合乎常规的桥梁将爱荷华与欧洲连接起来,这座桥梁是由这位新的罗兹奖学金获得者的鞋造就的,因为这双鞋上沾有马粪的污渍,令他的校工窃喜不已,因为这位校工闻到了鞋子上的马粪味,自以为认识了一位懂马经的绅士。

事实上,雪松川是他的自传中最深刻、最具强烈震撼力的篇章的发源地。第一篇叙述了保罗作为一个报童的经历。几乎没有什么成人的叙述能与保罗掉进冰冷的雪松河的那段描述相媲美,他被他的报童同伴救了出来,在火热的《日报》印刷间里烘干身子。保罗勇敢地完成了他冬日送报的任务。不过,在他的双脚把他带往自家的台阶去之前,他碰见了许多老顾客,末了一个顾客最引人注目。一个扣人心弦、令其心灵顿悟的事件在最后一个顾客家的门口发生了。当时,保罗把门打开,把报纸按顾客的要求塞进厨房。一个漂亮的裸体女人正站在温暖的厨房里,

---

<sup>①</sup> 即 1853~1856 年俄国与英、法、土、撒丁国之间发生的战争。

眼前的景象令这个报童呆住了，而且长久地留在了这个诗人——包括我们——的思念之中。

一个甚至给人以更深刻印象的续发事件也在雪松川展开了。这个报童从一个很有偏见的邻居嘴里听到，“那些该死的犹太人”已经搬来了。保罗受雇当了一个“安息日非犹太人”，每逢星期六就到几家虔诚的犹太人家庭去，为他们生炉子和点灯，随后，这种令人茫茫然的愚昧改变了。后来，这个初出茅庐的诗人成为加布——一个想成为诗人的犹太人，也是一家成衣店的店主——的好朋友。当幸运降临，这个孩子成了一个罗兹奖学金获得者时，加布仔细审视了他干儿子的褴褛衣衫，用合适的服装把安格尔从头到脚来了一番包装。这套时髦的“犹太”服装使安格尔穿戴齐整，昂首进入了牛津大学这个充满贵族气派、反犹太人的禁地。假日，这个诗人到德国去旅行，以磨砺自己的语言，欣赏里尔克<sup>①</sup>的诗。在柏林，他又一次成了一个老犹太人的朋友，老犹太人给了他一套漂亮的里尔克的诗集，希望安格尔在返回牛津时，能费心从美国大使馆为吕蓓卡——他的黑眼睛的女儿——弄到一张出国护照。安格尔发往柏林的信给耽搁了，随后退了回来，上面写着“查无此人”。“别去容忍人类这种骇人听闻的事情。怒吼吧，怒吼吧。从你黑暗的洞穴里，怒吼吧。”他痛苦地呼号着。过了数年，在访问了奥斯威辛后，他把“该死的犹太人”这一章节用一个充满孩子气的美国人的愚昧和萦绕不去的天真，作了一番痛苦的自白，为这一篇章作了概括。“有那么多个夜晚，我似乎发现他们正在窗

---

<sup>①</sup> 雷纳·玛里安·里尔克(1875-1926)，奥地利诗人，生于布拉格，对西方现代文学有巨大影响，著名诗作有《祈祷书》、《杜伊诺哀歌》和《献给俄尔甫斯的十四行诗》等。

户外凝视着我，窗外一片黑暗，跟他们知道的那个黑暗世界毫无二致。他们在谴责我，因为我为他们做得太少。我对我的罪孽供认不讳。除了毕生的爱以外，我没法再向他们奉献什么。哪怕我能碰到他们的手也好啊。”然而，在柏林发生了由纳粹的野蛮行径导致的悲剧冲突后，没过几年，年轻的安格尔便发表了《西行大西洋之旅》，这是他在返回美国的心脏地带的旅途中所作的一首充满深思的诗作。

不，我不会成为维吉尔<sup>①</sup>，带着你  
穿过黑暗的地下世界和深深的大河，  
唯有萨卡加维亚<sup>②</sup>，大山中的印第安女杰才行。

至于在当时，以及稍后的回忆中，诗人已回到他的中西部大草原，那儿的经历成为一篇充满想象力的宣告，使他回避了，至少是暂时地，回避了一些黑暗的复杂事物和人生的急流险滩。当然，在30年代后期，这种逃避是许多美国人共有的。诗人在他的自传里，接受并纠正了他的过去，虽然晚了些，但却是他真诚的痛悔。毕竟，这也是写出他的生活史的一个理由。

从几个(有时是充满嘲讽的)角度来看他本人，那就是《安格尔童年回忆录》所表现的真实，几乎到全书结束都是如此。如果开首几个篇章在一个复杂、暴烈但可爱的世界范围里，庆祝并稍

---

①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10首、《农事诗》4卷，代表作为史诗《伊尼特》。其诗作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产生巨大影响。

② 萨卡加维亚(1786~1812)，北美肖肖尼印第安人妇女，携婴儿随克拉克和刘易斯的西征探险队而行，任向导和翻译，使这支探险队绝境逢生，其事迹富有传奇色彩。

稍批评了一个诗人的开始,那么,在最后的几个篇章里——从纪念日到圣诞节,记述了爱荷华的各个季节——则反映了作者对无拘无束往事的留恋(如果不算太柔情的话)。从早期发自良知和饱含深情——这是一种真实的感情,成为这个故事充满想象力的核心——的回忆来看,突出的是“该死的犹太人”这一章,充满戏剧性地暴露了保罗·安格尔过去生活中更黑暗的一面。此外,作者的这种叙述方法确切无误地强调了“爱荷华州集市”的老套烂调。我预言,《安格尔童年回忆录》的读者们会发现,这个并不完美的爱荷华会引起他们的沉思,它那么富有情感,那么坦诚地展现在书中,而且,读者也会被一个更为成熟的回忆所吸引,这个回忆着眼于他的——也是我们的——世界的更黑暗的范围,是从马匹让位于汽车的时代就出现的。



## 献 辞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女儿们，玛丽、萨拉、薇薇和蓝蓝，还有我的外孙，玛丽、克里斯托弗、萨拉、安西亚和克里斯托夫·保罗。

你们问我我以往对你们的爱  
是否会越来越强烈。  
它将永远恒久不变，  
还会使岁月光明更长久。  
长久，长久，更长久。

我有过一个幸运的生活。这种生活决不可能再在此地重现。它随着猎野牛者和印地安斗士的消失，随着我妈妈那双手——为我铺床时，手上粗糙的老茧会勾起床单的布丝——的消失，随着马具、马鞍和马粪，加上汗水的那股浓烈呛人的气味——那是我每天都能愉快地闻到的——消失而一去不复返了。

尽管父亲每天从早上6时起一直干到晚上9时，一周工作七天，但却没有一年挣到过足够的钱来支付所得税，不过，他无悔无怨地养活和支撑着这个饥饿的六口之家。我们也不为自己所过的生活而后悔，因为我们信奉的是这样一个简单古朴的生活原则：人降生到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工作、马匹，为了互相帮助，为了上帝。就是这个道理。

除了几个住在德国黑林山<sup>①</sup>的当鞋匠的祖先外，我们家族的所有成员都是农夫，而打从我父亲汤姆起，他开始跟役使马、拉车马，最后跟受过训练会走步法的上鞍马打起了交道。在学会开车前，我就能让一匹烈性马走五种步法。要驾驭这四匹马可真不容易，因为它的柔软嘴唇要比汽车的变速器更为敏感。毕竟它是活生生的。

父亲（我们都叫他“爹爹”）将马按小时租给人骑。在气候恶劣的冬季，没有一个人来，我们本来只能以一大盆爆玉米花为主食，却大为吃惊地发现，玉米花上竟洒有牛油；这牛油是查理舅舅的礼物，他经营着一个日渐衰微的奶场。

路易莎阿姨跟我们住在一起，她是一个老处女，穿的衣服从喉咙到脚踝，把全身包得严严实实，以保护自己不致遭受蛮横野男人的欺侮。她坚持在饭前做祷告，尽管父亲一点不赞成（因为这样一来，他就得晚吃饭十秒钟）。她低着头，头上扎着一小条饰带权作帽子，将她那双从没戴过结婚戒指的纤瘦的手举到喉咙口，祈祷道：

饭食简单，  
饭食粗鄙，  
感谢你，上帝，  
我们已足够。

对亲爱的路易莎阿姨来说，我们这些孩子们——鲍勃、艾丽斯、保罗（也就是我），还有凯瑟林，正好都相隔五岁——实在有辱宗教，因为在她做祷告时，我们每个人本该将一只手举起来，如果

---

①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山区。为多瑙河和内卡河的发源地。

那晚吃硬实的食物，手上会有一把叉子，如果吃爆玉米花，则是一只空手。她从来没有过孩子，因此她还天真地以为我们全都会按照她说的去做呢。她说她会默默地为我们的灵魂祈祷。

在那一代人中，工作是一个有魔力的词儿。我的第一个妻子玛丽（现已故世）和我是在牛津结的婚，然后回了家，跟她的父亲一起生活，因为我没有工作。他是一个正派和善的人，为养活自己一家子的四个孩子而辛勤干活。过了三周，他问了玛丽一个问题，一个成百上千当岳父的人都会问的尖刻问题：“保罗准备什么时候去工作啊？”

玛丽回答道，“他是在工作啊。每天早上吃过早饭，他就上楼到房间里去写作了。”

她的父亲不想对女婿的未来作绝望的预计，他批评道，“我知道他在写作，可是他准备什么时候去工作啊？”

对你们来说明白这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我——你们的父亲，或者外公——所过的那种奇怪的生活，因为就这个国家而言，这是一种独特的生活，这种生活不会再出现；你们决不会再看见这种生活。不过你们来看这个75岁的老人（这种情况实在太少——如果你们不来我将会十分绝望），不管他会被各种让人幸存的环境塑造成何等人物，他的粗犷性格已为种种自鸣得意的评价而证实。多年来，我在清早5点钟起身，步行两英里来到我父亲的牲口棚。在那儿，我将两匹马套到为电话公司特制的马车上。这种马车上安着能顺中心轴旋转的缠满铜线的转筒，熔解焊接铜线的铅的钳锅，绑在工人（这些工人被称之为“嘟嘟啾啾”<sup>①</sup>），这或许是因为在冬天爬上一根结冰的电线杆会使任何人

---

① 原文“grunt”，一个意思为发出咕噜咕噜之声；另有一意为美国俚语，即电线架线工的地面助手。

嘟嘟啾啾的。)脚蹩上的攀电线杆的脚扣,以及普通钳子、扳手、锤子和保险丝。

我并没有追随我出生的这两个毫不相像的家庭的平常生活。一方面,这是一个平静温和的赖恩海姆<sup>①</sup>人家,他们先是制鞋匠,然后成为农夫(我在黑林山发现了他们的房子;门上面有一双雕刻靴子,上面的日期是1580年),另一方面则是安格尔家庭,暴躁、粗犷的养马人,他们宁可将你揍倒在地,也不愿通过讲理来结束一场争执。你们的父亲(或外公)便是来自这样具有两种截然不同性格的家庭,他的怜悯出自他的拳头。有时他性格中爱争吵的那一半占了上风,他便做出了愚蠢的事情。通常是和善的一面取胜,因为事实上他用金钱和同情帮助过的年轻的美国人和外国作家,远比这个国家中的任何人都多。

我就是这样,出自于一个马的世界,在街上出售报纸并挨家发送报纸,在一家有老式的带龙头汽水桶的杂货店里当伙计,为一个上年纪的太太开车,所有种种工作都是在完成了中学或大学每天的学业后,在下午和晚上进行,一周要干七天。安格尔家的人有一种本能,一周都干七天活,直至今天——我的哥哥在美国中西部地区经管着伍尔沃思公司<sup>②</sup>的一家最大的连锁零售商店时,他每周都工作七天,我至今如此,做我的工作写我的书,我亲爱的妻子华苓也同样如此。

1932年,在我从雪松川的柯学院毕业后,我在爱荷华大学

---

① 赖恩海姆为德国萨尔州萨尔面吕肯附近村庄,因1954年在这里发现异常丰富的凯尔特人墓葬而闻名,墓葬可能为当地公主墓,是迄今发现的拉坦诺文化早期墓葬中最著名者之一。

② 弗兰克·温菲尔德·伍尔沃思(1862~1919)为一个美国商人,在全国经营1000余家五分一角的百货连锁商店,为近代“五分一角”零售商店的创始人,后于1911年成立伍尔沃思公司。

读了一年研究生,同时进行写作,以获得文科硕士学位。就在那一年,我成为美国(甚或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第一个由于写了一本独特的诗集而获得这个学位的人,也即我的第一个“创作”学位。或许还有别的人,不过我不知道而已。

1932年,在这件工作完成后,我的一切运气都改变了。说不定是工作给我带来了好运。我赢得一笔数目可观的奖学金,去哥伦比亚大学(它甚至还支付从雪松川到纽约的来回旅游费用)进修,即耶鲁大学系列奖中为第一次发表作品的作者设立的“年轻诗人奖”(我想从那以后——请原谅我这么说——在爱荷华的作家创作室,我的学生中获得这个奖金的人数远比耶鲁大学的学生更多),还有一个罗兹奖学金<sup>①</sup>。至那时为止,我的一生中还从没有过上这样灿烂的一年,以后也从来没有过。

我到牛津大学后,有了一个男“伙计”,他为我把午饭和晚饭送进房间,帮我铺床、刷鞋,把鞋拿到太阳底下去晒。在他第一次拿走我的鞋时,鞋里发出一股马粪的气味。等我想起这一点时,我十分难为情,没想到我的伙计伯特把它们拿回来时,他怀着十分骄傲和万分崇敬的口吻说,“先生,我知道你养马。”他不知道我并不是一个绅士骑马者,而只是个从一个穷人的马棚里把马粪铲出去的孩子,我的父亲根本谈不上有足够的钱,能有一个养马的嗜好和乐趣,他养这些马只是他为了养家活口的苦恼之举。

这是一种艰辛的生活。我们从不为此而感到难为情,我的妈妈也如此,即使在误喝下马药后大感恼火也罢。可是,这样一种混乱而幸运的生活怎么会有可能发生在20世纪呢?回答是:

---

① 即英国人塞西尔·约翰·罗兹创设于牛津大学,以英联邦各国和美国学生为一年一度主要授奖对象的奖学金。

因为我很幸运,我出生在美国。我在欧洲和亚洲生活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有了一段弥足珍贵而必不可少的经历。我是在苏联度过我的第一个蜜月的,那是一个杂乱的联合体。在三年中,我在纳粹德国,以及除了阿尔巴尼亚之外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住过。

如果你不了解其他国家的语言,那么你就不知道自己的母语,比如说那个娴熟德语的伟大诗人歌德。同样真实的是,如果你不了解至少一个其他国家,你就不会了解你自己的祖国。在我评议美国时,我确实怀有一种肯定的情感,那不仅仅是一种对自己的国家,而且是对这个地球上的许多国家,那些极左的,极右的,以及真正民主的国家的感情。后者,唉,在所有国家中是最少有痛苦的。

只要是一个健康的孩子,那么你出生于何处又何关紧要呢?这里绝对是有差别的:你是否有一个健康的心智,允许去读你想读的任何东西;能随意批评自己的政府;能从事你有资格从事的任何工作,进行你想进行的任何研究;只要持有一张必须是经你的政府发放的护照,就能在这个国家或是全世界的任何地方旅行;不会因为持有“错误”的观点或阅读不适当的书籍而遭逮捕;能持有自己的美元,送你的孩子到学校去,在这种学校里不会强求他们去学习僵化的思想?所有这一切权利在你出生时,这个宽容的国家就赋予了你。只有在很少几个国家里这才是真实的。我们喜欢想象自己置身于一个洲,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其实只不过置身于一个岛上,由一个极具权威的政府管辖的一片大洋的一个岛上,你必须和这个政府共存。我们自己的体制是这个世界上最古老的幸存的体制。为什么?是因为它优雅的灵活性。如果人民强烈地反对我们的政府,他们可以不必运用一种暴力手段来摆脱它:在下次选举中,他们只须把它扔在

大街上(尽管同时还得扔掉一笔丰厚的退休金)。

对我们来说，“自由”这个词儿是十分自然的；那是我们的权利。在这个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这个词儿很少在刊物上、电台里，在公开的讲话中，或者在人们的交谈中提及。依附于这些权利，你就能相当幸运地拥有，这就如同你能依附于生命本身。没有了这些权利，也就没有了生活。没有了它们，人民只是可怜的模样物，是一些穿着裤子、衬衫，长着一张可悲的脸——除了命令他们露出笑脸外——的动物而已。

在许许多多年月里，这个国家的人民能够最大限度地忽略其他的国家，它们是如此遥远，对我们的影响微不足道。如今，你们将不得不担心，在这个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某个傻瓜会做些什么，因为如今，他的一举一动跟我们的关系攸切相关，能够在即刻间引起一种连锁反应。有谁能说得准，你们的孩子——如果他们会生下来——生活的这个可怜的世界会发生些什么？以前，我们的头脑中从来不会出现这样一种可怕的思想。突然，剩下的只是求得幸存，而不是所谓的进步或者愉快，它控制着我们的将来，同时就像一朵蘑菇云似的高悬于我们的头上。我们不仅需要权力，而且要想象，不仅要忍受，而且要使我们芸芸众生得以生存下去。

要仇恨的是独裁政府，不管是左翼的还是右翼的政府，而不是受他们控制的正派的人民。

在我还是个小男孩时，我的父亲驱赶着一匹马，拉着一辆马车，一辆雪橇，或者说一辆萨里式游览马车<sup>①</sup>，我就坐在他的旁边，手里握着他那双粗硬的大手递给我的缰绳的一端。真令人兴奋，因为我能感觉到那长长的套住马嘴的皮缰绳在动弹，能感

---

① 一种四轮、双座，通常有篷盖的游览马车。



到爹爹稔熟地控制着缰绳时发出的轻轻的颤动。“驱赶时动作要轻柔些，要不然会把马嘴磨硬，它们就变成不听马嚼子的马了。”在遇到要将缰绳拉得紧紧的情况时，他还对它们说话，语气要比我听他的他对妈妈说话的口气温柔得多。

孩子们不能再握住缰绳了。被剥夺了！

在国内战争期间，外公雅各布·赖恩海姆曾是个反印第安的战士，他被派去反对苏族人<sup>①</sup>，而不是到南方去同南军作战。在我们还是孩子，而我们堂兄弟姐妹间还会打来闹去时，他最爱发表的评论就是，“好了孩子们，别打了。”作为一个骑兵，他曾在荒蛮野漠的乡村骑行过无尽的路程。我有一张他全身戎装的照片，英俊，（这个家庭的人衰退得有多厉害啊！）高大，满脸胡须，军刀突起在右肩上，腰带上插着一把马枪。他脚上穿的不是标准的爱荷华第五骑兵部队的靴子，而是一双有珠饰的莫卡辛鞋<sup>②</sup>。他的相貌气势汹汹，十分吓人，然而，就跟大多数士兵一样，他是个平和的人。他谈到那场“焦豌豆之战”，有一个晚上，一个关于印第安人的警报使他的军官命令把篝火全熄了，于是一罐罐豌豆全打翻了。有一回他对我说，“保罗，我们本不该去管那些印第安人，应该随他们去，而不该把他们用以藏身的小棚屋，他们的小狗窝，他们的圣物以及那么多的印第安人都给毁了。”他收集了那些神奇的硬币，硬币的一面是一头野牛，另一面是一个高贵的印第安人的脸。在我们生日时，他给我们每人一枚硬币。我能感觉到那大群野牛狂奔而过，大地发出的颤抖。是哪个大傻瓜下命令中止使用这些硬币的？那是我们的历史哪。

---

① 美国南部和加拿大北部的印第安人，也即达科他人。

② 北美印第安人穿的、通常用鹿皮制的无后跟软皮鞋。

我是出于真切关注和一片情感写下这些的。

这本书是献给你们而不是给我的爱妻华苓的,(这种表达也算太老式了吗?)因为我已经献给她比一本书更珍贵的东西了,那就是我的生命,我的生命。

1985年,爱荷华城

## 保罗·安格尔：诗一首

他的舌尖上颤动着保罗·安格尔的名字。

该把它吼出，还是以嗤笑、哀叫、颤抖声、欢快声  
说出？

看着他折断过(因踢足球)的歪鼻子，  
看着他的眼睛直视你，  
又闭上眼睛的那副狡诈样子。真是讨厌。  
你怎么能从他那儿买下一辆老爷旧车呢？

不过作为一个父亲他付出的是爱。  
不过作为一个丈夫他付出的是爱。

他爱喝酒，不过他的手不会颤抖。  
他很饶舌，只不过要谈谈话而已。  
他很少令你们感到厌烦，不过他使你们恼怒。  
他并不是真的邪恶，只不过有点坏而已。  
他喜爱所有的动物，狗，猫，还有女人  
(对她们而言，他的爱是人性的——充满人性。)  
有人觉得他要比真正的他更坏。  
有人觉得他要比真正的他更好。  
年轻时的工作岁月使他那双手依然结满老茧，  
他的头脑因为装着太多的真实而变得木然。

眼珠对着眼珠，那是他和他的记忆互相对视  
就如一面面闪烁的镜子笼罩在镜子的闪烁里。

随人说安格尔在为自己唱赞歌吧：  
他热爱他丰富充实的生活，充满人际交往的生活，  
粗砺的岩石，秋天徘徊不去的烟霭，  
皮肤与皮肤的摩擦，带着爱，活泼的火焰，  
鸟的翅膀要比它击打的空气更亮，  
卷心菜虫要比它吃的菜叶更绿，  
躁狂的内心发出的极度恐惧后面  
掩藏着极度的歇斯底里。

就这么清楚无误地表述吧——他很残忍，  
不过只是针对残忍的人，和傻瓜。

他爱大笑，而且他的笑声那么响亮。  
他厌恶自私，贪婪，还有骄横  
还用唐突无礼的言语表达这种厌恶。  
因为唐突无礼他失去了许多好朋友。  
每天他的眼睛扫过锋利剃刀的痕迹，  
不过看见的是明亮镜子的回眸。  
从他父亲少年时代的马棚他知道了宁静  
马粪的臭气直冲他的鼻子。

安格尔的太阳忘了西落，  
烤灼着他的身体，家庭，朋友，和小镇。  
他内心沉沉甸甸，就像一辆满载的脏货车。

他好斗的两极在并不温暖的赤道相遇。  
就在他滑过他内心深处平庸的冰面时  
他能做得很有心计，他能够讲得你晕头转向。  
在他褐色的眼睛含笑回眸一只蓝眼睛时，  
他知道了隐私之羞愧(不过他撒谎么?)。

一个女人的手是月亮，像镀锡铁皮一样闪亮。  
星星在她如明亮天空般的皮肤上兴起又落下。  
有了她，卧室地板的光木地板  
融化在黑土地熊熊燃烧的内核。

在他的手动作时注视着这双瘦削的手。  
有人发现他很温文，乐意与人分享饭食，  
另有人却觉得，他如同一只金刚砂轮般生硬，  
他一生慷慨大方，恰如一只柔软的马后踵。

他的本性与他的矛盾相抵触。  
他把满口牙齿深陷于罪恶的脖颈里  
在妒忌踢着他的屁股时咬牙坚持，  
深知辛酸的生活琐事将会过去。  
对他所相信的，他憋足了劲大声叫喊。  
在去世之际，他会大声召喊“想象力”。

有人一遇见他就会想，多可怕的家伙，  
但也有人(多明智啊!)认为他值得敬仰。

去问安格尔他对保罗的看法，他会说：

我是个行事漂亮的真正杂种。  
为了火热的思想，我会把手放在火上  
并且双膝跪下，把火吹得更旺。  
那些反对我的人总是仇视我的智慧。  
狭隘的学者们认为我是个疯子。  
我的手会为你写一首诗要不就砸碎你的下巴。  
我的脑袋变老了，但我的风格粗犷依旧。  
我是个比你们看见的更为烦恼的男人——  
当一只猫喵喵叫时，我踩住它的小爪子。  
你们总是能理解安格尔的立场——  
我会将你们击倒在地，然后握住你仇恨的手。  
我有着并不太光明的狡诈。  
我不可能移动大山，但我能制造光明。

短暂的几世纪前我就知道这个地方，  
拉撒路<sup>①</sup> 看着，脸色如鬼样惨白。  
我妒忌技术娴熟的雕刻家，独自工作，  
将自己的感情倾注进无感情的石头。  
过去成为我的绷带，缠裹住我的今天。  
我看见每件事血淋淋的创口。

我徜徉在昨日冬天那片雪白的牧草地——  
白雪纷飞没有阴影落在我的身影上。  
我把旋转的过去倾侧直到它深深地弯下。  
颓圮的风车不久就成为我的挚友。

---

① 基督教《圣经·约翰福音》中人物，死后四日耶稣使他复活。

快捷寓舍于最佳，冲动暴露于最糟，  
我在落下第一只鞋前先掉落第二只鞋。

在死气沉沉的一天握住一张漂亮的铁版照片  
我看着外公的黑发变为灰白。  
永恒，在安格尔的回忆相交点显现，  
在我飞跑的脚步下叮当作响。

我恨有些东西，而且恨之入骨：  
那些只会顾芳自怜，哀叹不已的男人，  
以及那种每日惆怅的女人，她并不比  
她柔和的镜子离严峻的现实更近，  
那些伪君子，没有眼泪，却依然哭泣，  
牙齿和平板的嘴唇在微笑，但眼睛毫无笑意。  
他用一种鲁莽的冲动将你抱在怀里，同时  
一只手却把明晃晃的匕首插进你的后背。

我爱一些东西，而且爱之深切：  
在无望的小笼里蹦达跳跃的兔子，  
尿布湿了哭得声嘶力竭的婴儿，  
唧唧叫到太阳西下的黑蟋蟀，  
我是我，但我是你的——说这话的男人，  
我是我，但我是你的——说这话的女人，  
把哭闹小孩的脸弄得生痛的盐，就像孩子的哭嚎  
一样灼人的盐，不，那并不是我的错。

尽管我的狡诈靠自身取得成功，



但有时我的卑微相将自己挫败。  
尽管我的男性体格不会令你惊奇，  
我瘦削的胳膊要比你想象得更有力。  
我把时光，我毕生的时光，  
献给了诗，孩子，动物，我的妻子。

我写下了这首诗——疯狂，粗糙，响亮，坚定，  
一只牛仔鹤同一条蚯蚓在喋喋不休地争吵，  
而我在一旁看着争执不休的语言蠕动，  
我把它从反抗的土地上拽起，  
词儿无言地，在对抗善用词儿的男人。

到了七十岁，遭受打击，因为战胜恐惧的  
过错而遭禁锢，美丽化入韵律，  
我漫步在头脑的黑沉沉的监狱分区里，  
我肯定发了狂，不过我坚信我成了疯子，  
一个来自玉米田的孩子，为英语词汇而发疯，  
旧稻草人孤独地守望着尖啼的鸟儿。

## 目 录

中文版序：从玉米田来的人 .....	聂华苓 1
前言 .....	艾伯特·E·斯通 1
献辞 .....	1
保罗·安格尔：诗一首 .....	1
伊娃 .....	1
汤姆 .....	25
药房纪事 .....	44
我是卖报童 .....	66
舅舅叔叔的重要 .....	87
海华沙和我的婶婶伯莎 .....	126
感觉的荣耀 .....	145
我和马 .....	176
该死的犹太人 .....	193
还记得阵亡将士纪念日吗 .....	209
旧日那可爱的7月4日 .....	215

世界上哪个地方看上去最美最好	
——爱荷华州集市 .....	223
我们危险的感恩节 .....	229
圣诞夜和妈妈的双手 .....	234
失去的圣诞 .....	238

## 伊 娃

关于妈妈的第一个回忆：她带我到爱荷华中心城的林村集市去，一个可爱的地方，瓦西比尼康河的两岸绿树成荫。妈妈和我津津有味地观看着食品和针织品展览，又到了查理大叔的牛栏里，他正带着他的泽西种奶牛<sup>①</sup>前来参加竞赛，我们跟他聊了起来。此刻，爹却在一个马厩里和一些老朋友一边闲聊，一边看着挽车赛马<sup>②</sup>。我当时只有4岁，连续数小时喝过柠檬水和其他饮料后，本能让我憋不住了，我说，“妈妈，我要撒尿。”

妈妈牵住我的手，带我到了一个小木屋，上面标着“男人”和“女人”的字样。可去哪一间呢？作为一个差不多可算是男人的人，我当然该到“男人”间去，可是妈妈不想放开我，生怕我在参加比赛的选手、农夫、荡高空秋千的人们中间走失。她将我带进了“女人”那间，领我到一便池边。我站在便池前，四周全是撩起衣裙的壮实农妇，眼见的这一切令我震惊，我吓呆了，根本没法“撒”出来。

“妈妈，咱们快离开这儿吧，”我恳求道，一边把我的小东西放回到我那条瘦小的短裤衩里。跟往常一样，她马上明白了，牵

---

① 一种原产于英国泽西岛的乳牛，乳中含脂率很高。

② 指小跑步马或溜蹄马拉单人双轮轻便马车的跑马赛。

住我的手，把我带到外面。我告诉她，“等等，”然后绕到女厕所拐角的一辆拖车边。我很高兴地解起了小便，就在这时，旁边一个用歪歪扭扭字体写着“阿拉伯夜间舞娘”的帐篷里跑出了一个身高马大的女人，她只穿一条小裤衩，高耸的乳房上围着一块布片，爱荷华热烘烘的太阳照得她身上油光发亮。她穿着红拖鞋，鞋尖向上翻翘，形成一个圈。“喂，你这小杂种，”她尖叫起来，“你不能在这儿干这个。”可本能战胜了恐惧。我非得解小便不可，不过我非常害怕。我继续解着小便。她啪地刮了我一个耳光。我依然没法停止。这时她看清我还是个小不点儿，便俯下身子，她的乳房从镶满宝石饰物的布片里挺了出来，她在我头上拍了拍，看看我右手里拿着的东西，柔声说道（我忘不了，这声音充满了诱惑力），“哟，这东西还挺小巧可爱的，”说罢返身进了她的阿拉伯帐篷。如今回忆起她的声音，我猜想她是南芝加哥人。在当时那一刻，我被引进了危险女人的微妙世界。在一个热烘烘的爱荷华的下午，在林村集市上，在一个阿拉伯帐篷的边上，我听到了这个稍纵即逝的暖烘烘的评价，打那以后，我就很少得到过赞赏。是见到了那个女人的赤裸身子，而不是挨的那一下揍，才使我止住了小便。我把我的小东西放回到我的小裤衩里。妈妈一直站在这个帐篷的另一角，过度的吃惊使她不知所措。她走过来，看见我恰到好处地完事大吉，便拉起我的手，将我带到了循道宗教义<sup>①</sup>女人的帐篷里，给我买了一瓶草莓汽水。我知道，如果把这瓶汽水喝下去，一小时后我就会面临另一次危机，不过，有了刚才那番经历，一个男人确实需要喝上一点。

在人生开始的四年里，我忘记了妈妈是怎么喂我，给我穿衣，为我洗澡，扶我起来的，但到那时为止，在肮脏的泥地上泄出

---

<sup>①</sup> 循道宗教为卫斯理宗教会的一种，因其会员自谓循规蹈矩而得名。

一道湍急小流的简单姿势，一边有一个漂亮女人大声向我吆喝，却成了当时的我最富激情的时刻。那带着中西部口音的“阿拉伯”脱衣舞娘的身影一直在我心里不断舞动。

我关于妈妈的第二个清晰的回忆，是看着她坐在一把中等尺寸的栎木摇椅里，梳她长长的头发。从她出生至她去世那一天为止，她从没剪过自己的头发，因此到了晚年，她的头发一直垂到大腿。头发厚实，富有光泽，她越是用那把黑色双面小梳子的结实齿牙用力梳这头头发，它就越是光亮。在她以快速、优雅的手臂动作梳头时，她的身子随着木梳的动作有韵律地晃动着。我坐在自己小巧的摇篮里，瞪大眼睛看着这富有趣味的一切，为自己的妈妈而自豪，因为她拥有如此神奇、可爱的一头装饰。（隔壁家的那个太太最近把她的头发“剪短”了，那也曾是一头长发；爹称她为一个“剪短头发的强盗”，因为他说，她的脸四周没了那头密实的头发，看上去就像一把左轮手枪。）我自己只有那么可怜的一点头发，因此，看见这么多的头发无疑于看见一个奇迹。每天这么梳理一番后，妈妈便把它编成辫子，然后把它盘在头顶上，这样十分简洁，不会碍手碍脚，因为她得干繁重、肮脏而又辛苦的活儿。

在去牛津大学读书三年后我回到了家里，一天早晨，我下楼来吃早餐，妈妈正一边摇晃着身子，一边梳理头发，然后把它编成辫子，盘到头顶。再次见到这个富有家庭气息、充满女性味、美丽动人的动作（更何况，这是一个在自己家里的个人动作），令我几乎落泪。我刚听到希特勒在慕尼黑对大批穿着军服的人的疯狂叫嚣，那儿，满街成队的纳粹黄衫党徒用高声叫喊来回应他，他们的右胳膊高抬，行出了那种长伸手臂的敬礼，那不是两个士兵相互间的致意，而只是一种挑衅性的姿势。我听到过，墨索里尼在罗马对他的黑衫党徒声嘶力竭的叫嚷。我曾在红场成

千上万排成长队的人群中，等着进入列宁的陵墓，去拜谒这位鼓吹革命的人的矮小尸体，人流足足环绕红场许多圈，默默无声，人们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住那块方形大理石，渴望从中寻找安慰和力量。在这座墓茔里，卫士们让每个人保持移动，生怕有个人停下，如果有人，他们就死盯住他，唯恐他做出什么惊人之举。我曾经跟成百上千的人一起，在沙特尔多教堂<sup>①</sup>的圆花窗下参拜过，朦胧的阳光从妙不可言的彩色玻璃的纷杂颜色中照射进来，这太阳也哺育着城市周围农场的平坦田地里的庄稼。在其中的有些农场里，一定有这样一些农民，他们祖先的画像就描在教堂的窗户上。我看见过一支摩托化的德国军队，以一种军事史上从未见过的速度，沿着黑林山的一条大街向前推进，半履带式装甲运兵车的宽坐板上坐着士兵，他们的胳膊交叉放在胸前，高昂着脑袋，眼光向上，似乎正在参拜他们元首的脸。

如今我回到家里，正在梳理她那头浓密长发的女人，就在这儿生育了一个名叫保罗的小男孩。我们的头顶上就是那间卧室，她就在那儿，因分娩而痛苦地呻吟着，我也曾发出人的哭叫，那就是我的第一次呼吸。

关于妈妈的第三个强烈回忆，是我同她一起坐在我家的后院里，后院位于爱荷华州雪松川城东南第5大道1602号。我家有一棵樱桃树，那是妈妈在年轻时出于一种摆阔的冲动，从一个串街走巷的小贩手里买下的，那个小贩可能名叫约翰尼·查理·西德。这棵树长得非常茂盛，每年都带给我们一个樱桃的丰收，那都是我冒着生命危险，登上一架矮梯子摘下来的。（我的表弟在伸手去摘一颗特别大的樱桃时，曾从这棵树上摔下来，摔断了

---

① 沙特尔多为法国厄尔-卢瓦尔省省会，沙特尔多教堂即为著名的巴黎圣母院。

胳膊，胳膊给接好了，但又不得不重接一次，因为它给接歪了；我则认定，表弟们要比我胆小。)那是一个做水果罐头的季节。我5岁。前一天，妈妈在切一块坚韧的牛肉时，把大拇指给切了一道很深的口子。这时，这道切口又开始流血，我很害怕，可她拿起一块纱布绷带，把大拇指紧紧地包扎起来，同时做给我看，怎样把绷带的一头撕开，撕成两条带子，绕大拇指包起来，打两次结。她的膝盖上放着一个盛满樱桃的洗碟盆，挨着她坐的椅子边的草地上放着一个白色大钵。她用大拇指来掰开和“去掉”樱桃的核，然后把它们丢进大钵里；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我用拙劣的方式帮助她，有时在樱桃上留下一根茎，有时则把一个特别饱满的红樱桃塞进自己的嘴里。

或许是由于樱桃的酸刺激，或许是用力去核的缘故，反正到了近午时分，她的拇指开始出血了。妈妈注意到，那条绷带已经变红。她解开绷带，发现伤口出血出得很厉害，血渗出绷带，一点一点滴进了樱桃里。“保罗，我们得把这活儿干完，”她平静地说道，重新把绷带缠好，她没有停手，一直把活儿干完。我们吃进了妈妈的血，因为她用这些樱桃做的樱桃饼和樱桃酱里都带有她的血。这是安格尔家一个平常的早晨。

第四个回忆：我的哥哥，比我年长十岁，人们总是叫他鲍勃，尽管实际上他叫查尔斯·格伦·安格尔(他的名字取自一个舅舅和一个叔叔，查尔斯·赖恩海姆和格伦·安格尔，当然，别人总是叫他比利)。他在后院的鸡笼里养了一小群矮脚鸡，其中有一只毛茸茸、色彩斑斓的公鸡。对我们这些孩子来说，能在早餐时吃到小鸡蛋，就等于享受到一次特殊待遇了。一天，鲍勃注意到，他的公鸡没精打采地呆在一个角落里，尾羽耷拉着，第一次对它的斑纹母鸡们不理不睬，而向来“情人眼里出西施”，它们让它无法抵挡，这完全可以从它对它们的粗野举动中看出。它的鸡冠



也垂了下来；它眼睛呆滞，有时还闭上；时不时地，它还会发出一声悲伤、自我怜悯、对生活感到绝望的沙哑叫声，可往日，它总是发出洪亮的鸣叫，以这种鸣叫来欢呼早晨的太阳，要不就是以这种叫声来表达对母鸡们中某只美妾的好感。鲍勃那时一定有15岁了，而我是5岁。他朝屋里奔去，一边大声嚷道，“妈妈，公鸡病了。我们得为它做些什么。我们该怎么办啊？快快。可怜的公鸡。它是我的。我要它。”

妈妈正在煮饭，可就跟平素孩子需要她的关爱时一样，她马上熄掉炉火，顾不得取下围裙，就朝鸡窝冲去。她用来自农场富有经验的眼光朝四下一打量，眼见得稻草很干净，便拎起了那只公鸡的脑袋，检查起它嘴上那只通常鲜红的鸡冠和嘴下起皱的肉垂来，看见它们颜色灰白，而且，只要一松手，鸡脑袋便耷拉下来，于是她便说，“鲍勃，得给它吃药。”她跑回屋里，然后又跑出来，手里拿着一瓶蓖麻油和一根眼药水滴管。鲍勃抓住公鸡，使它没法扇动它的翅膀，也没法踢出它尖利的脚距（它就是用这脚距来恫吓那些个儿比它大的公鸡的）。尽管它是一只小个公鸡，却照样趾高气扬，四处晃荡，颈脖上的颈羽根根竖起，一边抬起它的脚，活像一匹会各种步法的表演马儿，一边朝挡道的各种长羽毛的同类发出恶狠狠的叫声。

“来，保罗，”妈妈对我说，“你来掰开它的喙。”我知道怎么做，因为我看见过爹爹掰开一匹马的嘴角，让它张开嘴，然后抓住紧扣住马的大牙的马嚼子。由于这只公鸡已经啄过我许多次，我战战兢兢地把它的嘴给掰开了。妈妈早就拿着滴管候在一旁了，她迅速地将滴管里的药水全都顺着鸡的喉咙灌了下去。然后又灌了一次，再灌了一次，公鸡怒气冲冲，发出了含混不清的咕咕声，它又惊又怕，给憋得透不过气来，可是我们能看见它把药水咽了下去，它的脖子往后一挺一挺的，跟它在喝水时一模

一样。妈妈就这么跪在鸡圈污秽龌龊的地上，干着她心目中、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帮助一个遇到麻烦的孩子，因为他的宠物碰到了麻烦。

第二天一大早，我和鲍勃就跑了出去，想看看那只公鸡究竟是死了还是活着。它正趾高气扬地四下走着，一边发出咯咯的叫声——对它的母鸡们来说，这想必是最令它们动心的情意绵绵的声音了——一边强硬地把它那双长着尖利脚距的脚高高抬起，对其他大个的母鸡和公鸡们嗤之以鼻，傲然又成了一只生气勃勃、羽毛丰满的公鸡。我不知道有多少只美国的公鸡给人用蓖麻油治过病，不过，我们的公鸡现在成了安格尔家庭的一员，充分享受着宠护。斗鸡兄弟：我也得到过同样的治疗，可我并没有趾高气扬。

鲍勃在大约16岁时，离开了家，于是我们就不再养鸡，鸡舍也给拆了。每年夏天，我就在曾是鸡舍的这块地方侍弄起一个花园。这儿的土壤如此肥沃，我的花儿和蔬菜（花儿和蔬菜各种一半）成了镇上最好的，花园里全无一根杂草。1918年，我因为拥有一个最佳“战时菜园”<sup>①</sup>而赢得了一把锄头。裁判们一点不知道，这并不是我的园艺怎么出色，主要是因为母鸡、公鸡，还有鲍勃的斗鸡们在那些年里将土壤弄得十分肥沃的缘故。为了纪念外公赖恩海姆和他在内战时期的那张照片里所穿的那套军服——他是个十分英俊的男人，一副匀称的军人身材，一把黑胡须，一对眼睛就像两颗子弹——妈妈给我买了一套小孩穿的骑兵军服。在拆鸡窝那天，我穿上了我的军服，配上一把小军刀，到处跑来跑去，同在地下筑窝的老鼠作战，我以极大的勇气四处追逐它们，一边用我那把迟钝的军刀劈砍它们。我有一张照片，

---

<sup>①</sup>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把家庭花园用于种植蔬菜而得名。

照片里的我像外公一样，手握军刀，竭力摆出一副雄赳赳的粗犷气概。

伊娃·赖恩海姆·安格尔出生在位于马里恩<sup>①</sup>西北边缘的一个家庭农场，这个农场当时离雪松川仅5英里。农场坐落于一个长满橡树的山坡上，由于站在山丘上，你可以将四周的景致一览无遗尽收眼底，因此人们将它叫做“尽览景观”。每次去那儿，包括每年夏天呆在那儿的几个星期里，我会爬到风车房上，从那上面我可以看见雪松川的许多建筑物。由于在国内战争期间服过役，外公获得了这儿的一块土地，作为对他的奖赏。在他步入老年，满头白发，无法再事农耕时，他会坐在院子里的一把椅子上，有时还抽着一支雪茄。

每年春天，总有一个不知是哪个部落的老印第安人，出现在这个农庄里，外公则在谷仓里给他安顿好一个房间。他几乎说不上一点英语，然而，在他手下却能雕刻出任何东西。一次他拿出一只很大的牛角，那是一只淡黄色、角尖发黑的牛角，上面刻了一些动物，然后他又在牛角上安了一个小盖子，这样它看起来就好像一个装火药的牛角。每年春天，他都会用一根粗糙的山核桃树丫杈给我做一把弹弓。秋天，我用橡树果实充作子弹，夏天则用石子。除了谷仓的边壁外，我不记得曾用这把弹弓射中过什么东西。这个印第安人帮助干一些农庄里的零星活儿，每个星期天则同全家人一起在厨房里用餐。等到第一次霜降之际，他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头一天，他还在那儿劈削什么，或是在铲出牛栏里的脏物，可第二天他就不见了。不过到了来年4月，他又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有一次，我问他到哪儿去了。“南方。”

---

<sup>①</sup> 美国伊利诺伊州南部城市，毗邻爱荷华州。

伊娃在16岁同汤姆结婚后，便离开了这个农场。我只能揣摸出，在这个羞怯单纯的姑娘身上发生了什么，不过有一次，我确实在无意间听见了妈妈同一个堂姐妹的悄悄话，“我是在农场上同牲畜一起长大的，不过我对男人真是一无所知。他们更坏。”

她说话柔声细气的，但是体格健壮。在那些日子里，一个家庭主妇和一个做妈妈的不仅仅只是呆在厨房里，而是得长时间地干着那些必不可少的活儿。活儿十分艰苦，通常也十分繁重。她在地下室的洗衣板上洗涤我们的衣物。因为汤姆的衣物上带有马味儿，而且实际上常常还会沾上马粪，她便把他的衣物——沉重的工装裤啦、厚实的骑马裤啦，还有汗渍斑斑的衬衫和厚棉袜子啦——跟我们的衣物分开来洗。她挎着一只很大的柳条筐，筐里装满了湿衣服，顺地下室的台阶走上来，走进后院，晾晒好。这只装得满满的筐子一定有一大捆干草那么重，但是她十分轻松地把它提了起来。她能为一组马套上马具，能赶一辆四轮运货马车。她能爬上梯子去摘樱桃或是粉刷屋子。她帮助在园子里铲土，锄地，除草。炎炎夏日，她在厨房里忙碌不停，做水果和蔬菜罐头，这时候我家一定只剩下一些便士，因为她把钱都用来购买梅森食品瓶子<sup>①</sup>、金属瓶盖和橡皮圈了。在她做罐头时，我总是在她身边转来转去，帮些小忙：端来一大盆去了皮和核的桃子，一掰为四的番茄，挑捡过、已经把“豆筋”去掉了的青豆夹，还有一盆盆剁碎并捣成糊状的苹果，让她做成带有强烈肉桂气味的苹果酱。整个冬天，我都带着这种苹果酱上学，把它涂在自制的面包片之间，充作午饭。别的季节，每逢制作罐头的时

---

① 一种有密封螺旋盖的家用大口玻璃瓶，用来腌制或保存食品。因美国工程师约翰·梅森于1858年获该种瓶的专利权而得名。

候,我总是逗留在厨房里,因为当所有的瓶罐都装满以后,总会有一点水果剩下,这时我就能一饱口福了。

那时候的厨房一定要比外面秋日华氏 100 度的高温还要热,但是伊娃干活的速度从不会因此而放慢。平底锅放在炉子上烧,上面的温度一定有 130 度之高,而 she 就把瓶罐放在锅子沸滚的水里消毒。她从不抱怨。这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家;不然生活还能是怎么样呢?我们都是虔诚的新教徒<sup>①</sup>,相信人给送到世间就是为了工作和祈祷。不过当时,工作本身就是一种更高形式的祈祷,是感谢上帝赋予我们眼睛,使我们能够看见完成的工作,赋予我们双手,能够从事这些工作的一种仪式。工作令世界和我们的生活卓然有序。懒惰像通奸和偷窃,是一桩罪孽——它会让你下地狱,那种滋味就是每年夏天我们在妈妈的厨房里都会感受到的高热。

每当妈妈没什么要紧的家务活儿要干的时候,她就会做些针线活儿。她那把中等尺寸的摇椅座位底下有一个抽屉,它安在一个木头的旋转栓上,一转就能翻出来。抽屉里有插针的针垫,绕在金属杆上的线筒,放针箍的钩状物,一板板的钩眼扣、摺扣,一排排用桃红色、白色、灰色贝壳制成的可爱的纽扣,还有骨或皮制的大纽扣(从来没人用图画或言语充分褒扬过这些纽扣之美),滚条带,带有锯齿却跟普通剪刀一样好使的齿边布样剪刀,一根布卷尺,一排用来缝硬麻布衬里的粗针,灯芯绒,粗斜棉布,各种各样的粗布,一块好看的蜂蜡,妈妈用它来使松软的线变硬扎,这样容易让线穿过针眼。就是这个小抽屉成了我们穿的所有衣服的神奇之源。妈妈甚至还缝制笨重的冬季外套。当我姐姐从高中(原来的华盛顿高中,是一座巨大的黑色石灰岩建

---

<sup>①</sup> 指不受天主教控制的其他任何基督教徒。

筑,旁边是早已废弃不用的铁路)毕业时,她捧着第一束玫瑰(凡我家成员都携带过这样的玫瑰),而她穿的则是一件“瑞士蝉翼纱”制的礼服,外面缀满绣花边和鲜花,那是妈妈特为她缝制的。

伊娃也为自己缝制衣服。我同她一起去商店,知道了各种布的名称:细棉布,中国绉纱,棉绒面革,花呢,印花薄棉布,平纹细布,亚麻布。她有一架脚踏的老式胜家牌缝纫机。我会将我的小木马摇椅靠近她的缝纫机,想让木马的摇晃跟上踏板的节律。她的脚踩动得极快,还没等她踩累,我早就累得不行了。缝纫机针的运行必须保持一种稳定而轻快的节奏,她隔几天便会踩上几个小时。我会帮助她把衣服式样跟布匹一起摊在地板上,把两者都拉紧,她就照样把衣服料子剪下来。有许多衣服是用手缝制出来的:“保罗,袖子是最难安上去的。一定得非常仔细,要不它们会鼓起来,或是绷得太紧。”有一回她给我做了一套灯芯绒套服,她用力抓住这种厚实的衣料,把它往缝纫机针下送,她的两脚飞快地上下踩动着缝纫机踏板,简管快速转动,线团的木芯一刻不停地转动着。当线卡死在机器里时,她知道怎样打开机头盖,把卡住的线拿出来,再将线重新上好。在当时,缝纫跟许多家务活一样,即使用上一部缝纫机,也都是体力活儿。她有农家姑娘的两条健壮大腿,由于总是行走数英里的路而十分结实。不管上哪儿,她都走着去,哪怕是去市区购买东西也是如此,然后再走回来。

不做针线活时,妈妈就补衣服,把钮扣缝上去。衣服不到补钉擦补钉,她是舍不得把它扔掉的。一次,她为鲍勃做了一件“麦基诺厚呢”茄克衫,这种呢料真厚,连缝纫机也没法对付,她不得不拼命使劲才能让针穿过去。她还用用过的军用卡其布缝制马儿的盖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布能廉价买到。当然,她还为我们所有人编织连指手套,通常是红夹黑的式样,还

有针织套衫,以及穿在脚上保暖的袜子,好让我们冬天在家里穿,因为我们家里家具不完备,地板总是那么冷。有一次,她给我织了一顶绿色的圆锥形绒线帽,上面还有一条红色流苏。数年后,在纽约,我戴着它到了大都会歌剧院,一个朋友给了我一张文森特·阿斯特夫人包厢的票子。一个穿制服的引座员将我带进了包厢,他厌恶地(或许是出于害怕)看着我这顶破旧的绒线帽,可能我是第一个这样进入“首屈一指的座位”的人吧。随着剧院灯光暗去,管弦乐队开始奏起歌剧《魔笛》那充满活力、抒情诗般的前奏曲,应阿斯特夫人的盛邀,我坐到了包厢的前面,我紧紧抓住我的绒线帽,就好像那是妈妈的手。

捉鸟者,帕米诺,夜之女王的出众歌喉,还有管弦乐队吹奏的悠扬旋律从帽子毛糙的纱线中穿过。我是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个贫困的研究生,但是,四周全是雍荣华贵者,一片绫罗绸缎珠光宝气,我更有一种明显的与众不同。我有一顶手工编织的绒线帽,那是由爱荷华州雪松川的一个美丽夫人一针一线亲手做成的,她在洗涤散发出强烈马骚味的衬衫和烧胡萝卜煮蔬菜的间隙时间里,完成了这些编织活儿。这样的帽子,在这种灯光闪烁的有名“马蹄铁”包厢里是绝无仅有的。我自豪地拿着它,似乎它是一顶闪闪发光的冠冕,而且(请原谅我这样的表达)我一直是个美男子。

妈妈,你给我做了一顶了不起的绒线帽,但你没有让我英俊漂亮。

我们家里总是备有一种叫“斯隆搓剂”的药。父亲没完没了地干一些提重物的活儿,把一捆捆干饲料扔上去,用力搬动他的马儿强壮有力的马腿,这些都会扭伤他的背部肌肉。我忘不了他躺在柳条长沙发上,拉上衬衫,妈妈使用这种搓剂擦他的背部,这是一种火辣辣的液体,从它散发的气味就能断定,里面的

成分想必大部分都是酒精。我记得他说，“啊，正是这儿。用点力”。妈妈从药瓶里又倒出一满掌药水，然后用她那两只有力的手掌狠劲擦起来。

一个冬天的早晨，5点刚过，她就下了楼。在搅动荞麦面糊准备烘烤薄烤饼前，她拿起一个瓶子，准备喝下一汤匙的“补剂”。可它并不是补剂，而是“斯隆搓剂”。我们听见她大叫一声，倒了下去。等我们跑到厨房时，只见她在地板上蜷缩成一团，因为这种刺激性极强的药剂在她的胃里灼烧，她的身子痛苦地扭动着。医生来了，减缓了她的痛苦。她十分不情愿地躺到了床上。她唯一说出的话是“我想我还没睡醒”，我那时只有10岁，依然感到十分害怕，眼睁睁地看着我强健的妈妈痛苦不堪地在难看的油毡地板上扭作一团，父亲向她俯下身去，用我从没听到过的温柔口气说道，“伊娃，你会没事的。”他的眼睛里并没有眼泪，然而他的声音却让人觉得他在流泪。妈妈总是在前一天的晚上调好做烤饼的面糊，因此它总是现成的。甚至还在医生照顾妈妈的过程中，艾丽斯已将烤饼的平底锅加热，放进油脂，为父亲做好了早餐。由于我们做了该做的一切，我们都好好地活了下来。

我5岁那年，有一天，妈妈决定做新鲜的桃子冰淇淋，庆祝父亲的生日。我们有一个木制小桶，里面是一个钢杯，容量是两加仑。里面还有一个“搅拌器”，通过一根轴与外面的曲柄相连。我们把冰装进去，混入岩盐，使冰融化，再放进查理舅舅的纯种泽西奶牛所产的百分之百的纯奶油，使这种有浓郁奶香味的混和物凝固起来。妈妈把它倒入桶内，再把冰一直堆放到桶盖处。孩子们轮流摇动曲柄，直到混和物变得非常粘稠，搅拌器的曲柄再也摇不动为止。我们告诉妈妈，说冰淇淋已经做成时，她说，“让我再来试试。”说罢就跪在曲柄边。当她用强壮有力的胳膊



和双肩使劲摇动曲柄时，她突然尖声叫起来，倒下身去，用力捂住自己的肚子，一边大声叫喊艾丽斯，“快去叫爱玛来。”我们都知道她正怀着孕。她用劲转动冰淇淋搅拌器的曲柄，想把为汤姆生日准备的冰淇淋做得更好，这一来引起了她的产前阵痛。爱玛是一个老妇人，住在第5大道的一个街区里，她“懂得这类事情”。爱玛撂下正在煮的饭菜，拔腿就跟艾丽斯一起跑到我家——身上的围裙都没顾得上脱——帮着把妈妈弄上了床。妈妈在挣扎着走上楼梯时，对鲍勃说，“再去搅动几下曲柄，让冰淇淋凝固起来。”

我们叫来了正在马厩里的父亲。他正在外面训练一匹新马走伸长快步<sup>①</sup>，不过他当即骑上马，回到马厩，卸下马鞍，把栗色牝马关进马栏，然后骑上自行车飞快地赶回家来。

我们都等候在卧室外，直到听见一声尖细的哭声，那就是我们的小妹妹凯瑟林的宣告：她来到了人世，成为住在爱荷华州雪松川的安格尔家庭的又一个成员，而且再过五年，她就会帮助我们摇动安在搅拌器上的曲柄，为爹爹的生日准备桃子冰淇淋。还会跟我们一起，从搅拌器上刮下冰淇淋，那上面沾有许多冰淇淋，这是大人们所不知道的。而妈妈却毫无怨言，她有的只是快乐，快乐。她流下的血算不了什么。在生产后，她唯一说的是：“一个小姑娘？真好。为汤姆做的冰淇淋结起了没有？”

妈妈爱花。在鸡窝被拆除，而我在那块肥沃的土地上弄出了我的田园后，尽管我能培植出的所有蔬菜都是我们家迫切需要的，但是妈妈帮助我种上了成排的百日菊<sup>②</sup>，金盏花，紫苑花，

---

① 指马的一种自然步态或马术的特技，即马蹄先后分别踏地发出音响的快步。

② 百日草属中的一种，其花为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州花。

矮牵牛花，一串红，还有环绕整个花园的香雪球和蓝藿香蓟。到10岁上，在我从这个园子里拔出一根长长的胡萝卜，在我为妈妈采下一束鲜花，好让她送给她的朋友时，我也感受到了同样的欢欣激动。我还做一笔小生意，即为邻居们提供宴会所需的鲜花。——不管他们要多少鲜花，都只要付两角五分。妈妈喜欢各种颜色的鲜花。我培植了黄夹菜豆，同样也种了青菜豆，因为它们都有一种柔和的黄色，而种植芜菁甘蓝则因为它们是白色和紫色的，同样味道鲜美，有红番茄但也有小黄番茄，有金黄短穗甜玉米也有“甜玉米”，因为它是白色的，而且成熟得较晚。看着这一片蓝、黄、红、粉红、白、橘黄（那是早金莲，它还发出难闻的气味），我真觉得她的眼睛也变得多姿多彩了。在她眼中，蔬菜就是鲜花。

那些鸡真好玩，全长着深浅不一的紫色组成的色彩斑斓的羽毛（我们留下了红毛罗得鸡<sup>①</sup>），但是养这些鸡也是工作。每天早晨我起床后，就去收集鸡蛋。除了仔细察看鸡窝外，我还得照样仔细地去检查麦草堆，因为母鸡们都很蠢，时常是走到哪儿就把蛋下在哪儿。不能让鸡蛋留在那儿，因为它们会变质。一个月有那么一两次，妈妈会跑到院子里，抓起一只母鸡，如果遇上有许多公鸡的话，就会捉上一只公鸡，一边说，“保罗，去逮住那一只。”我就会满院子跑着，去追逐那只可怜的鸡儿，直到我逮住它，将它夹在一只胳膊下，不让它拼命扇动翅膀，同时还得提防着它尖利的脚趾。然后我把它放进一只特制的小鸡笼，鸡笼里还放着水和食物。等鲍勃回家后，他会抓住鸡的脖颈，我们则往四下逃散开去，然后他会“拧断它的脖颈”，用力一圈圈抡着这只家禽，直到它的头从脖颈上断落为止，这只鸡儿便落到了草地

---

① 美国产的一种鸡，羽毛为红褐色，尾羽则为黑色。

上。(他总是在草坪上干这番野蛮的举动,这样鸡的颈脖口上便不会沾上泥污,在我眼中,他干的是一项最勇敢无畏的事情。)这只鸡会扇动着翅膀,团团转圈乱跑,鲜血不断地从颈脖里流出来,但它却还有气,一直到它终于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为止。接下来便是令人讨厌的那部分了。妈妈已经把水壶放在炉子上,把水烧滚了。她拿出一只大洗碟盆,把鸡放在盆里,然后往鸡身上浇沸水,泡松它的羽毛,随后我们就得把羽毛全部拔光,连最细小的绒毛也不放过。沸水让羽毛发出一道难闻的臭味。等这只鸡拾掇完后,妈妈便操起一把又细又长的刀子,剖开鸡肚,用粗硬的手把鸡肚肠全拉出来,但是小心地留下肝、心和鸡肫,做鸡杂碎汤。那副鸡肚肠也是臭气熏天。

通常,一入初秋,我们就会买来一只火鸡,把它放到鸡群中一起养,准备养肥了过感恩节。妈妈单独给它一只食物盆。我们有一段圆木,上面敲进两根大铁钉,两根钉子间相隔两英寸左右。就在感恩节前一天,鲍勃会抓住这只怒气冲冲的大鸡,捆住它的两条腿,然后把它的脖子夹在两根钉子之间,用他的短柄小斧把两根钉子敲得更靠近些,这一来,火鸡的脑袋只能往一边摆动一至两英寸的距离。接着他就问我,“准备好了吗,保罗?”他差不多总是只需挥动一下,就把火鸡的脑袋切了下来。在他离家到一个圈子里——我们一家不相信在那样一个圈子里,一个人需要接受教育(我姐姐艾丽斯是我家第一个读完高中的人,而我则是第一个去上大学的)——开辟自己的道路时,我不太高兴地接过了这个任务,对这种家禽执行死刑。第一次使用那把短柄小斧时,我的一挥是那么笨拙,不得不对这只可怜畜生的脖颈再砍上好几次。“别担心,保罗,”妈妈说,“你能学会的。”“妈妈,我可不想学,”我回答道,两眼噙满了泪水,不仅是为了那么多的血,而且是为了失败而蒙受的羞耻。不过我还是学会了。

我家后院的边缘种有一长排芍药(出于某种我不明白的原因,妈妈把它们叫做“牡丹”)。从5月中旬起,她每天都去看它们,因为每年我们都会面临同样的一个问题——到颁奖纪念日<sup>①</sup>那一天,这些芍药会开花吗?我们总是要等到颁奖纪念日(现在已成为阵亡将士纪念日了)那天的早晨才去把它们剪下来,再用湿布把花包起来,这样,花的鲜艳能保持得更长久些,一直保持到把它们放到赖恩海姆家族的祖先、安格尔祖母,以及小保罗·赖恩海姆的墓上。小保罗·赖恩海姆是伊娃的弟弟,我的名字取自他。他在八岁时就死了,当时他走了很长的路,浑身大汗淋漓,于是不停地从一口井里打起冰冷的井水,冲洗自己的身子。在我的记忆中,一年一度全家坐着汤姆的马车,去举行扫墓仪式时,没有一次不带上这种鲜花的。我们在墓茔边举行野餐。外公的墓上有一面很小的美国国旗和一颗铁星,因为他是一个老兵。我们准备了一大捧单瓣的芍药,一片片大大的红色花瓣围成了一圈,中心是一大簇金色的花粉。每年秋天,妈妈和我从最大的植株上取下它们的根部,把它们种在这排芍药的最后部。它们长满了整个后院,到了颁奖纪念日那天,不光装点了躺在墓茔里的祖先们(他们当中大多都是我从没见过的)的坟墓,而且也成了我们整个家园的一个最佳装饰。

在我长到7岁11个月时,我开始忧心忡忡,担心到了8岁那年,会不会因为我取了保罗这个名字,有什么可怕的力量会落到我的头上。终于有一天,我告诉妈妈,我害怕过生日。她说,“保罗,别害怕。你不会有什事的。”她用一条手臂搂住我,一股力量通过她的手臂传到我瘦削的肩膀上。不过,到了10月

---

<sup>①</sup> 即美国的阵亡将士纪念日,原为每年的5月30日,现定为5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一,美国的大多数州将它定为法定假日。

12日我生日那一天早上,我一醒来,便害怕得浑身直打战。保罗一个人被埋葬在马里恩南部的一个山丘上,在那儿的一大片大橡树底下,远离家庭的其他人(我至今依然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总是由我把从自家花园采摘来的花儿放在他的坟上。一整天,我都十分紧张,在约翰森初级学校里浑身不自在;等我回到家里时,妈妈已经烘焙了一个大蛋糕,那是我最爱吃的那种——一层是深褐色的,一层是绿色的,一层是黄色的,这些颜色都放在一些小瓶子里,她将这些小瓶子存放在厨房里的一层架子上,只有遇到重大场合才拿出来使用。蛋糕上盖的一层黑核桃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味、最好吃的果仁,那是从赖恩海姆农庄的果树林里采来的。如今,假如要我再吃上一片这样的蛋糕,那真会要了我的命,但是,在我8岁生日的那一刻,这片蛋糕就像一只充满感情的手,令我宽慰。妈妈把这些核桃放在一块熨铁上,用一把锤子锤开它们坚硬的外壳,然后再用一把刻有精细图案的尖嘴小剔子挑出里面的果仁;妈妈的这套工具里还有别的剔子和轧碎坚果的钳子(这几样工具用来对付黑核桃是没用的)。

到上床睡觉时,我想说不定我真的过了这一关。第二天早晨醒来后,我下楼来到厨房里,去吃我的荞麦片烤薄饼,我说,“妈妈,我8岁零一天啦!”她拍拍我的头,把前一天她没敢告诉我的话告诉了我,“你长得实在太像保罗了。他真是个好男孩,如果他还活着,他一准会成为你的好舅舅的。”

伊娃和汤姆的婚姻真可谓我所见到过的最古怪的男人和女人的联姻了,我在漫漫人生路上走过的短暂旅途中,到过许多地方和国家,我对夫妻关系颇感兴趣,也对许多对夫妻关系作过仔细的观察。伊娃中等身材,长着一张结实而漂亮的脸蛋,一头令人难以置信的浓密头发,说话的声音是那么温暖恳挚,她始终坚

信,男人和女人来到人世就是为了忍受磨难,因此根本不必有任何怨言。无论在哪个细节上,她都和汤姆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脾气火爆,为了我们孩子发出的最细微的声音,或是为了我们没能做好他期望我们做好的事情,他都会朝我们大吼大叫。可妈妈,她从不粗声粗气对待我们,她有着绝对的耐心,全身心为了她的孩子,这里面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她难以和自己的丈夫沟通,因此她一定会满怀热忱地为自己的孩子作出奉献。还有部分原因是父亲所从事的工作的无情——每天,每个星期六,每个星期天,以及每个假日,他都必须给这些庞大的动物喂两次草和水——对妈妈也就无怜悯可言了。她是那么妒忌其他的妻子们,她们的丈夫一周只需工作五天或是六天,可她的丈夫却得工作七天,从早晨6点钟到晚上9点钟,到了夏天时常还要拖得更晚。

妈妈想要过一种平静的生活,可相反,她得到的却是马儿的嘶鸣和养马人为了驯服这些远比他们强壮得多的畜生的大声喊叫。吃晚饭时,父亲总要求给他盐,那模样就好像他在恫吓要你的命。她有一架钢琴(父亲怎么会买得起它?),到了晚上她会弹起钢琴,唱一些曲调和老歌,这些歌我都忘了,但有一首关于爱尔兰的歌曲,“在古爱尔兰的海岸边”,却依然萦回在我的脑中。她希望一切进行得平和安静,可得到的一切却都是那么粗暴。她想要有一所干净的房子,可得到的却是炉灰、马粪和干草。她需要一种娴静安宁的语言,可相反,听到的却是马厩里那种可憎下流的语言。她想让屋子里有一股好闻的气味,可得到的却是马具上的那种牛蹄油气,父亲靴子上的那股马尿臭气。她想在每个星期天上午到圣保罗的卫理公会去做礼拜,但却不得不呆在家里为汤姆煮晚饭,因为对他而言,星期天并不是一个做祈祷的日子,而是他做生意的最好时光(许多个星期天的下午,我会

拿着妈妈准备好的一个装满食物的篮子，骑自行车去马厩，还要好生照护着车把手上放着的一盆肉汤和一壶咖啡，不让它们掉下来)。她希望见到人们，但除了亲戚外，几乎没什么人到我家来做客。我们的邻居们互相邀请对方吃饭，或是在晚上互相串串门子，但我们的家是一个封闭的家：从来没有人来。妈妈是乐于助人的，但她的生活却始终封闭。汤姆在家时，我们都得到警告，不得让其他孩子到我家来，因为他们的声音说不定会让他没法全神贯注地读报。妈妈需要人们，而父亲却需要安静。妈妈想要唱歌，而父亲却需要沉默。

然而他们却结合到了一起。他们的婚姻生活持续了55年。他们接受了艰苦的劳动，家畜的暴躁，刺鼻的骚味，不间断的苦痛，孩子们的需要和欢乐，艰难奋斗，这一切仅仅为了能使六口之家获得足够的食物。她的名字叫伊芙林，但他总是叫她伊娃。他根本没法离开她。当她第一次心脏病发作，住进圣路克医院时，他完全绝望了。那天深夜她被接走时，他几乎忍受不了一个人独自上床。当他走进我的房间时，我正在那张卷盖式旧书桌上写作。他站在那儿看着我，过了一会儿，他开口恳求道，“保罗，干点什么吧。”他完全明白，我什么也干不了，但是就其性格而言，他没法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感情，只知道说干点什么。

1934年，也就是我到牛津大学的第二年，我出版了一本诗集，《美国之歌》，这本书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评论，到处都有出售。我用版税所得把妈妈接到英国。姐姐艾丽斯离开了自己的丈夫维克，一个很好的工程师，让他自己对付着过活，自己则来到了雪松川，就为了一大早给汤姆烤养麦薄饼，洗他的沾满马气味的衣服，等他回家后听他谈他的养马经。跟妈妈一样，她也痛恨整个家畜的粗蛮世界以及跟这个世界有关的粗鲁

言语。她告诉我，“灰狗”<sup>①</sup>长途汽车就停在我家门外，让妈妈搭乘前往纽约，然后再坐船前往南安普敦。

我在南安普敦接她，跟我一起去的还有爱德华·奥布赖恩，有名的每年一度“最佳短篇小说”的选编者，他跟我一起来散散心，因为我们已经成为好朋友了。我开了一辆租来的车，为此我还被牛津大学罚了款，因为我没得到学校的允许。我已在牛津大学靠近“怪桥”那儿的一条古老窄街租了一个房间。它位于一幢房子的后部，俯视着彭布鲁克学院。第二天早晨，妈妈说，“保罗，我没法睡着。你瞧瞧窗户外面。”底下是彭布鲁克的一个庭院，用旧墓碑石铺就。它们一直让她心神不宁。

我的导师和赛艇教练内维尔·科格希尔是一个守旧的学者和前划桨手，他身材高大，长得很漂亮，也是梅斯菲尔德<sup>②</sup>的朋友（他邀请我和梅斯菲尔德一起进午餐），他曾同我们一起用过一次午餐，那是有名的牛津大学的精美午餐，上了许多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几种葡萄酒，这些对伊娃来说，都是闻所未闻的。妈妈那生硬的爱荷华口音，与她周围那些如此英国化的口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妈妈谈笑风生，令人着迷。她并不知道乔叟名字里最后那个“e”字母，但是她非常明白一个人的最终价值。在一道弯弯曲曲的、14世纪以来就有的石头楼梯顶上，在一个有着铅框玻璃窗的房间里，一个满是图书，而且都是些她连书名都根本不知道、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读过的图书的房间里，在四周洋溢着一片英国文化智慧的氛围里，她谈起了各种鲜花、孩子，甚至还谈到了马儿。在我们离开时，内维尔·科格希尔拉住我，

---

① 即美国一家长途汽车公司的名称。

② 即约翰·梅斯菲尔德(1878~1967)，英国诗人，以咏海诗《盐水谣》及长篇叙事诗《永恒的宽恕》闻名，于1930年获桂冠诗人称号。



悄声说，“保罗，你妈妈是一个了不起的夫人。”那天下午，在默顿学院的八人划艇里，他逼着我在泰晤士河里拼命划船。妈妈在岸边的一个叫做“狭道”的地方看着。事后她说道，“我从来没见过你这么卖命地干过。”

妈妈第一次心脏病发作时，她在床上躺了一阵子，一直恢复到足以重新操持日常家务：煮饭、做清洁工作、抱着我们的第一个女儿散步——这给她增加力量。等她第二次心脏病发作时，她不得不住进了医院，没法说话。每天晚上，父亲和我（鲍勃、艾丽斯，还有凯瑟林已经结了婚，搬走了）都去医院；父亲早早地做完了自己手头每天该做的活儿，我帮助他喂马，喂水，铲去马粪。她默默地躺在床上，那头美丽的头发蓬散着，披落在枕头上。汤姆会看着她，问候着，他的声音颤抖，那是我以前从来没听到过的，“伊娃，你听到我说话吗？我是汤姆。”妈妈没法出声，但她点点头，表示听到了。我竭力不去揣摸这个女人心中流淌着怎样的感情，她能听明白一个人的声音，却没法对此作答。这样一种时刻不是眼泪所能表达的，因为它的含义早已超出了眼泪所能表达的程度。

我们默默地坐着，直到最后汤姆问道，“伊娃，你都好吗？”

她点点头。

他第一次当着我的面，拉住了她的手。

她温柔地捏紧了他的手。他们这是在交谈。

每个晚上，他都会说，“伊娃，我要走了。告别一下。”她点点头。

我要求医院的主管医生，妈妈的病情一有什么变化就赶快打电话到爱荷华城找我。一天，汤姆打来了电话，他哭泣着，话语磕磕巴巴，“伊娃死了。他们没有告诉我。”

那么一个强壮勇敢的女人，她挚爱人们，就这么孤孤单单的

一个人，在她孤独的床上死去了。她将孩子视如自己的生命，可就她生命结束之际，却没有一个孩子在她的身边。她每年都热切地等待着“芍药”散发出浓郁芬芳的香气，却在一片药气中死去。她一直拥抱着爱抚着我们，死去之际却没有一个人在那儿握住她的手。

我沿着大街走回家去，大街两旁是跟我们一样的人家的白木屋，没有富人，只有工人，垒球迷，热爱音乐和自酿美酒的捷克移民，有轨电车售票员，魁克麦片公司<sup>①</sup>的雇员，推销员，小杂货商。简单说吧，他们是小有家底的人，不是真正的穷人，但却是那种曾被叫做“中等人家”的人，我的妈妈就生活在这些人之中。只要有可能，她会省下每一枚硬币，而他们也同样。我走到第5大道和东南第16大街，看着从市中心开来的有轨电车，驶过第5大道我们的家，最后开到贝弗公园。一天，或许是我10岁那年吧，妈妈去看牙医。我正在给草坪刈草，一辆有轨电车在街角停下了。妈妈走下车，朝家里走来，手里拿着一块布捂住嘴。等她走近时，我看见这块布全让血给浸透了，她的脸颊上、手上，以及短上衣上都有血。

“出什么事了，妈妈？”我一边朝她奔去，一边大声叫道。她用一种憋住的、颤抖的，几乎只是嘶嘶声回答道，“我的牙刚才全给拔去了。”鲜血随着她的这些话流淌出来。

经过了这么一场耗精费神的、痛苦的折磨后，她没有叫一辆出租车，依然坐着有轨电车回家。出租车费要五毛钱，有轨电车只要5分钱。不管有多么痛，她总是很高兴，因为她又为自己的

---

<sup>①</sup> 一家由美国七大谷物加工厂联合组成的持股公司，原名美国谷物公司，1901年原生产魁克麦片的公司占有该公司90%的股份后，将其改名为魁克麦片公司，生产各种常用食品、玩具、工艺品、化学制品，还经营若干特殊风味的联营餐厅，而魁克麦片为其著名产品之一。

孩子们省下了四毛五分。我们都明白这一点。分文全无,我们给她的只有我们所有的财富:深厚的、全身心的、无限的爱。

## 汤 姆

他，这个饲养马匹和任何家畜的人，本人就是一匹老马：爱叫爱嚷，体格粗壮，精瘦，一个好饲养员，驱赶起自己就跟驱赶他的马儿和他的孩子一样不留情，尽管他看上去身材瘦长，但却有这种体格两倍的强壮，在这个马儿和养马人的艰辛世界中他奋力拼搏，为自己闯出一条道来，一年到头每天工作 15 个小时，一周工作七天，卖、买，谈交易，总是为一匹马、一个马笼头、一个马鞍而“讨价还价”，给学骑马者上课，把马儿按小时出租给人，但对他们的骑术嗤之以鼻，对我们这些小孩子大喊大叫，有时还会揍我们，但始终都爱着我们。

在他从那匹他刚骑上去的马上摔下来后，他死在了我的胳膊里。

一个粗犷的老杂种，他控制住自己的感情（除非你的骑术能达到他要求的高标准，否则他会大光其火的），这种感情在他体内喷薄欲出时，他就会落泪。

他出生在纽约州，在他还是个小男孩时，让人给带到了爱荷华的伊格尔格罗夫附近的一个农庄里。他的父亲是纽约军团<sup>①</sup>

---

<sup>①</sup> 美国南北战争时北方联军的一个军团。

的一个步兵,在奇克莫加河战役<sup>①</sup>中被俘,被押送到利比监狱。每当有人,通常是一个挺天真的人,在嫁进这个家庭时,总会问出这么一个愚蠢的问题,“他怎么竟会在利比监狱活下来的?”回答干脆利落:“因为他是一个安格尔家的人。太低微了,不值得去死。”

祖父安格尔是跟自己堂妹结的婚。这个家庭的信念是亲上加亲分外亲。至少文明的赖恩海姆家庭持有这么一种观点,正因为此,我妈妈进入了这个家庭。这家人,就是这些安格尔,全是一伙爱吵爱闹的人。国内战争结束后,祖父出了利比监狱(一个叔叔说,“那些南军士兵为逮捕他而感到抱歉。”),他在那个伊格尔格罗夫的农场里呆了一阵。汤姆只依稀地记得那个地方刮过一场大风暴,那阵风竟将一根稻草吹得穿马厩墙而过。那是一个典型的安格尔行动:如果能有两种方式干一件事,那就用一种最有力的方式去做。接着,祖父往西而去,在科罗拉多的莱德维尔开了一家杂货店,那是一个美丽的山谷,山丘里面有着闪闪发光的银子,他的顾客就是那些矿工。在俄克拉何马州土地开放潮<sup>②</sup>来临之际,祖父策马飞驰,越过边界,为了他的家庭进入了那片空旷无垠、岩石嶙峋,却充满希望的土地,进入了空荡,进入了一片湮没的荒漠。从那以后他再没写来过信。家人们也不知道他是否死了,还是重新结婚,组织了一个新家庭,用固执的安格尔方式为一片难侍弄的土地而争吵,或是同某个陌生人打

---

①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在田纳西州展开的一次战役,为南北战争中最残酷的战役之一。发生于1863年9月19、20两日,是役南方联盟军大败。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在此建立国家军事公园。

② 1889年4月22日美国联邦政府决定将原先由印第安人居住的俄克拉何马地区向白人移民开放,由此大批白人涌入,抢先争夺大片肥沃土地,故该地区被称为“抢先州”。该地区于1907年正式成为美国的第46州。

架时被打死了，因为那人回骂他，“再说一句看，你这杂种，我要把你打成肉酱。”而他却毫不犹豫地又说了一遍。他是一个安格尔家的人。

一天，汤姆接到了陆军部寄来的一封信，询问他是否是陆军里某个老兵的儿子，这个老兵刚在西维吉尼亚的一个“老兵之家”去世。信上说，你父亲的名字是在这个老兵的“财产”中发现的。这就是这个家庭的方式。不会向人救助，面临困境，得靠自己努力奋斗闯出一条道来，不去占任何人的丁点便宜，宁可一个人面临那无边无际的空茫永恒而死去，也不向任何人，特别是不会向一个亲戚恳求帮助、同情，乞讨一片面包或者一块钱。一点点可怜的零星物件，包括一张写着汤姆名字和地址的纸片送到了我家。祖父曾参加过三次伟大的美国事件：国内战争，中西部的开发，以及对西部边陲最后的拓荒。他一个人孤独地死去了，四周都是陌生人，或许他太骄傲了（这是一个安格尔家人的血统），不愿给自己的儿子写信。我从来没见过他。

汤姆在 16 岁那年——他从来没在任何学校学完过他的课程——在爱荷华的马里恩，紧挨着雪松川边缘的奥斯利家的出租马和马车的代养马厩里找到了一份工作，给马刷洗、上马具，给马喂料供水，清洗马具，洗马车——那是能让刚从不远处的密尔沃基下火车的商人们随时租用的。在村镇集市的赛马会上，他驾驭快步马和走方步的马，不过，等到他和来自位于马里恩之外一个山坡上的古老的农场家庭的伊娃结婚以后，他搬到了雪松川，开了自己的代养马厩。他买进马，驯练马，卖出拉车马，接着是驭使马，后来又成为骑用马。他也在展览比赛中驱赶杂色马，他把这些马叫做“高抬腿马”，按种类说，该把它们叫做“骑用马”。我们有他赢得的一大堆缎带，蓝的、红的和白的。他侍弄起马来真有一套绝活。骑上年轻的和没有很好调教过的马后，

他不是用鞭子来控制它们，尽管他带着一根骑手短鞭，而是从喉咙口发出嘟啾声，不成词的吁请、威胁，以及赞许的咕啾声来控制它们。马儿会将耳朵向后侧起，不是发怒，而是用心在听。它们全明白。一匹新马来了一星期后，就会听懂他那神秘的语言。我曾见到他走到一匹正在高高立起，并且乱踢乱蹬的马跟前，站在它面前，什么也不说，只是用自己那对灰色的眼睛看住它们的大眼睛，静静地等待着，于是这头畜生便安定下来。然后他送上方块糖，这匹马上下直点头，以示感谢。

汤姆是我见过的能驯服猫的唯一的人。任何逗留在我家马厩里的动物都会被驯服——一只野狗，一只浣熊，一只鸽子，训练得会从他手中吃食。我家的猫是只杂种猫，白爪子，尾巴尖也是白色的，两只眼睛四周有黑圈。没有任何东西，甚至没有哪根绳子，能像一只猫的脊梁骨那样，既能弯曲又能硬直，但汤姆却教会了这只畜生直立坐着，前爪伸出，像一只狗一样向人乞讨食物。冬天，我们用荞麦烤饼当早餐，夏天则是烤麦饼，日复一日，天天如此。妈妈总是会多烤两只饼，把它们叫做“猫儿烤饼”。汤姆把这两只饼带到马厩。一听到车门砰地关上的声音，这只猫一下就窜了出来，喵喵叫着，扒挠着他的腿，仰头翘望，想看看他手中有什么。进入马厩，他会撕下一小片烤饼，伸长手臂，来回晃着这块饼。这只猫的眼睛骨碌碌转着，死盯住它，来回走上几回，然后突然一跃，跳到半空，用一只脚的尖利爪子抓住那片饼，然后蹲坐在地上，一点一点地啃吃起来，活像一只狗在啃一根骨头。此时如果我挨近它，装做要拿走那一片烤饼，它的喉咙里就会朝我发出深沉的咆吼声。这么着再来一片，再来一片，直到两只烤饼全进了它那饥肠辘辘的肚里为止。它用一盘牛奶将饼冲下肚，然后躺到一捆干草上呼呼入睡，消化这饼去了。有时，汤姆会故意藏好饼，逗逗它。这时它会直坐着，尾巴平拖在

身后，像一根平衡杆，并且发出像一只狗在“讲话”那样的声音。相对于猫来说，狗是比较急躁的傻瓜。一次，这只猫呆在一捆干草上，有一只耗子从地上跑过。它等待着，让耗子跑到正好够它无声一跃的距离，于是它四只脚的尖利爪子划破了静滞的空气。

一个冬日，我帮助父亲给一组拉雪橇的马套上马具。他要动身前往几英里外的一个农场，去瞧瞧一些打好捆的麦草和干草。不只是瞧瞧，而是要闻闻。用他的鼻子去检测麦草和干草。汤姆只要嗅嗅一捆草，就能判断出这捆草的质量如何，然后操起一把短柄小斧，割断捆住干草的两道绳子；等绳子落下松开后，里面干草的质地和质量果真如他所料。我曾见过一个农夫夸口他的草捆，颜色有多好有多新鲜，可父亲就那么一闻，便说道，“不错，看上去挺好，但里面霉了。”农夫矢口否认，可等草捆一打开，里面那股霉味真够难闻的。

我到我的地区去送报了，等我回来后，家里一片混乱，医生们到了，我的哥哥和姐妹们都在起居室里紧紧依偎在一起，而汤姆正躺在卧室里的床上哼个不停，整个身架都散了，他的脸上、胸口，以及床上都是血。他的左胳膊扭歪了。他一会儿清醒一会儿糊涂。等他悠悠清醒过来后，看见我们正惊恐万分地挤在他的房间门口，他就像一个典型的安格尔家人那样，大叫起来，这种叫声是不用思索就会从我们家人的骨髓深处发出的，“去抓住那些马，该死的，去抓住马。”这一声叫嚷之后他没法再发出声来，闭上了两眼。

慢慢地，我们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时他赶着大雪橇，顺乡间道路驶往一个农民家的谷仓，去看看，闻闻谷仓里的干草，以决定是否买下。他赶着这组马拉着雪橇，马儿跨出匀称的小步，向前跑去（尽管他财力有限，却总是能用有限的钱买到更能跑善跳的好马），这时，这辆大雪橇撞在一块突起的冰块上，一下



弹起老高。马儿全都直立起来，将汤姆从座位上摔了下来，落到几匹正在路上乱踩乱跳的马儿的后蹄底下。拉前套和后套马儿的密集、沉重的铁蹄落在了他细瘦轻巧却坚硬如铁石的身体上，这是一股能致人毁灭的骇人力量。他躺倒在雪地上，被踢了出去，鲜血淋漓。

一个顺大路走来的农夫看见了这队四散奔跑的马，拦住了它们，然后把雪橇往回赶，直到发现父亲，他就用干草铺在雪橇车板上，把父亲搬上雪橇，让他躺在干草里，然后拉回到他的家里，并帮助他的妻子把这几匹马套上他自己的雪橇。他俩一起把雪橇赶来雪松川，到了我家。如今，受伤的人是直接送往医院的，但在本世纪初的十来年里，人们却是把受伤者拉回自己家的。

如果是无奈之中骨头断了，即使处于极度痛苦之中，汤姆也要呆在自己家里。他总是说，医院会把人弄出病来。他从来就不是哪家医院的病人。他只在圣路克医院里呆了一个下午，那是他在马厩里第一次心脏病发作，我抱住他通过急诊室入口进了医院。如果他有知觉，他一定会乱踢乱蹬，咒骂我没有把他带回家里。等他第二次心脏病发作后，在正式宣布他死亡前，他也一定是切齿痛恨呆在医院病房里的那段时光的。我想让他用老挂在嘴边的那口马语咒骂我，命令我把他带回家去。我要他在家里，我想闻到他衣服发出的那股马粪、马尿、干草和麦秆混杂在一起的呛鼻味，想听到他结结巴巴地用马语说出我的名字。

那天，一个陌生人和他的妻子把筋断骨裂的父亲带进家时，随之而来的那股混杂的气味至今还留在我的鼻子里：药味，父亲的衣服所散发出的马厩气味，妈妈在厨房里炖着的卷心菜、胡萝卜煮廉价牛肉的气味（生活要继续，孩子们得喂饱），经过暖气片进来的那股牛蹄油味。一幢十分现代的居家房子里的那股洁净

味儿多令人厌恶啊。

他从这次意外事故中恢复过来,但只是在床上躺了几个星期而已,这真令他深恶痛绝,他觉得这是对他个人的一种侮辱。就像跟一匹马在较劲那样,他跟这张床在角力,他辗转反侧,翻来覆去,不停咒骂,用拳头在床上狠命捶打。我们孩子全都站在外面,从门口向里张望,不敢走近去。父亲有一个坚韧的嗓门和一个一触即发的脾气;在失却了它之后,他朝我们大叫,声音却像汽车上的无线电天线,嘎啦嘎啦的。即使受了伤,成了一个躺在床上的病人,他还是那么暴躁。他对待我们如同对待他的马儿。如果我们做错了什么事,那是要靠他的咆哮咒骂和在屁股上的一搨(有时是许多下)来纠正的,因此我们也用大声哭叫来回应。要控制一匹不驯服的马,是需要粗暴的声音和一只不留情的手才行的,无论是在马厩还是家里,汤姆的习惯从不改变。大多数情况下,随意说到食物,天气,或是很小的一桩家庭意外事件,再不就是对一个不喜欢的亲戚的评论,这些闲聊都不是讲出来的,而是大声嚷出来的。我们家里不仅散发出呛人的臭味,也总是回响着大声的喊叫。这种声音部分是我们孩子发出的大声叫喊,那是因为我们坏了安格尔家的规矩——汤姆正在看报或在打盹时我们的声音太响,一场大风雪之后没有立即把路边的雪铲掉,没有及时(在草长得比他的鞋子的沉重后跟高时)把草坪上的草修整好,没能在放学后按他认为我们应当做到的那样,尽快赶到马厩扔下干草给马吃,为马厩铺上麦秆——在受到惩罚。马踢他,他就踢我们。

一天,比我小5岁的妹妹凯瑟林在拉厨房的抽屉时,拉得过猛,抽屉掉在地板上,里面的银器皿发出一阵可怕的哗啦声,汤姆正在打盹,这阵响声立时把他吵醒了。凯瑟林刚跑到一张桌子底下躲好,汤姆已经冲进了厨房,右手举得高高的。他一边四

下打量，一边嘟哝道，“真是见鬼，这些东西总不会自己掉出来吧。”凯瑟林吓得浑身发抖。等他发现了这个罪魁祸首时，一巴掌就打了下去，嘴里发出的吼叫声则更响。

我们不仅害怕这个男人，我们也爱他。没有哪个父亲会像他那样，为了自己的家庭而如此拼命工作。一年到头，他每天都是清晨5点钟就起床，6点钟出发前往马厩，带着烤饼、糖浆、香肠和燕麦糊。因为这些马儿一天得喂两次料和水，他总是在晚上还要再回马厩，很少有在晚上9点钟前到家的。夏天，他骑自行车，单程就是两英里；冬天，他涉过雪地，步行回家。我们总是把中午饭叫做正餐，而不是叫做午饭，因为这时桌上摆满了食物。一个男人每天得工作六小时，扔出一捆捆的马料和干草，铲出一手推车一手推车载得满满的沉重马粪，驯练马匹，陪着受他教课的人们骑上几英里的马，时常要步行四英里，他需要补充麦饭、马铃薯、蔬菜、面包、牛油饼，而且需要的量很大。晚上那顿饭就十分一般，食物要比中午的少，但量依然很足，相当多。因为他吃起东西来老是沾汤带水的，因此妈妈总是把几张报纸垫在父亲的盘子底下，既保护桌布，还可托住他掉下的食物。这样常会导致一个喜剧性的结果，因为在读到报上一些令他高兴或是令他生气的新闻时，他会信口对此发表高见。一天，他说，“见鬼，我已经读过这则消息了。”说罢恼怒地从桌边站起身，摊开手脚，躺到起居室内的柳条躺椅上，读起《美国养马人》来，一边哼哧哼哧地表示赞同和不平。

每天傍晚，他的读报真可谓是一次生动的表演。完成了繁重的工作回到家里，脱掉靴子，只穿着衬衫，他把每一条消息都当作重要新闻来看，一边还兴奋地评点着。对于一个拿高薪的政治家因有违法行为而被当场逮住，他是这么说的：“这杂种活该。把他扔出去。”对一个十来岁的孩子犯了小偷小摸，他便瞪

着我们说：“孩子们不再是过去那样了。一点不懂得尊重人。该好好地揍他们一顿屁股。”对一个夸夸其谈的牧师的布道词作的长段摘录则说：“祈求上帝像我一样厌烦这套鬼话。”当一段新闻令他实在无法忍受时，他会狠狠晃动那张报纸，似乎它该为人世间的错误和罪孽而遭到谴责，因为它竟然会报道这则消息；他会在地板上狠命跺脚，似乎这些不起眼的地板承担了所有男人、女人，以及政府所干下的蠢事似的；他还会抬眼看着天花板，似乎那就是天上的一片云，云上是唱着歌的天使；他会对这个世界发出怒吼，似乎世界是一匹用后腿站立起来的马：“老天咒诅它，我再也受不了了。该把这个世界装进一只提篮，送进地狱去。”报上所有的连环画连载他都一幅不漏全看个遍，一边爆发出阵阵大笑，一边拍着自己的大腿，然后会再看第二遍，得到第二次欢乐。他对一则犯罪新闻的反应是饶有兴趣又怨恨不已：“他们该送这杂种上绞刑架。”他是怀着嗤之以鼻的轻蔑态度来看“社交”版和“时装版”的，还大叫着“看看她有多滑稽！她干的这些事确实跟我们大伙差不多。”有时他会大光其火，把报纸扔到地板上，站起身，大步咚咚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边挥着拳头，狠狠地在空中捶击着，因为这个政治家或是那个惹恼了他的坏蛋不在这儿。他看《晚报》的时候，也是我们大伙儿大受折磨的时光了，不过，他使我成了一个嗜好报纸的人。

我们的房子是一个木匠建造的，他是父亲的一个朋友。父亲按自己的想法设计了这幢房子，因此屋子里就有了一些古怪的小壁橱，安排得却不太恰当。厨房里有两个小橱，汤姆在其中的一个小橱里放他的外衣和他刮胡子的小皮包，小皮包里有折叠式剃刀、磨剃刀的皮带、一罐肥皂和一把胡刷。橱里有一股马的气味，使厨房里的烹饪气味更添特色。从后门过来有一个通道，汤姆在进屋前先得在那儿脱下他的脏靴子。还有一个带门

的小壁橱，妈妈在橱里放着她做针线活的一应东西，父亲则在里面放了一个棕色的铁盒，里面放着禁止我们触碰的神秘纸张。父亲死后多年，我打开了这个盒子，发现了一张抵押这幢房子的单子，还有大量购买草料、燕麦、玉米、麦秆、鞍具的账单。还有一本螺旋芯活页小笔记本，他在这本子上记下了他租出去的那些马的名字，以及每匹马每天的收入：

金格尔 1.00 美元  
多萝茜 1.00 美元  
乔伊斯 2.00 美元  
王 子 1.15 美元

里面还有一张在雪松纪念墓地购买两块墓地的证书。他在其中的一块地里埋葬了妈妈，一年后，我们又把他埋葬在她的身边。还有一张银行结单<sup>①</sup>，上面的余额少得可怜。这只铁盒子总是锁着，不过钥匙却串在一根绳子上，绳子就系在盒子的把手上。

通向二楼的楼梯口有一道结实的木扶手围栏；每当父亲不在场的时候，我们总是从扶手上滑下来。他倒不是担心我们会摔下来，他担心的只是掉到木头地板上的眼泪和我们身上的衣服。

钱的来源是我们生活中最大的秘密。我们从不知道父亲是怎么挣扎着生存下来的。某些日子，他的收入只有两美元，一年中有六个月他可能租不出一匹马，因为只有他和我才会骑马顶着刺骨严寒在雪地里行走。他是那么节俭，就连妈妈也不得不

---

<sup>①</sup> 由银行定期寄给储户的结账单。

张嘴求他，才能讨到足够的钱，为的是去买他自己也要吃的蔬菜食品。看到她那副恳求的模样，又看到父亲那么勉强地给她一块美元的情景，真令人感到无地自容。在她有足够勇气的时候，她会说，“那不够啊，汤姆。我今天要买些肉。”于是会再拿出半美元。不过，他也会做出一些古怪的、出人意料的慷慨举动。有一天，他回到家里，带回来一架有一个小摇手柄的留声机。摇动手柄的任务就落到了我的身上。一开始只有一张唱片，是《小糖果市场之舞》，我们反复播放这张唱片，直到下个月他再买来一张《诗人和农民之前奏曲》。我一直都没弄明白，这诗人和农民怎么会走到一起，或是他们会谈些什么，不过，如果说到动物或者庄稼，我们家倒是能跟这个农民作一番有趣的交谈。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我们全家每年夏天都能去度假，有时是借住在“上峭壁”的一幢农舍里，农舍坐落在雪松川以下几英里的雪松河边的高峭的石灰岩陡壁处。我们会坐一辆汽车去那儿，车里装满了一个个纸袋、口袋、果品蔬菜、卧具、煎锅、厨房用具、我的书、针线用品，通常还带着一只猫或是狗，以及在这一大堆东西底下的小孩子们。我们从来就不知道汤姆是怎么付得起这笔钱的，不过对孩子们来说，这可是一次大胆的历险。我们会尽量贴近陡壁的边缘行走，看看谁先头晕发昏。树林里有蛇，这些蛇甚至会在河里游泳，石灰岩里有化石，附近有玉米田，我会在晚上跑到田里，去借十几只生绿的玉米穗来烤。一次，农庄里那条大白狗就在田里，一直追我追到家里，它大声吠叫着，我拼命叫喊父亲，要他到农舍外面来，把我从白闪闪的可怕的利齿底下解救出来。

有几个夏天，我们会来到雪松川以东的印第安小河边去，就在一顶帐篷里野营，我们赶着一辆大马车去那儿，车底板上铺着一层干草，还有茶壶和煎锅、刀和叉、一只面包盒、铺在帐篷地上

的橡皮垫布、粗布衣服、一把斧子(我们得用它来砍木柴,好燃起篝火煮饭)、毛巾,以及在一个长满山核桃树、橡树和榆树的丛林里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丛林边上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溪底都是沙,还有一个深深的水潭,我就在这个水潭里学会了游泳。对妈妈来说,这不啻是下地狱,她不得不离开一个极其舒服的家,睡在地上,还得在一块铁板上烧煮东西。在去野营地的路上,我们十分留意推销烟草和其他居家必需品的铁皮广告牌。每当看见一棵树或是一根电线杆上有一块这样的广告牌,我们就会欢声大叫,汤姆会勒住马,让我们跑过去,把它扯下来。我们最喜爱的是“克莱博·格尔牌发酵粉”的广告(广告中的人物是1917年的克莱博·格尔小姐)和“马蹄铁钉”的广告。等我们把广告牌上的油漆烧去后,就能在上面烹饪食物了。孩子们在小溪的圆木底下抓来淡水螯虾,在小沙路上走上几英里,采集来野雏菊花,我们通常总是光着脚,温暖的沙子在我们的脚趾间挤擦。有一年,我们坐了一辆有两个位子的四轮单马轻便马车——一辆萨里车——车上堆得高高的,全是我们的野营用品,我姐姐艾丽斯(比我大5岁,因此当时她大约是14岁)坐在一大堆东西上面。一只狗从一家农舍的院子里冲出来,大声吠叫,拉车的马惊得直立起来。艾丽斯从车上摔下来,后车轮从她身上碾了过去。她是一个安格人:她站起身,掸掉衣服上的尘土,从车后爬到了那一大堆东西的顶上。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我们都懂得生活是艰辛的,给生活之车辗过是其中十分自然的组成部分。

一天晚上,下起了瓢泼大雨,汤姆要每个人拿着斧子、刀子和平底锅出了帐篷,围着帐篷挖一道排水沟,这样我们就不会被大水浸没了。干这种活真令孩子们喜出望外;父亲咒骂着,大声下着命令。妈妈像以往一样,承受着这一切。当这项工作完成

后，汤姆令我们大吃一惊，因为他大笑起来，说，“从没想到全家都会变成挖沟工人。”接着我们大家挤挤搦搦地跑回了帐篷，在湿漉漉的垫子上度过剩余的夜晚，这时节，雷声在树梢上隆隆响着，闪电光忽闪着窜进帐篷，照见我们困倦的脸上洋溢着野营的欢乐。

第二天晚上，一只母牛撞上了我们的食品盒，吃光了里面所有让它动心的东西。

一天，我在印第安小溪的那个深水潭中游泳时，一条小蛇在我的脸颊上咬了一口。我的脸肿了起来，几乎无法开口讲话；妈妈把我安顿在帐篷里的垫子上，用敷布浸了滚热的水敷在我的脸上。这样做挺有效的，打那以后，我一直都能毫无障碍地开口讲话了。

冬天，尽管一天还是得给马儿喂两次草料和水，给它们盖上马毯，马粪也得从铺草上铲出去，再铺上新鲜的干草，替换掉原先肮脏的麦秆，但毕竟马厩里的事少多了。到了星期六傍晚，吃过晚饭后，汤姆宣布，我们要到大剧院或是格林歌剧院去，观看杂耍（中国艺人用他们的辫子挂在剧院楼台顶的钢丝上，顺钢丝滑到舞台；我们把他们称为中国小辫子）。那儿演奏的《孤漠之歌》和《艾丽斯的蓝裙子》不是令我听得如痴如醉吗？在我眼中，它们真算得上是世界上最悦耳的音乐，而且，那些穿着珠光宝气裙子的女演员不是令我混沌未开的内心心魂不守，产生难以启齿的念头吗？一些后来成名的喜剧演员也在那儿演出过。父亲热爱这种鲜明的对比、这些歌曲、鲜明的色彩、明亮的灯光，当最后剧中反面角色得到惩罚时，他会用力拍着他那双大手，叫道，“让他得到报应！让他得到报应！”在毫无收入的冬日，他是从哪儿弄到钱来满足这种嗜好的呢？

汤姆在向我妈妈求婚时，正在为雪松川的一个法官工作，照



料他的马,为他赶马车,干其他杂差。他长着一头鬃曲的长发,令妈妈爱慕不已;这是他吸引她的原因之一。就在他们结婚几个星期之后,他的头发渐渐变直了,她这才发现,这个粗犷的马仔花了好几个晚上来把头发弄鬃曲,令它显得十分自然。看着他熟练地把马粪从尚未弄脏的麦草上抖去,手臂划出一个优雅的弧度,把粪块抛到手推车上,我试图想象出他在马厩里干了一整天繁重活儿以后,照着镜子,把卷发夹往头上卷的那副模样。

在那些日子里,7月4日是一个激烈火爆的日子,在我们那种动荡不安的生活中,它似乎正适合安格尔家庭。汤姆总是能找到一点点钱,使我们得以省下那些分币、辅币,以及从卖报纸和做别的稀奇古怪的活儿中省下的角币。为了买爆竹和被人叫作“小松糕”的小玩艺儿,他拼死拼活地干着;在一阵奢侈的挥霍中,我们点燃了一端的导火线,看着整根线索在人行道上蠕动着,一个接一个爆炸开来,把别人吓一跳。还有晚上燃放的爆竹,那是我们最喜爱的爆竹了,因为父亲会从马厩回家,帮着我们把它们放到漆黑的夜空中,放射出令孩子们大为开心(而且很明显也令汤姆开心)的火花。一次,父亲拿着一根罗马焰火筒<sup>①</sup>,把它举过头顶,点燃了导火线,这个焰火筒顺着他的胳膊向后喷出火焰来,从他的手到肩上烧出一道痕迹。我们等着他大发雷霆。一片沉寂。后来他看着孩子们,大声叫道,“任何一个人干出了这种事,他就是一个该死的傻瓜。”他大步走进了屋子。不过,他已经把他的那一点儿钱都用在本次燃放焰火上了,就是为了我们这些孩子们。

汤姆是个精瘦结实的小个男人,大嗓门,脾气火爆,很粗俗,

---

① 一种能喷发彩色火球、火花等的焰火。

没受过什么教育，但人很聪明，除了发怒外，把什么感情都控制在心里。对动物他有一种令人惊讶的机敏和精明。他能让一匹马听他摆布，让它行走、小跑，听任他用手抚摸马腿和马身，让它张开嘴看看那些大牙，直盯盯地看着那对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两只马耳朵的摆动和马蹄的紧张动作，马尾巴来回摆动的姿势，在表演赛中跗关节的叭叭响声，对一个马贩子来说，这是在检查这头畜生的骨架，也是在检查其内在品质的即时反应，汤姆·安格尔能确切地告诉你这匹马有怎样的力量和性格。

有些人发现，汤姆在聆听他们叹苦经时，是个十分机警的听众。也就是说，在一间马厩里，有一只充满同情心的耳朵，而回到他们自己并不那么简陋的家里时，不可能会有人以这样的同情心听取他们的苦衷。比起自己的家人来，他更容易将自己的感觉向外人表达。然而他对自己家庭的奉献是毫无保留的。当他知道，原来每天晚上，在我那张卷盖式书桌边（那是我花十美元从一个邻居那儿买来的）熬到深更半夜，是在写诗，他大为吃惊，而且令我也十分兴奋：“我有个叔叔，跟印第安人一起生活在密歇根，他也写诗。他还出版了几本书。后来他住到了多瓦贾克。在1893年的世界博览会上，他是印第安当局的朋友。”1933年，我来到了牛津大学的牛津大学图书馆，馆里有大量手工艺制作，装饰华丽、深沉而充满色彩，这是一个古朴然而每天为人所利用的地方，在泰晤士河谷清凉的空气中，馆里的图书就像一个个温暖的物体。它们会回应你的问话；它们喜欢被人触摸。浏览着图书目录，数目可观的手写登记录册，我发现了安格尔的名字，以及曾叔父安格尔用诗体写就的种种传说的名录。它们是汤姆·安格尔的骄傲。它们是怎么从密歇根的奥吉布维，那个大片树林里有着奔跑的鹿群、飞奔疾走的狼獾、还有从一个湖面飞往另一个湖面的野鸭的乡野之地来到了这个城市，这个

可以见到英国悠久而复活的神灵被密实地、美妙无比地镌刻在石头上的城市里的呢？

汤姆是个聪明的人，只不过是机遇使他与皮鞍具和铁粪叉，而不是与书本或机器打上了交道而已。他通晓与动物打交道的全部技巧，却几乎不懂该怎么对待自己的家人。我曾见到，他在晚上回家时轻轻地拍拍我们的妈妈，可过了两分钟，他却冲着她大吼起来，“该死的，女人，我告诉过你我需要什么。”他驾驭马的本领远胜过他教育自己的孩子。我们都生活在对他的恐惧中，我们害怕他和他那种火爆脾气，而最终害怕的是他刚硬的手掌。他是和善的，不过是按他自己的粗蛮方式来表达而已。就我说的或是忍受过的而言，确实如此。他能使动物按其所愿行事；为什么就不能使他自己的孩子同样行事呢？或者说他的妻子不能同样如此呢？尤其是他同我妈妈的关系真可谓十分复杂。他赞美她，他珍爱她，同时，他又深深地伤害她。他会装着一肚子白天发生的故事回到家里，精明的生意，卖掉了一匹他一心想脱手的马，改进了金格尔（我们最宠爱的一匹骨架高大的阉马，它跑起来动作很粗糙。）的小跑动作，以燕麦的卖价购买了一副西方式刺绣马鞍，那刺绣实在奇妙，是专为“生手”而准备的（除了一副锃亮的猪皮“英国”式平面马鞍外，他鄙视一切），他讲话时的那副大嗓门让整幢房子都在振动。然后，他发现有一件小事没有按他期望的方式去做，食物没有煮到他所希望的那种程度，或者是沙发上不见了他最喜爱的垫子，于是，可怕的咆哮便会直冲妈妈而去：“为什么一个男人没法让事情按照他希望的样子去做？我整天拼死拼活地干，可回到家里后我又得到了什么呢？我在那儿为这个家当牛做马，我要求的只不过是做事要合规矩。”

妈妈坐在餐桌边，面对她在我们那间闷热狭小的厨房里满

头大汗、精心准备的食物，一口不吃，眼泪从她的脸颊上滚落，掉进她的空盘子里，瞅着汤姆大口大口吞咽着食物，汤汤水水滴滴不断，掉在垫在他堆得满满的盘子底下的报纸上。

她为他补撕破的裤子，为他的衬衫钉扣子，针针线线都将她的点点泪珠一起缝进了他的外衣里。这样的缝补活有许许多多，因为父亲的生活之粗野不仅表现在他皮肤、肌肉和骨架十分粗犷，而且表现在他穿过的每一件衣服上。他的生活方式将她拖进了种种粗俗事务之中，而这是她深恶痛绝的，不过她始终不渝地支持着他。

妈妈去世后，我姐姐艾丽斯回家跟汤姆一起生活，拂晓前她就起床，为他和他的猫烤麦饼，整理他们结婚 55 年所积聚起来的東西。一天晚上，她拿出了放圣诞节装饰物的盒子，想看看该扔掉些什么。里面有从黑林山带来的细巧的小球和象征会带来丰收的“丰饶角”，有孩子们在妈妈帮助下用墙纸条做出的角状物。圣诞节的前夜，这些东西就空挂在圣诞树上，到了早晨，里面会神秘地塞满了糖果。父亲和艾丽斯一起坐在地板上。当他看见他和伊娃一起分享了 50 年的这些简朴的装饰品时，他用两手捂住眼睛，哭了起来，一直哭到很晚。

汤姆在 70 岁时心脏病第一次发作。那天傍晚，他从一辆马车上把每捆重约八九十磅的干草举过头顶，抛扔进干草堆上去，一直扔了 100 捆，他的病发作了。自打妈妈死后，他无论干什么事，都像发了狂似的猛干。失去了她，他是那么的孤独，他就是用这些混乱而不间断的行动将自己一天的生活安排得满满的，好使自己不去思念：一连几小时骑马，理由是他“正在训练它们走好步法”；把马厩刷白；修理马厩隔栏；驯服一匹新马；把积有 10 英寸厚的马粪铲出去；把沤熟的肥料卖给太太们，让她们铺垫花床；把沉重的草料举过头顶，扔进一辆马车；他站在畜栏底

部,为自己女人的死去而暴怒。我看见,他不是将唾沫而是把自己的眼泪抹到干草叉的把手上,好让自己能握紧干草叉。

他病恹恹地在床上躺了几个星期,再一次用力捶击着被子,朝着老天和医生怒吼;他想让事情简化的方法,就是用力捶打自己发痛的肝脏外面的肋骨。他一点点开始康复,医生说,他能做些轻活儿。“见鬼,”汤姆对他说,“我在马厩里有许多杂活儿得干。那儿没什么轻活儿。有干活的人,也就有游手好闲的家伙。”就这么着他回到了马厩,那儿就是他的生活,提成捆成捆的干草、玉米穗儿、一盆盆燕麦、马具,以及一桶桶沉重的水。一天,我从爱荷华城(我在那儿写诗,还试图教授写诗。)回来,因为我想骑马跑上一大程。书本筑起了一道反抗生活的墙;我想坐在一匹马的宽厚圆实的背上,让它迈开碎步,感受着那几条马腿大步迈出的急剧步伐。我到那儿时,汤姆已经骑着“国王”来到了煤渣跑道上。他勒住马,冲我大声说,“我依然能够让它迈出步法。我要让它练下去,让它放开步子飞跑一阵。你快下来,看看它是否能走出方步。”

父亲对“国王”吆喝了一声,向前走去,就像他所说的,沿煤渣跑道“飞跑”一阵。就在他到了尽头,准备掉转马头向马厩方向驰回来时,我看见他用编织的皮马鞭轻轻地碰了碰“国王”。我蹲了下来,看着这匹可爱的马迈开四腿向我跑来。我听不到汤姆的声音,但是我能看见他嘴巴的蠕动,他在耐心地哄着、抚慰着,温和地劝说马儿,他的声音要比他对孩子们说话的声音更宽慰。“国王”跑得真好,它的腿是那么坚实、挺直。在离我四英尺远时,父亲勒住马,让“国王”放松,他问道,“它怎么——?”

突然间,汤姆断续地倒抽了一口气,用一种惊奇和充满爱意的眼神看着我,然后从马鞍上摔了下来。我把他抱在怀里。“国王”真是匹好马。它一动也不动。它是一匹属于汤姆·安格爾

的马。

我的第一反应是觉得十分羞愧——父亲多么轻啊。那条右胳膊曾经把我的屁股打得火烧火燎，令我总相信这只手的后面是一个大男子汉。他是那么小，他是那么无助，他死了。我做了一切，我知道这是他会要求我做的。在把他放进车子送往圣路克医院前，我把“国王”牵进马厩，卸下马鞍和马嚼子，把它牵进马栏，给它上了套马索。在他第一次心脏病发作后躺在床上时，他曾对我说过，“保罗，如果我不能骑马了，我就要去死。”他曾自杀过两次，一次是妈妈死后他拼命干活；另一次则是在他的心脏还很脆弱时，他拼命地策马狂驰。在他最后一次骑着“国王”从我身边掉过马头时，他对我大声叫道，“见它的鬼去吧，我要让这匹马成为我们拥有过的最伟大的马。”

他像一个安格尔一样死去了：大声咒骂着，在狂热的行动中，满怀着对我妈妈的挚爱，在她死后他随她而去了。

## 药房<sup>①</sup> 纪事

尽管许多人一直把我看作是一个怪人,而在我的记忆中,这些给我的称呼中最令人感到温暖的一个称呼是“苏打怪人”。

从在父亲马厩里的这种地位和(我相信)那股能使人血液变浓的马粪味的环境中,到置身于药房——有许多年里,我在那儿从下午晚些时一直工作到晚上——的化妆品的那股优雅香味中,这里面的变化是十分自然的。这两种气味同样让人的鼻子愉悦。我一天要干7个小时,一周干7天,一周能获得7美元,就在那个窄小的地方,里面堆满了药品,涂剂,补剂,烟草,糖果,冰淇淋,油膏,软饮料,书写纸,报纸,杂志,以及一排人称“苏打泉”的各具特色味道的唧筒。“泉”真称得上是一个再确切不过的词儿了,因为在标志着“菟葵”、“草莓”,或是“巧克力”字样的球形柄上按一下,就会喷射出一股令人心动的、带浓缩味的汽水。然后在“苏打水”的按钮上按一下,于是,放在高脚玻璃杯里的一满勺冰淇淋的四周便出现了一堆欢腾的泡沫,某个幸运的小孩便得到了一杯“苏打”。当然,如今这种药房文化已经全然变了样——真正的卫生用品替代了一个苏打泉!

柜台是大理石的,上面是一些小化石相互环绕组成的图案。

---

① 美国的药房一般常兼售软饮料、化妆品、杂志等杂货。

我玩弄着那些会喷出不同味道的浓糖浆的唧筒，就好像它们是一架宇宙飞船的控制台。为了证明我很专业，我穿着一件白衬衫，围着一条长长的白围裙，袖子卷得高高的，就像一个刚刚把手臂擦洗干净的医生准备做手术一样。我在华盛顿高中同班的那些男孩儿会带着他们的姑娘进来，我为他们送上苏打水，或是“圣代冰淇淋”，加巧克力或是水果糖浆的大冰淇淋球，或是加上更多冰淇淋、糖浆和坚果的“香蕉奶油冰淇淋”。他们坐在店角落里的小桌旁，椅子都是用粗金属丝扭曲后做成的，显得十分奇妙。我赚着一天一元的工钱，见到他们每周都有零用钱，在上学和吃晚饭的间隙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这一事实令我产生一种十分羞愧的妒忌。甚至到了今天，时隔55年之后，如果我在雪松川的大街上碰见他们——如今一个个都成了白发斑斑、大腹便便、舒适惬意的中产阶级了——时，我还是没法摆脱旧日那种妒忌的情感。我们互相微笑致意，我们亲热地交谈聊天，与此同时，我内心却不怀好意地想着，“你好啊，你这杂种，在你带着你的女朋友，坐着你那辆破旧的男车，趾高气扬地到店里来时，我服侍过她呢。”

在整个地区，一家旧式的街区药房就是一扇窗口。我的老板——一个注册药剂师——开好药方，然后交给我去配药，由此我便知道有谁不舒服了；谁家的小宝宝在发高烧，需要一支温度计和有橘子味的小片阿斯匹林；某个满脸胡须的老头喝了女人饮的补剂，因为那里面有酒精（当时还是禁酒时期<sup>①</sup>）；某个丈夫跑来，买了大量避孕用具“阴茎套”，还要我按牙膏的价格收费。我认识那个灰发老太太，她按一张从不过时的药方，要喝“用酒、铁质补剂和奎宁合成的万灵妙药”。我总是把装这种药的一加

---

① 即美国在1920~1933年间的禁酒时期。



仑大罐的软木塞打开，总是闻到这种药的那股浓郁气味，在她有滋有味地喝下药水时，我便收下了挺有分量的一笔钱。还有一个瑞典式有轨电车的大个子驾驶员，每天上班途中，他总是在这儿停下，买上一支五分钱的雪茄；他将这支雪茄一掰为二，把一段放进嘴里嚼着，另一半放进口袋里。在乘有轨电车时，我总是尽可能地坐在靠近他的地方，为的是看看他颇富戏剧性的操作。如果你嚼烟草，你就不得不要吐唾沫。在他身边的车厢地板上有一个洞，上面覆盖着一个有凸缘的铁盘子，他往盘子上一踩，就能让它打开。他会拿起一根铁棍，把它插进两根铁轨之间来改变电车的方向。不过，他时常在一面操纵还在开动的电车的当儿，一面踩住那个铁盖的边缘，把它打开，用一个投手扔棒球般的准确性，朝洞里吐出一道琥珀色的唾沫流。他从来没吐失过。我们总是有自己的英雄。

还有一个新教教团（该团体相信，烟草跟酒精一样，是恶魔的一种工具。）的会长。他会走进店里，买上一支一毛钱的雪茄烟——收割机牌的，因一匹有名的赛马而得名——再走进后面的房间里（那里有我的一张椅子和一张小桌子），点上雪茄，吸上一口，然后身子向后仰坐在椅子上，把雪茄举在面前，好像它是一只圣餐杯，他刚为此受过祝福。他长着一张圆脸蛋，红通通的，脸上呈现出一个信仰者圣洁无邪的表情，好像他刚刚瞻仰到一群唱着圣歌的天使。“保罗，”他这么说道，话里听起来有一股烟青色，“决不要说谎。只是不要让人知道我在吸烟。这是我唯一的罪孽。”他在一个朋友的葬礼上做祈祷。我揣摸着，由于他对全能的主的祈祷闻起来有一股一毛钱一支的雪茄烟的味道，是否会因此失却其应有的效应。

街角那儿还有一个中年单身汉。一天，他拿了一张药方进来，留下一只每星期要将它重新灌满一次的瓶子。“保罗，”店老

板说，“每次你碰过那只瓶子后，一定要去把手洗干净。”这也是我懂得性病是怎么回事的来由。

还有一个弯腰弓背的老夫人，我叫她蒂利大婶，尽管她跟我并没有亲戚关系。她在每个月的第一天出现，买上一本《真人真事》杂志（这举动可算得上是太勇敢了；我妈妈从不会让它在家里出现）和一瓶100片装的阿斯匹林。她的手颤抖得实在太厉害，我不得不帮她填写好她的支票，然后由她在上面签上一个颤颤巍巍、几乎难以辨认的名字。由于走过几个街区，她累坏了，总是要在一张桌子边坐下，歇上一会。我给她送上一杯冰水。她小口小口地喝着，似乎那是一杯稀有的进口白兰地。然后，如果店里没别的人，她就承认道，“保罗，我的父亲是个嗜烟者。你知道么？”她的身子更向前俯过来，似乎她要说出就意味着一种堕落，似乎这事太邪恶，不该让一个小孩子听见。“妈妈恨透了那支烟斗。有时，她会把它藏起来，但是我知道它在哪里，我会偷偷把它藏在一张报纸底下拿给他，因为我爱闻那股烟味儿。他吸一种烟草，那烟草味儿闻起来真香，而且烟味也同样香。听起来我挺可怕的是吗？”有时她会谈起她的孩子，他们全都住得很远。“今天收到玛丽的一封信。她想埃德，那是她的丈夫，他是个四处航海的水手，跟另一个女人有不正当关系。我或许会这样写信告诉她，不过玛丽，你是个爱抱怨的人。男人恨这种女人。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在埃德回家时真诚友好地待他。拍拍他。男人就像小狗，它们喜欢被人抚爱。”我看着她颤抖的手，想象着这么光滑、温暖的两只手，正拍着一个归家的丈夫。她的眼睛湿润了。“保罗，再给我一些水。我要吃一片阿斯匹林。”然后她吃了两片。

等她站起身准备走时，为了我们共同的老规矩，她会经过雪茄烟的柜台。我为她拉开那扇玻璃门，她俯过身子，嗅嗅那种棕

色的烈性雪茄烟和一块块供人咀嚼的烟草的气味,为她永远不能拥有的欢悦而叹了口气,说,“保罗,我这人可怕吗?”说罢她蹒跚地向她孤独的小公寓走回去,她的胃里满是阿斯匹林,她的鼻子里全是烟草气味,她的内心里则是当晚她会读的那些“真实”的故事。在我为她拉开店门时,她总是拍拍我。

然后我返回身,从苏打泉里放出水,将两块大海绵浸透(我们把这两块大海绵挂在雪茄烟盒上,以保持雪茄有一定的湿度),同时,长长地吸进一口这种禁止呼吸的气息。

每天我都工作,工作时间很长,不过我热爱这家药房,有时这儿让我有一种比在家里更强烈的家的感觉,我知道每一样小货物放在哪儿,知道所有那些古里古怪的补剂,上面的标牌依次标明着奇怪的化学药品,异国的金鸡纳皮,奇怪的调味品;剃须膏,肥皂,还有刷子(在那些日子里,男人把一块肥皂放在一个杯子里,用一个猪鬃刷在里面搅动,还用一条皮带来打磨剃刀——一条明光闪闪的危险钢片);漂亮的辅助用品,这些东西大都是被那些依靠人造物品的帮助也无法使自己变得更美的女人购买的;欧石南根制作的烟斗,这些烟斗都经过打磨,摸上去就像女人的皮肤般柔滑。我是个兴趣广泛的男孩子,呆在一家无所不有的药房里。

还有一个大腹便便、大嗓门、宽肩膀的建筑工人,他每星期天上午都会来买助消化药,治疗他的不消化和宿醉,这是因为他每个周六晚上都会狂饮作乐一番。他缓缓地走进店里,似乎地板弄伤了他的脚,而且这种疼痛一直向上传递到头顶(回忆起来,我怀疑真是那么回事),他径直朝苏打泉走去,好像它是荒蛮西部的一个酒吧,同时说道,“保罗,老规矩。”我便给他一杯上下翻腾、嘶嘶直响、直起泡沫的水。他一仰头,把苏打水直灌进他那上下翻腾、嘶嘶作响、直起泡沫的肚子里去。经过片刻令人肃

然起敬的沉默后，他打了一个嗝，就像一架风琴拉出的声音，震得杯架上的玻璃杯都晃动了一下。他看着我，就好像我们俩平起平坐，而且我也在前一晚灌下了过多的劣质威斯忌似的，用十分信任的口吻说道，“我们有过一只真正的谷仓喷灯。”然后他会把裤子往上一提，因为这条裤子正在一点点滑到他臃肿的肚子上，一边用力在大理石柜台上直顿杯子，真让我觉得这只杯子会被他敲得粉碎，一边大声对我叫嚷，好像我同他之间的距离足有 100 码，而不是只有 100 英寸似的，“保罗，再给我来一杯。”他挖掘地基，他造起房子，他浇灌水泥，他扛起厚木板，让各种建筑成形，夏季大汗淋漓，冬季冻得够呛，从无怨言，侃着他的男人笑话（“保罗，你太年轻了。你不会明白的。不过确有这样一个女人……）。我总是看见他步履沉重地下班走回家去，他的衬衫污秽不堪，他的鞋子沾满了泥土或是水泥，疲惫的下巴耷拉在精疲力竭的胸口上（看见他确实有两个并不算小的乳房，真让我大为吃惊），工作着，然后一步步走到星期六晚上的狂饮滥醉的酒会上去。他，以及成千上万像他这样的工人，建造起了这个国家。为他端上一杯冒泡沫的助消化水是一种荣耀。

药房占有一幢方正的木建筑的一半，这幢房子位于第 4 大道和东南 16 大街的东北角上。另一半是一家肉店和食品店，二楼则是一套公寓，由这幢大楼的业主一家居住。有些日子里，在我去上班时，妈妈会给我一张购货清单，要我带给肉店店主杰克。跟这幢楼的业主一样，他也是个捷克人，不过他已经取了个英文绰号。在本世纪初期的雪松川，一个捷克人也就是众多小店业主的一员，这同样意味着诚实，勤奋，对孩子们友好。有几个新来者磕磕巴巴地说着英语，好像它是摆在肉砧上的一片牛肉，不过我们还是能进行交流。通常，我的条子的末了还有一个附言：“杰克，请为猫扔进一大片肝。”捷克人是了不起的肉肠制

作者，就在这幢房子后面，杰克有一间熏制肉肠的烟熏室，屋边堆放着一大堆山核桃木。有好多日子，在我准备从一个加仑罐里抽取一小瓶海狸香油的时候，混有肉脂香味的木烟味便会从后门悠悠地飘进来，我就知道杰克正在熏制肉肠。他还会制作我们称之为波希米亚的红肠，成串成串的，这是我第一次尝到大蒜，在我们爱荷华农夫家的厨房里是从来不用大蒜的。我经常偷偷地溜出去，吃一片大蒜红肠，就像一个酒鬼偷偷去喝上一口烈酒一样。

我们的房子后面有一个小马厩，杰克在那儿养了一匹性子顽劣的马，名字也叫杰克，用来为这个街区送食品杂货和肉。不管我在药房里有多忙，只要一听到肉商杰克走出来，为杰克马套马具时，我一定要跑出后门，瞅上一眼，因为那是一场冠军争夺战。杰克马每当听到马厩门打开的声音时，就变得十分粗野，直立起来，猛踢着木板墙，露出它那口可怕的大牙，它的大嘴唇向后翻去，它的嘶鸣成了一个恶狠狠的威胁吼叫，“我会把你身上的每一根骨头都踢断的。从这儿滚出去。”

肉商杰克从来不用大声吼叫来回答它。他会从挂马具的钉子上取下马具，慢慢地走向杰克马，用温和平静的声音招呼着它，那声音就跟我父亲招呼自己的劣马时一样，喃喃地说出一个我根本听不懂的捷克词儿，中间还夹杂着“来——吧——杰——克。你——我——朋友。”然后他打开杰克马马栏的栏门，在那儿站上一小会，他那对圆圆的小眼睛直瞪住杰克马那对卵形的大眼睛，嘴里哼哼着“来——吧——杰——克。你——我——朋友。”这匹马则在它的栏里乱冲乱撞，四条腿猛烈踢蹬着，那些大牙咬得发出咯吱咯吱声，喉咙里发出深沉的声音，在我听来就像是在说捷克话。然后它会从肉商的身边跑过，挨得太近了，后者将马笼头扔过它的头顶，悄悄地一下就把马嚼子套

在它的牙齿间，用一条胳膊搂住它的脖子，怒冲冲地嘟哝道，“听话，杰克。放松些。听话，杰克。”他的胳膊就像皮革一样坚韧，他一下子就把皮缰绳从杰克的背上套过去。突如其来地，他已经把这匹马控制住了，马安静下来，走出畜栏向马车走去，倒退着进了车辕杆，听任杰克把沉重的皮挽绳扣紧，它抽动着自己的皮肤，不断地喷着鼻息，以表明它的自我尊严，然后接受了这一明白无误的事实：它得去干活了。等车子装好食品杂货和肉等货物后，杰克马便完全换了一副秉性。它认得所有的店铺，它知道在哪儿会有人给它一块糖，哪儿会有人叫它的名字“你——好——吗，杰克？”它是个了不起的交谈者。当有人叫它时，它会从那一码长的喉咙里发出粗野的嘶鸣，用它上了铁蹄的马蹄用力踩着大街，表明它是个多好的孩子，为他们送来了晚饭。等肉商杰克赶着杰克马出了马厩后，我返回药房，离开了动物的生活回到了香水柜台边。这是我最艰苦，也是最能满足感官享受的工作。

药房里有一排沉甸甸的装满各种香水的长颈瓶。瓶塞子都是“磨砂玻璃”的，需要用力扭动才能拔出这些塞子。如果一位夫人（在那些日子里，女性都是“夫人”，15岁的男孩都给人教会了要这样去称呼她们）想知道某种香水是什么味儿，我就会拿起那个香水瓶，轻轻地摇晃一下，然后慢慢拔出瓶塞，用一种我觉得十分浪漫的姿势，在她的鼻子底下前后摇动瓶子。她们中有些人将身子前倾，好凑得更近些嗅上一嗅，当我把这种香水洒在她们鼻子上时，她们的胸脯那圆润美妙的部分便充分暴露在我的眼前。在烟草柜台前我是见不到这种奇观的。

香水带给我的问题是，怎样才能把它们从那一个个长颈瓶里倒出来，装进很小的四分之一盎司和半盎司的小瓶中，而且不能溅出一滴来。哪怕是几滴落到地板上，就意味着这笔买卖无

利可图。我的一只手逐渐锻炼得稳如磐石，我的眼睛也锻炼得非常警觉。有时老板会叫我去，为他做这种装瓶工作。这真是职业的骄傲啊！正是通过同这些香水打交道，我初步学到了一些法文词汇：Essence de la Nuit<sup>①</sup>（我从来就不知道夜晚还有它自身的气味，不过或许它指的是这位夫人而不是黑夜），Odeur Fatale, Parfum d'Amour<sup>②</sup>。这些词语充满了异国情调和强烈的情欲味。

有一位夫人每个星期都来。每当她闻到一种令她心动的香水时，她就会从我的手中拿过瓶塞，用它在衣服上擦拭，“保罗，我只想看看它是否会附着在衣服上不散去。”每次她都穿一套不同的服装，这一来，过了几个月，我想必已经把她全部行头的那些细腻诱人的气味全都闻遍了。让我把那件激动人心的事实讲出来吧——在华盛顿高级中学我的班里有一个女孩，她长着一头长长的黑发，一对深棕色的眼睛，她时常到店里来，假装要买一本杂志或是一杯苏打水，但总是在店里留连不去，同我谈话。在店里空无一人时，我会拿住一个香水瓶，摇摇它，然后拔出瓶塞，用它擦在两只耳廓后面。比之于从那时以后我同女士的某种更为复杂的交往遭际来说，这种经历更为刺激。我就是用这种方法从我的老板那儿偷取香水的。

不过我没有料到他早已注意到了，因为他是个和善慷慨的人。“保罗，你在香水柜台边留住了一个观看者，”在我售出了一小瓶高雅的香水，一种特别昂贵的小圆瓶香水时，他会这么说。“我看见她是怎么朝你微笑的，我想你刚大发利市哪。”然后他朝我眨眨眼，这是男人对男人的举动。我并不仅仅是羞于与女士

---

① 法文，意即“夜之香精”。

② 法文，意即“无法抵御的气味，爱之香水”。

们打交道,我实在是害怕得六神无主,不过老板却总是将我认作一个成年男子,对所有的女性都极具威胁。天啊!说来可悲,甚至在我成人后,这也从未成为事实。但是我的自尊心却像秋天的玉米,绿油油的,长势正快啊。

有些事老板是亲自去做的。在地下室里有一个小煤气炉,他会在那儿将大块的巧克力融化,一边搅拌一边往里面加白可可奶油,这样做虽然减少了深褐色巧克力的浓郁滋味,但却省钱。他还会往里面加入甘油、玫瑰水,以及他的秘密配方,黄芪胶(通过学习拉丁文,我知道这个词儿叫“羊刺”,有着跟“悲剧”这个词儿同样的词根<sup>①</sup>;我仍然没法想清楚这是为什么)。黄芪胶使化学搽剂变稠,并同其他成分更紧密地搅和在一起。他在这种液体的瓶子上贴上自己的标签,我的工作又来了,我要把它从壶里灌装进小瓶子里,不让一滴液体流淌出来。他还用大量的凡士林,加上樟脑,酚,玫瑰天竺葵油,少量便宜的香水,以及其他不为人知的成分,蜂蜡,制作成各种油膏。我则用一把软膏刀在一小块大理石板上不停地搅拌这种油膏,直到它变得十分柔软富有油性。我仔细地将这种油膏装进金属圆盒,并贴上他的标签。他将它们以低于劣质搽剂和油膏的价格出售。冬季里,人们会跑到店里,说,“皮肤越来越干燥了。我要买点杰姆的擦手搽剂。”再没有比听到有人要买他自制的产品更让老板高兴的了。那时候,他是个乐天的男人,对生活的要求也不高,赚一

---

① “黄芪胶”一词英文为 *tragacanth*, 这一词的来源为拉丁文 *tragacantha*, 它又来自希腊文 *tragakantha*, 由 *tragos* 即“山羊”(goat) + *akantha* 即“刺”(thorn) 两个词根组成;而“悲剧”一词英文为 *tragedy*, 这一词的来源为拉丁文 *tragoedia*, 它又来自希腊文 *tragoidia*, 由 *tragos* 即“山羊”(goat) + *oide* 即“歌”(song) 组成(可能缘于伯罗奔尼撒人的羊人剧对古典希腊悲剧的影响), 也即两词都有山羊(*goat*)词根, 故作者有此说。



点点钱,夏天打打高尔夫球,冬天则慢条斯理地在药房的地下室里制作他的产品。每天下午6点钟,他就会叫我,“保罗,你最好现在去吃饭。”

每天早上,在我去离家约一英里的华盛顿中学上学途中,我会在药房里停留一下,老板交给我一个很大的皮信封,里面装着前一天的现金和支票。因为学校离他的银行只隔三个街区,我分外小心地揣起这个信封(同时怀有莫大的骄傲,因为这不是说明我很受信任吗?)去上我的前几节课,等到课间休息时,我就去银行存钱,在我跟经营鞋店、家具店、杂货店、修车行的人们一起排队等候时,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真正的生意人。这笔钱中的大部分都是我在前一天亲手放进现金出纳机的。不时地,晚报上会登载一则消息,说是一家药房深夜遭劫。老板总是告诫我,“保罗,如果有哪个杂种带枪闯入此地,千万别同他争执。打开现金出纳机。让他把一切全拿去吧。等他走后再叫我。什么也别别说。那些家伙不喜欢同人谈天。”

除了香水柜台和烟草柜台外,我最喜欢的地方就是杂志架。我开始在这家药房干活时,我正在写诗,什么都爱读。(我从一个朋友处了解到)老板对此很感骄傲。他订购了这些杂志,他知道绝对不会有人来买这些杂志,但是他晓得我不会漏过杂志的每一页的。这里有来自巴黎的《变革》,我在里面第一次读到了詹姆斯·乔依斯<sup>①</sup>和诗人艾吕雅<sup>②</sup>以及其他一些后来成为名人的人。有诗歌:来自芝加哥的《诗歌杂志》。没有卖出去一本,但

---

① 詹姆斯·乔依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作品揭露西方现代社会的腐朽一面,多用“意识流”手法,语言隐晦,代表作《尤利西斯》。

② 保罗·艾吕雅(1895~1952),法国诗人,曾提倡达达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抵抗运动,1942年加入法国共产党,作品有诗集《诗与真理》、《和德国人会面》等。

是就在这本诗歌里我读到了 T.S. 艾略特<sup>①</sup>, 卡尔·桑德堡, 埃德加·李·马斯特斯, 埃兹拉·庞德<sup>②</sup>。每过一段时间, 老板就会拿起这些异国杂志中的一本, 读上几行, 再把它放回到架子上, 议论道, “嗯, 保罗, 我对这些东西一无所知, 不过我想它不会伤你一根毫毛的。”

通常, 在接待顾客的间隙我会有一些空闲时间, 特别是在料峭的冬夜。老板在后面房间里给了我一张小桌子和一把老式金属丝编椅子, 还说道, “保罗, 该干活时你就得干。没人来时, 就到后面写你的东西去吧。”就跟威廉·卡洛斯·威廉斯<sup>③</sup> 一样, 我是在处方单背面的空白处写作的。(威廉斯有那么多首诗作是匆匆草就的, 其中的一个原因是: 他是利用一个病人产期阵痛的间隙, 随手拿起手边最易得到的纸写作的。)我第一本诗集中的许多首诗就是在冷藏柜和架子间写就的, 架子上摆满了各种补剂的加仑大瓶, 必须按处方单配方的药片瓶, 必须经登记后才能出售的抑制剂和麻醉剂(比如鸦片), 装甘油的大金属罐和顶上装有唧筒以便能将油灌装进小瓶子里的蓖麻油瓶。一次我把这

---

① 即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1888~1965), 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 对 20 世纪英美现代派文学和新批评派评论起了开拓作用, 代表诗作有《荒原》和获 1948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四个四重奏》, 还有诗剧、批评文集等。

② 埃兹拉·庞德(1885~1972), 美国诗人、翻译家、评论家, 意象派诗歌代表人物, 曾帮助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 乔依斯和海明威等发表早期作品, 对英美现代文学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意大利法西斯宣传, 攻击美国战争政策, 1945 年被指控犯有叛国罪下狱, 后在精神病院度过 12 年, 1958 年控告撤销后定居威尼斯, 代表作为长诗《诗章》, 作品多引入神话、历史等因素, 与当代政治、经济现实等相揉合。

③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1883~1963), 美国诗人, 其创作坚持“美国本色”, 1950 年曾获全国图书奖, 1952 年被聘为国会图书馆诗歌顾问, 主要作品有诗集《红色手推车》, 长篇叙事诗《佩德森》等。

些瓶子搞混了，竟把甘油给了一个急于买到蓖麻油的汉子。第二天他发现后来到店里，劈头盖脑地喷出了一大堆难听下流的词汇，我根本没想到一个外表温和的男人竟会知道这种污语。我的祖辈给一一责问遍，淫言秽语大量挤进了我那两只柔弱的耳朵里（不过父亲的马厩教会我分辨得出这是些什么话），他预言我将来必定成为一个罪犯。那瓶甘油被倒进了苏打泉的洗涤槽里，我的这位暴跳如雷的顾客拿过一个我调加过薄荷的平底玻璃杯，一口气喝下了四盎司的蓖麻油。他十分高兴，离开了药房，在那些有趣的化学反应还没在他遇到麻烦的肚子里发生前，朝家里走去。

那些常客是我最偏爱的，因为我对他们有了充分了解，年复一年，他们的健康问题，他们对糖果、冰淇淋、烟草、杂志、补剂、搽剂、香波的不同口味，他们动过的手术和在医院里吃的苦头，婚姻问题，他们对孩子的担忧。有一个做妻子的每周都来。我们彼此心照不宣。我知道她的丈夫是一个吝啬鬼，甚至不愿给她足够的钱，好让她去买给他吃的蔬菜。他坚持要赊钱购货，由此来确切掌握她每一分钱的用途。她是一个漂亮的女人，长着一头富有光泽的红头发，胸脯丰满，腰肢纤细，步履优雅。（在那些日子里，长裙子把女士们的腿都盖没了，但是我有异常活跃的想象力，能够在我心灵空白的心壁上构画出她那双逐渐变细的“下肢”——我那矜持的未婚姑妈就这么称呼它们——是多么美丽。在她的裙裾底下，确实有这样两条大腿。）我会从现金出纳机中拿出一美元给她，然后在赊购本上记上一笔子虚乌有的购货，杂志哪，搽手剂啊，什么都可以，而且总是对她只字不提钱的问题。在她接过那张美元时，她眼里充满羞愧，她把钱偷偷摸摸塞进钱包，好像这张钱上刻印的人形是一张淫秽照片，而不是一位美国总统的严肃脸庞。

有一个粗矮壮实，脸色红润的男人，再加上一副（按父亲爱说的那样）像一幢房子的外屋般的肩膀。在我眼中，他称得上是所有挥霍者中最能挥霍的一个，因为每天晚上他都要到店里来，买上一支五毛钱的雪茄，那时，这完全称得上是一笔跟他的手腕一样粗壮有力的钱了。（我不是还确切地记得这种雪茄叫做本贝吗？烟盒盖里是一张彩色的图片，画的是一个凶猛的阿拉伯酋长骑在一匹漂亮的马上，马的前腿抬起后腿站立起来。我能听到这匹马的嘶鸣在烟盒里的那片荒漠的空中回荡。）他有一种有钱人的平静气势，因为他总是用一个半美元的银币付款。他伸手接这支雪茄的模样，就好像一个国王伸手去取他的权杖，他把雪茄举到鼻子底下，深深地嗅上一口，不停地转动着，赞赏着它硬实的外形，被卷起来的烟叶，然后他把手伸进背心里（上面绣着花，在那些简朴的日子里，这是一种优雅的确切象征），从背心的一个小口袋中掏出那块半美元的银币，飞快地把它朝我扔来，带出一下声响，同时还叫道“接着，保罗”。我已作好了准备。我从来没失过手。他从来不开口要他的雪茄。我知道他要什么，只要他一进药房，我就把那种雪茄的盒子从雪茄烟柜里拿出来了。这真是一种配合极其默契的理解。多年后我发现，他并不富有；他在家过着一种很不愉快的生活，他来买这种昂贵的雪茄是想用自己的方式证实，一个普通人照样能得到一种非同寻常的乐趣。

这家药房里有一道永远不灭的火焰。紧挨着烟草柜台，一支细长的烟斗从地板里伸出，达五英尺之高。烟斗顶上有一个擦得锃亮的金属罩子，罩子上开有两条细缝。里面有一个从不熄灭的长明灯。用力按一下小按钮，就会有更多的煤气被送入烟斗，火焰窜得加倍大。还有一架机器，你可以在机器上切去雪茄烟的末端，雪茄烟的烟叶到末端逐渐变细，一张叠一张扭得紧

紧的,不让空气跑进去。不过我的这位顾客会从他的背心口袋里掏出指甲钳,这是只柄上镶有珍珠母的指甲钳,连在一根闪闪发光的链条上,链条的一端系在一个钮孔上。他用指甲钳稍稍剪去一点雪茄,把被剪去一点的雪茄放在嘴里,那模样好像他正在教堂里受圣水。然后他的身子向那根烟斗俯过去,让雪茄烟粗的一头靠近细缝,深深地吸进一口,一边按着那个按钮,使加倍窜起的火苗点燃厚实的烟叶,直到烟叶发出火光为止。他把吸进的第一口烟含在嘴里,把雪茄举到眼前,欣赏着烟叶上的纹理,那可可爱的淡褐色的色泽。

他轻轻地拿着这支雪茄,好像它是水晶做的,很可能会碎掉,然后走到一张小桌子边——就是那些放学后无须干活的幸运孩子来坐的小桌子,我得把苏打水送到他们面前——在一把金属丝网椅子里坐下,解开他的背心,不时(即在吸进一口烟时)闭上眼睛,慢慢喷吐出烟雾,使抽一支雪茄的时间差不多持续到一个小时。他在尽情享受的同时,似乎又为每吸进一口烟而后悔,因为每喷吐出一口烟,便会使这支美丽的雪茄变短,到最后,等它短到了无法再吸上最后一口时,可怕的终结到来了。他不仅注视着蓝色的烟雾袅袅上升,还向前俯过身子,因为让烟雾白白跑掉是他无法忍受的,他要用自己的鼻子亲抚它,第二次把烟吸进去,这样便使一支雪茄变成了两支。我们从不跟他说话,除非他开口同我们交谈。一个进行某种宗教圣礼的人是值得尊敬的。

最后,到了再喷吐一口烟就会烧着自己嘴唇时,他才慢慢站起身,走过店堂,拿着那只沾满唾沫的雪茄烟蒂,就好像拿着一只已经在宗教仪式上用过的圣餐杯。然后,他带着一种抱歉的神情,小心翼翼地让它掉进痰盂里,毫无疑问,他这是在为它抱歉,不得不让它同那些丑陋的香烟头、已嚼过的烟草块、火柴,以

及普通的雪茄烟蒂为伍。他扣上背心，戴上他的皮帽(我总是记着他在冬天的那副模样，在这种情况下，一支点燃的雪茄烟的温暖就显得更为重要了)，走进漆黑的夜幕，向他枯燥乏味的家走去，去熬过23小时的睡眠加枯燥乏味的工作，然后能再次回来按老规矩吸这一支雪茄烟。走到门口，他会说，“再见，保罗。别收进木质镍币<sup>①</sup>。”

马蹄楔牌咀嚼烟草进货时，都是坚实的块状，外包锡箔。我工作享有的特权之一就是能留下这种锡箔。每当一块烟草被切开出售时(有一架专切这种烟草的特制切割机)，我就把锡箔卷在一只圆球上，直到过了几个月，它有几磅重为止。然后，我能把它卖了，存下那一点儿钱。作为一个并不咀嚼烟草的人，我靠着这种东西过着一种充实的生活。

有一位老太太，一位狂热的宗教徒，高高的个子，身材活像一个橄榄球擒抱队员，她的头发密密实实的，在头上盘成了一个髻子，上面插着一把玳瑁梳子，她每个星期都来，跟我一握手，真要把我那只可怜小手的骨头都给捏碎了，她还把她最新的抗尼古丁小册子送给我，“吸烟，沉沦于地狱的开始。”我竭力想对这个“初动力”作出解释，我说我既不吸烟也不咀嚼烟草，只不过是把它们卖给那些想买的顾客。她的回答简单明了：“但是，如果你卖了，你就成了恶魔的一个工具。”她是我一生中遇到的第一个对某件事情如此执迷的人，我很高兴我们之间有着这样的关系。她对糖果格外喜好。在对我发布一通议论(十分显然，这番讲话令她饥肠辘辘)后，她就会买上一小盒小巧克力，坐在一张喝苏打水的小桌子边，金属丝网椅子消失在她这个狂热布道者的屁股底下。她左手拿着一摞小册子，右手拿着糖果，伸出胖嘟

---

<sup>①</sup> 一种值5分钱的木质纪念币。

啾的长手指，飞快地将一块小巧克力塞进她的大嘴里，巧克力使她尖刻的话语变甜蜜了。

除去一只受到烟伤害的敏感的鼻子外，她有什么理由要在雪松川所有的药房里单枪匹马进行战斗呢？哦，糖果柜向来就紧挨着烟草柜……

危机也构成了药房生活的一部分。有几个夜晚，在附近一户居民家为一个病人出诊的医生会十万火急地打电话过来，要买一种急需的药。我打电话给杰姆，他立马奔到药房，呆在那儿，而我则奔到那个病家，取来药方，等杰姆按方配好药，我再奔回到那户病家，时常要涉过厚厚的积雪。（在那些日子里，大部分街道都还没用上扫雪机——除了最深的积雪，马几乎能走过任何地方。）然后，杰姆会向我了解这个病人或是这次意外事件的详情细节。我总是对邻近一带发生的所有灾难了如指掌，谁患了肺炎（当时属于一种十分流行的病症），而且正在病危之中；谁得了肺炎又正在逐步恢复；谁家的小孩子得了白喉（当时有许多孩子患这种病），正处于危急状态；谁家的孩子咳嗽得厉害；谁家的女人在生产（当时许多婴儿都在家里出生，像我的姐妹，我的哥哥，还有我），而且已经苦苦熬了两天；谁被一匹马踢了或是从一架梯子上摔下来，跌断了一条胳膊，或是被一辆重载货车辗过，断了一条腿；谁家有人在出天花，因此在房前画了一个黄色标记禁止我进去（我把药往门边一放，拔腿就跑）；谁动过一场手术后从医院回来了，但是，就如我们说的，“身体实在差得不行。”不必等哪家在前门挂出一条黑纱，我已经知道那儿刚死了一个人。如今，我的街坊四邻看上去如此干净和健康，其实只不过是因我根本没法知道，在这些表面平静如常的屋子里，肯定存在着对人的所有威胁、伤害和疾病。

经常会出现这样的紧急状况：只见那个紧张而焦急的男人

大步流星地急急跑来，却非得等到其他顾客都走完。然后，他把将我拉到角落里，悄声说，“保罗，我急需一盒避孕套。”其实，从他脸上那种紧张而焦急的神色中，我已经知道他要什么了。

这种事第一次发生时，我回答说，“我还没成年，不允许我出售这种东西。”

我的顾客一下子崩溃了。去第二家药房要跑十个街区，加上回来又得走十个街区，这种拖延真让人的心都要揪碎了（是两颗心要揪碎了，因为肯定得加上那位正在自己房间里坐卧不宁的夫人）。他的两只脚尖开始不停地上下直抖动，他的手指则不停地在雪茄烟柜台的玻璃台面上击打着。

“行了，孩子，”他恳求道。“有人在等着我呢。”

“对不起，”我说，“老板会不高兴的。”这是在撒谎。我和老板从不谈起高高地放在后面架子上的这些神秘小玩意儿的。要对这个内火中烧的成人运用我这点微不足道的权力，真叫我难为情，不过我还是挺喜欢这种未成年人的恶作剧。一个15岁的孩子是不太有机会让一个成年男子开口求他的。

“听着，”他大声叫起来，“快些，趁没旁人在场。我会额外给你一笔钱。等不及了。”

“老板不让我碰这种东西的，”我回答道，我一定显露出一种得意的样子，这种样子肯定会惹得对方恨不得杀了你。

在我的一生中，我见到过绝望的男人，不过，这个顾客则是其中最绝望的一个。他是教堂合唱团里的男高音歌手，我听过他那悦耳嘹亮的声音在教堂的侧廊里悠然回荡，他唱的那些循道宗的赞美圣歌的美妙旋律仍然在我的头脑中萦绕。如今再也听不到这种歌唱了。每当他张开嘴，他说出的话就跟牙齿的珐琅质一样生硬。

“我跟你做个交易。只要指给我看它们放在哪儿。我自己



来取。”

这是个反应灵敏的圣歌歌手。我已经犯了个错误，告诉他我不能碰它们，而不是我不能出售它们。不管怎么说，老板是喜欢听到圣歌在现金出纳机里欢唱的。我那点小小的自得感变成了冷汗，顺着我的大腿一直流进我的鞋子。就在那个冷峭的夜晚，就在一个欲火中烧、有着一个甜美歌喉的男人那儿，我学会了拯救生命的一课：知道什么时候你被击败了。

“行，”我嘟哝道，领他进了后面的房间，指出了那种神秘的盒子。他拿了一打，他把钱付给我之后，又在柜台上放了半美元，用抑扬顿挫的声音说，“喏，你这小杂种，你就是想骗到半美元罢了。”

他飞快地冲进黑暗之中，在门口撞上一个上了年纪的夫人。她是他这个教区的一个虔诚信徒。如果她知道在他攥得紧紧的手里是什么东西的话，这一触碰会令她放声尖叫起来，恰似地狱之火烧灼了她的皮肤。

冰淇淋罐由于四周堆满了敲碎的冰块，冰块里倒进了岩盐，用以溶解冰块，因而成了一个冷却容器。每天送这种冰罐来的那个男人是我心目中的又一个英雄。他曾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捡回了法国的一些小东西，还有一些跟巴黎有关的骇人听闻的故事。一次，他把一个法国姑娘的事告诉了我，他称她为“伍斯法良”。我以为这是个好听的名字，直到我学习法语后，才发现他说的是“50 法郎”，并不是她的名字，而是她的价格。他魁梧结实，胳膊粗壮有力，一手能提起一只沉重的冰淇淋罐。我用两只手也很难提起一只罐子。他会用一根木棒把冰块和盐捣实，嘴里则不停地跟我说个没完，好像我是他的一个知己。“你知道，保罗，这些姑娘中有几个喜欢装出一副不爱钱的样子。别泄气，老弟，过不了 5 分钟，她们就会把你全身的骨架都给抖松

了,她们就要大喊大叫了。当然,你得用上五分钟劲,而且别他妈的那么突然地就爆发。如果你那么干了,她们就会抽你,因为她们都发疯了。”这是一段伴随着捣棒在冰块上的稳定击打而说出的有节律的话语。在他谈起这种性狂热的冒险和欢悦时,他的手却插在冰里。

我根本听不懂这种至理明言,但是他那些星期六之夜的来访,实在令我特别感兴趣。他会把他那辆破旧的雪佛兰汽车停在外面,走进店里,径直朝他服侍了一星期的苏打泉走去,要上两杯巧克力麦乳精牛奶。为了感谢他跟我们店的特别关系,我给他多加了一些糖浆和冰淇淋。然后,无须他再吩咐,我会取出一杯麦乳精,给正在外面车上等候的姑娘送去,我知道一准有这样一姑娘。不会总是同一个姑娘,真让我吃惊不已。我以为,与一个女人“出行”就跟结了婚差不多,你就该从一而终了。我的身子从车窗里探进去,单为了把手上这一杯冰冷的饮料递给她是不需要把身子这么探进去的,我飞快地扫视了一下她的形体(安格尔,你真是窥私者),然后再死死地盯住她的脸。她是假装出不喜欢“那档事”的样子吗?过五分钟她会大喊大叫吗?难道说她们是用一只表来掌握确切的时间,干出她们要干的事,叫出她们想闹出的声音吗?这些平静的、脸带微笑的年轻姑娘,她们的身体优雅地在汽车座位上曲起着,她们跟我说话的声音这么温柔,却竟然会在她们一生中的某个时刻那样紧张,让我无法认出她们,这个想法令我不寒而栗。十分钟后,我再回到车前,去取那只我送出来时是满满的空杯子,似乎我在为一位法国交际花送香槟。甚至在我拌麦乳精的那只摇动器的叶片上都冒出了气泡。

一天晚上,我把头和肩膀伸进车窗,盯住了一位性感的尤物,我的目光在她身上逗留的时间太久了些。她那双眼睛比夜

色更黑，却温柔得多，她问我，“保罗，你想要什么吗？”

你这家伙真是太对了，我确实想要，但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即使我知道该怎么说，我也根本就不敢向她提出。我扭头跑回药房，送冰淇淋的汉子正用他的银角子在大理石的柜台上节奏地敲击着。“保罗，”他轻声说道，因为店里面还有别的顾客，“我是见过世面的。作爱就好像在战壕里作战。抓紧时间。把你的火点燃起来。然后把火烧到她们身上去。那挺大机枪要发作了。”

他挺着坚实的肩膀，迈着一个步兵精确的步子走了出去，准备去进行男人与女人间的战斗，那是一场最光荣，最复杂，又是永恒的冲突。

我在雪松川东南区的这家小药房里，置身于那么多收入微薄的人们之中，我的生活就像一场春雨，温暖，贴近，而又充盈，将我周身淋遍。这真是份幸运的工作，干简单的活儿，使错综繁杂的生活得到慰藉。人们带着扭伤，青肿，感冒，腹泻，便秘，胃痛，皮肤发痒，头痛，多头屑，乏力（人们通常把它叫做“没精力”），妇科病来到这儿。他们把自己的症状讲给老板听，因为在20世纪初期的那些日子里，人们只有在碰到最坏的疾病时才去找医生。他会听着，一边职业性地地点着头，“是，是，我明白，”一边开出了他用草药、树皮、花儿、草种、化学药剂等做成的无数药方中的一种。他从没让一个病人空手而归。

我喜欢工作，围着一条上过浆的长围裙，就像一个身着制服的海军陆战队中士那样神气自豪。到晚上打烊之际，我卖掉了各种小东西，香膏，膏药，雪茄，苏打水，还有杂志；同时，在后面小房间里，在我那张小桌子上就着一本开药方的小本子写诗，我简直不想离开这儿。老板信任我。我把现金出纳机抽屉里的钱、硬币和支票取出来，拿到保险箱那儿，把它们藏在保险箱的

一个分隔里,然后扭动把手把保险箱锁上,挂好我的围裙,关上灯(通常,在这最后的时刻会有人匆匆跑来,急需购买某样东西,于是我就把灯再打开),把店门锁上。老板告诉我千万要在现金出纳机里留下一点钱和硬币,同时让出纳机的抽屉开着,这样如果有一个夜贼在夜里闯入,就能找到这象征性的一点钱,说不定能让他不再去把店里破坏得一塌糊涂。他真是个出众的老板,他不该死去而应该得到一个更好的结局。不过,难道我们大伙不都该如此吗?对那家药房的回忆是对抗晚间新闻的一帖好药。

## 我是卖报童

1916年夏季的一天成了英国历史上最血淋淋、最可怕的日子，可是对爱荷华雪松川大街上一个年仅8岁的男孩来说，却是一个十分欢乐的日子，这是为什么呢？

那年的7月1日是法国东北部索姆河<sup>①</sup>之战的第一天。在日出和日落之间，英国军队遭到了一次令人难以置信的重创，伤亡达6万人。这些最勇敢最开朗的年轻人摆开缓慢而脆弱的队形，背着沉重的背包，集结在那座绿岛上，甚至在他们还没来得及离开自己的战壕，就落入了敌方的完全监视之下，他们走进了铁丝网和成批的机关枪火力之中。每个人都是志愿兵。他们笔直地挺进。他们笔直成排地倒下死去。

那年夏天，我正在城区的第3大道叫卖《雪松川日报》的中午版。在那些日子里，只要发生一件大事，这张报纸就会出一张“号外”，在两次正常报纸出版间发行。我以一便士买进来，再以两便士将它们卖出，一个极妙的资本利率。号外报就意味着额外的便士。我扯开嗓门，叫嚷出头条新闻，“法国、英国和德国的

---

<sup>①</sup> 法国北部河流，为佛兰德通往巴黎的重要屏障，在军事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法联军与德国军队在此展开激烈战斗，双方均死伤惨重。

最大战斗！成千的人死去！快看快看！”我的声音一定在发抖，把握不定，尖声尖气，不过我把这些号外全卖光了。我的口袋装满了一个个小铜板，这是因了法国农庄的那一片片被炮火摧毁的土地；我的口袋变得沉甸甸的，这是因了英国最忠诚、最勇敢的年轻人的尸体。所有的人都是志愿兵，包括来自纽芬兰的，他们都远离自己可亲的岛国。

17年以后，我成了一个获得罗兹奖学金的幸运美国人，我走上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的一道盘旋楼梯，第一次跟我的导师，诗人埃德蒙·布伦登<sup>①</sup>去会面。我请求进那个学院，要求他做我的导师，因为，在那些怀有偏见的讨厌的朋友眼中，我也是一个诗人。对一个美国人来说，能在到校之前就知道导师的名字，实属罕见，不过我知道布伦登的诗，有许多诗是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

我穿着短上衣和平民黑长袍，敲了敲他的门。一个坚定柔和的声音说，“请进。”房间的灯光很暗，比屋外上午灰蒙蒙的光线更昏暗，在这昏暗的灯光下，我看见了一个瘦小的身形，坐在一把对他来说显得太大的椅子上。除了面对的是一个远更出名的诗人的缘故外，还因为他是索姆河战役的一个幸存者，令我感到加倍的卑微，正是这个战役，使当年的我，在爱荷华一个炎热的夏天，在一条人行道上额外多赚了三毛钱。我大声吆喝着，要雪松川爱好和平的人们都来买夹在我胳膊底下的报纸，我喊的内容，正是这个男子，索姆河的一个年轻军官在恐惧面前所表达出的决心。我实在无地自容。他的痛苦曾是我的收益。

---

① 埃德蒙·查尔斯·布伦登(1896~1974)，英国诗人。他以传统的格律吟咏英国的乡村生活，词藻富丽、境界幽深。曾任牛津大学诗学教授，诗集有《布伦登诗 1914~1930》和《诗集 1930~1940》。

他的诗充满了英国乡村的鸟语花香，潺潺小溪和田园风光；来自那轻柔的空气，他能以那种轻盈来写作，“在被折断的军用锹和空空的罐头中 我发现了一对靴子，里面依然残留着一个人的双脚。”

1916年冬天再没有发生重大的战役，也就没再出号外。我坐卧不宁地等待着夏天的到来，那时，被击溃的英国人的恐惧就会再次成为头条新闻，我就会在那笔小小的钱财中再增加三毛钱，这些钱最终会让我进入学院，最后进入牛津大学，尽管年仅九岁的我，跟在1917年一样，是既想不到、也决不会梦见到这一切的。我等得太久，因为“第三次伊普尔”<sup>①</sup>战役来临了，布伦登就置身那片战场上，在一片泥泞之中，面临着德军劈头盖脑的炮火，全身溅满了其他军人的血，却毫无怨言。我再一次跑到街上，尖声叫卖着。布伦登在尽自己的职责，我在赚我的钱。我操着一口硬梆梆的爱荷华口音，说道，“先生，我已经拜读过了《战争的低音》。我特别喜欢那些诗。”

跟往常一样，云朵笼罩在泰晤士河谷上空，河谷显得黑沉沉的，就在这片冷冽的阴郁之中，他的眼睛就像照明弹一样在燃烧。轻轻地，温和地，他回答道，“上帝保佑你。”

以前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同这个卖报的男孩这样说过话。我能感觉到，日报关于伊普尔战役的头条新闻就像凸版字一样印刻在我的手心里。

我站的角落真是个好地方。我逮住了上午11点从贵格燕麦厂下班回家的工人，以及赶去上班的另一班工人，他们中有许多人来自雪松川的捷克大社区。有些是刚来的移民，只会讲一

---

<sup>①</sup> 伊普尔为比利时西佛兰德省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作为英军防区突出部的中心，全部被摧毁。

丁点儿英语。每天早晨,我都卖一份报纸给一个胸部结实、胳膊粗壮的男人,他总是穿着一件汗衫,代替了衬衫。他拿出一满把零钱递给我,说,“拿去,”然后往我背上拍一下,一边发出一阵带有捷克口音的大笑。一天,他看着手心里的硬币,问道,“这里面有一个5分钱的镍币,对不?”他总是打开报纸,不等赶去上班就看似连环漫画来。

我真是幸运,一生中嗅到过那么多的气味:父亲马厩里的马粪味,上过油的马具皮革味,妈妈刚烘出的新鲜面包味,她自己熨衬衫时的淀粉浆味,她在后园里种的玫瑰花香味,我父亲身上那股挥之不去的马气味,德文版的旧《圣经》皮面的浓重霉味,这本书来自“古老的乡村”,上面有用一种神秘兮兮的字体写下的名字、日期和我们从未晤面的先辈们的出生日。

如果有一种万能之力对我说,“挑上一种你想要的气味,我会送给你一瓶。”我会要求他给我刚离开印刷厂10秒钟的新报纸的香气。它有体形却无生命,独一无二。100种香水只有细微的差别,但是新鲜的新闻纸不管不顾地压过所有的香水味,把黑色的墨迹留在人的手指上,还会在鼻子里留下一丝木头的气味。不过有一种香水我是永远没法忘记的;它具有一种高贵,温馨而撩逗人的气味。

我有几个固定的顾客,她们都住在雪松河边的旅馆里,就在我站的街角对面。每天上午10点半,我会给她们的房间里送去一份报纸,把它们交到住在里面的女人手里。通常,她们还躺在床上,对我天真的心灵来说,这意味着她们一定富得流油,是特权阶层或是拥有特权的,因为她们是那么美丽。我们有一种默契:“别敲门,亲爱的,门从来不锁。”

进入这样的房间不啻是进入了一个神秘之窟。椅子上搭拉着随手扔去的衣服,我不敢正眼去瞧它们,不过我确实从眼里



偷偷瞟过一眼。有花边的内衣不是我的爱好，不过在八九岁的年纪上，我可从来没在哪个个人身上见过如此奢华的东西。躺在床上的女人伸出手来取日报，我就把报纸塞到她的手里，似乎我们正在交换一样神圣的物件。（甚至到了今天，我还会振振有词地说，一份诚实的爱荷华报纸所登载的世界新闻，比之于人们在这个可怜而充满偏见的世界上读到的大部分新闻来说，确实是神圣的物件。）有时我们的手会相触，这时我就意识到我孩提时代最富激情的气味：女人，床，睡眠，别的曾在那张床上睡过的人，新鲜的新闻纸，以及抹得过浓的低廉小店里出售的香水。

她们都是些开放、自由、大方、和善、放纵的人。她们时常会付给我远多于这张报纸该给的二分钱。三分！我在经商。一天，我得到了一枚镍币，一笔闻所未闻的、突破性的、疯狂的收入。这个女人在把这枚镍币给我时，说，“保罗，等你长大了可要回这儿来啊。”她的声音表明，友谊或许要比在寒冬与人分享一间寒舍或是炎夏与人玩打弹子游戏更有意味得多。

我奔出了那个房间，太令人兴奋了。以前我从来没在一张报纸上赚到过那么多的钱：用一分钱买进，以五分钱卖出。我手心里有一枚野牛头镍币，它似乎是活生生的，正在怒吼，蹬踢，似乎要用角把我的肠子给拱出来。它散发出浓烈的香水味。我把它举到鼻子底下。尽管镍币的一面有一头毛茸茸的野牛，躲在镍币另一面的是一个以那种动物的肉为生的印第安人，可在我眼中它就像一个女人的皮肤，闻起来挺像是那种气味。这是我收到的最大一笔钱，不过它直烫我的手。我飞快地跑过第1大道，跑到了第3大道桥。桥底下是雪松河乌黑的河水。我用力把这个镍币扔出去，手腕也随之发出啪的一声（我在老约翰森学校是一个棒球接手）。它轻盈地飞了出去，在空中划出了一条如同女人胳膊一样美丽的弧线，慢慢地落下去。它在击中水面时

是不是真的冒出了一小股烟,或者说仅仅是它溅落时冒出的小泡沫?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看着我的手掌,想瞧瞧上面是不是有水泡。说出真话真是不好意思,打那以后,我多次闻到过这样强烈而沁人心脾的香味,不过从来没让我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如同我在那间让人睡意朦胧的卧室里所产生的感觉。或许这是因为在以后的那么多次里,我的胳膊底下没有夹着一叠刚出版的报纸。对于在那种情境下需要帮助的那些人来说,我提供了一捆富有诱惑气味的报纸。特别是《雪松川日报》,尽管过了这么些年,没准它已经失去了那种性感的魔力。

报馆位于雪松河边,紧挨着第1大道桥,就在大桥的西南角。报社在地下室。印刷车间外面是一块黑黝黝的空地,用来堆放一捆捆的报纸。通常一半地方是空的,不过对我们这些报童来说,这儿充满了风险和危险,令人痛苦又骄傲,因为,就在这儿,亚历克斯·菲德勒(是他的真名)开办了他的拳击学校。我们全逗留在这儿,等待报纸的出现。亚历克斯负责照管所有的报童。他的身高与常人差不多,但速度却超出常人的一倍。一举一动敏捷无比。他连连空击出拳。他更喜欢比赛,时常在拳击圈里跑动,速度要比其他拳击手更快。然而他的舌头却具有体育专栏作家所称的“令人目眩的”快速。他将一群粗野、混乱、不服管教的十来岁男孩控制得井然有序,如同一个所谓的文明国家的管理一样。在我们拿到报纸前的那几个小时里,亚历克斯用拳击手套让我们的本性粗暴释放,使它有序并赋予意义。我或许是最糟糕的。一旦我手上系好拳击手套,并将其举起之时,我就虚弱得无法击中任何人。有一回,一个捷克小孩满屋子追打我,把我直逼墙角,他的拳那么厉害,我两眼直冒金星,简直没法从地上爬起来。亚历克斯把我当作一个正面对象,假装说拳击手套的皮革并不真的比我更粗糙。

“行了保罗,来个刺拳,打出个刺拳。这种大抡拳是用来打地滚球的。不停地移动,不停地挥动你的拳击手套,看着他的手。只要你能看见,你就能行了。”

亚历克斯通过让我们保持体形来保持他自己的体形。他十分照顾我们,尤其是来自不幸的、处于贫困线上的破裂家庭的孩子。如果一个孩子遇上了麻烦,亚历克斯会直冲警察局,在那儿,他用自己的舌头打出钩拳、刺拳,或进行佯攻,直到让那个孩子获释为止。在那间昏暗的房间里,他是个普通的男人,掌管着比他小得多的孩子;在拳击圈里,他是个小个的小伙子,他告诉那些可能把他的下巴击碎的拳击手们,该怎么打,不该怎么打。他教给了我两堂终生受用的课:在你被击倒以后,爬起来;如果你要同教授、出版商、姻亲、诗人、旧车商人,或是十多岁的孩子打交道时,要盯住他们的手——还有他们的眼睛。所有这些我都在一家报馆的地下室里学会了,有时甚至被打得涕泪横流。

站在大街拐角,四周是在人行道上行走的男人、女人、孩子、狗和猫,面前是在大街上穿梭往来的马儿和汽车,这就是整个嘈杂而不断前行的人生,收进找出小硬币,体味着自己手中掌握着全世界重大事件的感受,这种叫卖报纸的活儿有多棒。

然而,我更喜欢在傍晚时分当一个送报童,因为这是件充满家庭气息的事儿。我认识送报路线上的每一家子。许多年来,我在第4大道东南,从第15街到第26街(已经到了城市的尽头),为人递送报纸;我看着小孩成长,新花圃中花儿盛开,狗身上发生的变化(对所有的送报童来说,这是件十分值得关注的事),幢幢房子总在原地,但家庭却在不断搬进迁出,我认识那个为我留下一片蛋糕的女人,那个送我一只旧棒球手套的男人,还有那些房子,在圣诞节我总是敲敲门,递进报纸,而不是像往常一样,往门廊里一扔了事,因为这些地方会给我一点小礼物,装

在信封里的一美元啦，一条领带啦，一袋糖果啦。递送一份报纸跟送一份预订的杂货或是一副按药方开出的药品不一样，它更具有个人性，它带来了世界大事，本地消息，出生，死亡，离婚，抢劫，强奸，刑期，流血事件，华盛顿政府和得梅因<sup>①</sup>政府的法令，以及林县法院、市长官邸的决定（我父亲对这些一概不信；他不想受到任何干扰，就像一条狗那样，哪怕据称是为了他好的政府的决定也罢，他只求让他独自干活。），水暖工、衣服、鞋子、衬衫、袜子、小地毯、汽车的广告。简言之，我在人行道上骑着自行车，扔到各家走廊上的报纸里容纳的不仅是“新闻”，而且是全部的人生。

在到报馆去拿报纸之前，我们会有半小时或是一小时的时间。夏天，我们就在一家旧旅馆后面的河岸边散步。好大的耗子生活在地下室里。我们时常能看见一只耗子沿着煤渣小路飞快地跑过去，甚至在河里游水。我们不是一起扔出石子，相反却达成协议，每次只由一个人扔，好看明白是谁击中了那只耗子。这样的事不常发生；它们游得要比我们的石子更快。

一个冬天，一座新桥从第1大道尽头的东河岸到西河岸架设起来。由于是星期六，有许多时间可消遣，我比往日来得更早，因为我不必非得等学校放了学再来。我沿着第一个桥拱底下的一个工区走去。拦河堤坝正好处在大桥以上的一个街区，河流十分湍急，尽管河面已经冻结，冰面上依然还有许多窟窿。我滑了一下，坠入河中。我穿着沉重的外衣，靴子，戴着连指手套，绒线帽。水流把我带到了冰底下，往下游冲去。我仰起脸，拼命想呼吸水面上那层稀薄的空气，我看见，从上面看下去是一片漆黑的冰面，却由于上面阳光的照射，白得耀眼。对我来讲，

---

① 美国爱荷华州首府。

冻死跟淹死并没区别，它是无色透明的希望。冰使我没法游泳，更何况，数秒钟之内我几近麻木，无法动弹，而我之所以不沉下去，想必得归功于那件外衣。我的帆布报袋背在我的左肩上，里面充满了水，把我直往下拽，不过这是我的工作，它属于我。我紧紧抓住它不放。

突然间，我的脑袋一下从另一个冰洞里突出到了外面。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放声尖叫起来。岸上是其他的报童，都是我的朋友。在煤渣路上散乱地掉着许多木头，都是从大桥的框架和脚手架上掉下来的。他们抓起一块木板，把它架在冰面上。我已经被冲到这个冰洞的下流边缘，马上就要再次被带人冰面底下，被水冲走了。这是又一次的洗礼，水就像液体的冰，我本来会成为一具尸体，到了春天，在一个河口的沙洲里经受洗礼。

就在我即将确切无疑地最后一次沉下去的时候，那块木板击中了我的头。半是出于意识，半是出于求生，我把手一下搭到它上面，身子就挂在了这块毫无生命的木板上，好像那是我的生命。不过它确实是的！

每一块肌肉的每一下动作都令人感到疼痛，不过我还是让上半个身子挂在了木板上。没法再做出什么进一步的动作了。我浸在水中的身子全都麻痹了，在水流的拉力下往后滑去。我甚至叫不出声。不过我的报童伙伴能叫！他们尖声大叫要我坚持住，他们一起抓住木板往后拖。我把脑袋放在那块坚硬的木板上，放弃了努力，因为我没法让自己移动一英寸。随后，这块木板在冰面上滑动了一点。我的腰部开始离开水面。再一拖，我的报袋慢慢地上来了，开始卸去它里面的水的分量。冰在我身子底下吱嘎作响，不停抖动着。我浑身颤抖。冷冽的空气触碰到我透湿的身子时，就像火一样在烧灼着我。

一英寸又一英寸折磨人的移动,我被完全从河里给拖了出来,拖过冰面到了河岸上。我无法动弹,不过孩子们都朝我大声嚷嚷着,“你不能呆在这儿,保罗,你得到屋里去。”他们抓住我的胳膊和腿,帮我站起来,我浑身摇晃,无法说话,“取暖”这个词就像一颗火热的玻璃弹子在我脑中蹦哒。我跨出一步,站住了。气温是零下十度。空气把我的衣服冻得梆梆硬,使我无法穿着一件冰制服走路。孩子们抓住我,带我走上河岸,走进印刷车间,车间里有熔化旧铅字的炉子(那是印刷报纸的老办法),炉子盛放的熔化的金属散发出巨大的热量。他们让我摊开四肢躺在地板上。冰从一件外衣上融化后,他们就为我脱下,把它放在炉子上烤干。等我赤身裸体后,他们擦我的皮肤,用他们的手掌边缘狠狠地捶打着我的皮肤,求我开口说话,就好像我是条狗。

要没有那个印刷车间,我早死了。没有那个冰洞,没有那块木板,没有那些报童,我早死了。我与死亡直面相对——它像阳光般苍白。

下午版报纸的印刷开始运转。我的血开始流动。孩子们排队等待领取报纸。我最要好的朋友,一个与我同班的捷克人(他会拉小提琴)帮我穿好衣服,扶住我的胳膊,我则慢慢地绕印刷车间走着。我步履踉跄,恰似一个醉鬼,不过渐渐地,我不再发抖了。我的外衣,靴子,手套,绒线帽在强烈的热量烘烤下早就干透了,等我穿上衣帽,它们热烘烘地焙着我的皮肤。我排到了队伍里,往报袋里装进了我的80份报纸。每个人都说,“保罗,回家去躺在床上。今天就别再管这报纸了。会有别人来拿的。”

然而我是个送报童。我有我的工作得干。我得去送报,这样那些正等着我的朋友就能读到晚间新闻。再说,父亲已经训

练过我,让我知道该如何应付灾难了。几乎被淹死就像被扔在一匹马肚底下。他对任何恶劣处境的教诲都是用意味深长的英语告诉我的:“保罗,不管发生什么都没关系。只要抬起屁股离开地面,再干下去。”我得干下去。

热烘烘的衣服让我浑身发烧,我走过雪地,走过从第1大道和东南第1街到第4大道和东南第15街的街角那长长的街区,我的第一户送报人家就位于那个街角的东北端。

从来不觉得一条送报路线(我们称之为“路”)是乏味的。我爱走那一英里半的路,这是爱荷华的一条大街,大街上是一幢幢小木屋,大街两边树木夹峙,树木的枝杈向四下伸展,在大街的当中相触,因此夏天在大街上行走,就像穿行在一条绿色的通道中。稍远处的房子看上去远离了这个骚动的世界,显得那么的平静和安宁。不过在一个12岁男孩的眼中,这些屋子充满骚动,里面都是些生动、紧张,通常十分粗野的脸庞。窗户成了我看透那些人眼睛的通道。

那天晚上,我在一家房子里看见,做丈夫的跟做妻子的(在夏天同我开过玩笑)正在他们的餐厅里互相吼叫。她随手捞起一把马铃薯糊,扔在了他的脸上。(我能看出它们被捣得湿糊糊的,把他的鼻子和脸颊全糊住了。)他掴了她一巴掌,那么狠,打得她从椅子上翻出去,倒在地板上。我吓得魂飞魄散,灵魂出窍。这场争斗恰似在亚历克斯·菲德勒拳击房里的拳击一样粗暴。我知道我不该呆在那儿看下去;看他们之间的这出悲剧令我十分羞愧,不过如果这事非发生不可的话,我就只好看下去了。这是一次干脆利落的击倒。她被击败了么<sup>①</sup>?除了他们之

---

① 原文为“was out for the count”,这是一句拳击用语,即在拳击比赛中,被击倒的运动员在裁判员数到10后被判失败。如此描写体现出作者的幽默。

间互相大眼瞪小眼外，看不见两人还有哪块肌肉在动弹。然后他绕过桌子径直朝她走去。我该怎么办？一个男子汉应有一种责任感去帮她一把么？哪怕只是一个12岁的孩子，身子都被那只沉重的报袋压弯了，在一个成人眼中可能是一个讨厌鬼，或许也会让他迟疑片刻。于是，我在人行道上往前走了几步，以便看得更清晰些，如果他再揍她的话，我就准备使劲去敲响那扇大门。后来我看见他也在悲泣。在我们家，男人是不该哭泣的，不管做出了多么激烈的行动，这条法则是不可动摇的。

她给揍得昏头昏脑，没法站起身，甚至连手臂也抬不起来。

他俯下身子，亲吻起她来。

她就躺在那块黄褐色的小地毯上，在这间像个小方盒的房间里，家具十分简陋，桌上的食物一点点在变冷，这时，这块小地毯似乎发出了耀眼的亮光。我拔脚就朝下一家跑去。

在那些年里，我见过他们许多许多次，看上去两人在一起无比快活，不过我总是在他们的背后看见那次争吵的阴影。

印刷车间带给我衣服的那股暖和早已消失殆尽。站在那儿我感到冷嗖嗖的。我朝第4大道走去，刚才见到的那一幕令我感到十分困惑，不过总感到我多少还算是幸运的，一切都总是那么美丽。

有一家窗户里，三个姑娘正手拉着手围着个圈子在跳舞。另一家窗户里，一个男孩正教他的狗怎么坐下来。他左手拿着一根肉骨头，把骨头举到他的宠物的头上。几英尺远处的小地毯上有一只猫躺在那儿，看着正在上的这节课，流露出一种自鸣得意的轻蔑眼光。人不管有多么傲慢，都没法像一只受人喂养的猫那样，显出如此的轻蔑和倨傲。

还有一家的窗户里，一个男人和女人正面面相觑。眼泪从两人的脸颊上滚滚流下。他伸出手拍了拍她的肩膀。要大打出



手了，我揣摸着，等着看下去。接着我看明白了，那是大笑而流出的眼泪。他用另一只手又碰了碰她的另一只肩膀。这是他们一个工作日的结束，他从办公室或是工厂或是商店回到家里，带回了一个新的笑话（他还在讲话，因此这一定是他的笑话）。

我走过另一条叫做高地车道的短街，离第4大道端头还有两个街区。我的第一家是一位退休的教师，她对我良好的体格和完美的内心非常感兴趣。就在那一天，她在门口候着我，手里拿着热腾腾的牛奶和一片核桃馅饼，这是我以前从没吃过的美味点心。“进来暖和一下，保罗，”还没等我把她的报纸扔到走廊上，她就对我说道。她一直在窗口候着。这是我一生中在窗口等候我的第一个女人，她长得瘦骨嶙峋，高身个，神经质，喜好美食。或许，她还将我当作小保罗，因为在我到她家里吃蛋糕、饼干或是馅饼时，她总是拍拍我的头，有时则拍拍我的脸颊，所有好吃的东西她一口也不吃。退休后，堆满书的小屋，成为她的图书馆。在学校里同年轻人打了40年交道后，她突然被逼到了走向衰老、眼前见到的尽是使她厌烦的老年人的境地，她是这么对我说的：“保罗，在我作为教师，同班级里的孩子们呆在一起时，我总觉得自己很年轻。然后有一天他们告诉我，我老了，我离开了。现在我只看见同我一样年纪的老人。你知道吗？我更喜欢孩子。甚至那些平庸的孩子也比我看见的老笨蛋有生气得多。”

她把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的诗集给了我。（为什么19世纪中叶的那些作者都有三个名字——亨利·大卫·索罗<sup>①</sup>，拉尔

---

① 亨利·大卫·索罗(1817~1862)，美国超验主义作家，主要思想是：人必须不顾一切地听凭良知来行动；生命是宝贵的，不应无意义地浪费掉。其文笔流畅生动，发人深思，发表过不少诗作和散文。

夫·沃尔多·埃默森<sup>①</sup>，朱莉娅·沃德·豪<sup>②</sup>，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sup>③</sup>，哈里特·比彻·斯托<sup>④</sup>——而今天却只有两个名字——罗伯特·弗罗斯特<sup>⑤</sup>，辛克莱·刘易斯<sup>⑥</sup>——就足够了昵?)几乎每个星期她都会从一个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给我，同时还送上几句简单的评语，至今仍让我觉得，这些评语不亚于我听到过的最好的图书评论，“喏，我读过它。你拿去读读。”带着这幢房子、馅饼、她的关爱，以及呆在我的帆布报袋里的那本书所带给我的温暖，我走向我的下一条短街——草地小河车道，然后再到第4大道的最后一个街区。

有那么一户人家，我总是拿着报纸走到门口，敲响大门，因为本地的诗人杰伊·西格蒙德就住在这儿。此时，我浑身发抖，麻木虚弱。随着一份份报纸的发送，我的报袋一点点在变轻，不过随着我迈出的每一步，我也变得越来越虚弱。我刚一敲门，杰伊就打开了，他脚下只穿着袜子，一个笨重的男子却被赋予轻灵的语言能力。“坐下吧，保罗。我来给你读一首新诗。”在一阵冷

---

① 拉尔夫·沃尔多·埃默森(1830~1882)，美国散文作家、思想家、诗人、演说家和美国19世纪超验主义文学运动领袖。两册《诗集》(1846)和《五月节》(1867)使他获得了美国重要诗人的声誉。许多文化名人如尼采、柏格森等都受到他的思想的影响，是美国超验主义运动所产生的具有世界性影响的作家。

② 朱莉娅·沃德·豪(1819~1910)，美国女作家，以《共和国战歌》而闻名。

③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1789~1851)，美国作家，以美国边疆冒险小说和海上冒险小说的创始者而闻名，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主要作品有《皮袜子故事集》、《拓荒者》、《最后的莫希干人》等。

④ 哈里特·比彻·斯托(1811~1896)，美国女作家、慈善家。著名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的作者。该书在启发民众的反奴隶制情绪方面起过重大作用，被列为美国内战的起因之一。

⑤ 罗伯特·弗罗斯特(1874~1963)，美国诗人，作品崇尚实际又富有神秘色彩。

⑥ 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第一个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大街》、《巴比特》、《阿罗史密斯》等。

彻入骨的时段里，他把描写一个倒霉的夏季捕鱼人的诗念给我听。

那是一个料峭的春天，  
这条河真是风急浪高；  
鱼儿的价格——噢，见鬼，  
咒骂或是哭泣有什么用……  
我就像一只羽翼尖尖的野鸭——  
我决不会永远倒运。

杰伊动作十分迟缓，但他的眼珠转动得很快。在这座城市里，他过着一种他熟悉的乡村生活，就像一个生活在塞达拉皮德东北面的韦普西比尼康河边的孩子。他怔怔地看着我说，“你看上去萎靡不振的。”然后不等人答话，不想去探究他人的私生活，哪怕是一个精疲力竭的孩子，他静静地拿起了另一页稿纸。

薄暮降临之前那印第安夏天的太阳  
可能会在烟霭蒙蒙的天际划出一道耀眼的光芒；  
日子全都一模一样犹如成堆挤在一起的鹌鹑——  
成熟的玉米正静静地壳里等待。

他在这充满生意味的世界里过着自己的日子，他用自己的实用方式，在精算师的表格、保险费和保险单上做诗，这些诗藏在他的口袋里，就像小狗般等待着跳出来，大声吠叫。对他来说，这种日子并不是“全都一模一样犹如成堆挤在一起的鹌鹑”。每一天都是对人的面目的新的仔细审视，对晴雨冷暖的辨察，对

变化无穷的空气的注视,对巴别圆塔<sup>①</sup>四周那嘈杂人声竖起的一只耳朵,这些声音向空中缕缕不绝传去,就像一个巨大的单音节“O”字母。

杰伊是在一家农庄里成长起来的。他懂得大汗淋漓和肌肉蹦紧的滋味。“保罗,你最好快把活儿干完了回家去。你的气色不太好啊。”然后他拿起一本书,就跟以往那么多天里,我在这儿逗留时一样。“试试读读这本。我实在弄不明白这该死的在说些什么,不过里面有些东西真让我毛发耸然。”能达到这种效果倒真了不起,因为杰伊头上没几根头发,而且这几根头发本来就竖得挺挺的。

他知道我正在写只有我自己才认可的诗,其中的大多数实在太糟,真该把它们放到谷仓旁边的场地里,跟那些浓烈的肥料(其气味本身就够有营养的了)堆放到一起。这本书里收有T. S. 艾略特<sup>②</sup>的“J. 艾尔弗雷德·普鲁弗罗克的情歌”。他打开了这本书,把开首的几行读给我听:“让我们走吧,你和我,/当夜色在天际边铺开时/像一个在手术台上被麻醉失去知觉的病人……”我不知道T. S. 艾略特是否曾在冰面下度过——他是个极不坦率的人,总是遮遮掩掩——不过他知道我有着怎样的感受,全身麻痹,四肢摊开。后来我读了整首诗,这才发现,那行关于你是怎么“调整好你的脸容,准备面对你将面对的那些张脸”

- 
- ① 巴别为基督教《圣经》中的一城市名,诺亚的后代拟在此建一通天塔,上帝怒其狂妄,使建塔人突然操起不同的语言,使他们彼此无法沟通,塔也就无法建成。
- ②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1888~1965),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和编辑,对两次世界大战间的20世纪文化产生极大影响,其重要作品《四个四重奏》(1948)使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并确立了其当代最伟大诗人的地位。“普鲁弗罗克的情歌”为其诗作的第一篇重要作品。

的诗，描写出了我的送报生活，因为我在走到每户居民家前，便会将我的绒线帽往上推推，将微笑摆上面孔。在我走出人家，走进夜色中，在冷冽的夜空里走到下一户人家时，书的重量替代了报纸的重量，我的脸容已经调整停当。

当我的脚一触到门廊的台阶时，屋里的一条狗开始发出一声低沉的吠声。那是托比，一条英国种的斗牛狗，长着一个庞大而凶猛的下颌，一口令人心寒的利牙，双肩如同橄榄球阻截队员，渴望着有人能在它的尾巴前面挠挠，那是它的爪子没法挠到的地方。隔着一扇门它听出了我的声音，于是吠叫变成了一声呜咽，请求我进去为它挠挠。那幢房子里有一个年纪挺老的老人，我们只知道他是“轻骑兵旅冲锋的最后幸存者”。当时他还是个年轻人，身穿一身紫红色夹着别样颜色的鲜艳军服，挥舞着折射出阳光的马刀，骑着一匹好马，而且肯定呐喊着英国骑兵在克里米亚吓唬敌人的尖叫声，冲进了那个死亡陷阱。现在他变得矮矮胖胖，迈着快捷的步子，每次我把报纸给他时，他都有一种深沉的声音对我说，“了不起的孩子。”或者是，“了不起吧，孩子？”我相信一开始他就是这么对我说的。

他是个园丁，尤其擅长种植玫瑰。每年夏天，他会从他的花丛中为我剪下一些剪枝。我把它们一并排种在我家的屋后。最早的玫瑰树根来自英国，我用沤得很熟的肥料服侍它们，冬天把它们遮盖好，我压根就没想到，几年后我会住进英国学院的一个房间里，俯瞰着一个花园，花园里种着的玫瑰跟我那些玫瑰十分相似。在所有这些玫瑰中，我最喜欢的是一种红色的，如果我的拼写没错的话，这种红玫瑰叫“雅克蒙”<sup>①</sup>。（我的内心不禁发问

---

① 原文为“Jacquemont”，据下文所说，疑为“Jacqueminot”，一种开红花的杂种玫瑰，根据法国将军 J. F. Jacqueminot 的姓命名。

道,在那名字后面是不是该有个“上校”的名谓——不过那是58年前的事了,时光已经使记忆变得有些麻木了,因为我能背出那种花的名字,但不是久远前那个战士的名字。)

等他把门打开一条缝后,我把报纸塞了进去,他拍拍我的手,说“了不起的孩子”要不就是“了不起,孩子”。我挠了挠托比尾巴正前面的脊骨,婉言拒绝了邀我进屋去暖暖身子的盛请,继续向我最后的一户人家走去。我太累了,每往前挪一步时都得用劲想想。

在雪松川城区的边缘,有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那就是一些居民在没钱建起一幢完整的房子之前,总是先建起一个很大的车库,就在里面住上几年,直到他们积攒起足够的钱,足以建起一个完整的家为止。这就意味着这些居民彼此住得十分贴近。时常,起居室同时也就是卧室。我最后一份要送的报纸就是送到这样的一个车库,没有门廊,我无法把报纸扔上去,他们就要我把门打开一条缝,把报纸塞到里面的地板上。我几乎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扭开门把手,我把门推开了一条缝。就在几英尺之外,是一个年轻的、精雕细琢的美女子,一丝不挂。

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女性景观。

就在这个浑身冻僵、寒风凛冽的地点,我碰上了第一次的道德两难境地。我该使劲把门关上赶快逃开吗?这真是一个奇妙的景观;我不能再看几秒钟吗?(回想起那傻乎乎的几年,我琢磨着,说不定她很赏识我对她的这种赞美呢。)性欲压倒了恐惧。我瞪大眼睛看着。然后她十分平静,轻声柔气地开了口,她的声音似乎在为这个美丽的胴体唱出一首赞歌,“谢谢你,保罗。”感谢我送的这张报纸?感谢我为她关上门?感谢我神不守舍地观看她?感谢所有的这一切?

我一转身,离开了这个车库房子,我整个身体全冻僵了,但

我的内心却在燃烧,我开始了长长的回家之路。我得走过漆黑漆黑的夜色,只有几盏街灯,几乎不见一辆车子,也没有一个人出来在这积雪上行走。在我把一只脚挪动到另一只脚前面时,我感到自己变得麻木了。我能让这脚走到家里吗?

接着,突如其来地,我在河里都没感到的那种恐惧攫住了我。我开始浑身颤抖,不仅是因为冷,而且还因为产生了极度的恐惧。我开始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似乎又回到了水下。来自北方的狂风似乎并没有刮过城市,却全部刮在我一个人身上。我在空旷的大街上停下,面对着这毫无指望的希冀。我的内心一片黑暗。如果我呆在那儿,我知道我会死去的。

前面的街灯就像夜空中黯淡的星星。在它们前面一英里开外,是我的家,温暖和灯光,妈妈煮着我们十分简单的食品,却总使厨房充满生气,父亲正在读报,那是另一个报童扔在我家门廊里的,我的姐妹们和哥哥正在读书、缝纫和聊天。我做出了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12岁的孩子在面临黑暗的死亡时都会采取的行动。我拔腿就跑。说是踉踉跄跄的快步可能更准确些,因为整整一下午的紧张已经把我微弱的力量消耗殆尽。我踉踉跄跄地经过了一个街区又一个绝望的街区,直到回到自己的家。我不记得是否打开过门,只记得我一头栽倒在沙发上,头上还戴着绒线帽,外衣、靴子和连指手套也没脱,我开始哭起来,无声地哭泣着。

妈妈搂住我,直到我平静下来把发生的事告诉了她,“我掉进河里了。”父亲走过来,嗅了嗅我,跟往常一样作出了恰当的评价:“你身上的气味就像猫鱼。最好把那些衣服都脱了。”我无法脱衣服。我也无法吃东西。我无法说话。他们抬到床上的只是一个昏然麻木的身体。

一天中两次面临的情景实在太过分了。一次是我掉入雪松

河,欲致人于死地的河水使我面对死亡,我的嘴里已经尝到了死亡的滋味,我的眼睛看到那惨白的阳光明晃晃地透过有气泡的冰面。另一次是一个生命的景象,电灯光照亮了一个女人的胴体,犹如发射出一道生命之光。

总是过着一种充满幻想的生活。那是对人精神的痛苦折磨,不过在一个幻想面前,你能温暖自己疼痛的手。

我很幸运能成为一个报童。当跟我同龄的孩子还窝在家里虚度时光的时候(除了去上小提琴课的孩子,不过别人把他看作一个异乎寻常的孩子),我就一边读书,一边四处传送着世界的、爱荷华的、雪松川的新闻,每月为我的大学学费积赚七美元。我开始了解了许许多多不同的生活,认识了捷克、黑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的孩子(他们来自城市劳动人民的不同区域),认识了我送报路线上的所有家庭。回首望去,有人或许会认为我对他人窗口的窥探,是一种“偷窥”,不过窗口里是我认识的一年四季中的各种人;他们家的狗,猫,还有他们的孩子,全都离我那么近。为什么我就不能分担他们的悲伤、分享他们的欢乐?为什么不能在他们那朴实无华的小木屋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呢?

有些日子里,送给我的书本的重量取代了报袋里日报的重量。就像一匹马从它鼻子底下的饲料袋里吃到燕麦和玉米一样,我从那只送报袋里受到了教育。

那道穿过冰面照亮我的阳光给我带来了祝福,使我得到安宁。那个女人光泽的皮肤闪发的光辉也让我得到祝福。几年以后,诗人埃德蒙·布伦登(他已经在一次战斗中看见了人间地狱的景象)让我得到祝福。我得到了那个来自英国的温和的老战士(他将自己的玫瑰与人分享)的祝福。布伦登在一首关于佛兰



德斯<sup>①</sup>的弗拉默汀的玫瑰和罌粟的诗中,暗示了他所看见的、从一批年轻士兵的惨不忍睹的尸体上汨汨流出的血的颜色。

但如果你问我,老兄,选择的颜色  
简直一点不对;这红色本该更黯然些

有人吸大麻,有人酗酒,有人饕餮;我读报纸,一份早报,一份下午报,《僧侣登记》,《雪松川日报》,爱荷华大学的《爱荷华日报》,还有《纽约时报》。这个伟大世界的种种大变革会深深吸引我,同样,关于一个小镇的离婚事件,一条乡间小路上的意外事故,讣告,农场问题,一条新建的公路,或者是一个新兴企业的种种消息也都使我入迷。这些全都是人类的生活。

对我这样一个孩子来说,售报和送报是一段紧张,而且经常令人疲惫的生涯。我为此而骄傲。我现在依然为此而骄傲。

---

① 欧洲西部一地区,濒临北海,包括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以及法国北部和荷兰西南部的部分地区。

## 舅舅叔叔的重要

父亲们的价值是确切无疑的。没有他们,就不会有那个骚动的时刻,也即一个孩子在母亲体内开始他一生最初那几个浮动的月份。那也是孩子一生中仅有的几个无忧无虑的月份。等到他将子宫内安全的羊水变成了地球上不稳定的空气,骚乱也就开始了。

然而,舅舅叔叔自有他们的神奇魅力。他们并不住在孩子的家里,他们听不到这个小淘气跟父亲的犟嘴,或是当父亲那只热辣辣的大手把他屁股的温度揍得升高 50 度时,这个孩子发出的鬼哭狼嚎声。他们也看不到他在拉家里的猫的尾巴前,假惺惺地拍抚它的情景;看不到由于没有给草坪锄草、没有到园子里种菜,或是没有把落叶耙去,他哼哼唧唧试图解释的情景。他们从来看不到他偷偷摸摸地溜到镇边,去寻找蝴蝶茧子、小蘑菇、罕见的红冠黑啄木鸟,去寻找眼框边有一个黑圈、眼光锐敏的浣熊。他们不知道他野在外面,天大黑了还不回去,让妈妈提心吊胆地等待他归家。

父亲是抬头不见低头见。舅舅叔叔则是偶尔露面。他们只是在去孩子家作客时才见到他,而此时这孩子则会克制本性,尽力表现得更好些。他们告诉他一些来自于生活的忠告,这些忠告跟他从父亲那儿听到的完全不同。一次来访就是一个节日,

因而舅舅叔叔要比在家里更为兴高采烈。在打发一个小孩到杂货店去买雪茄烟后，找头就会不翼而飞，不会回到他们的口袋里去了。（一次我得到了一只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sup>①</sup>牌的烟盒，因为我把烟盒里剩下的三支雪茄烟买走了；克娄巴特拉几乎没穿什么衣服，显然她来自一个非常炎热的国度，那儿的女人得暴露出自己的大部分皮肤来面对温柔的空气。）找回了几个硬币，我把它们交出时，一个叔叔就说，“留着吧，保罗。可别把它们交到主日学校<sup>②</sup>去，花掉它们吧，孩子，去花掉它们！”这一来，它们就从我的口袋里不翼而飞了，因为我一溜烟跑回到杂货店里，用它们买了糖果。就这样，我很早就养成对钱满不在乎的态度，知道大手大脚花钱的乐趣。

舅舅叔叔善于拥有。他们就像根本不对你承担什么责任的父亲们一样。这与其说是一种儿子对父亲的态度，还不如说是一种男人对男人的态度。舅舅叔叔告诉你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在家里从不会提起。第5大道另一头有一个与我同年的男孩，他就没有一个叔叔或是舅舅。他是这个街区最一贫如洗的孩子，他总是到我们家来，只是为了坐在近旁，好好看看这些大人们对小孩子表现出的那种客气和温和。就和我一样，他也觉得，力量从大人们粗壮的身躯流入了我们骨瘦如柴的身架里。我的有些舅舅自己也有儿子，不过他们跟我相处更随便，因为我向来都不会让他们感到碍手碍脚，他们总是在晚上来到家里，这样，他们根本就不会看到，一大清早做我的第一件事，就是瞪大了我

---

① 克娄巴特拉为埃及著名女王，为达到自己追逐权力的目的而与古罗马执政官安东尼结婚，安东尼为此丢失了自己身为执政官的身份，后她又抛弃他，企图勾引渥大维，安东尼遂自杀，但渥大维也不接受克娄巴特拉，于是她只得自杀，并与安东尼合葬一陵。

② 指星期日对孩子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大多附设于教堂。

那对明亮而兴奋的眼睛望着他们。我父亲专门驯练走小步的马儿,我的舅舅叔叔喂养纯种泽西乳牛,在明尼苏达石砾遍地的地区种田,在爱达荷捕鱼和制作糖果,在爱荷华开一家兴旺的铁匠铺,炉火熊熊,为马儿钉蹄铁,大声咒骂,驾驭快步马和走侧步的马。在这个开始走向机械化的国家里,一个男孩怎么竟会如此幸运,同时拥有一个真父亲和四个类父亲,而且他们毕生都同动物打交道呢?他们同我大谈如何驾驭这些动物,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如何通过注意它们肌肉的稍有紧张、头部的稍稍抽动,尾巴或是鳍的一下动弹,来察觉它们的行走行将发生些微偏差,并在偏差发生前的一刹那将它们纠正过来。

我也学会采用同样的方法来观察我的舅舅叔叔,时刻注意着他们,一根手指的抬起,眼睑的微微颤动,脚的挪动,或是清一下嗓子,这都表明,他突然想对一个邻居来一番不客气的评论,说说一匹马、一只狗或是一只猫的某件趣事,开一个小玩笑。我们都是动物,讲英语的动物而已。

对一个孩子来说,少了舅舅叔叔的日子就好像没有肉吃的日子,就是缺乏营养,缺乏激情。

## 乔治舅舅

乔治舅舅从爱达荷的波卡特洛<sup>①</sup>乘坐联合太平洋铁路的火车,抵达雪松川车站,伴随而来的是汽笛声、烟气和蒸汽。他身穿野牛皮长外套(他总是在冬季前来),配上连指长手套和野牛皮圆帽,他把荒蛮的西部带进了我们平静的小城。火车头进

---

<sup>①</sup> 美国爱达荷州东南部城市,在波特纳夫河谷。于20世纪初起成为联合太平洋铁路上的重要仓库地。

站了，铁制动瓦发出了摩擦声，蒸汽嘶嘶地从软管中喷出，司炉把煤铲进了火焰熊熊的机车锅炉炉膛，团团黑烟从烟囱里直冲入夜空，铜车铃当当敲响，空中依然回荡着司机在经过雪松河大桥驶向车站时拉响的汽笛声。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声音，气势汹汹，警钟长鸣，宣布了这股坚不可摧的力量和旅客的到来。

乔治舅舅是赖恩海姆家族的浪漫主义者。他出生在靠近马里恩的一个家庭小农庄里——我妈妈，查理舅舅和莉迪亚阿姨也曾到过那儿——他并不是在某家医院出生的，而是出生在一幢又小又窄的单墙屋子里，冬天如冰窟，夏天如火炉，以这种人类早已有之的奇妙方式——出生在床上，也就是怀上他的那张床上，一个漂亮的小家伙，一件纯粹的家庭事务，孩子们都站在房间外面，既惊恐又兴奋，等待着第一声细小的啼哭，这哭声意味着一个新的妹妹或是弟弟的诞生。他的父亲兴冲冲地挤进房间，把身子重重地压在被上，小家伙就躺在上面，经历了这番未经消毒、不用药物、顺其自然、非常痛苦的分娩（这真是一个美妙无比的词儿，似乎被接生的并不是一个活的孩子，而是一袋蔬菜——在这个全是沙地的穷农庄里，它也理当受到欢迎）。它会给这个新生儿带来一种安全感（一个绝对的、不确定的、20世纪的词儿），一种我们的无菌产房——一个无人情味的世界——无法给予的安全感吗？

乔治舅舅带来的有爱达荷山区的高原空气，与他做生意的蛇族和玉米饼族印第安人的那种热辣辣的气质，一片没有栅栏的大地景色，三齿蒿的色彩，冰冷溪流中鲑鱼的滑游（你能看见它们悬浮在溪底的鹅卵石之上，这片鹅卵石犹如鱼儿一般散布在溪底。）。他是唯一离开中西部的舅舅。在他还是一个年轻人时，他就断定，农庄生活不适合他，接着，他在雪松川学会了制作冰淇淋和糖果。他没有去饲养奶牛，相反却将牛奶变成了有多

种滋味的冰淇淋,变成了多种形状的巧克力,并在这些巧克力中间(不,“中间”是个多笨拙的词儿,应该说成“在它们的内心”,我们这些孩子对它们爱不释手,趋之若鹜)巧妙地放进了水果和坚果。

在乔治眼中,农耕实在乏味无比,因此,在男人和女人离开东部城市和中西部农庄的那股大潮流中,他也去了西部。他日夜兼程,一路上他就坐在一个扎人的绿色座位上,煤炱落进他的眼里。

家里传说:当乔治舅舅抵达波卡特洛时,他从坐得筋骨疼痛的车厢里走出来,走到列车末尾一节载牛的车厢,将他那匹漂亮的栗色马套上马鞍,然后骑着马,气派十足地进了城。他在城里开了一家冰淇淋和糖果店,外带苏打泉、贺卡柜和“杂品”柜。每隔几年他就到爱荷华来拜访我们,每年到了12月,他会寄来一大盒糖果。他开始用巧克力跟居住在靠近波卡特洛的蛇河保留地的印第安人交换饰有小珠的莫卡辛鞋。每年圣诞节,我们都要等待“乔治舅舅的糖果盒”。它会在25日前寄到吗?里面会有一种他刚发明的糖果吗?而最重要的是,在这个糖果盒的上层放有为孩子们准备的鹿皮莫卡辛鞋吗?12月15日过后的每一天,我们都期盼着美国快递公司寄来的卡片,通知说有一个包裹正等着安格尔家去取。就连父亲都十分激动;他会听任马厩留着的一半马粪没铲,往马食槽里扔进几穗玉米,使马儿不致挨饿,免得它们在马厩的地板上使劲跺脚——一只上了蹄铁的马掌能把地狱踏翻,就别说区区一块粗木板了——然后回到家里,接上我们几个,顺着第5大道直奔快件公司。在早些年份里,他是赶一辆有着沉重滑板的大雪橇,雪橇大底座里铺着新鲜的麦秸。拉雪橇的皮的颈圈上挂着小铃铛,随着马背的一起一落,小铃铛不停晃动,用发出的美妙铃声告诉整个世界,安格尔家正

上路去领取来自西大荒的糖果。

我会站在雪橇的滑板上，做出十分危险的举动，我紧紧抓住雪橇边缘，身体随着滑板滑过高低不平的冰面和雪地而不停颤抖。这就是一种行进方式，移动的钢板在不动的冰面上喧嚣滑过，而双脚则成了钢板的一部分。

到了美国快件公司，我们的盒子安然放在地板上，盒子外面包着褐色的厚纸，跟另外一些寄给幸运家庭的包裹一样。然而在我们眼中，盒子正往四周放射出光芒，有点像遥远沙漠里的饲料槽发出的光——我们都会欢庆他生日的圣婴就在那里诞生——因为我们的包裹也充满了魔力。

父亲把盒子拿到外面的大雪橇边，由于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打开它，于是他让马在一家快马站停下。妈妈坐得离盒子最近，她蜷曲着身子坐在麦秸里，一只手紧紧地搭在盒子上（她很温柔却很强壮），不时地用手拍拍它，就好像它是个孩子似的。好几个月来，我们都知道这个盒子就要到了。然后，突然间，它就在这儿了；它翻山越岭，穿过深深的峡谷，沿着鲑鱼小溪，越过堆积着厚厚白雪的西部高原，直下我们爱荷华的连绵乡村大草原，这片大草原分成了一块块方正的农田，是种植玉米、燕麦、苜蓿和梯牧草的农田，肥壮的牛儿在雪下寻找着掉落的玉米穗；它就经过这样的长途跋涉，安然呆在了从一个谷仓取来的麦秸堆里。我们用如饥似渴的目光盯着它，眼光里满含着崇敬和骄傲，因为在我们附近街区的其他孩子都没有这样一个舅舅，住在那样荒蛮的地方，会在圣诞节寄来这样一件甜蜜美好的礼物。乔治舅舅是一个多聪明的人啊！

到家后，父亲将马拴在马桩上，往它的背上搭上一条厚实的毯子，捂住了还在丁当作响的铃铛，然后带着盒子进了屋，似乎这是一个正在酣睡的孩子。他把绑在盒子四周的粗绳子割断，

到了这时,才允许最小的孩子把盒子打开。在我最小的妹妹凯瑟林出生前,一直是我来做这件可爱又精细的工作。她是最后一个打开礼物的孩子,等到乔治舅舅去世,爱达荷的这个宝贝礼物不再寄来为止。

凯瑟林小心地把包在外面的纸去掉,她并不是把它们胡乱扯开弄成一堆,而是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摊平,然后折成一个整整齐齐的方块。这些纸在一个神圣的时刻保护了一个叫人翘首以待、无比珍视的礼物。满怀敬意的片刻沉默后,凯瑟林用她那双手掀开盒子顶四边的四块薄板纸口盖,为我们带来了礼物展现的时刻。有几年里,我们首先看见的是蛇族印第安莫卡辛鞋,这是最令我们激动的几年,鞋子用许多彩色珠子编织而成,图案精巧。我们闻到了鹿皮的气味,我们抚摸着它,我们用目光爱抚地看着它,我们想象着,在荒蛮的西部山谷里,这头正在吃草的褐色动物轻轻抬起了它的脚。此刻,它的皮正让我们拿在手里。我们也看见了印第安妇女正在用棕褐色的手缝纫着这种柔软但很毛糙的皮革。印第安男人亲手打死了这头鹿。就连这笔交易也是用手造出来的,因为乔治用他的手搅动巧克力,舀起它,让它一滴滴滴下,然后带到保留区,用来交换莫卡辛鞋。这是古老的美国方式——你用自己手工制作的東西与他或她交换他们用特别灵巧的手制作的東西。

接下来的总是一个好玩的盒子,用一条红缎带和一个大蝴蝶结扎着。盒盖上是一个女人的肖像,她的穿着(不如说没穿!)方式证明了,盒子里的糖果是多么美妙,你简直没法穿着衣服来吃这些糖果,非得脱光衣服,赤裸身子才行。这位夫人的身体比例也暗示着,吃了这些巧克力会长出异常动人的丰满乳房。一点不假,那是到此时我挨得最近的一个赤裸的酥胸。(我性格中的这种缺陷后来总算得到了纠正。)



从这点上来说,以父母和年龄稍长的孩子为一方,其他三个年龄稍小的孩子为另一方,围绕年龄线的问题两方之间总会产生一场争论。这只特别的盒子该不该立时打开,抑或放在一边,等到一个更为值得庆祝的时刻——比如说圣诞夜——那时,它就会成为整个庆祝仪式的一部分,那不比仅仅满足我们对巧克力的一时口福更好吗?通常,在十分勉强的情况下,它被挪放到一边,于是,下面一层的真面目便显山露水,就其本身来说,已能充分满足我们如狼似虎般的胃口,因为那总是一个个山核桃小面包卷,满是油的馅子味道醇厚。我们得到允许,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它们。再底下一层是乔治神奇的大块巧克力,足有一般巧克力的五倍大,馅心带有一股相当浓烈的碱汁味,夹带着一种奇怪的麝香味,我们无法确切说出那是种什么味儿,但它却令人无法抗拒。打开盒子时,蒂莉姑妈总是在场,在盒子里的所有东西中,她最偏爱这种风味独特的巧克力糖果。她会咬掉一点外皮,然后把这块巧克力拿到鼻前,深深地闻一闻馅心。蒂莉是一个偏激的禁酒主义者。许多年以后我访问波卡特洛,找到了乔治舅舅最亲密的朋友,他曾在他的店里工作过。他写下了这种巧克力馅心的秘密配方。乔治从不披露的神奇成分原来是朗姆酒。这样看来,就在蒂莉坐在那儿,大声声讨酗酒的种种罪孽时,她吸进的却是陈朗姆酒的美妙气味。

在盒子的底部,是厚厚一层花生(有时是杏仁,不过这种情况不多)薄脆糖,时常还放有几个削得非常好的箭头,说不定就是这种箭头杀死了那头为我们提供莫卡辛鞋的鹿。

跟所有的赖恩海姆家人一样,乔治舅舅和蔼,有思想,慷慨,太随遇而安,以致无法在一个竞争激烈的世界里获得成功。所有的舅舅中,唯有他放弃了艰辛而且时常很粗暴的农耕和养马的世界,来到城里过起了户内的生活。每当他和别的舅舅回来

作一次家庭聚会时，通常总是在圣诞节，我们总是互相握手致意。从北明尼苏达农场来的赫黑曼叔叔，从赛马场来的比利叔叔，从爱荷华奶牛场来的查理舅舅，他们的掌心都长着坚厚的老茧，唯独乔治舅舅的皮肤是那么柔软。不过尽管如此，他握起我的小手来却那么有力；由于他会在大山里走上好几英里，会到山谷的湍急小溪里钓鱼——这些小溪的水温多变，从很冷到冷得刺骨难忍——这些活动使他得以始终保持充沛的活力。乔治也是这些舅舅中唯一的单身汉。我父亲和其他舅舅对他总有那么一点怜悯，因为他没有家庭；同时也对他存有一定程度上的妒忌，因为他无羁无绊，想去哪儿就可以上哪儿（还可以跟他想要的她呆在一起；这方面有些谣传，大都出自蒂莉姑妈，说乔治“并不见得有那么好”，事实上，这话的意思是他要比表现出来的更差劲）。我总是要闻闻他，想从他身上闻到从哪个女人身上蹭来的香水气味，这是某个舅舅这么说他的，我这么做，就像“朋友似的”，带有一种轻蔑和赞赏。有十年光景，我发现所有女人都很友好，以后呢？

乔治有一个特别的朋友，她来到爱荷华跟我们一大家子碰面，这是一个放纵无度的尤物，无论我从哪个角度看她，都见到她浑身上下圆滚滚的。乔治是个英俊的人，跟所有赖恩海姆家的人一样，有一个强健的身架，特别是那张脸。她确实十分友好。在她来到我家的时候，我正病着，躺在起居室的躺椅里，她说，“保罗，我听说过你了。”她的出现令我头顶的空气也变得那么温和。我高烧发到华氏 102 度。我感到体温还在升高。可她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她并不是真对乔治外甥的病体感兴趣，令她感兴趣的是他在家庭农场的那可观的份额。她真是完全昏了头。

乔治十分爱笑，他总是花很多时间和我呆在一起，因为他自

己没有孩子。我12岁时发育得很快，有一天，我正在挠我的裤裆，因为我穿的是一条未完全做好的粗毛精纺毛料裤子（我们总是把这种裤子叫做“长裤”）。乔治抬头看见了，他说，“有什么麻烦了，保罗，有太多的女人了是吗？”他就像男人对男人那样，朝我眨眨眼。

当我在西北诸州作演讲时，我发现，利用两个演讲之间多出来的两天时间，我能到波卡特洛走一趟。我手头仅有一个曾跟乔治在一起呆过的男人的名字。我在电话簿上找到了他，一小时后我们两人见了面。他高高的个子，嗓音沙哑，没受过教育，但思路敏捷，对什么问题都不回避，正是乔治乐于交往的那种男人。在他把那种怪异的朗姆巧克力的制作秘方交给我时，他说，“看在上帝份上，我也特想它们。”他开车带我进了波特纽山，来到了峡深流急、清澈碧透的小河边，乔治曾跟他一起在这儿用抛钩钓鱒鱼。我们将车停在一座桥边。

他说，“瞧河的上游。乔治和我来到这儿，我们商定，他到桥的上面去钓，我到桥的下面去钓。我到下游去了一个小时，钓到了三条美丽的鱼，正在钓第四条时，我看见乔治从桥面下顺河而来。

“老天，他正顺河水漂浮下来，人是直立的，因为他的长统防水胶靴灌满了水，他死了。”

接着，他指着一块高高的岩石。“我就站在那儿，惊讶得不得了，怎么乔治就这么下来了，等我拉开嗓门朝他嚷嚷时，我才知道他再也不会说话了。他一定是心脏病发作，掉到了水里。他的样子完全像是他正想找一个更好的钓鱼地方。于是我只好顺河岸一直往下跑，等他靠到离河岸足够近的地方，能让我拽住他的衣领为止。他灌了那么多的水，沉极了。我一直把他往上拖到桥边，把他塞进车子的后座。然后走到河的上游他先前呆

的地方,发现了他的抛钩丝和他的鱼竿。乔治太爱这根鱼竿了,他不想让它离开那儿。”

一阵沉默之后,他抬头看着那道积满雪的山脉,补充道,“如果他知道你会到这儿来的话,他会乐意让你得到那根鱼竿的。”

我们驾车回返,去看乔治经营的那家出售糖果和冰淇淋的杂货店所在的那幢房子。在我童年时代的心目中,它一直光彩夺目,是个了不起的地方,圣诞节的糖果就出自这儿。这是个杂货店,很小,光线暗淡。

第二天,当我飞离波卡特洛机场时,我抬头看着波特纽山脉,看着那道山谷豁口,那条与山脉同名的大河挟带着融雪滚落而下。就跟我父亲从他最心爱的马的马鞍上掉下来死去一样,乔治是在做他最喜爱的事时死去的:置身于高原空气中,把抛线扔到一个水窝里,去钓敏捷的鳟鱼,这种鳟鱼的肉在冰冷的水里十分坚实(烧煮时,它又变成了粉红色)。他离去的方式有多特别啊——一个男人,有着一双强壮的手臂,两只手能熟练地滚动巧克力,轻巧地抖动一根假蝇钓鱼竿,被他所喜爱的湍急河水直直托起,并就此被水带出了大山,带出了在这里度过了一生大多数时光的大山。

我在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火车上空飞过,这列火车曾把圣诞节礼盒带到了以农业为主的爱荷华,因为没有孩子的乔治想到了远方的外甥和外甥女们,他很少有机会见到的外甥和外甥女们。赖恩海姆家人在这一点上都很相像。

## 赫曼叔叔

我们总是叫他赫曼,父亲的弟弟。安格尔家人有一种沉默性格,而这种性格的最大部分全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他是诸兄

弟中最安静的。他毕生从事农耕，在雪松川北部的一个小地方开始了他的生活。他的身子要比其他兄弟更重，宽厚的肩膀，粗壮的手臂，双手的老茧就像制鞋的皮革。我们总是套上萨里式游览马车（车篷顶上有流苏，前座边有一个插座，可插马车车鞭），驱车前往赫曼的地盘，就是那种普通的农庄，里面差不多种植了所有的东西，但是几乎任何一样作物都没法赚到足够的钱。相比于一个只种饲料，只养小猪，或者全是牛肉的农场来说，这个农场的一切够让一个孩子激动不已的了。猪在猪圈里贪婪地吃食和吵闹，有几头格恩西乳牛<sup>①</sup>，一群红毛罗得鸡，鸡群里那只羽色鲜艳的公鸡趾高气扬地来回走着，对它的母鸡们作出种种许诺，如果一个男人对女人们作出这种许诺，那么，准可以根据法律提起诉讼。“保罗，自己去拿一个真正新鲜的鸡蛋吧，”赫曼会这么说，于是我就走进鸡窝去翻寻一番。最妙妙的时光便是一只母鸡因我的突然出现而大吃一惊之时，它弃窝而去，咯咯直叫，咕咕啾啾，不停咒骂。我从它的身边拣起一只还很温暖的鸡蛋，把它放在手心里滚动着，体味着蛋壳硬实的光滑感。蛋那么暖和，那么光滑，似乎在我手里是活的。

农庄里有一群白绵羊，里面有一头长着弯角的公羊。赫曼有几只驯鸽，其中有一只经他调驯后会骑在公羊的背上，他还驯练了这头公羊（是在它还很小时）接受这番动作。一天，这只公羊走到一个角落边，背上有只羽色斑斓的鸽子，紧紧抓住它背上的羊毛，不停转动着脑袋，发出鸽子高兴的咕咕声。“瞧，保罗，”赫曼说，“如果一只小鸽子能骑在那头公羊背上，那么像你这样的大男孩也能做到。”我并不是一个大男孩；我是一个只有

---

① 一种原产于英吉利海峡格恩西岛上的乳牛，色浅褐而有白斑，产乳呈淡黄色，含脂丰富。

7岁的瘦骨嶙峋的小毛孩。我唯一的力量在于我的意志力，以及我的愚笨，从来不回绝任何冒险。还有内心里对失败的反应。我已经在父亲的马厩里骑过矮种马——这种马十分粗野，难以驯服——既有上了马鞍的也有光背的。我悄悄走近比利的左边，面对它的后背，就像父亲用他的拳头教我的那样，一把抓住它肩上厚实的白毛，甩身骑到它的背上。那只蓝玫瑰色夹着灰色羽毛的鸽子一下跳到两只羊角间，轻声轻气地嗤笑着，咒骂着。一匹马在这种情况下会猛然弓背跃起来，但是比利却拔腿便跑，从一边跑向另一边，还不停地转着圈子，愤怒地用羊的语言咩咩叫着（要翻译过来的话，它的话肯定不可能用英语印出来）。我将两只手深深地插进它的羊毛里；那只鸽子则用它的两只脚同样抓紧着羊毛，一边发出咕啾声，那声音在我一生中曾听到过一次，当时，我那未婚的充满活力的姑妈简，一个发誓决不咒骂人的好斗的基督徒，正在缝制一块餐巾，针刺破了她的手指，痛得她发出了咕啾的抱怨声。我被她无词的发作吓呆了。它要比亵渎神灵更刺耳。

赫曼叔叔高兴得大叫起来，“坚持住，保罗。骑住它，牛仔。”我的姐妹们在一边看着，一言不发，张大了嘴，吓得魂不附体。一张张张大了的嘴，还在发出尖叫，真是十分好看；我需要声音的支持，但一张嘴张大着不发出声音却是十分可怕的。

妈妈从小农舍的后门走了出来，一眼看见了这场灾难，她一下把围裙撩上来蒙住了自己的脸。

父亲重新点燃了他的烈烟，一支马拉收割机牌烟（他从不吸没有以马命名的雪茄烟，尽管他也受到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牌烟盒盖上的那个裸体克娄巴特拉的诱惑），往院子里唾了一点烟草叶，一边对我大声叫道“该死的傻瓜”，一边往充满怜悯的气氛中吐出一个个烟圈。

“喂，赫曼叔叔，”我大叫着，“把我弄下来。”从那只鸽子的歇斯底里的咕啾声中(咕啾能算是歇斯底里么?)听得出，它也想到了那样做是个好主意。小鸡们火鸡们四下乱跑，咯咯大叫，吓得尾羽一根根掉下来。母牛们和两匹马隔着牧场的篱笆高兴地瞅着这一切；在它们的一生中可不大会看到什么杂耍。它们的下颌愉快地嚼动着，用舌头搅动着一口反刍的草，绿色的唾液从它们的嘴里流淌出来。

比利保持着最高速度奔跑着，直朝篱笆冲过去。在离篱笆还有几英寸时，它将四蹄深深地踩进院落里松软的脏泥土里，突然停住脚。鸽子和保罗一起飞向空中，鸟是张开了双翅，而保罗则是挺起了因恐惧而绷得紧紧的肚子。如果他撞上了有倒钩的铁丝篱笆的铁丝顶，他的脑袋一准会搬家。那只鸽子咕咕地咒骂着，降落到了玉米仓库顶上，在屋顶上栖息下来，拍扇着翅膀，两只粉红色的细巧小脚上下蹀动着。我那么狠地一头撞到地上，一下把我的气都撞得憋了回去，令人眩目的阳光照进了我的眼睛里。

比利怒气冲冲地咩咩叫着，僵直着腿上下直跳，用蹄子扒着地面，双角乱摇，活像一头发疯了公牛，然后小步兜圈子跑着，庆贺着它对那个可恶男孩的胜利。

躺在这块牧场上沾满牛粪的草地上，我听到了父亲的声音：“这傻瓜活该。天啊，我得好好教他怎么骑马。”天哪，他真的这么做了。赫曼叔叔大声叫道，“你要人帮助么，保罗？”我妈妈把她的嗓门扯到最高(她是个农场姑娘，习惯了叫唤猪和牛；她的声音能传得很远)，对每个人叫道，“谁去把他搀起来，他说不定受了伤。”

我重新开始喘过气来，坐起身，看见了我这副极其丢脸的落拓相。那只鸽子扇动它的蓝玫瑰色夹灰色羽毛的翅膀飞过园

子，又落在了比利的两角间。他们又在这个令公羊风光、鸽子骄傲、孩子凄惨的院子里兜起了圈子。我本来可以就此回到赫曼叔叔的农舍，洗干净我的脸和手，硬逼着自己吃下一盘火腿烧卷心菜，但是我会看见四周那些十分友好的脸，瞪眼看着一个被击败的孩子，他们的儿子，他们的侄子，他们的堂兄弟，被一只羊和一只鸟击倒在地。难道说这些动物早有预谋吗？难道它们谈过这件事了吗？公羊能咕咕叫而鸽子能咩咩叫，要不它们从赫曼叔叔那儿学会了英文，懂得院子这个词的意思吗？浑身发出几种粪便的臭气，那是我在这些粪里打了几个滚而沾上的，我依然心惊胆战，依然浑身颤抖，依然无比羞愧，我朝站在后门廊的那些人瞅一眼，撒腿便朝树林跑去。一条沙底的小溪在林子里流过，我翻身滚进小溪，连衣服也没脱，清洗着我的身子，我的衬衫，我的裤子，以及我的心。

整个下午，我不停地在核桃树和栎木间走着。没有一个人从屋里出来。只受过简单乡村教育的人们（有些人甚至连这样可怜的教育也没受过），具有着这样一种微妙的本能，那就是听任一个受了惊吓、脸面丢尽的小孩独自在野外让内心平静下来。

到了吃午饭的时候，牛奶也已经挤过了，我听到赫曼叔叔在叫我的名字，然后看见他矮壮的身体挤开树林底下的榛木丛，走了过来，一个硬朗的男人叫起我的名字却是那么温柔。等走近我身旁时，他拍拍我的肩膀，赞扬我说：“看在上帝份上，保罗，你干的这事儿可真太棒了。根本没想到你能在羊身上坚持那么久。比利那东西实在是一头蛮横的公羊。别指望我能骑在它身上。”

就跟所有安格尔家人一样，赫曼叔叔，这个沉静、从不流露感情的男人，我曾见过这个农夫手中拿着干草叉，低下头瞪着一头刁蛮的公牛，他领着我穿过树杈高高的绿色小树林，好像我是个冠军。我曾经爬上过那些黑核桃树，摇下味道甜美、如石头般



坚硬的核桃，让罗斯婶婶做圣诞节蛋糕。透过赫曼叔叔有力的手势，我知道我已经战胜我的软弱赢得了胜利。他手上的茧子就像核桃壳一般坚硬。

赫曼的农场位于雪松川以北 15 英里处，土质很好（甚至连那些道路的土质也很好：你能在上面种庄稼，并获得好的玉米收成），不过它很小。他卖掉了这个农场，另外在明尼苏达西北买了一个大得多的农场，他偏重于更大的土地。一个夏季，我们去那儿看他，我们是开着一辆旧道奇车去的，这辆车装着个布顶篷，还有寒酸的挡雨边篷，这是一辆“旅游”车，这些难闻的马力是我父亲卖掉走步法的骑用马换取的。（将马粪的气味与汽油味放在一起；毫无疑问就可断定哪个更美。）去他农场的道路都是古冰川留下的沙和砾石；一场雨后，路面依然十分坚实。在爱荷华，一场雨过后开车，车轮子非陷进去不可。这个农场十分贫瘠：有些地种了亚麻只是为了收籽，蓝色的花儿摇曳，就像北方的微风吹拂下的涟漪水面；用爱荷华的标准来看，玉米长得又矮又无生气，稀稀拉拉的，只有很少几个穗，我们称之为“小穗”；一个很大的蔬菜园，可怜巴巴地种着一些植物；一个畜棚里有役使马、几头瘦猪和母牛，还有许多松树，它还真抵不上赫曼放弃的一英亩爱荷华的黑色沃土。这儿还有长着密密美洲落叶松的大片沼泽，有各种各样野生动物，数量不少。我得到的告诫是不得去那儿。

因为那儿有狼（我现在知道，大多可能是丛林狼）。一天，我偷偷往落叶松林里走了一点路，整个人便从世界上消失了。林子里一片黑暗，空气沉凝，尽管我能听到风儿呼呼吹过矮叶松的树梢，发出悠长的声音。过了五分钟，我便浑然弄不清自己身处何方，房子在哪儿了。长着的树的间隙只有两英尺，但树下却是足有三至四英尺宽的树墩和树桩，这是原先的树林被伐去后留

下的。有些树桩间有五至六英尺宽。可家在哪儿呢？我听到从一个方向传来了呼哧呼哧、低沉的吠声，那不可能是狗的吠声。鸟儿正在树上发出威吓的啼声。这些动物是否正处在我和那幢农舍中间？我根本不敢朝它们跑去，因此我转过身，磕磕绊绊地摸索着拼命向另一边跑去，矮树丛抹去了我眼中的泪水，这是因恐惧而流出的眼泪。突然间，我穿林而出，来到了从通往农庄的乡村道路岔出来的那条小路上，在灿烂阳光下，我拔腿朝赫曼叔叔奔去，他已经挤完奶并给母牛喂好料，正从畜栏里走出来。

“保罗，这是我看见你跑得最快的一次，”他哈哈大笑。“你的裤裆里有一只蜜蜂吧？”

我把在沼泽地里听到声音的事告诉了他。

“保罗，你是个乖孩子，可你是个大傻瓜，”赫曼说。“我来把去年冬天的事告诉你。我坐着大雪橇去了纽约磨粉厂。在回家的路上，一群狼从落叶松林里出来，开始朝马乱扑乱叫。如果这队马中有一匹倒下，它们只要咬伤一匹马的腿，使它无法再跑的话，我们全都要去见上帝了。我根本不必去对马儿大声吆喝。它们都闻得到那些狼的气味，它们也都看见了这些狼正在接近。马儿放开四蹄拼命跑，就像它们的屁股着了火一样，但是这些狼紧追不舍。那次，我也是个该死的大傻瓜，我到镇上去的时候竟然没带上我的枪。”

不过他倒是有一根长鞭子，鞭梢上还有一个响板。当一头狼即将咬到一匹马的大腿时，赫曼便啪地在它的两耳前挥响鞭子，就像放了一枪似的。鞭响声会传到两英里开外，于是那些狼使用它们雪白的利牙向空中咬去，还一起拉开嗓门嚎叫起来；马儿则张大嘴吞进冷空气，呼出热气，拉着雪橇跑得更快了，赫曼把鞭子往两边挥得啪啪直响，有时正好抽到一头狼的耳朵上，把

耳朵撕裂开一个小口子，这一来这只畜生嚎叫得那么响，其他的狼便会稍稍放慢一点。

等赫曼来到大路分岔通往他的农场的小路时，他开始大声叫起他的妻子罗斯婶婶来，同时依然不停地挥动着他的鞭子，发出阵阵发射子弹般的声响。狼儿跳跃得更近了，它们都意识到人马就在前面。

罗斯是个十分丰满，身子圆滚滚的强壮女人，整天乐呵呵的，她每天都做祈祷，而且，作为一个基督复临<sup>①</sup>安息日会教友，她将星期六视作安息日<sup>②</sup>。她奔到院子里，肩上扛着赫曼的枪，开了火。第一枪打中了雪橇的铁滑板，爆出了火花。狼群掉转头去，离开了拉雪橇的马，这就给罗斯提供了一个更有利的时机。她一枪打中了领头狼的肩部，它一头栽倒在地上，发出了哭嚎声。另一头给她打中了臀部，还有一头打中了脑袋。它们都在给血染红的雪地上打滚，大口地咬啮着伤口。此时它们离房子有100英尺的距离，最后两头狼嚎叫着冲进了沼泽地。罗斯抓住吓呆的马，几匹马全都大汗淋漓，好像这是炎热8月的一天。赫曼从她手中接过枪和几颗子弹，一转身走上了小路，结果了那几头受伤的狼，并朝落叶松林走去。罗斯告诉我，她牵着这几匹马进了马厩，卸下马具，为它们盖上毯子，然后等着，翘首张望，忐忑不安。“那片沼泽哪儿也容不得人进去，”她告诉我。那天下午天暗下来了，荒凉的树林阒无声息，罗斯说，“你能听到雪花互相撞击的声音。”

接着传来一下枪响。又是长时间的等待。罗斯两手空空，

---

① 基督教的一派，相信基督复临，即耶稣基督将要重返世界，把圣徒从恶人中分离出来，建立千年王国。

② 基督教徒大都以星期日为安息日，但犹太教徒及某些基督徒，如基督复临派教徒，却以星期六作为安息日。

拔腿就朝沼泽地跑去。她是赫曼的妻子啊。

第二下枪声。罗斯不停地朝前跑。这时赫曼慢慢悠悠地从树林里走出来，把一头死狼拖到小路上那几头死狼的尸体上。

“快回来，”罗斯说，“我得去弄晚饭。”

“还有一头狼，”赫曼告诉她，说罢返身进了黑压压的沼泽，而她则拿着那支枪。此刻已是晚上了。雪地一片黯然，荒原之中，一个小农场上空的星星闪烁着，小农场由两条坚强有力的胳膊和一个虔诚的女人守护着。

赫曼踉踉跄跄地走出了沼泽地，拖着第五头狼，把它摆在其他几头狼的尸体旁。第二天早晨他把它们装上大雪橇，然后把它们挂在马厩外面。随后他用一架老式的勃朗宁相机<sup>①</sup>为自己照了张相。他站在它们旁边，两手交叉放在胸前，双腿叉开，用力瞪着这架相机，就好像他瞪着来自沼泽的威胁那样，自豪地向人显示出，那些狼从嘴到尾足足要比他长出二英尺。那支步枪倚靠在一头最大的狼身上。这张照片在发出嚎叫，在噼啪作响，在大声叫嚷。

一天早晨，赫曼来到我的房间，把我摇醒。他是安格尔兄弟中最结实的。他的力气那么大，他看上去要比实际身材高出六英寸。我的父亲汤姆，还有比利叔叔，跟大多数养马人一样，全都身材瘦长，结实，粗野。赫曼摇我时，整张床都在摇晃。他把一根手指放到嘴边，将头朝马厩那边点了一下。我穿上裤子和鞋，跟着他蹑手蹑脚地下了楼，来到前门。太阳正在地平线上投射出密密的金光，照在马厩的院落里，几头鹿正同母牛一起吃着干草。

“它们每天早晨都会来，”赫曼告诉我，“因此我总在前一晚

---

<sup>①</sup> 源出美国柯达公司所产一种廉价照相机的商标名。

多投放一些干草。”

跟所有安格尔家的男人一样，赫曼从来不在公开场合流露自己的感情，除了面临生、死，或是无法忍受的疼痛这样的严峻关头。他的田地都是贫瘠的冰川沙地，只产微薄的一点牧草，几乎没法满足他的母牛的过冬之需。他已经放弃了爱荷华的一个土壤肥沃但较小的农场，将它换取了一个全是沙地、沼泽和树木的较大的农场。

意识到我们后，那几头鹿跑过院子，就像一道褐色的光一闪，便跳越篱笆，消失在沼泽地里。

一天，赫曼说，“明天我们去钓鱼。那个大松树湖里都是鲈鱼、白斑狗鱼、小狗鱼、石斑鱼和鱒鱼，随便什么人，只要不是该死的傻瓜，都能逮住它们。”（“该死的”是他当着他丰满和虔诚的妻子罗斯的面能说出的最粗暴的咒骂了，就像乔治舅舅和查理舅舅一样。我父亲和比利叔叔的骂人却很大众化——还要更粗野些。）

第二天，我们往那辆农用大马车上装好了东西，车底铺上了光亮的燕麦草秆，赫曼赶着他那几匹枣红马，顺着砾石路穿过松树林，对我们这些来自长满榆树、栎木、枫树、山核桃树和胡桃木的树林的爱荷华孩子来说，这片松树林是那么陌生。我十分警觉地提防着狼群的出现，但是赫曼说它们不会在夏天出来。“那么会有一头鹿吗？”我问道。赫曼冷冷地看着我，用他的鞭子指点着。“去年夏天在那儿见过一只，”他喃喃说道。“说不定我们真该从这儿搬走。”他用鞭梢的响板碰碰马的臀部，指引它们快步顺路往前跑去，他沉着脸向树林里望去，然后又将眼光转向我。没有鹿。

在大松树湖，我们弄了两条划艇，搞了一些小鱼作钓饵。我坐在小艇里，赫曼划着。我拿着一根长长的松树枝，把分枝全弄

掉了,充作一根钓杆,一条钓线,一端安着鱼钩和铅垂。“往水里放下五英尺左右,”赫曼说,“别让什么大鲸把你从船里拖出去。”

我们已经离开了爱荷华 8 月的天气,燥热和潮湿,遍地灰尘,鼻子里沾满了玉米花粉,抬起一条手臂都会让人流汗。如今明尼苏达的微风带来了湖水、松树、凉爽和一股鱼腥味(是从被水冲上河岸的死鱼尸体上传来的刺鼻气味),一点没有灰尘,因为这儿是冰川沙,不会像爱荷华的黑沃土那样易于形成沙尘。赫曼划了一段后说,“喏,就在这儿附近大约八英尺底下有一个暗礁。鱼儿就在它附近觅食。”

赫曼拿了一条活的小鱼作饵,用我的鱼钩穿过它的背部,这样使它依然能在水中游动。我不敢亲手这么做,但是他粗壮的手指迅捷地一动,就把鱼钩和铅垂扔进了湖水里。

我们慢慢地曳动钓线。“记住,”赫曼说,“当你感到线上有一种轻轻的咬动时,别去拉线。等上几秒钟,然后抖动一下鱼钩把它钩住。”

在一个长满水草的水湾那儿,鲈鱼正跃出水面。松树林那么绿,使两棵松树之间看上去似乎黑沉沉的;我觉得狼就在那儿,还有稀有的熊,长满花斑点的鹿。我置身于一种野外生活之中,远离了爱荷华那片种植的树林,远离了雪松川我在那儿叫嚷日报头条新闻的热烘烘的街头。

我的线在晃动;小水圈一点点向外扩散形成了一圈圈涟漪。下面有一条活鱼,通过一条线跟我的手连在一起。我抖动一下鱼钩,鱼线绷紧了,赫曼叫起来,“放松些,把线抓紧。”鱼线不停地打转,这是因为鱼正在深水下挣扎游动。我开始慢慢收线,我的手在发抖。慢慢地一条银鳞闪闪的鲈鱼升出了水面,与我的双手进行抗争。这是我一生中钓到的第一条鱼。赫曼说,“保罗,我们可以把它煮来当午饭。你是个真正的渔夫。”

接着,就在这条鲈鱼底下,湖水又显现出一阵波动,出现了一条4英尺长的黑黝黝的大鱼。在它向这条鲈鱼腾起身子时,我能看见它满身的斑点,瘦长的鱼身,一嘴的牙齿。“那是一条狗鱼,”赫曼大叫起来。赫曼向来是个十分镇静的人,但现在他是那么激动,身子也从艇上伸出去。我还是不停地收着鱼线,几乎就在鲈鱼拖到艇上那霎间,那条狗鱼一跃而起,一口咬住了它。

“进住,”赫曼叫道。“别再拖了。让我在那条大鱼下把鱼网张好。”

就在他讲话的当口,毫无经验的我在激动之中把线猛地一拉。小鱼饵、鲈鱼,以及那条狗鱼全都跃出了水面,游动在半空的阳光中,它们闪闪发光,生龙活虎,拼命扭动着身子。温和的罗斯婶婶尖叫起来。赫曼开了腔,他的声音这时十分温和,让人宽慰,他跟我讲话的模样就跟我父亲跟一匹过于激动的马说话的腔调一模一样,“放轻松些,保罗,别紧张,别紧张。”他就像唱歌般抑扬顿挫地讲出这些话来,就跟男人们在安慰畜生一样。

狗鱼的肚子是灰白色的;它的身子两边的花斑点在突如其来的光线下发出闪光。它(她?谁讲得出一条狗鱼是雌还是雄?)不停地扭动,跳跃。

狗鱼没发出声音,但是通过我自己的蓝眼睛水平望出去,从它狂热的两眼里(眼睛是一种疯狂的绿色么?)可以看出它正在肚子里用鱼的语言进行反抗,拼命咒骂。

狗鱼猛力一冲,用它的下颚在鲈鱼身上一撞——后者已经用嘴咬住了小鱼饵——穿过空中向前窜去,嘴里咬着那条鲈鱼,潜入湖水里。有一会儿,我们看见它在清澈的湖水里拼命向下游去,变成了一片影子,然后消失了。

我收起了还剩下的一半的小鱼饵。我哭起来。

粗鲁的老赫曼，我曾见到他扛着重 100 磅的卵石走过一块田地，他在不停摇晃的划艇里向我走近两步，拍拍我的肩膀。“看在老天份上，保罗，你让那些鱼看到你的表现了。这是我在这个湖上见过的最好的动作。你是一个天生的渔夫。我知道还有一个地方，那儿是狗鱼出没的地方，一条条都大大的，饿得要命。让我在你的鱼钩上安一条小鱼饵吧。”

他划出了四分之一英里，我们在船的两侧分别投下我们的钓线，但是我眼睛里饱含泪水，几乎看不清我的线跟水的触碰。我想上岸，走进那骇人的松树林，让熊把我给吃了。要不就跟着奔跑灵巧的鹿一起跑去，直到我跑不动为止。要不就去找一只郁郁寡欢的臭鼬，让它向我喷吐臭液，直到我浑身发出令人作呕的臭气，再也无法回到赫曼的农场或是回到我那宽容的家庭。要不就爬到一个美洲旱獭的地洞里去，蜷缩在那片令人心安的黑暗中，没人能看见我的羞辱。要不就钻到松树下饿死，这样过了 100 年后，《明尼苏达星报》就能报道说，“最近，在大松树湖附近，发现了一具年约八岁的男孩骨骼，保存完好，或许是印第安人。”

“喂，保罗，”赫曼叫道，“瞧着你的线。”它直晃动，不是在划圆圈，而是前后摆动，赫曼说，这意味着一条鱼正在检查鱼线，还没有咬住小鱼饵。然后鱼线绷直了，赫曼平静地说，“鱼钩在它的嘴里了。拉。”

我一拉，鱼线移到了一边，赫曼来到我在艇上的一端。“你已经逮到了它，保罗。从你的鱼竿的弯度来看，我敢说，大约有四至五磅的鱼在下面。现在慢慢收线，让它有时间慢慢累倒。”我与这条鱼周旋着。鱼也在与我周旋，先是打着转转，然后笔直向前游去，接着摇摇晃晃慢了下来。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我一直在慢慢地收线，直到能看到它为止——一条好斗的、漂亮而结实



的狗鱼，冰冷的河水把它的肉变得那么坚实而细腻。

“那是我们的晚餐，”赫曼对我说，“只要你保持不松手，别让它摆脱鱼钩就行。”

我不停地收线。等狗鱼来到离水面只有一英尺的距离时，赫曼操起了抄网，用他的手臂敏捷地一划，只见抄网在空中划出一个长长的弧线，伸进水中，又上到空中，他把这条鱼放在了船底，鱼还在拼命扭动，为自己的生命而挣扎。

等我们赶车离开那条沙砾小路，上了通往农场的大道时，我看见了那幢白色的小农舍，红色的马厩，褐色的鹿跃过了篱笆——它们一直在啃吃着母牛们没吃完的干草——看见了稠密的绿油油的松树林，蓝色的亚麻随风摇曳，十英尺高的灰色冰川岩石，从加拿大沿着树林的边缘绵延过来。赫曼就是拖着他的狼从这条大道走出来的。我则带着我的狗鱼。

赫曼之所以把他在爱荷华的小农场给卖了，是因为有了西北的明尼苏达的农场，他就有了四倍大的一片土地。他是个不停流动的美国人。远方是他要去住的地方。此地是他要离开的地方。因此他得到了他在大片树林中的大农场。他和罗斯以及女孩们过着一种艰难困苦的生活：在贫瘠的土地上收割稀薄的牧草，在沙地里种植土豆。赫曼很少开玩笑，有一回他曾跟我讲了这么一个笑话。“保罗，在我们挖土豆时，我们除了带铲子外，还要带上一把锤子。如果我们认为那是一只土豆，我们就轻轻地敲。如果它碎裂开了，那就是只土豆。如果不碎，那就是块石头。”

那晚，我作了梦游。就在我要从楼梯上摔下去前，罗斯婶婶拉住了我的胳膊。“它们游走了，”我告诉她。“那鱼儿游走了。”

“不是那条狗鱼，”罗斯婶婶小声说。（屋子一片黑暗；四周的人们全都睡熟了。）赫曼带我重新回到床上。他手上的老茧磨

擦着我的皮肤。

## 查 理 舅 舅

查理具有赖恩海姆家族的所有热情、和蔼的品格，他还有一颗柔软的心和一双农民的坚硬大手，一副摔跤手的肩膀和一头长长的棕色鬃发。他中等身材爱说话，喜欢周围有许多人；在他一个人时，他就跟自己喂养的纯种泽西乳牛说话。在我孩提时代，他几乎是我心目中的英雄。在乡村集市上，查理把他最好的母牛和公牛拿出来展览，赢得了许多缎带；那儿有一个职业摔跤手，人们都知道他是个“扼杀者”，他身穿摔跤手紧身衣和罩袍，坐在一座平台上，台上有一个响铃，他向所有的来者挑战。任何人只要能和他较上5分钟，便能得到50美元，在20世纪初期，那可是一笔可观的数目。大多数情况下，他不必为自己的钱担心，因为他移动迅捷，一般的乡村摔跤手根本就无法搂住他。但是查理有一回与他一起较量了4分钟，然后却给对方来了个“锁臂”，这位“扼杀者”把查理的一条胳膊扭到了他的背后，并坚持到最后。在我的一生中对我最好的评价来自一个邻居的孩子，我曾同他摔过跤：“保罗的舅舅跟那位‘扼杀者’较量了五分钟。”

我挺起胸膛。我斜睨了一眼。我气势汹汹。我恫吓着。我抓住了一个比我大的孩子，他将我摔倒在地，给我来了个锁臂动作，直到我放声号叫起来。

让我们现在对有名的母牛作一番赞扬吧。纯种泽西乳牛时常是浅黄褐色、黄色和棕色，还有奶油色，性格温和，它的奶，还有格恩西乳牛的牛奶，都含有最高的乳脂。通常，它们光滑的肋腹肉的颜色就跟挤出的牛奶颜色一样。男人和女人们跟这些牲畜一起干活，他们开始变得跟这些牲畜十分相像。饲马人是人

快手快，脾气也来得快，因为他们的工作就是跟这些反应快、烈性子的畜生打交道，他们通常长得瘦小结实、身个细长、脾气火爆。那些跟乳牛（甚至与乳牛肉）打交道的人动作缓慢，平静，笨重，因为他们打交道的对象就十分迟缓，安静，体格笨重，除了那些长着宽阔的如摔跤手般肩膀的公牛外，这些公牛长着有力的四肢，两条前腿间是低低垂下的胸肉。查理的公牛叫做“尽览景观”。以此命名的农场，坐落在一座长满橡树的山丘上，位于爱荷华马里恩西南，从其他田地和树林的各个方向望去，都是一片壮观的景色，甚至远眺雪松川也如此。

查理是个典型的奶牛场场主，讲话细声慢气，不会讲出任何渎神之言（这就跟养马人不同，他们粗话连篇，脱口而出），强壮但不具挑衅性；我曾见过许多赛马手在马厩后面干架，但从没有母牛展示者这样做。每年夏季，我都到查理的农场去玩，有一回近黄昏的时候，他身穿蓝色工装裤和蓝棉布衬衫，对我说，“来，保罗。让我们到厩栏去好好聊聊。”

我们要谈的唯一事情就是要谈话，除了在乡村集市上展示他的奶牛外，查理最爱的事就是聊天。在去畜栏（它坐落在山丘的北坡上，因此，只要顺山路一步步上去，就可以爬到它的房顶上）的路上，查理会这么说，“现在我要带你到下面的树林中去，让你看看该如何来一个侧面肩下握颈<sup>①</sup>。我看见你前几天跟那个黑林山小子在摔跤。决不要让他把你摔倒。最好别在这儿做，我老婆说不定不会喜欢这事儿的。”

到了畜栏，我帮着把母牛赶到它们的栏里，而查理则拿着提桶，开始挤奶，他坐在三条腿的小凳上，用一种有力而温和，上下捋动的动作，扯着奶头，而猫儿则在四周绕来转去，喵喵

---

① 摔跤用语。

叫着，想得到它们还未能得到的份额。不时地，他还会把一股奶流直接往我的嘴里注来；奶很暖和，有许多泡沫，光味道本身就富有营养。查理跟我的谈话就像是男人跟男人间的谈话。他将头往一头母牛的方向一点，说，“现在把埃塞尔牵到那儿去”——他将所有的母牛都取了名字，并发誓说它们会对自己的名字作出应答；在挤奶时，他把这个名字对每头母牛重复说几次，一天两回；这样，即便它们长着笨脑袋，也一定听清而且记住了——“它爱把奶憋回去。有时挤奶挤到最后，我都以为已经挤完时，却还会再挤出一些来。那边的琼相当能生殖，每年都产下一头小牛。”

一天，他把公牛放到厩栏旁的场院里晒晒太阳，活动一下。“尽览景观”长着一身棕红色、像桃花心木色的毛，油光锃亮，走起路来皮色闪烁，皮毛扬起一阵细小的涟漪。鼻子底下多肉的嘴上穿了一个沉重的圈，让人牵了走路。查理把牛粪起在厩栏的场院里，堆起了一大堆，然后朝门口走去，就在这时，他听到他的公牛在背后朝他冲来。他朝篱笆跑去，那儿比门要近些，但是“尽览景观”追上了他，一下子把他挑到半空中。如果查理掉在场院里，他准会给踩死，但是（我猜想，那是因为他慈爱的性格所致），他正好掉在篱笆的另一边。公牛拼命地刨着地，呼哧呼哧地喷着鼻息，无奈之下，威吓地摇晃着双角。查理爬起身，肋骨擦伤了，自尊心大受损伤，因为在一个只有八岁的外甥面前受此羞辱，大丢脸面。大多数农民都会破口大骂（任何养马人被马踢后都会破口大骂），但是查理只是对我说，“保罗，谁将自己的背朝向一头公牛，他就是个该死的大傻瓜。”我给吓呆了。这头公牛的行动是农村生活中自然会发生的危险，但是我以前从没听查理说过“该死的”这个词儿。

打那以后，我曾见到过一些建筑精良优美，时常是盖世无双

的建筑：阿格拉<sup>①</sup>的泰姬陵<sup>②</sup>，东京的明治圣陵，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雅典的帕台农神庙<sup>③</sup>，巴黎圣母院，梵蒂冈宫，拉合尔的大清真寺（世界上最大的）。我进入过位于横滨西部的镰仓<sup>④</sup>大铜佛像的头部里。相比之下，查理在爱荷华的一个农场里的造价低廉、简陋的红色木畜栏实在太小了，它的土壤全是沙子，但在我的生活中，它却成了最伟大的建筑物，因为我是个孩子，在它的干草堆里钻进钻出，从贮藏的梯牧草和苜蓿草堆上滑下来。如果你以前没有闻到过一块苜蓿地在苜蓿收割后的气味，那么当苜蓿的茎和花不断释放出浓郁的气味时，你的鼻子便失去了作用。你一直生活在一个气味贫乏的地方。夏娜尔<sup>⑤</sup>，你就去哭鼻子吧。

穹形的干草堆顶是我第一次见到的哥特式建筑穹顶，远在我见到沙特尔大教堂之前。各种仪式就在这个厩栏里举行——交配，生育，喂食，供水，挤奶，遇到一头母牛或是一头大母猪难产时不免要作一番小小的祈祷。我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神圣的教堂里闻到过如此浓郁、如此有意义、如此真实令人着迷的香气，像母牛和马粪、梯牧草和苜蓿、燕麦秆、新鲜牛奶、从青贮窖里取出的带着糖蜜味的青贮饲料——玉米秆混合物、牲畜的体热、油腻腻的挽具皮革，所有这一切气味混合成一种强烈而丰富

---

① 印度北部城市。

② 17世纪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帝沙·贾汗为其妃子马哈尔建造的陵墓。

③ 雅典卫城上供奉雅典娜女神的主神庙，建于公元前5世纪，被公认为是多利斯柱型发展的顶峰。

④ 为日本本州神奈川县城市，1180年后曾作为日本第二国都达300年，德川时代成为游览中心，建起宫殿、庙宇和贵族宅邸，大铜佛像为一历史名胜。

⑤ 加布里埃尔·夏娜尔(1883~1971)，法国时装设计师，她设计的紧身衣、喇叭裤、超短裙等时装曾长期流行于巴黎，并创办香水厂，生产有名的夏娜尔5号香水。此处是作者调侃的说法。

的礼物，奉献给鼻子。查理爱这气味。每当他走进厩栏，就会停住脚，深深地吸一口气。“就像早餐一样美好，保罗，”他会这么对我说。“能支撑我一个白天。如果能用瓶子把它装起来，我就会出卖它。管保供不应求。”对我来说，这是个神圣的地方；在这儿，我们崇敬的是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正是这种生命孕育了人类的生命。我很幸运，作为一个生活在城市里的孩子，能在家里体验到那种肥料和干草的气味。

那天上午，在干完所有的杂活后，查理带我去山核桃树林。对我来说，它不啻是一个神圣的树林，因为在那儿我能避开他的妻子格特鲁德舅妈的眼皮，上摔跤课，格特鲁德舅妈不喜欢他教我这种技巧，这片树林盛产核桃，她就是用这种核桃来制作核桃蛋糕的。这是最难制作的蛋糕，因为这种核桃是最坚硬最难敲碎的硬果，它的壳就像铁一样硬，因此我们不得不把这种核桃放在地上，把它们放到一把熨斗上，用一把铁锤来敲开它们。从来没法弄得一个完整的核桃肉，就像一个软壳的美洲山核桃那样，因此即便将它敲碎后，我们还是不得不用细而尖的剔子把果肉剔出来，真是一项耗费数小时的工作。不过山核桃果是所有核桃中最甜的，而且这是我们经过爬树，摇晃树枝，把掉下的坚果归成堆，把它们厚实的外壳去掉，晒干，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取出的果肉，这么多的劳动，所得仅为一杯果仁，因此这种蛋糕吃起来就更为香甜。

查理蹲伏在树下，他宽厚的肩膀晃动着，他的长臂摆动着，他的手举起，作好了准备。“保罗，记住，”他用平静的声音告诉我，“一个男人快速向你扑来时，他就稍稍失去了一点平衡。你就能利用他的重量和速度来摔倒他。把一只脚伸到他的膝盖后面。向我扑来，保罗。”

我以一个孩子的冲力向他扑过去。一刹间，一阵风从我身

旁刮过，我仰面倒在了地上。

查理把我扶起来。“跟‘扼杀者’较量的问题在于，如果你用双腿钳住他的脖子，他能用力鼓起脖子的肌肉，摆脱你的钳夹。所以，你一定得绕到他背后，使劲抓住他的双臂，坚持住，坚持住。就像这样。”

他拨转我的身子，把我击倒，抓住两只手腕把我的两条胳膊从背后抬到头部。“只要使足劲，用这种方式你能把一个人的胳膊扭断。当然，你骨架上的肉得比现在多长一些。”他猛然抓住我的两条细长胳膊，把我整个身子扭过去，等了一会，然后说，“有时你能抓住一个男人，把他扭弯。”他抓住我，把我的一只手臂伸到我的两腿间，使我整个人扭成了一个圈子，然后把我举到空中，再轻轻将我放下，让我站稳。

“你该抓住我的胳膊，把我的身子扭过去，再把我摔倒，”查理告诫我说。“今天就到这儿。让我们把这个篮子装满，再带些核桃回家去吧。说不定我们能说动我那老婆做个蛋糕。”

一跟我谈起摔跤的事，查理总是用“男子汉”这个词来形容他正在教的这个皮包骨头、软弱无力的人。它让我产生一种从未有过的强有力的感觉。

就在这些核桃树下，我学会了男子汉的这种自我防卫的手段（查理总是说一个摔跤手能把一个拳击手击倒，因为他是不会让后者使上自己的拳头的），我也知道了世界上最香甜的核桃的滋味。

爱荷华东部的这个小农场并不丰饶多产，那么，你还指望从农场的这座小树林中再多得到些什么吗？有哪个孩子能像我那样，得到那儿所拥有的一切呢？

查理的那群泽西奶牛是非常优良的。每年只要他参加集市，他总能赢得缎带。他赢了那么多的缎带，竟然能将这些缎带

缝成一条毯子，奖给冠军母牛或是冠军公牛的蓝玫瑰花饰带缝在最上面，然后他把这条毯子搭在“尽览景观”的背上，让它披着前往蒙蒂塞洛<sup>①</sup>的大琼斯县集市，参加在那儿的跑道上举行的牲畜游行。有一年，这头公牛被宣布当上了总冠军。我看着查理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头，手里拿着一根勾在“尽览景观”鼻圈上的管子。这头公牛一边行走，一边不停地摆动脑袋，它并不是在闹脾气，而是向人表明，它确实是一头强壮有力的公牛，一个真正的冠军。我与家人一起在看台上观看，我那点微小的力量似乎在我体内膨胀。我已经与查理摔过跤。现在他正在同那头公牛较劲。他走进了牛栏边的那片阴影里，缎带在黑暗中闪烁。

大萧条年代<sup>②</sup>，查理失去了他的农场，这个农场有一部分是我外公的，是他曾在南北战争时期当过骑兵受到的奖励。我去了那次对农场全部用品的拍卖会。真太令人沮丧了。查理和我站着，听着拍卖商用沙哑的声音一锤定音，将查理穷其毕生，通过艰难的劳动买下并使用的物品卖掉，其中有他用来耕种玉米地的步犁，他在玉米地里播种冬天喂马、牛和猪的饲料；有四轮运货马车，我们曾用这辆车满载着蔬菜，拉到雪松川的农夫集市去出售（冬天，就用雪橇铁滑板代替马车的车轮，一路赶到镇上）；南瓜是他在割去了地里的玉米茎秆后种的，夏天是甜瓜；有饲料磨子，我曾用手转动磨子，磨出饲料来喂猪；有耙子，圆齿耙，割草机，搂草机，所有的马具；有挽具，我曾帮查理把牛蹄油擦在上面，保持挽具的柔韧，不让它干裂；有搂干草的干草叉，粪勺，园锄，因数以千计次插入沙地而磨得铮亮的铲子；有我的表兄弟们骑马用的旧的小马鞍。没有拖拉机，没有大卡车——那

---

① 美国阿肯色州东南部城市，为一农业区的贸易中心。

② 即从1929年到20世纪30年代早期的世界性严重经济萧条时期。



还是本世纪的早期，而且这个农场也太小了。

每一件经他粗糙的大手握了那么多年的用具给举起时，查理都目不转睛地看着；当拍卖商以他快捷平板的行话说出每一件物品时，他就不停地走来走去。他弓起背，踮起脚向前走，十分警觉，随时准备就绪，但却茫然若失。他能同任何人进行搏斗，但无法与一次再次的抵押，与债务这一无形敌人进行搏斗。

他再也不能走进那个农场，再去干那些日常农家杂活，也不能在寒冷的冬日里，把一个重达十加仑的奶油罐放进小奶房里冷冻，不能在雪松川挨家走户，给那些特别喜好他的牛奶的顾客送上牛奶，他们都喜欢他的牛奶那种格外新鲜浓郁的味道。他会在半路上到我家歇歇脚，啜上一杯咖啡，吃上一片妈妈做的馅饼。（妈妈在她的一生中，从来没去买过一块馅饼，一个面包卷，或是一条面包；它们全是在我家那构造巧妙的厨房里烘焙出来的。）我妈妈和查理舅舅，一对亲姐弟，都具有赖恩海姆家的豪爽性格，喜爱一起坐着聊天，分享食品和感情。查理会说，“保罗，你什么时候到农场来？现在我能用上一个能干的男子汉了。琼和玛丽随时会产仔的。它们通常在晚上生产，有段篱笆得修补一下，我有一个新的擒拿手法要给你看看。”失去了农场就等于失去了生命，但是他从不抱怨。甚至对这场拍卖也毫无怨言。

末了，查理走进农场的厨房，将手臂搁在桌子上，把头埋进胳膊里，哭了起来。

## 比利叔叔

比利是我父亲的赛马兄弟。跟大多数的赛马手一样，他身材瘦长，硬实，一举一动非常敏捷，满口秽言，一个厉害的酒鬼（查理滴酒不沾，赫曼也一样），随时准备跟任何对他的技艺、他

的话,或是对他地盘的拥有权有怀疑的家伙干上一架。与马儿在一起,他是个了不起的角色;同人们在一起,他则是个杂种。他住在集市上,通常住在马厩旁的一间小房间里,这种马厩能用一个烧煤的炉子来取暖;到了赛马季节,他就从一个集市走到另一个集市,骑着快步马和走侧对步的马进行比赛。他妻子雷切尔长得又矮又壮,是一个调教马的好手,她每天都坐进轻驾车<sup>①</sup>的驭手座里,让每一匹马缓步前行。比赛后,她会牵着马儿绕圈子溜溜,给它们披上毯子,让它们慢慢凉快下来,同时,她将搽剂或是一块滚烫的油膏擦在一匹马的腿上。真是让肿块消褪的行家里手。

比利和雷切尔驾着一辆老式利奥牌卡车四处旅行,车上装着马,那辆双轮单座马车缚在车后。他们把车停在马厩附近,把马关进马厩里,再将卡车打扫干净,冲洗一番,整个集市期间就住在车子里,他们在车厢地板上铺上一块床垫,地板上安着一个小煤油炉。挽具则挂在车里的钉子上。早在“旅游居住车”年代开始前,他们就有了一辆这样的流动之家,并让他们赖以生存的牲畜一起分享。这种依赖实在不怎么样。一年当中,比利只有几个月的时间在中西部进行比赛,赚取足够维持一年的钱。即便他赢得了相当可观的收入,买马饲料,他们两人的食品,修理挽具,付兽医的账单(几乎不会有付医生的账单:生病时,他们就服马药),还有冬天取暖所需,这笔钱足以花光,通常还入不敷出。许多个晚秋季节,他们会坐着卡车到来,把马儿放在父亲的马厩里,整个冬天就由他来喂养。

没过多久,我就学会分辨何谓比赛马何谓骑行马。后者更为驯顺,更加安静,在受到压力后更习惯于听人使唤;前者则更

---

① 用于进行快步马轻驾车比赛的赛车。

狂野,性子更烈,更神经质。整整一个冬天,我骑着比利的小步马——一匹名叫“仙女”的灰白牝马,它有着一次1分59.5秒的纪录——出去,在一条乡村坚硬的沙石路上一气骑行一英里。我已经骑过了会三种步法和五种步法的表演马,让马作平和的伸长快步<sup>①</sup>跑和加快的快步跑,但是还从来没有骑马跑过这样快的速度。我已经乘坐喷气机周游过世界,还驾着400马力的汽车沿着佛罗里达的代托纳比奇<sup>②</sup>的赛道上狂开,但是都没有骑在赛马上的这种快速起伏的感觉。飞机和赛车都是机械的。“仙女”是有生命的;我能感受到它的每条腿的运动,感觉到它的背部长条肌肉的运动。到了每小时30英里时,两条腿分别跨在那宽阔的有节奏跳动的马胸膛两边,听到从火热的鼻孔里喷出的呼呼鼻息声,风击打着我的脸,通过皮缰绳,我的手能感受到“仙女”嘴里的铁马嚼子的压力。“用你的手让它们跑,保罗,”我父亲告诉我。“你能分辨出它们是怎么在跑的。稳定,放松。稳定,放松。还要说话。让它们知道你跟它们在一起。别大声喊叫。柔和的双手,温和的声音能造就一张柔软的嘴。”

马嚼子是一块衔铁,中间能转动,跟系在马嘴唇下带一条铁链的坚硬的马衔索不一样。衔铁是最柔和的嚼子,对马嘴最适宜,但是如果马十分狂野或者性子暴烈(并不是生性如此,而是由于驭手的糟糕驾驭),这种衔铁就没法控制得了它。

这种步法是一种十分繁杂的马步法。马在快跑中,左前蹄和右后蹄一起踩地,一起离开,右前蹄和左后蹄也同样。这种步法很像伸长快步,但要快得多;使骑手进入一种悠长而起伏不停

---

① 指马的一种自然步态或马术特技,即马蹄先后分别踏地发出声响的快步。

② 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北部城市,临大西洋,为著名四季旅游地,自1903年起,著名的奥蒙德-代托纳海滩(沙白而硬)被用于车速实验场。

的运动之中。“仙女”载着我顺大路飞奔而去，真令我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许多赛马没受过上马鞍的驯练，但“仙女”受过。当比利叔叔把它带到我们家的马厩里，他说，“听着，保罗，它能上马鞍。去骑吧。要让它保持良好的状态，让它尽量舒展身子，这样到了春天它就能顺利通过驯练，我也能超过那些在马厩四周闲逛一个冬天的老马了。”

对比利的赛马来说，它们的饲料便意味着安格尔家几个月的食物；它们可以吃到足够的燕麦，我们则要吃更多的淡而无味的燕麦糊。我们坚信不疑：这是一件家庭大事，事关一个贫穷的家庭该怎样帮助家庭中一个更贫困的成员。这事非常中国化，中国人就是这样的一个民族，他们为我树立了榜样：家庭的力量能给予其他家庭成员信任、安全和爱。

比利叔叔的家里没有太多的安全和爱，他们的格言是，“抢先击倒他们。这会令他们摸不着头脑。”我从来没有看见他虐待过一匹马，他只是揍过几个男人，或许他们这是活该。在马厩周围，有多少匹粗野的马就有多少蛮不讲理的品性。

是比利让我懂得了什么是男人和畜生的刺激。在所有的赛马结束后，让马儿凉快下来，给它们饮过水，喂过饲料，我们就走进那辆老式的利奥车，他给自己倒上一杯最爱喝的饮料。当时正值“禁酒时期”，五花八门的代用品便应运而生。雷切尔会买来一瓶女性喝的补剂，当然并不是她需要喝，她身体是那么强壮；这种补剂里含有大量的酒精。然后比利便将从一个非法酒贩子手里买来的酒精兑进去，加入冰块，这样他便得到了一杯带草药味的烈性鸡尾酒。要不了多久，卡车里便会充溢着一股草药和酒精的芬芳香味。先前那番激烈比赛中，经过与其他轻驾车不停的紧密挤擦，对想要超车抢档到他前面去的车手的破口大骂，以及耗神

费力驾驭一匹快速飞跑的马,同时内心里还得不断计算着:经过整个一英里赛程的四分之三英里的奔跑后,马的体内还有多少力量,是否能用鞭子或是自己的叫喊来激起马在椭圆形跑道的最后一段直道上再次爆发出冲刺的速度来;经过这样一番高度的紧张,比利会让自己就此好好放松一下。在调教马走快步、让马在最后关头加速的同时又不打乱它的快步节奏这几方面,比利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这可是进行赛马比赛的关键;如果缰绳拉得太用力,一匹马的快步就会跑乱,要不就会变成小跑或是快跑。这样一来,即便它第一个冲过了终点,但如果没有跑出规定的步法,那它的资格也会被取消。比利能够使一匹赛马跑出其最快的步子,与此同时,又通过对缰绳的控制,并由此控制住马嚼子,再加上适时发出有节奏的声音,来让马保持步履,不走乱步子。

比利同他的马一起分享酒的美味。我曾见到他牵着一匹精疲力竭的马来马厩后面,我帮着把马的嘴掰开,他将一根长注射筒深深地插到它的嘴里,把刺鼻的阿莫尼亚液体注射到它的喉咙里,给它足够的刺激以对付下一次比赛。马儿都喜欢这种液体,它们欢腾跳跃,充满活力。期待着下一次追逐赛!

雷切尔皮肤黝黑,讲一口有浓重外国口音的英语。全家人总是说,她有着一部分印第安血统。每到傍晚,她俯身在她那只小炉子上,身后集市场地上飞扬起的尘埃使那轮落日显得那样红艳,她搅拌着一个罐子,里面装满了洋葱、土豆、胡萝卜、卷心菜,满满一大罐煨烤着,她一边用那双黝黑的手不停搅拌着,一边会跟这罐煨菜说着话儿。刚溜完马,她精神焕发,就像刚从西部的一个部落而来。她对我非常好。由于自己没有孩子,她喜欢我在她身旁,把她成人的睿智(莫不就是他们印第安人的谚语?)告诉我——“煨菜就跟人一样,保罗,别在上面放太多的盐。”“假如一匹马踩到了你的脚,别打它。只要抬起它的蹄子就

行。”“马儿就像女人。要跟它们聊天。别只是占有它们。”“如果煨菜里没有洋葱，它就算不上是食物。”“比利从不挑起争斗，但他从不逃避一场打架。”“一旦拥有一匹新马，它参加一场比赛，就对它唱歌。那会让它安宁。特别是对一匹牝马。”

比利话很少。在雷切尔煮饭时，他跟我们坐在一起，畅饮着他的女性补剂鸡尾酒，作着赛后的休息，一边说道，“保罗，那真是粗鲁的家伙。一个杂种，想在弯道上挤到我的前面去。知道我怎么干的吗？我操起鞭子，在他的颈背上狠狠来了一下。裁判们没法看见，因为我们正在树林后的远端。”他放声大笑，这在他是很少见的。“这杂种大吃一惊，他扬起双臂，松开了那匹栗色马，它的步子完全跑乱了，他不得不把它拉到外面，这一来他便退出了这场激烈的比赛。”他痛饮了一大口他喜爱的酒，又找补了一句，“别有意去寻衅打架。但也别让任何人在你头上拉屎。”

跟马儿一样，比利和雷切尔配成了很好的一组。根据我们家严格的循道宗标准来说，他们俩是疯狂组合的一对，从不去教堂，满口粗话，酗酒，谣传说他们在床上亲热异常。他们生活在贫困线的边缘，但说到马具、轻驾车，以及马的语言，他们又是那么富有。瘦长的比利和圆滚滚的雷切尔从一个集市来到另一个集市，尽力为生活而苦苦挣扎，而这种生活却少有什么公正可言。他们会把自己最后一块美元送给你，也会快快活活地接受你的赠送。一次，比利喝得醉醺醺的，步履踉跄地顺着人行道来到我家，妈妈说了声“该死的”，这是她一生中唯一一次说这个词儿。她觉得对她的丈夫来说，比利不是个好伙伴，因为他喝酒，打架，而且他还不喜欢“正派的”女人。她还感觉到汤姆那点菲薄收入的一小部分流进了比利的口袋；她确切地感觉到，对自己家庭的安全来说，他确实是个威胁。

我跟比利叔叔相处得实在不错。他跟我说话就像是男人对

男人在说话,提供给我的忠告时常是我要在以后几年中才能体验到的:“保罗,当心脱下你裤子的那种女人。碰巧她并不是正在寻找你想要的东西,她在寻找你的钱包。”“赛马后,一定得让马凉快下来后再给它喝水。往它身上泼水。”“秘密全在马蹄铁里。如果马蹄铁的分量太重,你就会毁了这匹马的腿。铁匠跟骑手一样重要。”“别抽烟。喝酒才是。上帝从来不要你把热烘烘的烟吸进自己的喉咙,再吸到肺里去,但是他倒确实希望你把酒倒入喉咙,流进自己的胃里去。”他用自己喝的女人补剂来祈求上帝的祝福后,深深地喝了一大口,紧接着是一声叹息,发自胃肠深处的深深的叹息。“保罗,关于马有一点——单从外表你无法说出它们想干什么。你只要走近一匹马,把手放在它的身上。如果它准备踢人的话,用这样的方法,你能感觉到它浑身的肌肉都作好了准备。”“马不是生来就低贱的,只是有许多杂种使它们变成那样的。”“现在来说说女人”——这是我等待多年的忠告——“她们是一项伟大的发明,但要比马难驯得多,因为你不可能在她们嘴里放上一个嚼子或是用鞭子抽她们的屁股。有两种类型的女人——一种女人抱怨不已,是因为她们认为你那种需求太多了,另一种女人抱怨的则是她们在这方面得到的太少。对这两种人你别无其他办法,只有想法抚慰她们,让她们平静下来。让她们凉快下来。牵她们到处溜溜。”

跟大多数赛马手一样,包括我父亲在内,比利的髌关节很窄。他的动作跟汤姆一模一样,两肘放在腰胯部,在裤子往下滑时,把它往上提一提。看着他们两人面对面,说着话儿,用肘部把裤子使劲往上一提——一般人在相隔这么近时,是不会像他们这样大嗓门说话的,根本不需要这么做——咒骂着,威胁着,似乎他们这种聊天一定会以一场斗殴而告终,两人身上都散发出一股刺鼻的马粪臭味,他们的手一刻不停地在空中挥舞,令我

觉得我是跟我一样的人生活在一起。过了好几年我才发觉，人们并不是这样每说上一句话就要骂上一句，他们身上没有什么气味，他们谈起话来轻声柔气——毫无生趣，没有活力，没有气味，毫不粗野。他们两人都不顾一切地投入生活，莽撞地对待他人。只要他们朝你冲过来，脾气火爆万分，他们就一直虎视眈眈地盯着看你想怎么样。（他们真正的意思是，瞧瞧我想怎么样！）

按他们的身材来说，这三个兄弟，比利，赫曼，以及汤姆，都是非常强壮的。我的父亲体重约有 130 磅，但是我见过他扔起 100 磅重的干草捆。比利在三兄弟中个子最小，却最暴躁，最爱动武，最粗俗，最傲慢（“教堂是让娘娘腔的家伙去的”），讲话和行动最粗野，也最好色。（汤姆和赫曼从不对我谈起女人，但比利就会这么做——尽管我只有 8 岁，好像我能明白这一切，这实在是太抬举我了——现在，到了 72 岁这把年纪，我倒真希望能问他几个问题。）汤姆和赫曼的日子过得太平平，规规矩矩，靠劳动过活，但是粗野的男人比利比他们多活了 10 年。决不要低估罪孽的报应。

到了 80 岁时，比利依然驾驭小步马和快步马。他痛恨社会保险和福利：“没人会为我不工作而付我钱。到最后一刻我还要呆在那儿。到了我没法在一场激烈的比赛中驾驭一匹马时，就让我去死。我才不怕呢，但我真丢不下那些娘们。”



## 海华沙<sup>①</sup>和我的婶婶伯莎

一看到《海华沙》这首诗，我就必定会想起我的婶婶伯莎，因为她在同贾斯帕叔叔结婚后第一次上我家作客时，就带来了朗费罗的一本诗作，作为送给我的礼物。大家都知道她只有这一本诗集，因此我始终不明白，她怎么会想到要把这本书送给我。人们或许会期待着看到一些宗教诗，它们描写的是上帝和一个小男孩之间的关系，以及魔鬼的行径——因为我刚把几颗玻璃弹子放在这个新嫁娘的床上，造成了最为有趣的结果。我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动作得受到如此严厉的惩罚，它们可都是我最好的玛瑙纹弹子哪。

可如今，用经过猎鹿者和特种部队生活磨砺的眼睛，再回首那段拓荒时代，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伯莎婶婶要把这首诗送给我，这首诗是由一个新英格兰诗人用一种芬兰语音步写的，描写了一个奥吉布威印第安人在美洲原始森林里追求一个姑娘的故事。她在这首诗里看到了自己在浪漫的恋爱故事中的生动表现。

跟海华沙一样，我的叔叔贾斯帕离开了南达科他的布莱克

---

① 美国诗人朗费罗(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1807~1882)的著名诗作,他的主要诗作还有抒情诗集《夜吟》、长篇叙事诗《伊凡吉林》等。

山<sup>①</sup>，勇敢地来到大西部，追求他的新娘。跟诗中描写的那个印第安家庭一样，叔叔一家都怂恿他去娶邻近一个美貌的姑娘，而不是敌对部落的一个未开化的年轻女子。贾斯帕叔叔是在与伯莎的父亲作一笔马的交易时，第一次见到她的，伯莎的父亲并没有像明尼哈哈<sup>②</sup>的父亲一样，削出一个碧玉箭头，但是他谈起生意来确实厉害，足以把一个像我叔叔这样涉世未深的年轻武士的肋骨和钱包全扒开。伯莎在把自己的无名指伸给贾斯帕时，羞涩地笑了笑。（按照我父亲的说法，在我叔叔到达前的那19年里，这根手指一直含情脉脉地向未婚男子伸出着，父亲可没有什么浪漫情调，却有着厉害得多的消化力。）贾斯帕带着一匹患肺气肿的老马回到了家，在布莱克山那边留下了一颗破碎的心。

这一来，对贾斯帕来说，那片土地就无法令他得到安宁了，不管是追捕扁角鹿还是去捕捞有斑点的鱒鱼，甚至在参加自己最喜爱的运动——检查快步马的血缘（之所以最喜爱是因为这项运动可以坐下来进行）时，无不如此。因此，贾斯帕穿上了他的莫卡辛鞋，向危险的西部掉过头去，在西北部买了一张去野牛谷的车票。

叔叔并没有像海华沙那样，肩上搭着一只死去的红袍，抵达那座他心向往之的棚屋<sup>③</sup>。相反，他带着一只漂亮的金纪念盒，盒盖上刻着一匹肥腴的母马，正在一片金灿灿的草地上吃草，同时沾沾自喜地瞧着一匹似乎正抬起前腿想走路的小马驹。（我

---

① 在美国南达科他州西部和怀俄明州东北部，1874年因在此地发现黄金而兴起了淘金热。境内多国家纪念地和国家公园。

② 即《海华沙之歌》中的女主人公，海华沙的妻子。

③ 系北美洲五大湖地区印第安人用树皮或草编成的席子、兽皮，经弯曲过的小树木搭建的茅屋状或圆顶的小棚屋。此处指贾斯帕想去的印第安地区。

妈妈认为,把这东西作为一件礼物送给一位年轻姑娘实在微不足道;我父亲十分同意,他说,假如这位女士真的十分年轻,礼物确实显得太轻;这下可好,弄得我妈妈的眼光在整个晚上剩下的时间里,一直死死盯住他。)就在贾斯帕抵达的时刻,伯莎的父亲,这个年老的造箭人,正在畜栏里费劲地调教一匹两岁的纯种马,而伯莎正在厨房里认真地做一只四层的馅饼,使它更趋完美。伯莎张开双臂迎接贾斯帕,而她的父亲则是张大了嘴来迎接他,不过等伯莎按照在达科他这片土地的习惯,“用橡木钵子给他们送上了饮料”时,他恢复了自己的镇静常态。

整整一个晚上,贾斯帕叔叔坐在房子的前廊里,这幢房子朝西正对温德岩洞国家公园<sup>①</sup>,聆听着这位年老的造箭人款款而谈往日的年代。那时,这片土地上到处是高贵的武士,那时,男子汉就是男子汉,为数不多的女人也庆幸自己是真正的女人。不过,他翘起八字须,用恶狠狠的眼光盯住贾斯帕,哀叹道,时至今日,“男人都好像女人,只会用舌头充当武器。”<sup>②</sup>

不管贾斯帕叔叔算是一个多么软弱无力的家伙,不管他的武器有多么脆弱,他不费吹灰之力,无坚不摧地攻破了这个老绅士的抵挡。等他回到伯莎身边时,这个朴素的姑娘坐在阴影里,这使她看上去人长了两倍,他轻声柔气地问她是否肯离开她祖先的这片土地,作他的新娘,越过草原、高山、小丘和溪谷,跟他一起前往东部。她回答“是”,带着突如其来的肯定,似乎这个词并不仅仅顺其喉咙而出,而是从遥远的温德岩洞国家公园而来,它刮过风声大作的峡谷,顺着绿草茵茵的斜坡而来,从而聚足了

---

① 美国南达科他州西南部的国家公园,建于1903年。面积11355公顷,园内有  
一系列石灰岩洞和一大片未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更新大陆草原。

② 这句引文系作者引自《海华沙之歌》,本章以后的引文均出自该诗。

力量。于是，这位骄傲的老拓荒者紧紧握住叔叔的手，这一握似乎把这只手从手腕上移动了一分，他的眼里没有一点泪水，称道，这是父亲们的命运，他会像在印第安准州<sup>①</sup>和灾星杰恩<sup>②</sup>的那些旧日年月里经受过严酷的暴风雪和烈日一样，能承受住这件事。他说，总是“会有一个周身毛羽飘飘的小伙子”，把村落里的女儿们引诱得远离家乡。

回家的这一路旅途，不可能把贾斯帕叔叔说成“年轻姑娘躺在他的怀抱里；他觉得她轻如一片羽毛”。因为叔叔一心所想的是，那个黑暗的夜晚，坐在前廊里，半是阴影半是伯莎的那个伯莎才是真正的伯莎。不过他一向就是个能把一匹小马养出满身肥膘的男人，这个额外的尤物似乎只会令他的好运加倍增加。

叔叔并没有把他的新娘带到铁杉枝搭成的小棚屋去，而是带到了镇子边缘的一个地方。不过，那儿树木环绕，他的新新娘依然能有一种在家的感觉，因为在他们外面，“小松鼠阿几道摩，用热烈的目光把这一对情人窥望；还有那白兔瓦巴沙”。

在搬到那儿去后没多久，伯莎婶婶就来拜访我们，给我带来了这本书，它至今还站在我书桌上面的书架上。每当你看着这本书，它或许就是明尼哈哈那张暗铜色的、羞涩的脸，正从书页里往外窥视着。对我来说，那就是伯莎婶婶那张快活的、像拍打出的薄煎饼似的脸，她打着拓荒者充满活力的手势告诉我们，贾斯帕叔叔满怀年轻人的血气方刚，面对她父亲那张利舌发出的尖利而粗野的箭头，而这一切全是为了她。

她为贾斯帕叔叔所做的一切真让人惊奇，至结婚时止，他跟

---

① 19世纪初期美国政府强迫印第安人定居的区域，在今俄克拉何马州。

② 玛莎·杰恩·伯克(1852? ~ 1903)，美国边疆女杰，以精于骑术和射击闻名，成为许多廉价小说夸张描写的人物，绰号“灾星”杰恩。

我父亲一样，是一个相当消沉的家伙，对一切会开怀大笑的人们疑心重重，因为他十分敏感地觉得，这个世界本身实在太严峻，没有什么可值得大笑的，因此，每个大笑的家伙背后一定怀有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对我父亲来说，那种大笑意味着跟他打交道的家伙满心想从他身上捞取最大的好处，事先就为此而大笑一通，当着他的面也如此，这实在令人羞愧，无法忍受。再说，有一回他从一个笑容满面的家伙那儿买了一匹阉过的栗色马，整整一个上午，那家伙拍着他的背，大嚷大叫，格格笑着，直到他将父亲的钱弄到手，而那匹马，一匹相貌英俊的纯种马就留在了马厩里。父亲心满意足，趾高气扬，以自己那种真人不露相的样子回到马厩，去给那匹马喂草料和水，没想到那匹马突然一反其温顺的脾气，从侧面踢出一脚，将父亲踢倒在地，将自己的真面目彻头彻尾地暴露无遗，它掉过身子，对着父亲发出了一阵马的嘲笑，简直就是它的前主人的沙哑笑声的翻版。

在伯莎的有益影响下，贾斯帕叔叔自己也不时会打喉咙里发出闷闷的笑声，似乎他体内有一只捕鼠夹子正好逮住了一只耗子，它正在作拼死的挣扎。我父亲总是嘲笑说，明尼哈哈的意思就是爱笑的流水，以此来比喻伯莎的“咯咯傻笑”，不过他只有一次当着她的面说出这句话，结果她转过身对着他，用一种令人无法抵御的甜蜜声调说，“你怎么知道的啊？”听到这话，贾斯帕叔叔软瘫在他坐的椅子上，喉咙里发出得意的咕咕笑声，身子直扭，笑得人都乏力了，我不得不冲出屋，打了一提桶冰冷的井水好让他回过力来。

即使是站在房间的一端，看着在房间另一端的书架，上面有一满架装帧亮丽的书，我也能一眼看出朗费罗那本暗绿色封面、暗金色字体的书来。看见它在那儿，我又折身回到伯莎的厨房里（这是整所房子里她最喜欢的一间，只要她一走进厨房，我总

是尾随而入),看着她把结实的手伸进一只搅拌罐,听着她不停的说话声,不管她说什么,她的声音总是那么柔和,真像她脖子上粉红色的丰润皮肤。话从那嘴里娓娓倾述,就跟她从罐里倒出搅拌的面糊一样,成为一股深紫红色的浓浓的语流汨汨而下。时不时地,她会为强烈的感情所控制,那是她想到有了一个家,有了一个丈夫和一个饥肠辘辘的侄子,他有一根跃跃欲试的手指,只等着去刮一只煎锅。在这样的时候她会朝我转过头来,头发披落在稍稍给汗水濡湿的脸上,一只手依然不停地搅动着面糊,另一只手握紧着伸向我,似乎要用一种超然一切的姿态给我一块饼干,连同她的心。然后她从这首诗里引用几句:“爱情是阳光,仇恨是阴影,生命是阴影和阳光的交错变化,全由爱情来主宰,哦,海华沙!”

我是个出色的聆听者,从不打断她的话,这部分原因是出于对这个女人的真正感情,她是第一个将我当作一个实实在在的男性来对待的女人,另一部分原因是这一来会让我有充足的时间来刮这只盘子,因为做糕饼的糖衣刚在这只盘子做出。不过读了这本书,确实使我对她肃然起敬,在必要的时刻,我甚至能再引用诗的片断给她听。隔着她的身子,从厨房的窗户向外面的院子望去,我能看见贾斯帕叔叔正在阳光和阴影的交错中来回忙碌,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关于他的充满感情的言语正在厨房里回荡,就像烘烤的糕饼一样散发出诱人的香味。

我背得出《海华沙》中有限的几行诗,麻烦的是,这几行诗似乎从不适合于任何情况。当伯莎婶婶在讲述受贾斯帕叔叔追求的喜悦时,她的胳膊猛然一挥,表现出一种充满戏剧性的姿势,这种姿势的意思是那么明朗,让每个人都确切无误地了解到她那片充满爱的宽阔心胸,她向我证明了,贾斯帕在逮住这只展翅飞翔的骄傲小鸟前瞄得多么准确,这叫我怎么能无动于衷地坐

在木柴炉边的高脚凳上呢？我脱口而出：“射穿了那南归的野鹅，还有那大声聒噪的‘哇哇’的翅膀。”

有一个令人十分高兴的夜晚，当时伯莎婶婶从这首诗里大声朗诵了一大段。这绝对是向我父亲发出的一个公然挑战，因为他不相信所有的书，他有一个论点，认为一个男人去写一本书完全是件见不得人的事，因为在这本书完成前，没有一个人能够到场，指出他犯了多大的错误。对像我父亲这样一个爱争论的人来说，没法去那样做实在太痛苦了。不过这一晚，贾斯帕叔叔用自己厚实的手掌拍了伯莎一下，让她大受鼓舞，她要我奔回房间去把那本书取来。父亲坐在他的摇椅里，前后不停地摇动，跳出了他在家庭里的战舞，他显得那么容光焕发，这时，伯莎读出了关于海华沙求婚的那几页诗。贾斯帕坐在那儿，心里蒙上了一片愁云，既为他有文学意境的女人而骄傲，但又希望她挑选一些比诗更安然得多的东西来读。

伯莎用一种女学生唱歌般的声音低吟着，一直念到关于住在达科他这片土地上的年老造箭人的章节，他坐在他的棚屋门口，“制造碧玉<sup>①</sup>箭头。”我父亲猛然停止了摇动，用一只炯炯有神的眼睛在贾斯帕叔叔身上凝视了一下（后者的神情活像一只受到惊吓的美洲旱獭，随时准备潜逃回自己的洞穴，可惜的是那儿一个洞也没有），然后抬起左臂作出一个弯弓形，又用右臂往弓上搭了一支想象中的箭，小心瞄准了贾斯帕已全然崩溃的自尊，发出了一声战斗中的怒吼呼啸，把他的蔑视之箭射进了他兄弟的要害。这并不是一个致命的伤口，但它却留下了一个终生的伤疤；每逢阴雨绵绵的夜晚，一念起这本诗集，伤口就会抽出发痛，我能看见贾斯帕勇敢地承受着自己的痛苦，一边计算着我

---

① “碧玉”英文为“jasper”，与作者叔叔贾斯帕同字，读音相同。

父亲的头皮发绺<sup>①</sup>的精确部位,以便能用匕首凶狠地把它割下来。

伯莎毫不为此所扰,她用一种更有力的声调吟诵着,如今她已充分引起了我父亲的兴趣,这使她欣喜若狂。她渐渐读到了月亮对海华沙和明尼哈哈两人说的话,其时这一对欣喜若狂的情人正从西部回到海华沙亲人那儿去的返家归途之中:

白昼骚动,夜晚安宁  
男人傲慢,女人柔静;  
尽管我紧跟太阳,  
但毕竟有我自己的一半光阴  
爱笑的流水哪,千万要有耐心!

在读到“男人傲慢,女人柔静”这一句时,贾斯帕不可思议地从我父亲给他的危险打击中清醒过来,他跳起来,专横地对伯莎大声嚷道,“婆娘,别再闹嚷嚷的了。”他依然是一副男子汉不可一世的骄傲,以一种单方的行动,征服了他的妻子和我的父亲,他命令道,“戴上你的帽子,我们得走了。”没等任何人表示异议,他抓起伯莎那顶大帽子,那上面的羽毛远比一个印第安武士的羽饰要多,然后一把把它拍到妻子的脑袋上,牵着她走出了这座房子,将一声胜利的冷笑丢在了我父亲的膝盖上,它就像一把印第安小战斧,插在了那儿。

他们就这样一阵风似地离开了这个房间,伯莎的羽毛在飞扬,似乎又一次张开了一只活生生的翅膀。我们从来没念完过

---

<sup>①</sup> 印第安人留在剃光头顶上的一绺头发,以表示其战士身份或作为挑战的标志。此处指作者的父亲又一次发出轻蔑的目光,以示挑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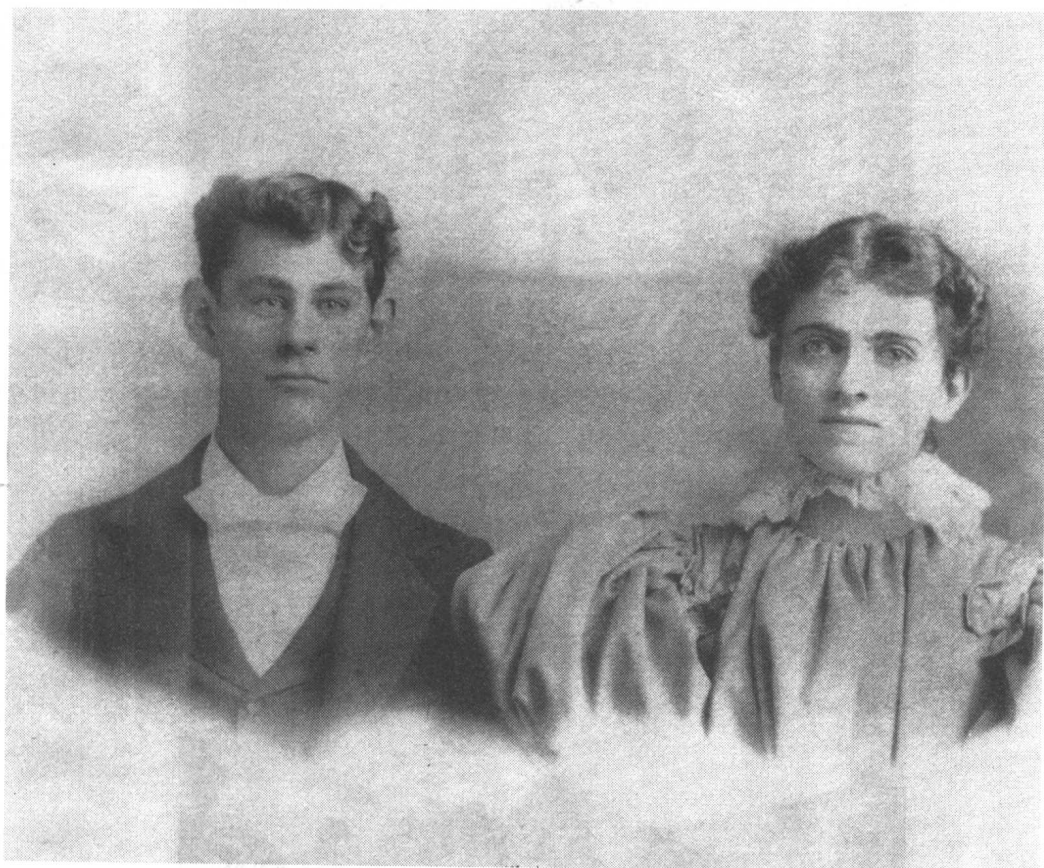


那首诗。不过任何时候，只要妈妈要求父亲为她做一件稍稍超出男人范围的事情，比如帮帮她的家务活，贾斯帕叔叔就会突然拉起一条毯子往身上一裹，往回一甩头，用胖乎乎的手指指指戳戳，断然说道，“男子汉不可一世，别婆婆妈妈的。”

就像一头平原上偷偷潜行的郊狼，父亲会偷偷摸摸地离开房间，悄悄躲开人们的视线，直到他重新鼓起自尊和勇气。我不得不把这本书留在我的房间里，把它藏好，要不父亲真会把它给烧了。那也使我更加深了对它的依恋，因为我跟书都面临着一个同样的危险，尽管比起书来，我所受的灼伤是局部的，不至于像书受火烧那样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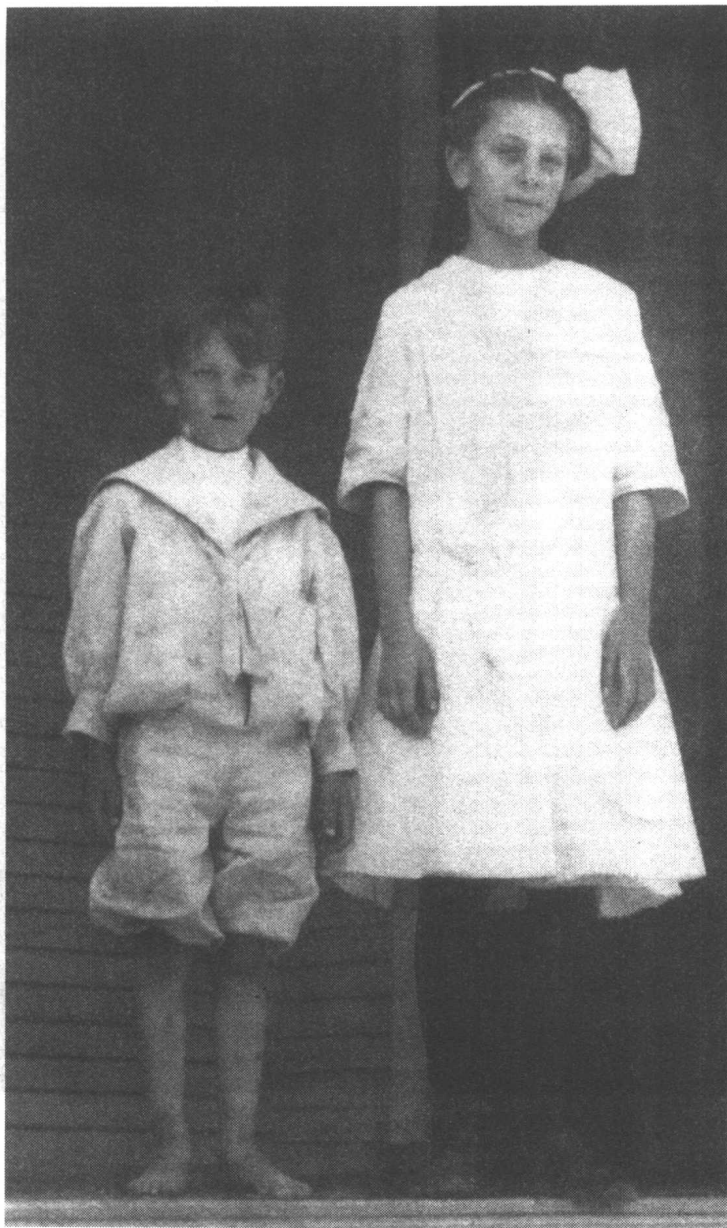
我父亲和贾斯帕叔叔、伯莎婶婶一起去了愉快的狩猎地。伯莎婶婶和明尼哈哈就呆在一棵沼生栎树荫下，比较着对女人的评价，她的眼睛始终没离开过贾斯帕叔叔和海华沙，他正在永远不受干扰而且永远有大量鳟鱼的河水里钓鱼。我父亲正在门廊上的一把摇椅里得意地摇动着，每当他想到平凡的过去的某个激动人心的片断时，便会突然加快摇动的速度。

我坐在屋里念这首诗，在诗里发现了一个故事，那是长胡须的朗费罗做梦都不会想到的，我为我故土的历史而骄傲，这段历史里包容了如此的荣誉，如同海华沙的利箭和明尼哈哈被达科他的爱笑的流水所浸润的声音。我同样为伯莎婶婶而骄傲，她为她制做的糕饼（用黑核桃做的，因秋天的霜冻而变得那么甜蜜，可口）和她的丈夫而自豪，我为贾斯帕叔叔豪爽的求婚而骄傲，我为我父亲对不会言语的书的轻蔑和他对自己纯种马的自负而骄傲。



我的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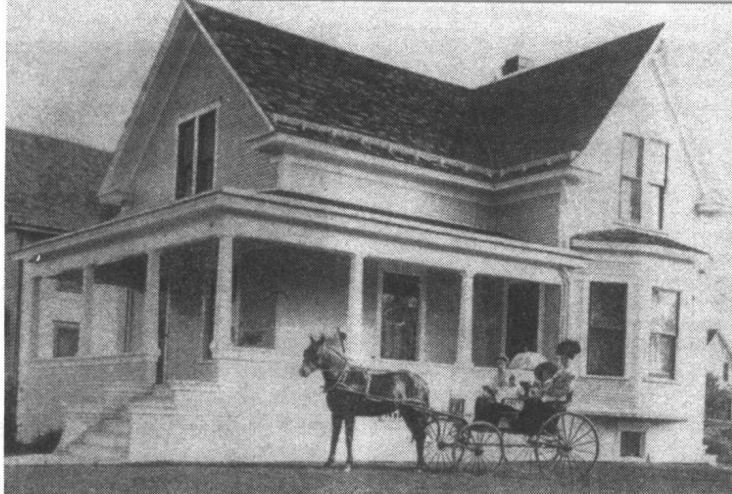




我的姐姐艾丽斯和我



我的妹妹凯瑟林和我



上图：雪松川的房子，我诞生之地并在那儿长大成人 139  
下图：我的妈妈伊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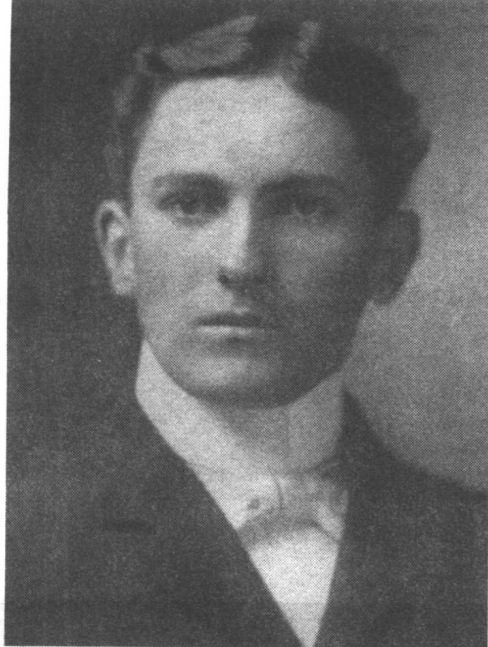




身穿军装的外公雅可布·赖恩海姆



穿着军装的我



查理舅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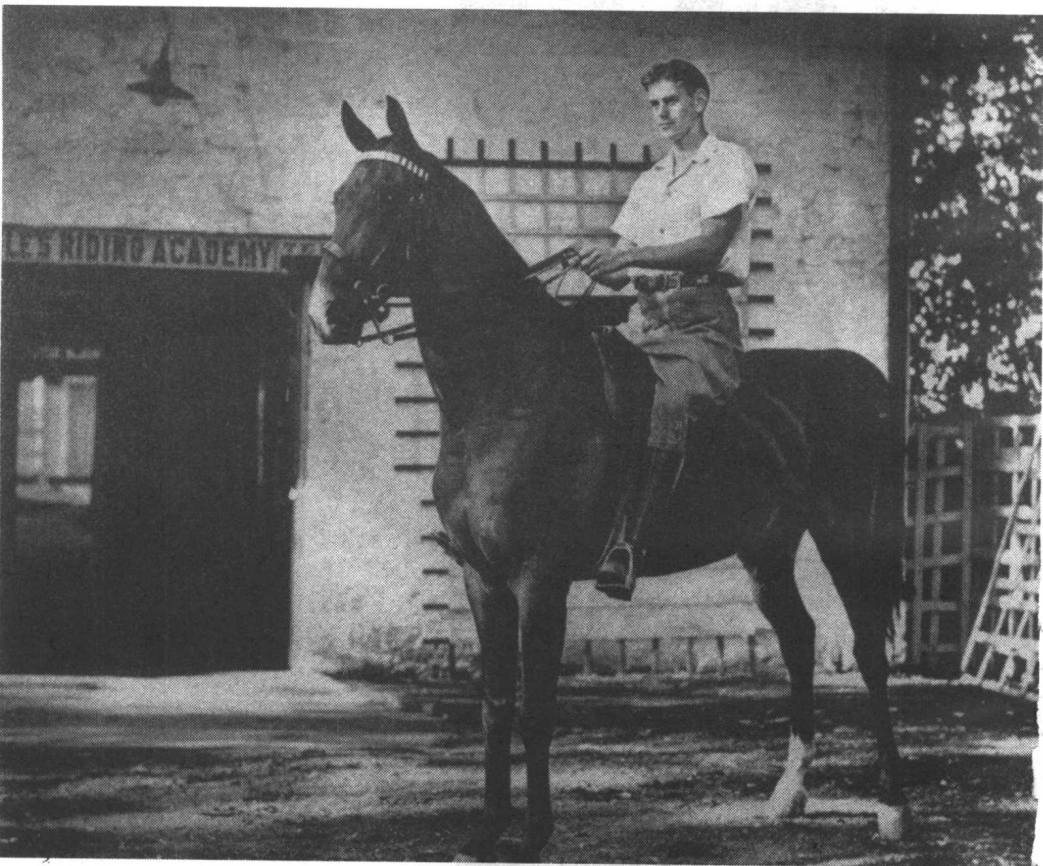


比利叔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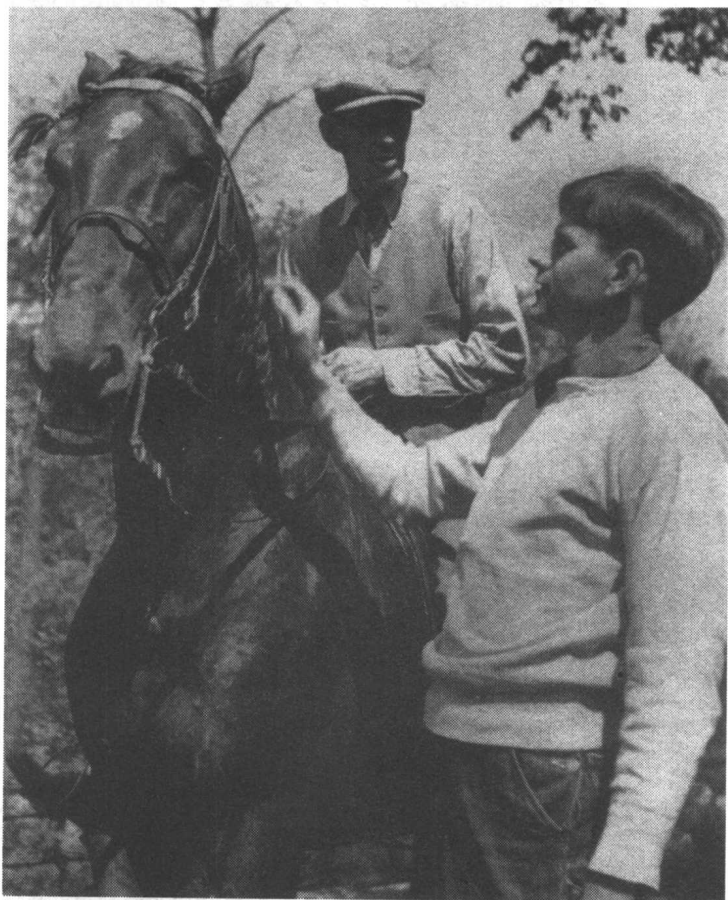




在印第安小溪里钓鱼(左面为我)



在父亲的“骑术学校”前面



父亲和我



高中时的照片

## 感觉的荣耀

本世纪初,我们粗犷而瘦长的身体的各种感官似乎要比当今人们的各种感官更为粗犷,更为细腻。在我的记忆里,那是个更为敏感的时期,当时我们生活的世界更接近自然,这就让我们的鼻子、双手、耳朵、眼睛和舌头均得以大饱其福。有那么多种气味、触觉、声音、景象和味道已消失殆尽,要不就十分稀有,我们的生活已失去其多姿多彩的原貌了。当然,在这个国家里依然有马的存在,但是它们不再在城市的街道上载客,或是在田里拉犁。每天你能见到多少匹马?在我的孩提时代,每天都看见漂亮的马儿在快跑,听到它们的嘶鸣,知道它们的许多气味。

### 嗅 觉

我家附近的肉店是由杰克和他一家经营的,他们是从那个古老的国家移民前来不久的捷克人,他们制作香肠,火腿和熏肉。山核桃的气味夹杂着融化的油脂气在街上缭绕,所有的孩子蜂拥而去。肉贩子那张圆鼓鼓的脸通红通红,一派喜气洋洋,完全证明他出售的肉制品确是货真价实。“来啊,孩子们,把脑袋伸进来,”他嚷道。我们打开了烟熏屋的门,把我们的脑袋伸

到了地上升起的火和从天花板上垂挂下的肉之间，深深地吸着气，尽情闻着柴烟和热气腾腾的猪肉味，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愉悦。然后我们又把脑袋缩回来，被烟气呛得要命，两眼满是熏出的泪水，砰地把门关上。每个孩子（包括两个极有勇气的女孩）都敢去经历一番这样的仪式，他们也就此获得了第4大道和第16街的嗅烟者俱乐部成员的资格。这种熏肉的气味十分浓烈，甚至都能用舌头品尝到。如今，我们吃的是冰冻的电视猪肉，那股浓郁芳馥的滋味已远离我们而去。

沿街有成堆成堆的秋天落叶在焚烧，空气中弥漫着一股令人激动的独特气味。如今，这种浓郁的气味已被各大城市明令禁止，十分荒谬地由汽车引擎冒出的烟气替代了它。我们相互怂恿着跑过烟雾，到头来弄得我们衣服的丝丝缝缝里都散发出树叶燃烧的那股烟气（如同洒了一种香水一般）。我们只好把这些衣服在门外挂上好几天，一直让这种味儿全部消去，方能穿着上学去。我真恨沾上这股气味（尽管花钱也买不到这种刺鼻的气味），因为人们都觉得它就像是臭鼬发出的恶臭味。秋天依然保留着它炫目的光彩，但已失去了它让鼻子享受到的那股撩人心脾、令人神往的快意。神奇的是，“气味”的原意慢慢地被烧去，没有了烟雾。如今，在美国的秋天里，树叶悠哉游哉片片飘落，最终落到了垃圾袋里。

每到10月，母亲总会制做泡菜，加上茴香和甜腌菜。厨房的空气里飘泛着各种气味，互相为对方增色：卷心菜同加进的香料一起煮着，小黄瓜在卤水里咕嘟翻滚，总是少不了的汤锅放在炉子后部咕咕沸滚着（确切地说，我家的炉子叫做“吞烟炉”<sup>①</sup>），炉子本身也发出了烧红的铁块的气味——这种气味已从我们的

---

① 原文“Smoke Eater”，美国对森林灭火员的昵称，此处指这个炉子烟很少。

生活中一去不复返了。在那些岁月里，我们的鼻子有多忙乎啊。我忘不了掀起装着加茴香的腌黄瓜和泡菜的罐盖，嗅着那些蔬菜的辛辣气味。小黄瓜和卷心菜都是自家园子里种的，而茴香种子则是我们用自己的小手从那条乡村小路上捡来的，这条小路是一条肮脏的大道的分岔，一直通向母亲和查理舅舅出生的那个位于橡树遮蔽的小丘上的农场。

母亲有一些熨斗，那是些坚硬的铁平板，可以放在炉子上加热，并有一个特制的把手。每当母亲准备上教堂，参加一次婚礼，或是出席邻近夫人们的聚会时，她总是把它们烧热，熨烫她的短上衣或者叫“衬衣式连衣裙”。她用力熨烫衣服时散发出的那股淀粉浆味儿至今还留在我的鼻子里。每当母亲要去去做一件具有特别意义的事情时，她周身上下总是散发出这股味儿。“烫熨斗加淀粉”——对一种芬芳香味来说，这是多好的一个名字啊。妈妈，如今，我多想闻闻你的气味，就像我六岁时那样，把我的脑袋依在上浆熨烫过的短上衣上，衣服里面就是那对曾经哺育过一个名叫保罗的婴儿的乳房。有好多年，我都以为是乳房发出一股熨过的淀粉味儿。

有一年的秋天，母亲把一个装满泡菜的大瓦罐拿到地下室，把瓦罐留在那儿，同时在瓦罐盖上放了一块沉重的石头，让它“发酵”。几星期后，我们正在吃晚饭（当然，是卷心菜，还有剁碎的火腿肉），只听得起居室里传来了“嘭”的一下响声。“天啊，”父亲叫道，“钢琴穿过地板掉下去了！”——自打母亲千方百计，用省下的菜钱买了一架老式的立式钢琴后，他就一直预言要发生一场这样的灾祸。我冲进了起居室，敲响琴键，证明它还好好地在那儿。“要不是暖气炉爆炸了，”父亲又说。“保罗，到地下室去瞧瞧。如果需要我，就叫一声。”

是那罐泡菜爆炸了，那块石头弹起撞到了起居室的地板上。

在我顺地下室的楼梯走下去时，就能闻到泡菜的那股盐渍味，只见天花板上，地板上，以及母亲在夏末贮藏在地下室的桃子和番茄罐头上，到处都是泡菜。我冲到楼上，报告了这个富有戏剧性的消息。汤姆向来话语吝啬。他只说了一句，“拿几块抹布，下去把它揩干净。”一连数天，我的手上都有一股发酵太久的泡菜酸渍味。

下面还有一个叫做作物窖<sup>①</sup>的洞子，我们在那儿储藏卷心菜、胡萝卜、芜菁和土豆，用上好的泥土盖着。当扒去覆盖的那层泥土时，这些蔬菜就发出一股美妙的新鲜味儿，叫我不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到了我家的那个菜园，夏天我就在那儿翻土，锄草，撒下这些蔬菜的种子。它们都是我的老朋友，让这幢房子里保持着有一股鲜活的气味。

清晨，渗入这幢房子的第一种味儿便是从隔壁肉铺飘来的那股捷克香肠的气味，浓浓的芳草和烟气味儿。父亲每天早上6点出发去马厩，因此他的早餐一成不变，总是肉和薄煎饼。

在我家厨房的尽头有一个小凹室，父亲每当从马厩回家时，总是将自己的外衣、短上衣、手套和帽子放在那儿。他的衣服散发一股强烈的马粪臭——那是白天他铲马粪的结果——慢慢地，这股味儿就混入厨房其他的味儿里，热辣辣的带胡椒味的辣椒沙司味；加茴香籽的腌黄瓜，发出一股热烘烘的乡间小路的阳光味儿，我就是在这条小路上，光着脚丫，啪哒啪哒地走过沙地将这些茴香籽捡来的；冬日使用的大汤壶总是放在炉子的后部，多余的蔬菜和牛肉不断地放进去，还有放在苹果沙司里的肉桂味，那是母亲在忙得不可开交的制作用罐头阶段做的。当煤和木柴在“吞烟炉”里实实在在地燃起了旺旺的火焰时，她就用

---

① 用以储藏根用作物等蔬菜的地窖。

全部炉火来烧煮一罐罐的食物，整个冬天，她就用这些食品来供养全家。我确信，打从我家的房子建造起来后，就有一部分马粪味一直萦绕在我家的空气中，这种气味窜进食物，使食物带上一种微妙的味道，向来就没有哪一种食物会有这股味儿。甚至在母亲为汤姆洗衣服时我家的地下室里也闻得到马粪味，它与泡菜味和暖气炉发出的煤烟味交相混合。我们有一个多么幸运的鼻子啊。如今，我呼吸着说不上什么味儿的空气，吃着大同小异的食物。

母亲的衣橱里有一个抽屉，里面放着她为数不多的几件真正的“好”衣物——领圈口，背心式女内衣（现在还有这些东西么？），短上衣，绣花边的手帕，一件带网眼花边的紧身胸衣，只是在隆重的场合，诸如婚礼和施洗礼仪式上才穿。嗅嗅这个抽屉，可以闻到一个装着紫罗兰香粉的香袋的香味。母亲会打开这个抽屉，让我闻闻这股优雅的春季之花的香味，那是在爱荷华，一个料峭的冬季，位于第5大道和第16街交叉口有一幢四壁透风的木屋，在木屋的一间简陋卧室里，有一架便宜的带镜衣橱，这样一股美妙的香味就发自这个衣橱。

当然，等母亲把炉子的火烧到最旺时，厨房里便充满了木柴和煤的气味。然后她总是烘烤面包，等她把烤炉的炉门一打开，油光光黄褐色的面包香味又压倒了厨房里所有别的气味，甚至袅袅升到楼上的卧室里，给没有暖气的房间送去一股暖洋洋的味儿。冬日的早晨醒来时，闻到这股富有营养的气味，有如是在黑暗和冷冽中醒来，接受一个心爱之人的触摸，使人对即将来临的这一天充满了希望，获得了力量。在半睡半醒中，我摸索着下了楼梯，我已吸进了我的早餐。“保罗，”母亲说，“你可以吃面包上的第一层硬皮。”

尽管机场跑道上的喷气机尾部还在喷发出煤油的那股刺鼻



味儿，家庭里已完全没有了这种气味。傍晚，柔和的日光还洒在窗户上时，母亲就拿出了煤油灯，问我，“保罗，你想修整这几盏灯吗？”我取下了玻璃灯罩，用一块软抹布把它们揩干净，然后用锋利的剪刀剪去灯芯的黑顶端，把灯芯旋上一点，这样，干净的灯芯部分会从底下的煤油中升起一点。然后我便迎来了那令人兴奋的一刻，我划着了火柴，凑近灯芯，点着了灯芯，直到整根灯芯顶部着起了火焰。我扭动煤油灯一侧的一个小转轮，把灯芯旋下一点，再把锃亮的灯罩罩上去；这种黄色灯光跟一盏电灯灯泡发出的光不一样，在照亮整个房间的同时，也让房间里充满了它的颜色和气味。

明尼婶婶在她起居室的地板上放着一个四英尺高的锥形花瓶。每年夏天，她就在花瓶里装满玫瑰花瓣，再用一个磨沙玻璃瓶塞盖在花瓶上，封死住花瓶。在我装腔作势充作好孩子时，明尼就会说（她说话的声调让人想起她祖上一定会有一把粗齿锯），“保罗，你今天的表现真好。你可以闻闻那玫瑰花。”我将瓶塞一扭，拔出瓶塞，把鼻子凑近花瓶，深深吸进一口那股芬芳香味，与此同时，玫瑰花瓣那白色、粉红色和红色的色彩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双眼。

汽车的废气从汽车尾部的一根排气管里排出，留在了汽车后面，而驾驶员并不知道它们就在那儿。对一匹拉着一辆轻便马车或是一架轻便雪橇的马来说，恰恰相反：它的排泄系统直接就在驭者和乘客的前面。气息直接扑到他们脸上。风和马粪与他们之间只有三英尺的距离。通常，在它们迎面扑来时，母亲正在谈起花园里的花，或是一件衣服，孩子，子侄，教堂。她不停地说着，似乎在她的眼皮和鼻子底下并没有那种突如其来的气味和气息，似乎那臭气熏天的奇特气味并没有突然将纯净的空气污染。这就是她的生活：在嘈杂声和腥臭气中的一道温和的声

音而已。

在马厩中,父亲有一个巨大的粪坑,那是我承担的特别责任。我不仅要马厩中铲出马粪把坑填满,而且在它发酵过程中还得翻动它。汤姆解释说,马粪要比牛粪更有劲(“有更多的阿莫尼亚”),因此在施入园地前必须让它充分腐烂;如果是新鲜马粪,农作物就会被烧坏。人们总是把这种肥料称作“它”,关于这种肥料,父亲跟几位夫人有过生动的谈话。她们打电话来询问有关肥料的情况,他就会说,“哎,它还热了点。我还得让它捂几个星期,才能让你把它铺到百日菊的花圃上去。”

几星期后,我的工作来了。我们有一匹结实驯顺的小马,叫做艾丽斯(跟我姐姐同名;我从来没弄明白,究竟是这马取上了我姐姐的名字,还是我姐姐取上了它的名字)。艾丽斯是一头很不错的牲畜——当然,是匹马——上好马鞍后会迈出优雅的小步。它具备各种优良品性和良好的体型,一定是摩根的血统——摩根是以贾斯丁·摩根<sup>①</sup>的名字命名的新英格兰良种马。我把艾丽斯套在一辆马车上,在车上装满了“它”,然后赶车穿过雪松川来到那些比较富裕的人家居住的地区。一见到丁当驶过的有轨电车和鸣着喇叭的汽车,艾丽斯就会受惊,因此我不得不按汤姆教我的,用我的声音不停地抚慰它。放在马嘴里的嚼子和皮缰绳对马具有一定的控制力,但是父亲的马对人的声音十分信赖。我将马车赶到花园里,夫人正等在那儿。她戴上棕色的棉手套,告诉我,“保罗,我要检查检查它,”她捡起一块粪团,放在手指里搓动,然后小心翼翼地闻闻。“看上去不错,”她会这么对我说。“你有时间把它铺开么?”

---

① 贾斯丁·摩根(1747~1798),美国佛蒙特州人,以其拥有的一匹马为种马而育成了这种优良的摩根马。

我取下艾丽斯的马勒，套上一个马笼头，把它系在一棵树上；在把马系上时，汤姆不允许让铁马嚼子留在马嘴里。然后我就用粪叉把“它”（父亲只对太太们说这个字儿；在马厩里就把它叫做马粪）叉到一排排玫瑰花床上，铺的量对这些玫瑰来说过了点，但决不让一点粪碰到这些花儿。等我做完后，夫人瞧瞧上过肥的花园，嗅嗅园中突然变得有了点味儿的空气，说，“保罗，闻上去正是这味儿，”说罢给我一美元。“你想拿些花给你母亲么？”她剪下了百日菊、玫瑰、翠菊和大丽菊的花茎，给我一满把带回家去，到家后，母亲把它们分开插在花瓶或是水果罐里，嗅着玫瑰，那味儿真是美极了，还有万寿菊，那味儿真是难闻极了。

那个跟电线杆有关的冬天过得真是可怕极了。由于父亲把马和特别改装过的马租给了电话局，有一年秋天，我家的后院里堆满了经过杂酚处理的沉重的旧电线杆，都是被新电线杆换下的。对汤姆的租马生意来说，这真是个糟糕的年头。他几乎买不起烧暖气炉的煤，因此他在电线杆旁放了一个锯马（“锯木架”），给了我一把双手锯，说，“每天锯一些。”一把双手锯有一个H形的木架，底部安一条锯片，上部则有一根铁丝，好把锯片绷紧。它的长处是能用双手来拉，使它在对付厚木头时特别有用。每天我把一根电线杆拖上锯木架的架臂上，前后拉动锯子，直到把一段12至18英寸长的木头锯落。锯子的磨擦使木头发热，电线杆上冒出一股杂酚的刺鼻气味。我把一段段木头拿到地下室的煤箱里。父亲在一大清早点火时就用这些木头，因为它们比煤更容易燃起火焰，这以后他才加上煤。杂酚的那股柏油味又一次弥漫在屋子里，一直传到屋外。如今，一看到锯木架，一闻到杂酚的味儿，我就会打寒战。整个冬天我就跟这些电线杆打交道。在我不停拉锯时，以及它们在暖气炉里燃烧时，它们都令我得到温暖。一根通常长度的树干竖在地里，架起了电话线，

它所包含的一切对我来说(至今依然如此),便是蛮不讲理的阴暗的敌人。就在那一年,我开始写诗,在前后拉动锯子时,我就在不停移动的锯片发出的韵律声中形成了我的诗句。如今,闻到杂酚的唯一好处便是,它能让我想起,在我锯着无止无尽的木头时,我一边把语言楔入诗句之中,一边对自己吟哦的方式。

牛蹄油——(是把牛的四蹄和胫骨煮沸后得到的)——是我孩提时代又一种强烈的气味。每年秋天,汤姆把马鞍、马勒和马具从马厩带到家里的地下室里,我们在那儿把黄兮兮的油擦入皮革,让它们变软,加以维护。(父亲不知道这个字眼来自何处,不过数年以后,我在牛津大学时,发现了“neat”<sup>①</sup>这个词是古英语中的“牛”字。)在牛蹄油逸入暖气炉,顺着暖气管上升时,这股味儿便在整幢房子里弥漫开来。甚至连那些天晚上的晚饭中也能吃出这股味儿。我甚至用它来擦我的靴子,第二天坐在学校时,便能闻到这股味儿。

有人在无意间把一根蜡烛放到了圣诞树底下,将干燥的松针给点着了,对一个孩子来说,不啻是对一场可能发生的火灾的无比兴奋,并逮住了一个机会大叫:“着火啦!着火啦!”在客厅里燃烧的松树发出的松脂味给人带来了一种一惊一乍、却无比激动的愉快。

地里的红苜蓿割倒了充作饲料,它躺在傍晚的露水里,带有割痕的花茎发出一股香甜的气味——要比梯牧草和大量替代它的紫苜蓿更甜美——似乎不需要茎和花儿,这种气味本身就富含营养。

我在第3大道和东南第1街的街角出售《雪松川日报》。我在我的街角(我敢担保那就是我的街角——没有别的报童胆敢

---

① 现代英语中的“牛”字是“cattle”。

占有它,至少说,如果他是个比我更小的孩子的话)大声吆喝着报纸的头条新闻,报纸还散发出木纸浆和新鲜油墨的芬芳,街角旁就是那家烟草店,在那些年月里,那是唯一出售各种品牌烟草的地方。店里黑黝黝的,有一股跟包在厚厚的铝箔里的蹄钉牌烟草差不多的气味,在用一把锋利的小刀切开这种烟草时,满鼻子都是这股味儿。一个顾客买上一支雪茄,切去端头,把它放入嘴里,然后在一盏长明小灯的按钮上揪一下,火就会升起,好让他点着他的烟,烟草的香味充溢了整个小店。在那些日子里,没有太多的香烟;大多数人咀嚼烟草抽雪茄。临近傍晚,在我收拾起晚报,准备按我在城东端的送报路线给人家送报前,我会最后去一下烟草店。(得到老先生的允准,我获得了到那儿上厕所的特权。我故意用上了先生这个词儿:他总是在衬衫外套上黑色的棉缎袖套,从手腕套到肘部。)这家店里总是充溢着浓郁的雪茄烟点燃的烟气和香味。它是一家男人之店,也只为男人而开;我从来没见过有一个女人进去。那股味儿是成年男子的标志。我怀着骄傲和一种神奇的罪恶感吸进这股味儿。

我的鼻子已经失却了闻这种味儿的荣耀。

## 触 觉

我不是说所有这些敏感的细微之处已消失殆尽,只是它们已不再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了。

皮缰绳是用一度活生生的皮革制成,它会扭动,上面还有血滴。如果处理得当,它们会保留着这头牲畜在世时吃草、呼吸和活动时的柔韧性。驾驭一匹马,不管是让它拉四轮单马轻便马车、一辆货车或是套上马鞍供人骑行,其中的奥秘之处,就在于从马嘴里的马嚼子通过缰绳传递到人手上的那种敏感的扯动,

以及由人手作出的迅速调整再加诸于马嚼子的压力。在马嘴和人手之间就存在着这样一种不停顿的游戏，而皮缰绳则成了一个双向的连接线。在一个塑料方向盘和汽车轮子之间就没有这样的敏感，没有活生生的触摸。

当汤姆怀着想买马的意愿前去看一匹骑用马时，他首先要朝那双马眼里看，然后看看牙齿来检查它的年龄，接着再摸摸马嚼子压迫的后嘴唇。我记得我站在后面，不住赞赏着一匹栗色阉马的匀称体形，它站在那儿，两耳竖立，四腿挺拔。我说，“爹，真是匹漂亮的马。”“不适合我们，”他回答道。回到汽车里，避开了马主的耳朵后，他告诉我，“马嘴太硬。小孩对付不了它。”

通过缰绳，我能使一匹马从快步跑变为慢跑，再变为伸长快步，只要将身体前倾，拉紧马嚼子或是放松它就成。

玉米棒子芯，真该为这种粗糙易燃的东西大唱赞歌。我们把一车车的玉米棒子芯堆在屋外，经过一个冷冽的夜晚以后，用它们来引燃暖气炉里的火是再轻易不过的了。一个田里长出的硬梆梆的玉米棒，上面还有几粒不经意间留下的玉米粒，这种玉米棒子芯摸上去的感觉称得上独一无二。它们为农场和小城市的户外厕所省下了数百万元的卫生设备费。（在我的孩提时代，包括查理舅舅的童年时代，这些半月形的小房子对农场的实际用途至关重要，因此，用“厕所”<sup>①</sup>这个词儿倒显得实在太拉丁化了。）跟手的感觉不同，玉米棒芯碰到身体某些部位带来的感觉实在是太高低不平了，然而，并不是每天都有报纸送到农场来，因此我们便使用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这种东西。甚至还有一个洋娃娃，用玉米棒子芯作身体，用一个山核桃当面孔，还穿着

---

① 原文为“Privy”，指无冲洗设备的厕所。

一件有带子的裙子，那是用旧的女背心剪出的——如今的女孩们可不会有如此富有想象力的洋娃娃。

冬天，全家外出时乘坐的是大雪橇，用一辆制作粗糙的大车车身做成，车身下安上宽宽的铁滑板，替代了通常的大车轮。父亲在雪橇里铺上新鲜的燕麦秆，于是孩子们便埋在麦秆下面，感受着这种长长的、柔滑的茎秆。然后他往我们身上扔上一件旧的野牛皮大氅，这样从上面又有另一种柔滑的感觉触摸着我们的身子。触碰着大氅稠密的毛，我们便触到了荒野的西部；闭上两眼，我们能感觉到雪下的大地在颤动，犹如一大群野兽正咆哮着向大车冲来。有时我们会跳到滑板上；滑板碾过粗糙的冰块和积雪时不停地跳动着，我们的双脚随之也一起颤动。冬天的那股新鲜的燕麦秆味有多甜美哪！

我们身上的长内衣实在太粗糙了，令我们浑身发痒，但是屋子里的供暖条件实在太差，因此我们不得不在户外一样老穿着它。

查理在马厩旁的贮水槽里养着一条大鲶鱼。他是在两英里开外的一条印第安小溪的一个深窟里将它拽出来的，那儿的水面上有一棵倒下的树正好横架在这条小溪上。我会把手伸进冰冷的水里，去摸摸鱼身上灰色柔软的皮。这条鱼会疯狂地游着圈子。一次——我为此受到警告——它用一只鱼鳍的利刺刺了我一下。母牛来喝水时，它会沉到水底，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它的颜色与水的颜色完全相同，因此根本看不见它。等母牛一走，它就会游到水的表面，吞吃浮在水面上的燕麦和玉米屑。有时我把脸凑近水面，贴近去注视它，这时它会好奇地回视我，片刻之后才潜到水底。鲶鱼是一种非常古老的鱼类，早在鱼类开始长鳞时就有了。注视着它沉到水下，深度或许应是100英尺而不是四英尺，我觉得自己好像置身爱荷华的某个肮脏的谷仓

场院，体验到一种原始生活的感觉。

人们的手心里有更多的厚茧，因为有更多的日常劳作。晚上，当母亲摸黑进来，让我钻进被窝时，她总是把手轻轻地放在我的前额上，我感觉到她的皮肤非常粗糙，那是由于她一生始终接触坚硬的物件，她当姑娘时的农场生活留下的。在我从牛津大学——一个让皮肤变软的地方——回来，和我父亲握手时，我发现他手上的皮肤竟那么粗糙，真让我吃了一惊；每个星期，每一天，那双手依然在握干草叉，粪勺，锤子，斧子，掰田里的玉米穗，摆弄马缰绳和马鞍。老茧来自一个人生活中所干的工作，如同脸上凹陷的小坑来自天花，它永远不会消失。在我去英国时，我的手上也有老茧，在我用我的劳动之手，与那些容光焕发衣着鲜亮的上层青年（有时还有头衔）的从不干活的手相握时，我看见了他们眼中的震惊之情，第一次让我吃了一惊。

我忘不了，马臀部是那么光滑，犹如女人的皮肤。我忘不了，在用一把铁马梳梳马鬃和马尾时，在拿掉沾在马鬃上的苍耳子和缠结在长长马尾上的马粪时，感觉到它们是那么粗糙。夏天，当我在马周围干活时，它们总是不停地甩动尾巴来赶走盯在它们皮肤上的苍蝇；尾巴上的那些毛几乎如铁般坚硬，经常击中我的脸，让我的脸刺痛。它们不会割破人，但令人刺痛。

有时，在非常寒冷的冬夜，母亲就把一块砖头放在炉子上烧热，然后用一块法兰绒布把它包起，放在我的床脚跟，让我的脚取暖。碰着它真有一种神奇而舒服的感觉，要比服用安眠药更容易让人入睡。不过在那时，一大清早跳到冰冷的地板上，两脚从地板上走过去时不禁会直颤抖，这真是一种折磨。这种折磨有一种很好的效果：立时让我清醒过来。我感觉到那股冷一直传到我的头顶。我出去，跑步，而不像有些总统、院长，他们拥有的热量实在太多了。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坐蒸汽火车的慢车旅行，甚至只进行几英里的短途旅行。到住在伊利<sup>①</sup>的富尔迈斯特的亲戚家去，或许有6英里远，我们乘坐的是“罗克艾兰号”机车。笔直的座位用长毛绒织成，刺撩着我的颈背。它有一股煤烟味。

在如今这个用钢铁制的汽车、冰箱、飞机的时代之前，我们住在一个木头的世界里。触碰着它，如同在触摸制成这些木器的生机盎然的树，但是，从地底下开掘，再经过冶炼的铁或是铝，是无生命的，触摸起来就不会有这样的感觉。我们坐的是木制的大车，轻便马车，或是雪橇。不管是到市区，去马厩还是上农场，我们接触的都是木头。大车是用厚实的木板做的，用来拖载沉重的东西。轻便马车很轻，装着木辐条的轮子滚动着。雪橇后面安着有弧度的挡泥板，显得十分气派，铁滑板紧固在狭木条上。那是橡木或是山核桃木，十分坚固结实。婴儿摇篮是木头的，有时是用细长的枝条编成，非常高，安在弹簧上，很有弹性。触摸到木头就是接触到了我们的生活。查理舅舅会从他的农场里的山核桃树林中采集枝条，用它们强烈的气味来烟熏他喂养并亲手宰杀的猪。黑核桃、灰核桃、山核桃和榛子的壳各不相同，摸起来都很光滑，但有的很硬，有的很软。我们把它们在屋顶上摊开，晒干，直到它们能轻易地敲开（用晒成褐色的手指就成），里面是粗糙的果实。黑核桃是所有核桃中最甜的，味道也最醇厚，它的壳非常硬。表面坚硬，有皱纹，十分粗糙。为了得到里面的果仁，我们不得不同它周旋，拿住它，同它斗，敲击它。榛子长在雪松川郊外的小山上。榛子有粗糙的壳，不过我们用榛树干来击打一个铁罐头，玩街头曲棍球游戏，因为榛树根在地下突然一转向，便长成了最好的曲棍球棍。

---

① 美国明尼苏达州东北部城市，临沙加华湖。

在我的小卧室的墙上，挂着一个蜂鸟窝，窝还安在一棵小树  
枝上。我是在11月份，鸟窝已被抛弃后才把这根树枝割下的。  
树叶落完后我才看见这只鸟窝，不过那时我便知道，那对颈部翠  
绿的蜂鸟已经在里面度过了一个夏天。跟那对蜂鸟一样，窝也  
是个珍贵的东西，不过更软些，里面长满了苔藓。冬天的早上，  
外面下着大风雪，气温降到零下20度，我睁开眼，用手指划弄着  
它，我感觉到里面的夏天的阳光，还有那小巧鸟儿的翠绿的  
颈部。

我的手已经失去了触摸它们的荣耀。

## 听 觉

我的童年是一个欢乐的铃儿响叮当的时代。冬天，许多人  
依然坐着大雪橇外出，我们家的雪橇不仅有一长串的铃铛系在  
马身上，还有固定在辕杆上的铃铛。那么多的欢乐，其中之一便  
是听到远处传来一架雪橇发出的轻悠的丁零声，我们还来得及  
冲到窗前，看着那匹马快步跑过，它身上所有的铃儿发出响亮的  
丁当声，然后随着它的消失而渐去渐弱。在这儿，为什么“快步”  
这个词儿有这么重要呢？因为马在快步跑时，它的左前蹄和右  
后蹄一起落在了地上或是雪地上，然后是左后蹄和右前蹄，因此  
马的身体不停地一起一伏，这就是骑着一匹上了鞍的马，要让它  
走快步十分艰难的缘故，除非你随着身子底下那个强壮马背的  
起伏节奏而“起落”<sup>①</sup>，在这种步姿的稳定起伏的每一步中，将你的  
身体从鞍子上抬起。圣诞节时，母亲在门上挂了一串雪橇的  
铃铛，这一来，我们一进一出，就会有一阵柔和的金属丁当声向

① 原文为“post”，意为骑手随着马步的节奏在马鞍上一起一落。

我们致贺。邻居们也不敲门，而是摇动这串铃儿。

到了夏天，我们这些孩子在巷子里用榛树棍和铁罐玩曲棍球，或是在后院里玩玻璃弹子游戏，或者在菜园里锄草，只听到一阵大铜铃铛的响声，宣布了冷饮车的到来，我们还来得及奔出去，等着冷饮贩子从一大块冰上凿下一块 50 磅重的冰块，用一把沉重的钳子钳着冰块，把它送进屋去。我们争相爬上车子，用我们的舌头去舔小片的冰，在特别炎热的日子里，我们就将前额在冰上磨擦。

有许多趟蒸汽火车经过雪松川市中心，在它们驶近市区时，铃铛就当地当地响起来了。经常会有几列火车同时到达或是离开，因此响铃声会一起越来越远，然后渐去渐远。这些火车都有响亮的汽笛，笛声要比内燃机车的喇叭更深沉，更富有音乐韵味。傍晚我们能听到笛声，父亲便会说，“那是来自奥马哈<sup>①</sup>的西北第 57 次车。”等机车放慢，最后停下时，它会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像蛇般的嘶嘶声，放出蒸汽。当火车启动时，驱动轴开始工作，拉动一长列火车车厢的沉重分量，它会发出一声艰难沉重的响声，白蒙蒙的蒸汽从烟囱里逸出，蒸汽机在加上一点速度时，呼噜呼噜地响着，车厢晃动着发出了隆隆声，夹着切嚓声，铁轮子碾过铁轨发出刮擦声。

那时，有一个旧货商，赶着一匹走步摇晃的马，拉着一辆摇摇欲散的大车，打我家后面的那条巷子里经过。他用一种浓重的波兰犹太人的声腔叫道“什么样的旧货都收啊”。他长着一脸长胡须，一双眼睛就像掉落在废品旧货栈里的钻石一样闪闪发光，他对孩子就跟他做生意一样，有一种敏锐的感觉。他头戴一顶黑圆帽，让我看来是既阴险却又那么庄重。他的声音跟成百

---

<sup>①</sup>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东部城市。

万移民在这个国家里所说的声音一样，竭力想跟这些陌生的美国人交流，不必要地尖起嗓子叫嚷着，努力想用生疏的英语表达出一定的意思。一个挺不错的人，他停止说话，以便进行一笔实在的交易。我把我可怜的罐头、瓶子、衣服、一截截的电线拿来给他。他会和善地看着我，又悲伤地看着我的破烂，说，“唉，保罗”——他把保罗说成“包娄”——“这东西一点也不值，不过我给你一毛钱。”这是个快活的声音，在一条爱荷华的小巷里，由来自东波兰小镇的一个声音说出了一毛钱。每星期他都用他的声音，那热情洋溢却生涩难懂的腔调，加上付出的一毛钱，为我的生活增添色彩。在有些不光彩的日子里，我只得到一个硬币。他的儿孙们都干得挺好，而且说一口生硬但挺地道的爱荷华口音。

马的颈圈上垂挂着一个敲坏的大铃铛。每当听到夏日的空气中传来这个收旧货老人的吆喝声时，母亲总是给我一块方糖。在这匹老马行走时，这个铃铛并不怎么响，但是等它吃下这块方糖后，它就会上下直点头，以示谢意。于是这只铃铛（显然是作为旧货收购进来的）闪闪烁烁，发出了丁当声。我就是用这微不足道的礼物，制造出了这动听的声音，它在我家的后院里回荡，引得我母亲从窗户里向外张望，露出了笑容。在中西部一座小城的一条肮脏小巷里，一个衰弱的老人赶着一匹衰马，拉着一辆装着破铜烂铁的马车，我站在小巷里，聆听着马脖子上一只破铃铛发出的响声，它表达出这匹老马的感激之情，在我 72 年的热情奔放又充满艰辛的生活岁月里，很少经历过比这更充满光明的时刻了。

隔壁街区有一个消防站。站里的墙上有一个大铜铃，它发出的警报声真是震聋发聩，呆在家里都能听见。接着就来了救火车，上面有着更大的铃铛。哪怕它风驰电掣往另一个方向驶

去，隔开几个街区，我们依然能听见那铃铛声。

每隔几个月，就有一个瞎眼老人，背着一个包裹，顺我们家门前的那条街蹒跚前行，悠悠岁月和沉沉包袱压弯了他的背。他是磨刀子和剪子的，他用一只手摇铃宣告自己的到来。母亲总是能找到什么来让他磨利。一个瞎眼老人用一只残缺的手指拭摸着一把小刀的刀锋，他的拭摸却比一个明眼男人的手更轻柔，这幅景象要比任何情景更让人动心。一次，他让我摇摇他的铃。我没有使足劲，只是轻轻地摇着它，他便说，“我明白你真是个好孩子。”我并不是经常能听见这种话的，我为此而爱他。

在那些日子里，城里有许多人饲养成窝的鸡。每天早晨，公鸡的啼鸣将我们从睡梦中唤醒。那雄浑傲慢的叫声威吓着母鸡们，它们又要开始忙碌的一天了，这种叫声令我怀念。我们有一个邻居养了一头母牛，以吃到最新鲜的牛奶。只要她没有及时地为这头母牛挤奶，母牛一见到有两个行人从附近经过时，便会气愤地嗥嗥大叫，这浑厚萦绕的叫声就跟早期汽车用手挤压发出叫声的球形喇叭声一样，在四处街道上回荡。

我们全都知道铁匠的铁锤敲打在一只发着红光的马蹄铁上，以及当一匹马踢到了铁匠时，他所发出的气势汹汹的渎神咒语。隔开一段距离，不用看到那匹马，单从马蹄踩在路上的声响中，我们就能分辨出它是在行走，小步快走，还是在慢跑。如今，还有多少人会听到一匹马走在一座木桥上发出的囊囊声，一种没有其他声音可比拟的回声？一辆大雪橇或是连橇的铁滑板在雪地里滑过发出的嘶嘶声，以及滑板撞在人行道上一处无雪的地方所发出的刮擦声。马儿在街上经过会发出高昂的嘶鸣声。一匹马会尖叫道，“你真是个老混球。”第二匹马则以骂声回敬，“你也是个老混球。”我是从一匹马那儿直接学得这一切的。

如今，人们朝他们的汽车发狠咒骂，但当时我们会跟自己的

马聊天,拍拍它们。每天我们为它们梳理鬃毛和尾巴,每次骑行后,总会给它们擦洗。父亲教会我,在走到一匹马的身后之前,先得同它谈谈,这样它就不会踢你。在他带着燕麦、玉米和干草走进一个厩栏时,他跟每匹马谈话——那是一种跟他平时和我们孩子谈话(抑或是吼叫?)完全不同的声音,也是跟他和母亲说话完全不同的声音。对狗他用的是另一种声音,对猫又换一种,这种声音会使这只猫像一条狗一样用后腿坐下,直起前身,讨一块煎饼吃。同动物们说话,人的声音会变得更像动物的叫声。

冬天的每个早晨,我听到的第一个声音是铁炉子的炉栅发出的咣当咣当声,那是父亲在摇去昨夜的炉灰,紧接着是煤块发出的簌簌声,是煤块被铲起又撒落在灰烬上的声音——已经先在灰烬上覆盖了一层玉米芯棒。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的铁器声:沉重的火炉盖被掀起又落下,长柄平底煎锅放在火炉上的砰当声。当然还有我们在旧熨斗上砸核桃,加上锤子的铿锵声。

我家后院里有一块年代久远的磨刀石,父亲在上面磨斧子、短柄小斧,以及我们用的木工刨刀。铁在磨刀石上发出的滋滋声,加上父亲稳稳地用脚踩着转轮的吱嘎声,组成了一种舒心的声音。

那时,言语还没有被无线电和电视所雷同。日常生活中可以听到许多种口音。街对面是丹麦人,另一边住的是俄罗斯犹太人,顺街区而下则有捷克人、德国人、爱尔兰人和英国人。甚至还有一家人是从新英格兰来的,他们讲话的口音在我们听来带有非常浓重的外国腔——她把我们都认识的男孩“查尔斯”叫做查克。

一天中你能听见一个男人有多少回在对一匹马大声喝叫,因为它刚踩住了他的脚?

我的耳朵已失去了听到这许多种声音的荣耀。

## 视 觉

马儿需要水。饮马的水槽在雪松川到处可见，我忘不了在炎热的天气里，马儿低下头，在喝水之前在水中发出咯咯的吹气声。我童年时代最壮观的景象之一，是看着一团水使马的整条喉管都胀鼓起来。喝水的最好地方是在第16街——也就是第3大道和格兰德大道的交汇处——的一个高高的金属喷泉。喷泉两边各有一只海豚，作向水里潜入状，这样，一匹马既能令自己的肚子得到凉爽也能使其两眼感到喜悦。如今，它坐落在贝弗公园，在孩提时代我总是去那儿远足，但现在它只是成了一个街头饰物，没有马在那儿喝水了。而两只海豚依然在潜水。

我们有两个马头拴马柱，一个在第5大道，另一个在第16街，每个拴马柱的马头嘴里有一个铁环。父亲会在那儿拴上他的马，马在冬天拉轻便雪橇，夏天拉轻便马车，或是拉着一辆大雪橇，在雪地里行走几天，作一次长途跋涉。他从不把马嚼子留在马嘴里，而总是取下马笼头，套上一个十分舒服的牲口套。中午他回到家里，在马鼻子上套上一个饲料袋，这样它也能吃上自己的午饭了。一匹饥肠辘辘的马猛然甩动自己的脑袋，以吃到留在袋底的最后一点燕麦，这成了美妙的景色之一。所有这些饲料袋都到哪儿去了呢？人们还在为赛马制造马鞭，不过我已经有好多年没见过那些粗糙的帆布袋了。一匹马用大板牙咀嚼着谷物，这咀嚼声成了我十分爱听的一个健康的声音。我会站在那儿，抬起头来，看到我的身影反映在它那对大眼睛里。

牛群从第5大道赶来，为我们送来了来自雪松川东部的牛

肉。母亲让我站在门廊里，生怕我给踩死。它们呼哧呼哧地喘着气走来，这座城市让它们感到惊吓，两只角甩来甩去，践踏着草坪，这是可怕的牲畜之力，拉下的污物使人行道变得龌龊不堪。在我看着它们沉重有力的动作时，我懂得了什么是集群的力量。

紧挨着肉铺的那家杂货店有一个长长的烟草柜，因为在那些日子里，男人们吸雪茄而不是抽香烟。（父亲轻蔑地说，“香烟是专给法国女人们吸的。”一边大口抽着一支辛辣的廉价雪茄。）那些雪茄烟盒盖是我曾见过的一流的艺术品——收割机牌、安东尼·克娄巴特拉牌，她穿着一件十分暴露的白长袍，里面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形体，她坐在一个宝座里。在我眼中，她脸上那种不可一世的狂喜之情与其说是来自她身旁的仰慕者，还不如说是从这种雪茄烟的浓郁气味中散发出来的。在那些烟盒盖上描画着那么多穿紧身衣的女人，这使我相信，正如母亲满怀恐惧告诉我的，烟草确实确实是人类罪孽的一部分。说到罪孽，真令我羞愧万分，因为我也算得上是一个追求者，不过年龄幼小使我难以启齿加以承认。我爱赛马和女人的结合体——那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两种形态。

到了秋天的晚上，顺街道放眼望去，目之所及到处可见树叶点燃的火堆，火堆四周可见影影憧憧上下跳动的影子。夜空给照得通亮。我们会互相挑战，跳过行将熄灭的火堆。如今，当我见到昔日曾是我朋友的银行家、律师和医生时，我眼前出现的是他们正从烟雾和火焰上跳过去的景象。如今，市政当局禁止了这种壮观的10月的仪式，名义是为了空气的清洁。那时，我每年都深深地吸进那种烟雾，却并没有得上肺癌。

那些年代里最壮观的景象之一，便是马拉的轻便马车、大车和货车的多变样式了。在它们上面体现了真正的工艺，一辆大



雪橇的挡泥板上带有天鹅状曲线的雕刻,这真称得上是高超的技艺了。更大些的雪橇的两边时常画有风景画;有时,只见花朵和绿树欢快地在雪地上穿行而过。更有各种变化不尽的萨里式游览马车,马车的缘饰随着拉车马的小步快跑而不停抖动。四轮轻便马车安有边帷,使它们免遭雨雪的侵蚀;爱荷华的门诺派教徒<sup>①</sup>依然使用轻便马车,在马匹拍卖会上,他们就把这种车系在大车、轻型货车和运货马车的边上。有各种各样的马车,轻型的、快速的,时常装有红色的车辐条,在阳光下闪烁。一辆汽车的轮胎与它们相比,是多么木然无生气啊。安着粗橡木边板的大车载着煤、沙、垃圾、敲碎的石子、干草、麦秸、玉米、燕麦、蔬菜,还有人,通常由一组马拉动。精细的皮马具让人看着都高兴,摸摸也愉快。大车沉重的挽绳,连在马嘴里的嚼子上的轻缰绳,马腹带,弓形的颈圈上部的铜头(得由我把它们擦得锃亮),通常带有各种颜色的镶嵌物的鼻鞅,安在马尾下的尾首——那是在10岁上就得经常把它们擦拭干净的,固定在腹带上、绕到马的前胸并紧系在马鞍上,免得马在被驱赶时把头昂得太高的马颌缰(我在骑着上鞍马时也用得上),鼻鞅,马缰绳的侧勒,马笼头的颊扣带。还有马眼罩,有时也叫做眼罩——挡在两只马眼边上的一片皮,免得马儿,特别是易受惊的马,看见会让它们惊吓的东西。吊在马尾的后尻带是一条沉重的带子,通常有两层,从马后髌骨一边的颈轭挽绳挂下,绕过马的后部系到马另一边的颈轭挽绳上。马具的这些部分看上去是那么优雅,只要经常用牛蹄油给它上油打光,那么它就总是明晃晃的(在我是个

① 为基督教一派别,该派衣着朴素,他们的习俗是:男子戴阔缘黑帽,颔下留胡须但上唇不留小胡子,穿家常便服,不用钮扣而用钩。女子戴无缘有带软帽,着附有披肩的长连衣裙,束头巾,鞋袜色黑,不戴饰物。不用电话、电灯,不用汽车而用马车。不让子女上中学。

孩子时,我想必已经擦拭过数十英里长的皮缰绳了),还发出一股新皮鞋的气味。

我们把绿壳核桃堆放在我家厨房的屋顶上,等它们变软发黑。然后我们就在后院里剥去它们的壳,弄得我们的手在好几天里一直留有深褐色。我们来到树林里,朝树杈上扔木棒,瞅着那一批批沉甸甸的核桃掉在我们四周,再把它们收集到手。

冬天用的盖马毯子有各种颜色,各种样式。母亲总是用旧军用毯子来缝制它们,她把这厚实的织物放在缝纫机针下,双脚踩动带动飞轮的踏板;手、眼、脚立时一起忙活起来。有些毯子是灰色的,有些是棕色的,有些有条纹。在我们第一次为马披上这些毯子时,这座马厩就从一个马住的,有着栗色、白色、灰色、红褐色和棕色的颜色的地方,变成了成排的灰褐色的羊毛。缝制这些毯子真是件非常艰难的活儿。母亲是坚强的。

父亲有一件长外衣,一副长手套,那是在他喜爱的一匹马死去后,用它的皮制成的。我有一套小套装,是我曾经穿过的最暖和的衣服。我们穿上了相称的外套,一起到马市、饲料店和农场去,我们赶着轻便马车,锒亮的铃铛响丁当,或是坐着有沉重滑板的大雪橇。衣服的不显眼处有一些白色斑点,穿上这套衣服一定令我们显得十分好笑,不过我为自己而骄傲,因为别的男孩都没有这样的外衣。我知道为父亲的外衣提供皮革的那匹马,不过我自己的外衣的皮革从何而来,我感到不安。是不是我曾骑过的那匹有斑点的小马? 一年前,它无缘无故地消失了。我尽力不去想这事。父亲什么也没有说。

母亲出生的家庭农场后来由查理舅舅经管,这个农场坐落在一个小山丘的一片橡树林里,土地向四面八方斜向而下,土壤贫瘠多沙,种上西瓜、西葫芦和南瓜才真叫好呢,可要生产足以让查理喂猪和得奖的杰西奶牛的玉米就不行了。在这个农场的

东北角，有一片高大的山核桃树，我们总是到那儿采集核桃，让格特鲁德舅妈做出她有名的山核桃蛋糕。有时我们朝外望去，会看见有一堆树杈烧起的火，影影绰绰的阴影在树林四周闪动。查理会说，“看上去像是印第安人回来了。最好别去那儿，保罗。”不过我会来到谷仓最接近那儿的的地方，朝树林里望去，看着他们四处移动，闻到他们的火堆烧的山核桃树烟味，那股味儿跟树上掉下的果实气味一样香甜。大人们总是告诉我，山核桃树能制成最佳的印第安弓，虽然粗糙但在拉直再松开时，弓会弯下然后再弹回来，非常有力。我从来没见过一张弓。“说不定溜进玉米地去捡几穗可放到火上烤的玉米去了，”查理说。他一点不在意。他心地宽厚，与世人分享自己所有的点滴，尽管为得到这点东西，他就像条狗一样拼命干活（你可见过有多少条狗同一组马一起，拉着一个步犁在耕地呢？）。某天清早，他们会不翼而飞，我则会来到树林里，对着他们的火堆里依然还有热气的灰烬大为惊奇，玉米棒芯上还冒着火焰（前晚印第安人的确去了地里），西瓜皮，衣服残片，有一次还有一个破烂的玉米穗壳做的娃娃。回首望去（那是我最不喜欢的方向），我能够看到，那一切是多么的微不足道，生活中的一片废墟而已，但是一旦我发现了一个石头箭头，削制得非常精致，就可以肯定携带它的一个男子汉来自一个曾经十分强大的部落，这个部落猎鹿，追杀其他印第安人，或许还有白人，或许就在那片树林里，就在那片玉米地里。

吉卜赛人也在那些山核桃树林下宿营。不过，印第安人十分安静，而他们则是喧哗而充满色彩。印第安人坐着普通的农场运货大车，吉卜赛人则坐着鲜亮的画着图案的大篷车。印第安人睡在地上，吉卜赛人睡在自己的大篷车里。整晚我们都能听到吉卜赛人在唱歌，生动而悲伤的歌，但我们却一点也听不懂。他们有许多小孩到处跑来跑去，小孩的衣服跟他们的大篷

车一样色彩斑斓。他们皮肤的颜色要比印第安人深,显得更为神秘,因为他们似乎完全是外国人,而印第安人明显是属于这片土地的,说不定要回到他们祖先的某个营地去。查理的玉米地和西瓜地慷慨地奉献给吉卜赛人当了饭餐。一天早上,经过了一个晚上的歌唱和——根据我们隔开一段距离能看见的来判断——跳舞,他们就会不辞而别。古代的人们生活在这片树林之中,空气中充满了他们的气息,山核桃树呼吸着这种空气,他们带来了各种奇怪的声音,用不同的语言和韵律唱出山歌,山核桃树烧出的烟加上烤玉米和沸滚的肉味,使这儿的空气变得更加浓郁芬芳,于是,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渗进了坚硬的核桃壳里,使得这片山核桃林果实的馥郁香味是别处所无法具有的。

父亲养了一只猫,它十分喜爱马匹,而马儿们也爱它。我那以赛马为生的叔叔曾在同样的马栏里,养了一只山羊,跟他最紧张兮兮的赛马养在一起。如果山羊不在那儿,马就会跺脚扒蹄,脑袋直摇,大声嘶鸣。如果这些是比较喜静的骑用马,它们还是喜欢有一头小动物在它们近旁。每年秋天,我们都要把暖和的毯子盖在那些走三步和五步的马身上,这些毯子是母亲十分艰难地缝制起来的,因为对她那台破旧的老缝纫机来说,这种布实在太厚了,因此针把她的手指都硌痛了(有几条毯子上还带着她的血迹呢)。每年秋天,剑齿便会养出一窝小猫(我们这么叫这只猫是因为它有一口长牙,我曾在一本书上读到过关于剑齿虎的情况)。它会领着它们沿一个厩栏一边的拦板上行进,然后跳到一匹马的后部,它后面跟着四、五、六只小猫。马背上的热量透过毯子传出来,暖和了猫儿一家。整个冬天,这儿就是城里最热的一张床铺了。小猫长大了;它们的爪子长长了,变利了。

到了春天,我们取下了毯子。第一天,剑齿攀上厩栏,和所有的小猫一起跳到一匹马的身上。最初的几分钟里,大家相安

无事。然后，这匹马会动弹起来，抖动它的皮肤，猫儿一家则用它们的爪子死死抓紧着。突然间，空中全是飞起的猫，因为这匹马猛然弓背跳起，把它们都弹开去，以摆脱那些如针刺般死死抓住它皮肤的利爪。猫儿总是能四脚着地。它们会从几个厩栏外爬出来，晃晃悠悠的，但那是一种动物的方式，并不是在颤抖。父亲会端出一盘牛奶，于是它们会把牛奶舔得精光，就好像它们做出了一个光荣的举动，获得了奖励。第二年秋天，剑齿会带着一窝新的小猫回到毯子里。这些景象随着山核桃树燃起的烟雾一起消散了。如今，这片树林成了一条水泥大路，两边排列着房屋，路的尽头竖着一块巨大的户外银幕，上演着色情影片。尽管小男孩禁止去哪儿，但隔开老远也能看见银幕上影影绰绰的人物。以后便以自己火辣辣的方式向前发展着，但是，我的双眼已失去了看见那些景象的荣耀。

## 味 觉

冬天，从表面看来，似乎我家的孩子们都患了“哮喘症”，母亲会拿出一包美洲檫木树皮，那是她从那种树的根部弄来的，给我们煮了滚烫的浓茶，里面加上一点儿糖。这种茶是红棕色的，有一股泥土味，喝了两杯后，我们开始出汗，然后就要撒尿。我已经有很长时间没喝上一杯了，我坚信，我很不健康，需要喝这种茶。

火腿的制作完全是个私人问题。当查理在农场上宰猪时，我和我的表兄弟从山核桃林里捡来枯枝。这头猪正在长肉阶段，但母猪产下了一窝小猪，查理便突然宣布了它的死期；他一天两次用撇去奶皮的牛奶、泔脚水、燕麦和底脚玉米喂它，看着它长大，达到两百磅重，然后在它的喉咙上割出一个很大的黑口

子，割出许多内脏，留下油脂熬猪油，把猪皮给卖了。（我们相信它给做成了垒球手套，我不想听任何人告诉我，垒球手套不是用猪皮做成的。）火腿挂在熏屋里，一整天我们都能听见油脂掉进火里发出的滋滋声。火腿不必加水，不添色素，不加防腐剂。它是纯正的猪肉，用纯正和辛辣的烟熏制而成。我曾给这头猪的耳朵挠过痒痒，它发出呼噜声；有许多次，透过刚硬的猪鬃和粗糙的猪皮，我都摸到了火腿肉的肌理。我们喂过它，如今它在喂我们。对这头猪有一个最终的结局，撇开这点不说，这么做算是个公正的安排。我们的食物在它的油里煎煮，我们吃它的炙烤的肋条，它的排骨，用它的肉做成的香肠，烤肉。正如查理说的，“保罗，除了火腿，我们要利用它身上的一切，我正盘算着该如何利用它呢。”

我曾帮助过他，我转动分离器的把手，奶油形成一道小流，从一个槽口流出来，撇去奶皮的牛奶则从另一个槽口流出来，然后把装着这两种液体的奶罐放在牛奶房里的一个冷水槽里，在它们冷却前，每种都喝上一大口。它们依然带着一种牲畜身上的气味，不过等冷却后，就没这种气味了。我还帮忙用小的搅乳器制作牛油，我使出最大劲摇动着搅乳器的手柄。新鲜的牛油只需加点盐，别的什么也不用加。我把粘在手柄上的一点牛油刮下来，把沾在我手指上的最后那点牛油塞到嘴里。说起来真是羞愧得很，每当周围没人时，我有时就用舌头去舔手柄，以吃到最后那点芳香美味。当然，果酱，蜜饯和泡菜都是自制的。世界上最美妙的美食享受之一便是——这是无论哪家最豪华的饭店都无法提供的——经过一个上午在田里或是马厩里的劳动后，坐在农场厨房里粗糙的餐桌旁，面前是一片自家烘制的面包，上面涂了厚厚一层刚搅拌出的牛油，还涂上刚做出的草莓或覆盆子果酱，并用未经过巴氏消毒的新鲜牛奶把面包送下肚去。

紧接着肘部，是燃着的铁火炉，那些美味佳肴就是在这个炉子上烧煮出来的。它十分沉实，乌黑，暖和，是这个家庭的一部分。经过山核桃枝烟熏的火腿便是在这个烤炉里，被一块劈开的山核桃树燃起的火烘烤过的。我们听到烤肉的火噼啪作响，透过烤炉的云母玻璃窗看着里面的那块烤肉。

鸡蛋从来不是装在纸盒带进家来的。从厨房的窗户里望出去，我们能看见那群母鸡，就是它们生下了供我们吃的鸡蛋，它们在追逐甲虫，吃食，头一仰一合地吞咽下一口口水，就这样孕育了下一天要产的富有营养的蛋。跟新鲜牛奶一样，当天鸡蛋的味道跟超市里放了几天的鸡蛋的味道迥然不同。母鸡棚里有一排鸡窝，每一个鸡窝里都有一个新产的鸡蛋，一个没有蛋的鸡窝总会引起特别注意。于是，查理那敏锐的眼睛会扫视着这群母鸡，找出那只没有产蛋的母鸡，把它挑出来，杀了吃掉。

什么样的美味也无法同自制冰淇淋相媲美，它有真正的奶油，那么粘稠，简直使奶油搅拌器没法搅动（在童年时期，我似乎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来转动这些手柄）。我忘不了，手柄越搅越沉重，到最后就实在无法搅动了。尽管我们把这个搅拌器擦拭干净，但总会有一些冰淇淋留在上面，如果是搅牛油，我会窥准时机把它舔个一干二净；把冰淇淋装进薄纸板盒，又在冰箱里放几星期，这种冰淇淋的味道是没法跟搅拌器里的残留物——你的胳膊因为搅动它而变得乏软无力——相媲美的。

早餐总令人大快朵颐，有烟熏香肠或火腿，吃起来除了有一股山核桃味外，味道绝对纯正，一小时前刚产下的鸡蛋，荞麦面糊上覆盖着纯碱糖浆和昨日家里刚搅拌出的牛油。荞麦面糊是一道跟小麦面糊完全不同的美味，褐色，气味强烈独特，稍稍带点酸味儿，比小麦面更富有营养，就跟烟熏火腿和香肠一样有劲。橘子黄油薄饼卷儿——啐！

影院里的爆玉米花儿自有其用处。但是把玉米粒儿放在一个金属网制的摇动器里，搁在柴火上，烟味儿渗入其中，然后浇上新鲜牛油，跟这样做成的玉米花儿相比，影剧院里的爆玉米花儿简直索然无味。你能看着将入你口的玉米粒儿噼噼啪啪地爆裂着。然后我们会用苹果汁或是别的果汁——那是在夏天爬上果树，采来果子后制成的——把它送下肚去。里面还有着阳光的味道呢。

或许甜玉米才称得上是最佳美味——从园子里掰来，在开水里煮上五分钟，从茎秆上到嘴里只需十分钟，和着同样新鲜的牛油。它要比巧克力更甜美，比起用卡车从佛罗里达或是德克萨斯花上几天时间运来的玉米，或是躺在一个贮藏库里，糖份渐渐消失，顾客吃到的只是淀粉味儿的玉米来，也更甜美。同样——上面也有农场的牛油。

还有泡菜——我们能通过窗户看见院子，那儿长着黄瓜，以后它们就要给放进一个厚罐子，搁在炉子上，跟长在几英尺开外的莴苣拌和在一起。当我们制做芥菜泡菜时（我之所以说“我们”，是因为允许我站在一把放在炉子边的椅子上，腰间围一条毛巾，权作围裙，用一把长柄木汤勺搅拌着），几分钟前我刚从院子里采来这些芥菜。不加什么化学剂，只有从我家院子拿来的蔬菜；就连做辣泡菜的辣椒也是在我们眼皮底下长起来的。没有一家店里卖的泡菜能有这种清脆新鲜的滋味。

鸡、鹅、鸭，还有火鸡都是朋友，我们帮着它们长到合适的大小。它们不会被包在薄膜里放上几天，也不会遭到冷冻，否则就会失去它们基本的“家禽”味儿，变成如今那么多种食物具有的千篇一律的味道，因为那是家禽被宰杀后放得太久所致。除了香肠，没有哪种肉食不经加工，便从一种肉食变成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肉食。



冬天，母亲总是做玉米面包，我们把它和着新鲜牛油一起吃，这种新鲜牛油是查理在他到雪松川送奶时送到我家来的，伴着家里有的糖浆，不管是哪一种，槭糖浆啦，芦荟糖浆啦，海桐花糖浆啦，或是玉米糖浆啦。这玉米是我们看着长起来的。那里面有着晚夏的味道。

一道特别的菜是酸牛肉，这罐炖肉是放在醋里煮的，由“古老的乡村”即德国的西南部传来。我的小朋友们碰都不会碰它——他们会把鼻子捂得紧紧的——但是我爱它，至今还爱。偶尔，我发现一家饭店有“糖醋烤牛肉”，那是与这道菜最相近的东西。

当时没有现成的混和物。确确实实说吧，母亲制做每一个蛋糕，饼干，馅饼，都是一切从头来的，用手在一个沉重的罐子里搅拌，罐子里放着玫瑰。我从调羹里舔过这种面糊，就像我舔过牛油和冰淇淋一样；它有一种淡淡的甜味。我的舌头想必算得上是西部最敏感的一根了。

如今，我的舌头已经失去了品尝东西的荣耀。

这是个更为现实的世界。我们看见动物在繁殖和生育。我们知道种种触摸的感觉，就像摸到一匹马的鼻子，感受到那惊人的柔软。每当父亲把肮脏的马毯子带回家，母亲便亲自在地下室里，用手把它们搓洗干净，毫无怨言。在把它们放到滚水和肥皂水里泡上几小时后，那股臭气便散发出来，弥漫到整幢房子里。如今，我们看不见那个瞎眼的磨刀人——他住在一个养老院里，每况愈下，因为他不再风雨无阻地外出走动了；他住在里面，感到自己一无用处。我们听不到他的白色棍子的叩击声，或是他的铃儿的丁当声了。我们看不见大街上的马儿在听到汽车喇叭声或是火车的汽笛声后用后腿直立起来的情景了。我们看

不见,从地下室的天花板上挂下的布袋里的雪白的酸牛奶,看不见把这种酸牛奶取出来,再加进那种胃膜(从一头母牛的胃里取出的),做出那种跟农家鲜干酪<sup>①</sup>相近的奶酪,不过这种奶酪带着一种辛辣刺激的味道。要一个男人让自己的小汽车辗过自己的脚,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在那些年月里,我们却总是会让自己的马踩到脚;紧接着,就常会听到一个火冒三丈的声音,一面祈求神灵原谅,一面就会骂到这匹马的祖宗。我们获得了舒适,同时,我们失去了自己的种种感觉。

---

<sup>①</sup> 一种用脱脂酸凝乳制成的白色软干酪。

## 我和马

安格尔家庭把又踢又掙，放声尖叫的 20 世纪拽回到了 19 世纪。

“踢”是个十分确切的词儿，因为我们住在马的世界之中。我们的脚被那些沉重的马蹄所践踏，我们的小腿被踢蹬，我们的手指被咬；我们被它们从背上甩下来。在它们落下马蹄时，我们险乎乎就在马蹄下被踩死。

尽管如此，马儿和家庭是朋友，我们之间有着一种艰难而神奇的关系。每天早晨和晚上，我们得给它们喂玉米、燕麦、干草和水。如果我们迟到了，它们就会像一家寒酸饭店里的火冒三丈的顾客一样，狠命地蹬着地板。在最艰难的大萧条时期，我们吃着跟它们一样的食物——燕麦粥、玉米面包和水。回首过去，我能看见，正是心心挂念着那些腹中空空、饥肠辘辘的庞大马肚，使得父亲在太阳升起前的黑暗中，涉过雪地，来回足足走了四英里，去给它们喂食，晚上还要再走一遭。作为对喂给它们谷物的回报，它们为我们干活。我们的父亲带回家的每一块钱（这样的钱并不多）全都来自把马租给骑马人或是将它们卖掉。这是一种完全的相互的依赖。如果我们舍弃它们，它们就要饿死。如果它们负了我们，我们就会饿死。这有多美啊。

我们的家是马之家。每年秋天，我和高大强壮的哥哥鲍勃

把新鲜的马粪堆在屋基处，足足堆得有两英尺深，以保持地下室不受寒气侵袭。父亲回到家里后，他在门口脱下他那双沾满马粪的靴子，把他那件满是马厩味的外衣挂在厨房的凹室里。每年秋天，我们都要用牛蹄油擦拭马具、马笼头和马鞍。加上马厩那股带棕褐色的味儿，每个房间都有一种刺鼻而清新的独特气味。我常去邻居家，和他们家的小孩一起玩耍，这些房屋总令我吃惊——屋里根本没一点味儿，要不就只有淀粉、肥皂和家具清漆等令人厌恶的气味，对任何跟我一样的孩子的肺部来说，这种气味是它们的大敌；而我们的肺受到滋补的马粪和皮革的浓郁气味，如同面包一样富有营养，简直就是生命的气味。

在我早期的生活年代，父亲在喂养骑用马的同时，也喂养着劳役马，不过在他年轻时，他在爱荷华的乡村集市上，驾驭拉车马、快步马和侧步马。最令他自豪的相片是他一只手拉着一匹马，另一只手里拿着这匹马赢得的蓝色、红色、白色、绿色或是黄色的缎带。他的第一个正式的工作就是买马、驯马，以及出售拉车的马。他拥有一辆“破大车”，他总是用一匹未驯熟的马去拉这辆车。这辆车后面有一个踏级，座位顶上有一根栏杆，我父亲就坐在这个座位上，手里拉着缰绳和马鞭。我则站在后面的踏级上，我们赶着这辆车，驶向位于雪松河上游的橡树山的未铺砌过的沙土大街。在那儿，他会赶着这匹绿马（“绿”是他称呼一匹愚笨的马或人所用的词）来回跑上一整个上午，沙土地让这辆马车没法跑快，令马疲倦，这样，要不了多久它就会习惯地放在嘴里的那个粗砺嘴嚼子（是一个坚硬的铁“马勒”嘴嚼，不是那种更舒服的“马衔铁圈”嘴嚼子，这铁圈会在嚼子中间旋转），会接受放在它背上的沉重马具。不过有时对付一匹生马，自始至终简直就是一场战斗。这条大街的两旁是小房子，里面住有一大家子。狗在暖暖的沙地上打滚，鸡在沙土

里抖动全身的羽毛，猫用沙作为它们拉屎拉尿的场所，小孩子在这儿打架，倒在沙地里，直到他的头发和眼睛里全是沙，甚至他们痛苦和愤怒的嚎叫里也有沙沙的声响。这匹马将它肌肉的崩紧通过缰绳传递到父亲的手里，于是他就会放声大叫，“抓紧，保罗，它要跑了！”

这匹马用它的后腿站立起来，同时挑战似的发出一阵响亮的嘶鸣，放开四蹄顺着大路跑开了，大车上下蹦达着，左右摇晃着，马蹄上、车轮上沙子四下飞溅，我身子腾起，然而，我的手始终抓紧不放，坚持下来，父亲朝马，朝小孩们和狗大声吼叫着，母鸡在车前四下飞奔，发出尖叫，母亲们从门廊里飞奔而出，随手抓住任何东倒西歪的东西。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尽管父亲无法让这匹马停下脚步，但他引导着它直奔一座陡峭的山坡而去，山坡上深深的车辙会让这四条强有力的腿跑乏，同时也使父亲那两条虽然精瘦却如铁般粗犷的胳膊疲软，他最终会使这匹狂怒的马放慢脚步，开始行走。这条街上的孩子们喜爱这匹马，母亲们恨它，我则是既爱又恨。从旧金山飞越太平洋，不间断地飞到香港，这样的旅行与站在这辆破马车的踏级相比，显得相当乏味枯燥。当你能站在一辆大车的后面，整个人有一半时间在空中一半时间落在实地，大车由一匹漂亮的马拉着，马也是一半时间在空中一半时间落在实地，有过这样一次疯狂的、风驰电掣般的、有着生命危险的旅行，再去坐在一架平稳的喷气机里，进行一次离海平面 35000 英尺的高空飞行，就觉得后面这种旅行实在太傻了。

当父亲收集到了一车厢的马时，他就带着它们来到纽约城，在时代广场上的一家售马栏里把它们卖掉。我在 30 年代初来过纽约，后来我告诉他，那家售马栏已经不见了，代之而起的只是一家叫做棉花俱乐部的爵士演出队，听这么一说，他简直惊呆

了。不过,他曾赶着他的马在“哈莱姆河<sup>①</sup> 赛马跑道”上走过,向那些被他称做“纽约风流小子”的人们展示他的马儿的腿的摆动,它们的高抬腿步伐,它们的结实身架,这些人的领带(他将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上,因此这个词听起来就成了“兔子”<sup>②</sup>)上别着钻石别针,他们手上的钞票绿莹莹的,支票在这种场合是不时兴的。

在这节牲畜车厢的一端,和父亲的马在一起的是一张行军床,那就是他睡觉的地方,紧挨着他的马,火车开进一条岔道时,他就给马喂水送料。到他死的那天,他谈到自己年轻时旅行过的那些地方,似乎他是置身茫茫荒原之中的一个探险者。在我作为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生,第一次到纽约时,他给了我一批派得上用处的地址,与此同时,还给我关于女人的忠告(“离她们远点,她们会掏空你的口袋”)。或许我是研读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文学的第一个学生,我确实准备弄清楚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里关于马儿的问题。我也骑马顺着蜿蜒小路,奔驰过一座座绿油油的山坡,尽管我的朝觐旅行只不过到达位于雪松川乡村俱乐部下面的一条小溪而已,不过我在那里能找到一些高尔夫球,这是从上面的高尔夫球道顺小溪漂流下来的,我能用它们换得二毛五分的硬币。在我读过的那些书本里,没有一本提到必须给马上蹄铁,喂食,休息和饮水,不过,当我读到英国4月那阵阵大雨时,我便听到了马笼头的铿锵声和伦敦南部马鞍皮革的吱嘎声。我父亲给我的那批纽约城的地址到了19世纪90年代实在毫无价值。那全是些饲料店,马具铺,廉价饭店,最适宜马儿

---

① 在美国纽约市的曼哈顿岛的东北,黑人居住区哈莱姆就在其附近。

② “领带”的英文为“cravat”,读做[kr ə' væt],如将重音提前,则读音同“兔子”(英文为 rabbit)十分相似了。

训练的街道。

父亲按月把两辆经过特别改装的大车和两匹马租借给电话公司。这两辆大车有放溶铅体的夹具，放梯子的支架，绕铜线的转轴，上面覆盖着沉重的蜡纸，放工具和上杆脚扣的箱子。每天早晨，我在6时离开家去马厩，帮助套好那两匹马。然后我就把车子赶上两英里，穿过镇子，左手握着领头马的缰绳，右手拉着从马的缰绳，一直来到电话公司大楼后面的小巷里，我在那儿把马系在用铁丝包起来的拴马桩上。我能打出一个索结，不管马怎么甩头耸肩，这个结决不会散开。在我动身时，父亲总是给我一点指示：“不管发生什么，只要抓住，别松手。”这些马儿都受过很好的训练，甚至对汽车都不放在眼里，不过每次出行总会有一个恐怖的时刻。有十条火车线路经过雪松川中心，不仅有主要的线路，而且还有几条用作车辆转轴用的线路，就在格贵燕麦厂和其他几家工厂中间。行进中的火车不会让马受惊，不过只要有一列火车头拉响汽笛，两匹马就会用后腿站立起来，猛然向前冲去，这种情况一发生——大约一星期有一回——我就紧紧抓住缰绳，大声朝它们吆喝，我吓得魂不附体，但我更害怕的是父亲会大声朝我嚷嚷（他粗糙的大手还会抽我的屁股），这要比钻进大车或是火车的车轮底下更令我害怕。我从没松过手，不过在以后的好几天里，我的胳膊会痛得要命，那是因为我死命拉马，以及缰绳紧紧勒住我的小拳头而造成的。我朝马儿放声尖叫；我站起身，用两只手使劲拉马嚼子。我哭泣着，并不是出于害怕疼痛，而是出于对父亲的恐惧。不过我的手从没松开过。

把马车在小巷里系好后，我穿过一条条火车轨道走回家去，我真感到诧异，在跟马儿进行过这一番拼搏后，这些轨道竟然如此安静，空气竟然如此宁静。华盛顿中学就在这些轨道附近。我及时赶上了学校的第一节课，学校里只有我一个孩子的两手

直颤抖(有时连嘴也在颤抖),胳臂的臼窝在发痛,痛得连书也翻不动。然而这本书是维吉尔的《伊尼特》;发生在远古时代的那些冒险与半小时前我同马儿所作的莽撞的搏斗相比,远更迷人。第二天,我再次赶着马车穿过轨道。我再次没有松手。

在我们眼中,那些马就是人。我想,在它们眼中我们就是马。比利是一匹杂色马,一匹黑白斑驳的小马,大小同一匹夸特马<sup>①</sup>差不多。一肋有一块黑色花斑,形同德克萨斯州。它十分痛恨被人骑上,每当我们在它的隔栏上挂上一副马鞍时,它就会神经质地直打转转,浑身发抖,假装发病了。父亲来到比利身后,抖动一副马辔头,这样马衔索链击在嚼子发出了铿锵声。比利便惊出一身汗,似乎它已经在大热天里被人骑了艰难的一英里路。它死命地挣扎,不让马嚼子放进嘴里,它把那口大白牙咬得死紧,牙齿啮合,发出一阵令人起颤的磨牙声。父亲教过我怎样捏住一匹马的嘴唇里角,紧挨着它的牙齿,这样一来,疼痛会令它张开大嘴,我就能趁机在它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前,把嚼子滑进它的嘴里。比利还是个“鼓胀鬼”。当我把马鞍扔在它身上时,它会长吸一口气,接受下来,但它把肚子胀得鼓鼓的,希望我就这么把马肚带扎得紧紧的;等我一转过身,它就可以排出肺中的空气,让滚圆的肚子瘪下去,这样肚带会变得很松,它就舒服了。不过我对它的这套鬼把戏一清二楚,我站在它的头边,一直等到它憋不住气为止。在它挨揍时,它十分明白,会转过那对椭圆形的大眼睛——我能在眼睛里瞅见我自己的反影——用一种反叛的眼神狠狠地瞪着我,(我敢发誓说)眼神倒十分动情、逗趣。

国王是我们最喜爱的一匹马,一匹走五步步法的俊美的黑

---

① 一种善于短距离冲刺、原用于1/4英里比赛的马。



色陶马。它会所有的步法：走步，小跑，慢跑，慢步或是伸长快步，以及叫四蹄分别踏地的步法。它在集市的展卖场中展示过，并赢得了缎带。我能把它带到在马厩旁那片宽阔场地的煤渣圈地中，让它走一种摇摆慢三拍步法，这种步法既慢又紧凑，使它走出的圆圈几乎同自己的身体同长。按父亲的话来说，就叫做“在一毛钱的钱币里转圈圈”。如今，他或许会说“在一块美元的钱币里转圈”，不过我们用的钱大多是硬币，再说吧，它更好地描绘了马蹄走出那种舞步之精确和走出的圈子之小。冬天，我会带国王外出，从加拿大刮来的风呼呼怒号，脚下的雪地是那般娇柔，国王飞跑的速度使我的手和脸冻得生痛。国王真是驯练有素，又是那么聪明，我把带着连指手套的手放在大腿和马鞍间取暖，放松马嚼子，听任它顺着乡村的小路走去，照样能让它走出一种步法。它的步法从来不会走乱。不过它的嘴唇非常软。遇到父亲想买的马，他会先骑一骑，等顺着跑道跑上一圈回来后，他下了马，轻蔑地说，“不行。嘴太硬。”他教会我，在骑马时既要用手也要用嘴，要让马知道主人想让它怎么做，而不要用力去勒马嚼子，在马儿紧张时，要跟它谈话，用声音让它平静下来，使马嘴里那些十字形的曲线状保持其柔软。

第一次骑国王通过各种步法来学会种种困难的变化时，我或许只有12岁。一旦它走乱了一种步法，就要设法别让它走到另一种步法去；特别是在让它慢跑时，如何让它以右脚或是左脚先起步；在它可能从一种步法变换到另一种步法时就要感觉到；如何通过嚼子左边或是右边轻轻加力，同时用一种比讲话声更单调的声音招呼它，防止它变换步法；在它听到并作出反应时，注视着它两耳的抽动。如果我的身子在马鞍上稍稍前倾，并侧向左边，同时把缰绳轻轻向左一带，国王就会摇晃身子，开始一种左脚领先的摇椅式慢跑。

国王的背十分结实，毛色光泽，前额有一块白斑，四条小腿上的毛是白色的，因此在它以一种高抬腿的动作开始飞跑时，随着跗关节的一起一落，四条白色的小腿也一闪一闪。它以小跑步走起“四方步”时，蹄子笔直地落在它的肩膀前，不会踩到这个范围之外，不过小跑步成了它最慢的一种步法。一天，打芝加哥来了一个买主，红脸膛，高高大大，喋喋不休，身穿一件背心，背心上印着许多不同种的毛色驳杂的马儿，活像一个太阳正从他大腹便便的肚子的地平线上升起，他的手肥大粗短。我看看父亲，他看看我，我们都轻轻地摇了摇头。当我们走进马厩为国王备鞍时，父亲悄声对我说，“好好记着，它的小步跑实在糟透了。让它走这种坏步法，要让它跑得尽可能的快。”我们不喜欢这个买主的长相，不过我们需要一大笔钱。

我对国王说着话，怂恿它乱蹦达，就像一匹戴着羽饰的马戏团的马。它顺跑道走去，抬腿的样子，好似跑道上的煤渣还带着原先的火，正在燃烧。为了证明我们把它训练得有多好，我把四根缰绳全部牵在我的左手里（两根连着用铰链连接的马衔铁，两根连着马嘴下面带铁链的马衔索——一股很大的压力加在了铁链子上，让马嘴唇柔软的皮肤发痛，不过我们以前从没这么用到国王的身上），以此看它的反应。然后是走慢步，就像在一次马的展示会上的表演一样，我身不离马鞍，将重量全压在上面。它的小跑步跑得非常出色，以一种十分出众的急跑绕圈道跑了一圈，等跑到圈道的宽阔地区时，对这匹马说出了老练的养马人的悄悄的祈求，一种十分缓慢的有节奏的“嗒——哦，嗒——哦”（在第二个音节上说得平静些）声，让它放慢脚步。我开始让它一圈紧接一圈地走起圈子，一只手依然拉着缰绳，我将缰绳拉得那么紧，使得它的后蹄正好落在它的前蹄落下的位置上。它有规有矩地走着这种步法，似乎它能一整天就这么走下去。

父亲招呼我过去。我引着国王以同样自然平稳的步法向这个买主走去。当我勒住马时，它立刻舒展开身子，高昂着头，两耳笔直竖立，甚至连马嚼子都没有咬一下。“伙计，你们确实养了一匹好马，”这个买主说，绕马走了一遭，俯下身去，看看国王肚子一张一弛的喘息，检查它是否生瘰疽，或者在交骨<sup>①</sup>间是否有什么肿块，结果什么也没发现，因为国王从没受过虐待。然后他看着我父亲说，“我看，这匹马似乎能值800美元，”一边将两只大拇指塞进背心上的两只小口袋里，每只口袋上印有一匹马，同时，他嘴里衔着的一支雪茄朝上翘起，雪茄烟不断地吸进呼出，根本不必用手去拿。父亲瞅我一眼。这价钱要比他预计的多两百美元。“不过我还没见它小跑过。孩子，带它跑一圈，让我看看它是怎么跑的。”父亲点了点头。

我们以徐缓的步子开步跑去。

我对国王的了解远胜过对我亲堂兄弟或是我哥哥的了解，因为我哥哥在很年轻时，就离家外出打工去了。我每周有好几小时与它呆在一起，跟它谈话，为它刷毛，给它喂食，就跟为一个小女孩喂食一样。每次骑过它以后，我都是从左边（也就是蹬鞍上马的同一侧）走进它的厩栏，给它吃上两块方糖，这时，它就会用嘴轻轻地触碰我。它用有力的大牙使劲地咀嚼糖块，不停地摇晃着脑袋，以它的这种语言来表达感谢之意。

我骑着它在跑道上跑了两圈，它的步法跑得十分稳健，我的身体保持笔挺，一点都没随着马的跑动而晃动，因为它一侧的两条腿一起落地，然后是另一侧的两条腿再一起落地，这样，马背始终保持着平稳。

我要国王跑得很好。我简直没法想象它要离去，不敢去想

---

<sup>①</sup> 指马或牛等足的球节与蹄之间的部分。

象它柔软的嘴唇被一只陌生的手生拉硬扯，不敢去想象它被一个陌生人役使，他甚至不知道国王懂英语，温和而不是粗暴地对待它，反而能使它作出更好的反应。

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在跑道的端头让它停了下来（父亲总是教我要让马干脆地一下停步，然后再让它换成另一种步法）。然后，我的身子稍稍前倾，不让嚼子承受一点压力，在一点不让买主注意到的情况下，将我的右手放在它的马鬃上，快捷地扯了马鬃一下，同时对那对正竖起着、注意倾听的光亮的耳朵悄悄说道，“快跑，国王，快跑。”它撒开四蹄跑去，步法挺好，但并不优美。到了跑道的下端头转弯处，我再次前倾身子，大声叫道，“快些国王，你得快跑，”一边在它的右肩上击了一下，鼓励它掉头更快地向马厩跑去。

正值10月时节。跑道边缘种的是苹果树，有些苹果落在了煤渣跑道上。国王踩着了一个苹果，磕绊了一下。要不是它的身体过分展开，这个苹果本不会给它带来什么麻烦，然而它的身体伸展得那么开，因此它的四条腿本就有不够稳。它半倒下来，我的身子越过它的头部，飞了出去，国王最后迈出一跨步，然后以它出众的动物本能停住了身子，我的头离它上了蹄铁的右前蹄只有一英寸的距离，如果它再移动一英寸，我的脑袋就会被踩得粉碎。国王浑身发抖，呼哧呼哧喷着气息，但是一动不动。我从它的身子底下爬出来，我的马裤撕破了，脸擦破了，淌着血，两只胳膊肘都擦开了口子，黑黝黝的煤渣子嵌进了伤口里。父亲快步跑过来。我等着他的破口大骂，等着他揍我。

买主走过来，轻蔑地看着我。“我是个大个子，”他蔑视地说，雪茄在他嘴里不停转动，同时将烟从鼻孔里喷出来，“我得给自己买一匹脚步稳健的马。”我们的800美元就随着一辆白色阿柏森（我的记忆是否准确，这辆车名还是叫雷别特？）顺跑道

飞驰而去了。我等着挨父亲的揍，只要我犯了错，这就是他的反应。

他用手摸遍了国王，看看它是不是完好无损，然后他以一种从没有过的温柔声音对我说，“你没事吧，保罗？能走吗？伤了骨头没有？”

我摇摇头表示没事，因失败而不是疼痛而流出的眼泪淌在脸上，与血和煤渣混在了一起。

“那就重新骑上去吧，”他坚定地说，“如果你不准确地骑好它，对这匹马就没有好处。”

我立刻明白了。这就是我们家的价值体系——对马是有益还是无益也就意味着对我们的好还是坏。每当父亲生病（这在他是很稀罕的事儿），他就服马药，药量则减少一半，包括一种黑色，厚滞，气味浓烈的药水，叫做“哈莱姆油”的。那成了他的冬季补酒。

国王身子还在发抖，不过已经放松了，脑袋高昂，两耳竖起，真是一匹值得自豪的好马。我跨上马，哭泣着，我的屁股擦破了，皮肤里嵌进了煤渣，坐在马鞍上很疼。我克制着疼痛，同时为了国王的荣誉，我驱使它开始快跑。我的姿势加上国王的步法，就意味着在马鞍上正常的猛烈碰撞，痛打着我流血的屁股。我骑着马绕着跑道跑了三圈，直到我不得不勒住马，要不我就会从马鞍上掉下来。

到马厩后，我勒住国王，下了马。父亲把它牵回马厩，对我说，“你最好把脸上那些东西洗掉；我会给国王刷身子的。”

每天我都会跟国王谈天，我们互相触碰，它很高兴让我骑在背上行走。父亲不相信感情的流露，除非在难以控制的时候，在这种时候他就会垮下来，像个孩子般放声大哭。我知道他还欠人家的钱，那是最后一车上等梯牧草的钱。他十分需要这 800

美元。母亲需要钱,好以她节俭的方式,为我们买菜。她会买上一捆胡萝卜,不仅是出于关心,而且出于爱。有许多个夜晚,马儿吃着最好的玉米穗,而与此同时,一家人则以一脸盆的爆玉米花作为晚餐。

最后,父亲开了腔。“保罗,你是个出色的骑手。去买一条新裤子。我根本就不想把国王卖给那个杂种。”

我两肘的伤疤里依然残留着那些煤渣。

我只看见父亲从马上掉落过一回。那算不上一匹真正的马,只不过是一匹超过常规大小的谢特兰郡<sup>①</sup>矮种马,那是他在怀俄明州买的。当时我10岁,我想,他是要表明这匹马正处于巅峰状态,这种高耸的巅峰也被法国人(带着浓浓乡思的浪漫情调)确切地称做“乳房”(也即弩马)<sup>②</sup>。然后我发现,这匹被我们取名为“星星”(那是因为它黑色的脑袋上长着白色毛块)的矮种马,确实确实来自雪松川东面的怀俄明,来自那儿的一个令人愉悦的农业小镇。等我知道这匹谢特兰矮种小马并不是来自白雪皑皑的大山之中,而是来自一片满是玉米田的地方——也就是我的出生(当然得益于我父母的帮助)之地,那儿虽不平坦,地形起伏,却没有高山大岭——这下,弄得我羞于启齿,不敢承认这匹谢特兰马没原来那样让我动心了。

父亲跟所有的养马人没什么不同:任何四条腿的畜生都应以合适的价格出售。“合适”的意思是说要比这个畜生的确切价值稍高一点。我骑过这匹怀俄明的野马,马上放着一只小巧的角状鞍头马鞍,一点没遇到什么麻烦,不过父亲硬想对某个男人

---

① 英国苏格兰原来的郡名,现已改为行政区。

② 原文 *teton* 为法文中“乳房”的意思,而 *tit* 一词在英文中既可指乳房,也可指弩马;此处是双关语。

施加影响，让这个正在为女儿找一匹可靠小马的男人接受它。（依我的大男子主义之见，这个 10 岁的女孩是一个被宠坏的调皮蛋，长着一张虽则漂亮却很阴沉的脸，小辫子上扎着蓝缎带，一只狮子鼻，一闻到马厩的气味便皱了起来，她发出的哼唧声，与马的嘶鸣声相比，倒让人觉得后者的声音显得更热情动听。）为了证明这是匹多么温和的小马，父亲套上马笼头，然后不用马鞍便跃上马背，顺着煤渣跑道缓缓走去。在朝马厩走回来时，他用脚后跟敲击它的两肋，驱使谢特兰马快跑。马一惊，发了疯似的，用两条后腿站立起来，父亲从它的臀部滑落下来，摔到煤渣跑道上。他在那儿躺了片刻，我完全明白他心里在想些什么——究竟是拿起一根小木棍，揍这匹名叫星星的谢特兰马，让它眼冒金星，有点头脑、懂点礼貌，抑或是让它看上去能证明这种小马确实性格宁静。我跑过去，捡起了缰绳，而父亲则带着一种天使降落人间的从容感，自己爬了起来，说道，“瞧瞧，看它有多文静。它甚至不会踢人。”

后来在马厩里，他用一种少有的，我还是第一次听到的自我批评的口气，对我说道，“保罗，让它逮住一个机会，跟使你自己成为一个该死的蠢货，这完全是两码事儿。”在 10 岁这般年纪，你根本无法对这种话作出回答。

我童年时代跟马打交道的最伟大的经历是那家铁匠铺。我骑着一匹马，手里牵着一匹，顺雪松川长长的树木庇荫的大街走去，穿过那同样莽撞的铁轨，在一辆机车拉响汽笛时，我常常要用一只手紧紧拉住一匹直立起来的马儿。这家铁匠铺位于雪松河畔，是由一个名叫弗兰克的波希米亚人经营的。他的个人要比我父亲大两倍，说话的声音就跟他锤打出马蹄铁的钢铁一样生硬。

把马儿拴在墙上的拴马圈里后，我取下马鞍（马笼头已经

换上了坚固的套索),然后告诉弗兰克他该做些什么。“给伯克的前蹄加钉子,”我说,“给杰克上副轻马蹄铁。”弗兰克跟父亲一样,对马的一切十分精通——从不会一言不发,径直走到一匹马的头前。要让它知道你过来了。在它的臀部拍上一掌,轻轻地而清晰地叫它的名字,用手顺着它的背部摸下去,就像对待一个女人一样对待它(如果只看见他们的下巴,强壮的胳膊,那对能洞穿一切的眼睛,你简直不会相信这些粗鲁的家伙竟有这般的细腻),最后在它的头上拍上一下,不住口地说啊,说啊,说啊,不管你说些什么,只要让你的声音在它的耳朵中回荡就行。

弗兰克的母语是捷克语。挨近这些会踢人的危险马儿时,他用自己的语言对它们说着话,他说的东西似乎比我们平板的英语更有力更粗犷。有时,弗兰克用一只手转动着炉子的鼓风机,另一只手操着钳子夹住正在熊熊燃烧的煤块里的马掌,他从火里夹出这只马掌,把它举在半空,马掌就像一颗星星一样闪烁发光,然后他从一个装着家酿酒的瓶子里喝了一大口酒(那时正是禁酒时期,不过生性乐观的捷克人都拥有完美的园子,他们用园子里种出的葡萄酿制葡萄酒;许多本地警察都是捷克人,一部荒谬而且显然是愚蠢的美国法律里所作出的一个改变并不能改变他们对酒的渴望),喷在马掌上,瞅着它滋滋作响,然后再把它放到火里作最后一次加热,再将马掌放在锻炉里锤击。这真是神秘莫测的秘密,这也解释了安格尔家的马为什么是雪松川最高级的高抬腿走步马的原因了——它们的马掌上有葡萄酒哪。

有些马把往它们的蹄上钉马掌,看作是一匹马的自然部分而接受。有些马则乱踢乱蹬,不肯接受铁锤的一下锤击。当我带来一匹马,这匹马不仅害怕马蹄受锤击,害怕一把锉刀的锉磨,而且害怕风箱的呼呼声,害怕闻到马蹄受灼烧发出的气味,



这时，弗兰克就会平静地说，“保罗，我们最好把马勒给它套上。”我最恨这么做了。这种马勒是一根有三英尺长的晒干的橡树，一头有一个洞，洞里系着一根生牛皮绳索。我的工作抓住马的上嘴唇，把它塞进生牛皮的绳索套，然后用力转动橡树干，直到把十分敏感的马嘴唇完全扣紧在生牛皮绳索里。我从来不知道，在这种马勒套到一匹马的嘴上时，它这么拼命乱跳，究竟是害怕一把放在它头骨上的大剪子呢，还是害怕第一次把马掌锤在它的马蹄上。有时，弗兰克感觉到马儿的肌肉开始在绷紧，他就大声叫道，“保罗，把该死的马勒再搅半圈。”在我转动这根有洞的橡树干时，我看见这匹马的耳朵向后倒去，两眼不停转动，突如其来的疼痛让它怕得要命。它浑身发抖，但不会乱跳，不会乱甩头。我也发起抖来，因为拼命使劲抓住这个马勒，让我两条小胳膊的肌肉也抽紧了，同时，我十分害怕马勒会滑脱。有一回，它确实滑脱了，那是因为我没把它搅紧搅足，这个代价可真是够惨重的——马的两条后腿猛然踢出，弗兰克飞到半空，然后撞到铁匠铺对面的墙上，钳子和马掌击中了炉子，发出一声硬梆梆的铿声。马头一甩，把我顶在拴它的墙上，然后它的前脚又将我踩在地上，而我的两手仍然紧紧抓着这个马勒。

每当弗兰克气得发疯时，他就会用捷克语破口大骂，那是我听到过的最有力量最粗暴的声音，不过跟用英语说的亵渎之言相比，这种声音就像一所主日学校的主祷课。这样有一个好处：我说不清他究竟是在骂我还是在骂这匹马。或许两者都在挨骂吧。

这匹马躁蹬着木地板，摇晃着脑袋，抖动着火烧火燎的上嘴唇。弗兰克严厉地看着我，擦着他火烧火燎的屁股，喝了一大口葡萄酒，说，“你得抓紧，保罗，你要抓住不放。好了，我们再来过，要不那杂种就上不了马掌了，一旦让它有了这个主意，它就会拔腿逃跑了。”

3

我站起身，操起了这个马勒，心惊胆战地等着，而弗兰克又抓住了马的上嘴唇，再次把生牛皮套套上，这回一直等到橡树干紧贴住马的上颚。然后他把橡树干递给我，自己则拣起了马掌和钳子，把马掌再次放入炉子中加热，把葡萄酒喷到铁掌上，测试它的热度是否正好，他背朝马，将同一条马腿夹在自己的两条大腿之间，钉马掌钉放入自己的嘴里，用长在一条肌肉结实的胳膊上的厚实拳头操起一把锤子；两分钟后这项工作完成了。由于紧张，也由于紧抓不放（父亲已将这样的一个观点牢牢敲进了我的大脑，那就是男人来到这个肮脏的世上就得紧抓不放），我几乎无法松开这个绳套了。

弗兰克嘟囔着，试图掩饰起他想对我说些同情客气话的事实，“你尽了最大努力。我不会把这事告诉你家老头的。”

我几乎连路都走不动了，然而我还得为几匹紧张的马儿备上鞍、套上笼头，然后骑马穿过雪松川，要走几英里路。这似乎是一个男孩生活中的一个普通日子。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一点，但它确实是一条了不起的路，为做诗和教学做好了准备。

父亲对汽车怀有一种不共戴天的血淋淋的仇恨，正是汽车使雪松川的大街给铺好了。这些大街对马的四条腿形成了一种威胁，到了冬天，当大街结满了冰，甚至连那些在马蹄上装上防滑“尖铁”的马也会滑倒，十分危险。但是到了最后，他终于还是妥协了，买了一辆老式旅游车，他驾驶着这辆车开过车棚的尽头（这是他勉强在我家的后院，也就是曾是鸡棚所在的地方建起的），当木头鸡棚倒在汽车的布篷上时，他大叫起来，“哇，真他妈的该死，哇，要我用拳头教你长些头脑啊。”

母亲的一生就是为马的气味、马的嘶鸣和有关马的谈话而付出的，她长期过着一种殉道者的生活。她痛恨养马人的龌龊语言，他们衣服上的那股马尿的阿莫尼亚恶臭味，摔碎骨头的马

儿和由此造成的人的骨头粉碎的惨状。她惧怕我们这些孩子中有谁会干上这种养马的行当。不过,当我从国王身上摔下来,父亲将我带回家时,她为我洗净了皮肤,倒上了一些起泡的药水,它们烧灼着出血的肌肉,她什么怨言也没有,在她看着我时,她哈哈大笑,说,“你真是我见过的最脏的孩子。”她甚至问父亲,“那匹马没事吧?”那是我家的语言。

如果真有天堂的话,我知道父亲会怎样进入那儿:浑身散发出一股马厩的气味,胯下的国王迈着稳健的小跑步,他一边注意别让它在云朵中绊倒,一边轻声用马的语言对它哼着,让它的头高昂着,两眼前视,跗关节发出尖锐的啪啪声;父亲这么挺直身子坐着时,马鞍的皮革发出咯吱声(它肯定就是我在今年冬天上油打光过的那只鞍子,闪发出光泽,触摸下去非常柔软)。国王在笔直而稳步向前跑去时,会发出嘶鸣声,应答着天国里的圣歌,它的跑步要比它以前的小跑更快些。

我是个幸运的孩子,在汽车时代开始的年代,在内燃机的马力替代马以前,就生活在那些高大而漂亮的马儿身边。没有哪种臭气比汽车排放出的汽油味更奇臭无比了;没有哪种气味会比马厩里的气味,那股混杂着干草、麦秆、燕麦、皮革和马粪味的的气味更有益于人的身心健康了。在一匹马的椭圆形眼睛里反映出你的脸庞,那样的深邃,生动,那样的水汪汪,这是任何一辆汽车的任何部位都没法做到的。我熟知马的生活习性。如今的年轻人对此一无所知,我真是怜悯他们。了解这些了不起的动物,在它们患病或是受伤(尽管马是那么强壮有力,它们依然十分脆弱,经不起疾病、肌肉拉伤和骨头断裂)时帮助它们,依靠它们带我们穿过市镇或是走进乡村,我们便能更深切地体会到,在这个动荡不定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所过的这种动荡不定的生活中有着多少危险和欢乐。

## 该死的犹太人

我的生活开始与犹太人有关系,起始于一个烧得旺旺的火炉(当时我是一个10岁的孩子,住在爱荷华的那座温馨的小城雪松川),又在奥斯威辛<sup>①</sup>那座火焰已熄的炉子边得以延续。

一切全都起诸于一个早晨,当时,我们的一个邻居——他在一个汽车加油站工作,走路的样子用我那与马打交道的父亲的话来说是“跛子”——在我家门前停住脚,用手指着大街,尖刻地说道,“那些该死的犹太人搬进来了。”我这是第一次听到犹太人这个词,满以为这是些肤色或体形与我们截然不同的人呢;我心想,不管怎样,得离他们远远的。我们的这个邻居瘦瘦的身个,神经质,两只大手从手腕上垂下来,在身子两旁摆呀摆的,活像一匹未驯服的马(他的严酷的眼睛表明,他就是用这两只大手来揍自己的妻子和孩子的),整日与汽油和轮胎打交道,令我害怕。

一个星期后,我在附近的一家药房里遇上了犹太人家的一个女儿。令我大为惊奇的是,她的模样真像我那个手脚麻利的舅妈埃菲,她在说话时,总是晃动着她那头长长的黑发。这家女

---

<sup>①</sup> 系波兰南部一城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纳粹德国曾在此建立起了最大的集中营和灭绝营,在其中惨死的人估计达100~250万人。此处所说的炉子即用以焚烧惨死的犹太人的焚尸炉。

儿看上去要比我大得多,尽管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她该有 20 来岁了。她十分客气地同我说话,她的口音是我从没听到过的,跟我们硬梆梆的中西部发音全然不同;我们相信,上帝把字母“R”放进英语字母表中,是要让令它带有一个坦诚的“哈”音。我抽身离开了她,依然充满了恐惧。

几天后,她在大街上拦住我,说,“我的名字叫瑞芭·戈尔茨坦。你想赚点钱吗?”我什么也说不出;我寻思着该如何才能尽快跑回家去。她继续说道,“星期六上午你上我们家来。点起火。给一毛五分钱。”

真令人难以决定。我害怕那幢房子。我需要一毛五分钱。瑞芭并不漂亮,不过在她微笑时,她脸部的线条似乎变得十分柔和。她迫切希望我说出“是”来,她的身子向我倾来,伸出了她的手。我向后仰去,真害怕她会用那几根犹太人的手指,那几根该死的手指来碰我。接着瑞芭温和地说,“保罗,我们需要你。我们所信的宗教是不能在星期六生火的,因为那是我们的圣日。”

我懂得什么是圣日,因为我 4 岁时,就第一次上了主日学校,打那以后,就从来没缺席过一次。不过如果犹太人也有宗教信仰,我们那个穿着满是油腻的脏衬衫的邻居怎么能对他们用上“该死”这个词儿呢?而且我的卫理公会承认,耶稣基督就是个犹太人。就在人行道上,晚秋的阳光穿过叶子变红的一棵槭树,洒下了斑驳的阳光,我浑身发抖,我碰上了一生中第一次同道德有关的两难境地。

瑞芭又开了腔,“保罗,我们需要你。”我眼光一直向下死盯住我那双邋遢鞋子,似乎它们能自动将我带走,让我摆脱这个恐惧、窘迫和羞愧的时刻。我抬头望着瑞芭。她坦诚的脸上现出的微笑令我感到欣慰。她两眼中流露的神色似乎并没有什么该死的犹太人腔,而是一片阳光。紧张的空气中,除了飘浮着爱荷

华的槭树叶外，还有别的东西。

“行，”我告诉她。

“星期六早上6点半来。谢谢你。”瑞芭轻盈地朝她神秘的家走去。我拔腿跑回家里，我根本就不敢将这事告诉我母亲。

就这样，我获得了第一份工作。我成了犹太人安息日的一个异族人，一个非犹太人，在犹太人的安息日，也就是我们的星期六，为他们工作，也就是《圣经》要求它的子民们不该去做的工作，即《出埃及记》第35篇第3行所说，“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这条古老的希伯来法则在一个“纯”德国裔孩子的口袋里放进了一毛五分钱。真是奇妙，我的黑林山的制鞋祖宗们竟然来到美国，会允许我在犹太人中过上一种与煤气和火打交道的生活。60年后，站在奥斯威辛那些引起举世震惊的煤气室和锈迹斑斑的焚尸炉前，我走了一个完整的圆圈。我的内心在哭泣，不仅是为了数百万在欧洲被毁灭的人，而且为了以前在爱荷华的那些犹太人家庭，烧死他们的并不是火，而是降临于他们人民身上的折磨人的知识。

就在雪松川，这座温和的绿树成荫的城市，一个星期六的早晨，我轻轻叩响了戈尔茨坦家的后门，提防着，只要一见屋里有什么可怕景象，拔腿就逃。瑞芭打开了门。她的身后是她的外公，高高的个子，一脸浓须，一身黑，黑衣，黑帽，在我听来，他对瑞芭说的根本不像是一种语言，全然一种黑洞洞的声音。那个在加油站工作的邻居是对的。我上这儿是在用自己的生命冒险。

瑞芭带我走上几级台阶，来到厨房里。在煤气炉边，我拧开煤气开关，擦着一根火柴点着炉子，然后把头天晚上准备好的一锅食物放到炉子上。外公指指楼梯，我跟着他下到地下室里，我满心惶恐，但却渴望得到那一毛五分钱，我面前是一个跟我家里

一样的火炉。瑞芭说，“你得先摇摇它。”我摇着炉栅，直到昨晚的炉灰全掉落下来，只剩下煤块为止。然后外公指指一间黑黝黝的房间。我走进房间，随时准备作一番拼搏或是逃跑。他指着一堆玉米棒子和一把勺铲。突然，我感受到一阵极大的快活和安宁；我又回到了自己熟悉的环境之中。玉米棒是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在使用这种对称的艺术形式上我是个好手，早在现代卫生设备出现以前，这种形式已在美国的民间风俗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玉米棒芯是最好的引火材料。外公打开了火炉门，指点我，该怎么把那铲玉米棒芯靠炉栅后壁堆放。在这间黑黝黝的房间里还有引火柴，我往火上加了些引火柴。然后我再加上煤，把煤堆实，使炉子不起明火，可以维持一上午。我把通风口调节到低位，至此我早上的活儿便干完了。那黑洞洞的声音对瑞芭说，瑞芭便告诉我，“他说，你能干好。中午再来，”说罢，她用那几根纤细的犹太人手指拍拍我的肩膀；令人觉得她的手指就像我母亲的一件质地很好的丝绒上衣般柔软。

我走出地牢般的地下室，来到光天化日之下，一个自由人，有一颗活蹦乱跳的心脏，一个工人，做了一项有用的工作，得到一份周薪，这份工作之上还闪烁着一层微弱的宗教之光。（我已经忘记了在犹太人的依地语中，玉米棒是怎么说的——时光竟如此销蚀了记忆，令我感叹不已。）那天上午，我跟朋友们在一起玩，心情非常兴奋，我的信奉循道宗的灵魂非常高兴，现在我将欢度两个安息日了。而且还能赚钱！

中午，我回到那儿，关上煤气炉，往火炉里添上燃料。外公双手对空挥舞，比划着告诉我该如何将玉米棒、木柴（在中午只需加很少一点）和煤堆起来，这样能使炉火一直维持到天黑，这以后他就能自己照料炉火了。

等我打开后门离去时，那枚一毛五分的硬币在我手心里闪光，因为我怎么可能把这枚硬币装进口袋里呢，此刻，先前的那种恐惧又袭上了我的心头。有个人将他的马系在小巷里的一根电话杆上后，向我走来，那是个拉比<sup>①</sup>，他的一只手里拎着一只鸡，一只按犹太教规宰杀的洁净鸡，鸡身上还有点点血迹。我的一些非犹太人的朋友警告过我，得当心拉比——他们用小刀对男孩们做些可怕的事情。我不假思索，转身就朝那个地下室奔去。但是那个穿一袭黑长袍、戴顶古怪帽子的拉比随我而来。我一跃进了那间堆煤的房间，如今它成了我的避难所。拉比走过来，把那只鸡放进一个冰箱里，然后走到我跟前，说，“你是保罗吧，是新来的在安息日生火的非犹太人孩子吧？保罗，真是个好名字，”说罢，走到楼上去了。

渐渐地我的名声——一个干活可靠的人——传开了。住在一个街区以外的另一家犹太人雇用了我。然后那个拉比也雇用了我，我的收入达到了一星期四毛五分钱。有一次，拉比带我经过雪松河，去了那座犹太教堂，我毫无畏惧地走进了那个神秘的地方。

我外公的名字是雅可布·赖恩海姆。我发现，我的犹太外公的名字听起来多少有点像“雅可夫”，他们两个名字一样。我们开始相互交谈，他讲依地语，我说英语，因此过不了多久，每个人多少开始听懂了对方的几个短语。拉比教了我几个希伯来词。在我住的那个街区，我是个语言学家。一次，我们的加油站邻居走过，我朝他大声嚷了句依地语短语。他停住脚，用一对残酷的眼睛瞪住我，说，“保罗，他们在你身上施加了魔力。他们杀死了基督。你会下地狱受煎熬的。”说罢，他扬长而去，又去修理内胎

---

① 指犹太教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人员或犹太教会众领袖。



了。我为自己的命运思索了片刻，然后认定，如果瑞芭和雅可夫外公跟我一起下地狱，那不见得是件坏事。

我干这生火的活一直干了好几年。寒冷的秋日，有时当我在学校的操场上，临时凑起来打打橄榄球时，瑞芭出现在边线上，朝我直招手。我知道，煤气炉子上的火熄灭了。于是我退出了比赛，时常，我们这一队中有人会发出愤怒的叫骂声，“快来啊，保罗，我们刚得了第一次进攻<sup>①</sup>，你不能走。你不要球了吗？”但是，我总是跨上自行车，重新朝炉火进发，并且及时赶回来参赛，结果不是牙齿给撞得格格直响，就是把自己的鼻子给打破了。（直到现在，我的鼻子依然弯曲，那是被人从旁边踢伤的结果；那位整日与轮胎搏力的邻居说，这是对我与犹太人交往的罪孽应得的惩罚。）

后来我碰到了这个诗人，他来自维也纳的一个犹太移民的家庭，住在密苏里州西南欧扎克山区<sup>②</sup>，是一个叫卖锡壶的小贩的儿子，他父亲赶着大车，翻过崎岖的大山，把煎锅卖给穷人家，这些穷人以这些怪石嶙峋的山坡为生。尽管他的名字跟《圣经》里的一个天使一样，也叫加百列<sup>③</sup>，他却成为一个恶魔。还是一个孩子时，他讲依地语和奥塞奇语<sup>④</sup>，然后从天主教嬷嬷那儿学会了英语；他讲话时总是引用基督教会短语和欧扎克山区的俚语，圣徒的祷文和朴实的引文，说出了男人和女人确实是用泥土制出的凡胎这一事实。我正在写诗，他也一样；我的诗是关于青

---

① 美式橄榄球中在四次 10 码进攻中的第一次进攻。

② 美国中南部的林木茂密的高原地区，地跨密苏里、阿肯色、伊利诺伊和堪萨斯州。

③ 基督教《圣经》中传达上帝佳音的七大天使之一，也可是犹太教信奉的四大天使之一。

④ 属印第安语群苏语组。

年人十分普通的荣誉和恐惧，而他的诗是关于欧扎克农民粗糙的内心，粗犷的筋肉，以及粗蛮的言语。我早已不当非犹太人，放弃了在安息日干点火活；他在一次严重心脏病发作后，也早已放弃了百货店的生活。我在药房干了几个小时活后，来到他的住所，他身穿一件长袍，躺在一张卧榻上，我用一种必定十分难听的嘎吱嘎吱声，吟诵着我的诗。加布<sup>①</sup>会以一种(所谓的)兴趣聆听着，然后说道，“听着，保罗，我有一首新诗，”他会用那种几近山里人的腔调吟起一首关于暴力、爱情、仇恨和猎狗的诗，一首必定会让他的维也纳祖宗们听了大为震惊的诗。

岁月顺着残酷无情的时光山坡滚滚而下。我还是那么贫穷，衣服上仍然散发出一股马厩的气味，仍然还在写那些大可怀疑的诗句，堆砌词藻泛滥情感。一天晚上，我去看加布，告诉我我得到了一笔罗兹奖学金，准备赴牛津大学学习三年。他用那对火辣辣炯炯有神的眼睛看着我，这副眼睛令他虚弱的身体透出了光亮。在他思索着这令人震惊的消息时，一片沉默。然后他平静地说，“去牛津时打算穿什么衣服呢？”

我低头瞧着我身上这身低廉的衣服，“就这些。”

加布的脾气活像一只猫头鹰——起飞敏捷，穿过黑暗。他大声叫起来，发出了《圣经·旧约》里先知对一个罪人的谴责，那双小手在空中划了个大圆圈，两只眼睛活像两丛熊熊燃烧的灌木丛，他朝我尖叫起来，“我的儿子”——此刻我已成了他的名誉儿子——“不该这般模样去英国！明天到百货商店去。我会关照他们的。从头到脚翻一身行头。弄一身不会令我们丢脸的衣服。耶稣基督，请原谅我这样说你，你看上去就像一个乞丐。现在你就要成为一个真正的绅士了，你家的第一位绅士。”他停下

---

<sup>①</sup> 加布也即加百列的异体名字。

来喘上口气。然后他非常费劲地说道(他不能太激动,因为他的心脏十分虚弱),“保罗,我要你脱得赤条条的。换上一身新衣服。”说话时他朝我举起双手,那姿势表达出一种珍爱之情,是我在生活中很少了解(也可以说很难承受的)的,我总算是三生有幸,我的生活中有那么些人爱我,他们纯真地觉得我确实值得他们爱。他颤抖的双手似乎越过整个房间,触摸到了我的前额。我再也没法去读另一首诗了。我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第二天早晨,我去了加布商店的所有部门。袜子、内衣、衬衫、领带、西服、外套、雨衣、帽子。回首往事,我能感觉到,一套衣服必定会给人带来一种恐惧;因为它不仅仅指裤子和外衣,而且也包含一种叫做“高尔夫短裤”的裤子,那是一件令人反感的衣服,使我那两条天生弯曲的大腿原形毕露。建于公元1256年的牛津大学,数世纪以来一直将犹太人拒之门外,可当我走进这所大学的默顿学院古老的黑色大门时,我却穿着全套犹太服装。有一个明显的非犹太人特征,那就是我已经逃脱了拉比的匕首。

为了获得牛津大学的学位,我必须做到不用字典即时翻译法国和德国的哲学(等翻译出来后,我才知道那是笛卡尔和康德的作品<sup>①</sup>)。这就意味着,我在第一个暑假里,要自学德文,一门十分棘手的语言。我住在巴伐利亚的山区里,没有语法书、常用短语手册或是字典。我在那儿遇到了弗朗兹,我熟悉的最货真价实的欧洲人。他在法国唱民歌。他曾在英国的毕晓普斯托福德<sup>②</sup>(我的钻石奖赞助人塞西尔·罗兹曾光临过那儿)教过书。

---

① 笛卡尔(1596~1650),法国哲学家、自然科学家、解析几何学的奠基人,提出“我思故我在”等哲学观点。康德(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创始人,主张自在之物不可知等观点。

② 为英格兰赫特福德郡东赫福德区的一个教区和城镇,临斯托特河,建有各种学校和学院。

他在 1914 年 7 月离开那儿，回德国老家住了一个月，以后就再没再回去过，他在学生师中遭抓获，该师后来在比利时的朗厄马克遭到大规模屠杀。他曾就“Die Philosophie von als ob”，即有关“似乎”的哲学命题，写过一篇哲学博士论文。那年头，唯有一种概念，即真实并不是一种现实存在，却“似乎”是一个人用盲目情感去经历的一切，唯有这种概念最最贴近纳粹德国的现实。

1934 年，弗朗兹邀请我去柏林的弗里德——与伟大的石头首都完全同化的郊区——跟他家人一起过圣诞节。我在书店里留连忘返，特别是克莱斯特广场周围的那些书店。当时，我能翻译雷纳·玛里安·里尔克的富有韵律、充满想象力的诗歌。里尔克是一个出生于布拉格的德国人，做过罗丹的秘书，与世隔绝，被人逼着穿上女孩的衣服，直到他进了军事学校才罢；他需要人间真情，就像一只狗需要肉骨头一样，然而他害怕亲密无间和承诺。我几乎每天都要去一家书店，因为那儿有一整个书架上都是里尔克的诗，印制精良，书脊书角都是皮革装帧。我把它们取下来，并不为了读而只是为了能拿在手里。触摸着这柔软的装帧和彩色的扉页，就好像在触摸里尔克的皮肤。一天，这家书店的老板，一个老人，走到我跟前，问道，“想喝一杯茶吗？”这家书店进深很长，一开间门面；贴一边墙是走廊，走廊尽头靠左有几个小房间，房间里全都摆满了旧书。我们拿出了所有的里尔克的诗。我敢肯定，如果我把它全买走的话，他会给我打很低的折扣，不过即使这样，我也买不起。他带着我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有桌子和椅子。里尔克的诗摆在桌子上，就在我们中间，好像那是一些圣物，是由一支考察队从一个尘封已久的坟墓里历经风险带回来的。我都没法去碰它们。

老人朝一扇紧闭的门喊了一声。不多会儿，一个 16 岁的姑娘端着茶进来了，她的头发和两眼如黑夜般乌黑，熠熠生辉，一

眼看上去就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她向我鞠了一躬，退了出去。老人一边为我斟茶，一边轻轻地说话，似乎他正在为一个孩子祝福，“我看得出你非常喜爱里尔克。把这些书拿走吧。全拿走吧。它们实在太珍贵了，没法卖出去。”

突然之间，它们全成了我的，可爱的诗歌，它们是由一个总是在逃跑的诗人在沃普斯韦德<sup>①</sup>，巴黎，瑞士，在一个高踞于亚得里亚海上的城堡里写下的，这个诗人身边总有女人陪伴和照顾，但是没哪个女人能成为他的妻子，德国人民把这个诗人叫做“der weibliche Dichter<sup>②</sup>”，一位女性化，或者女人气的诗人。

“这是为什么？”我问道。

他瞪大眼睛看着我，他的眼神就像一只野兽看着一个人，可以把自己的生命全部托付于他的一个人。全部，毫无保留，直至死。“我是个犹太人。”

他的双手朝所有放书的房间挥动着。“他们会把这些书全部销毁的。”（他从不说出“纳粹”这个缩略词所代表的那些词；而总是说“他们”。不过，从他晦暗的声音里，我都知道，都知道。）

接着，他转过身，指着那个可爱的姑娘刚关上的那扇门。“我老了。一切都无所谓了。然而我的女儿，那个姑娘。”他再也说不下去了，他的喉咙里咕嘟着含糊的声音，是我听到过的最令人感动的语言。回忆起这一切，我的内心再次为之哭泣。

他的眼睛转向我。它们烧灼着我的眼睛。

“她一定得走。离开德国。我们是该死的犹太人。”（加油站的老邻居，你根本就不懂自己在说些什么。你本该穿上一身纳

---

① 位于德国北部不莱梅的一个村子，风景优美。1889年有一批画家来此，描绘当地的风光，并由此产生了“沃普斯韦德画派”。里尔克在1903年出版了一本讨论艺术家和风景画的书，名为《沃普斯韦德》。

② 德文，意为“女性化诗人”。

粹德国冲锋队的制服,看着自己家的。)

“我知道你的名字。在你给我的一张买书的旅行支票上写着。你叫保罗。你是美国人。你是个幸运儿。我的女儿吕蓓卡得逃走。带她走吧。让我留下死吧。我们犹太人对死是非常在行的。如果你遇到麻烦,来找犹太人吧。他们非常了解这种事。”

这间房间在缩小,缩得只能容下我的身子。片刻间,我觉得自己落在了一个圈套中,圈套的利牙咬啮着我的脖子。外面,我听到纳粹的皮靴在行进,行军口号叫个不停,“Seig Heil, Seig Heil,”<sup>①</sup>是高呼胜利,胜利。是对坐在我面前的这个孤苦无助的小老头的胜利,这个小老头瘦削的双手在颤抖,头在摇晃,流淌了两千年的泪水顺他的脸颊往下流淌,他全部的生命都在他乞求的两眼里流动。我有美国人的身份,我能安然无虞,我羞愧得无地自容,没法在这个房间里再坐下去了,因为一个如此紧张的老犹太人将一切都交托到我的手里。

“我一定尽力而为,”我木讷地说道,“我尽力而为。”

吕蓓卡进了房间。她站在我身边,用眼光亲切地扫视着我的脸,什么也没说,毕恭毕敬地朝我鞠了一躬,那份尊严是我从没在任何人身上看见过的,她拿起了茶杯,似乎那是圣坛上的一个圣餐杯,背朝着门退出去,始终看着我,看着我,满含信任,满含信任,如一道火光,神奇地走过地板,走到门口。

回到家一个月后,我找到了答应帮忙的人。我给吕蓓卡家写了封信。我的信给退回来了,上面盖着邮戳“Verschwunden”。查无此人。别去容忍人类这种骇人听闻的事情。怒吼吧,怒吼吧。从你黑暗的洞穴里,怒吼吧。

那是个星期五,晚餐后,弗朗兹说,“保罗,今晚有人来。我

---

<sup>①</sup> 德文,意为“胜利”,是纳粹分子的招呼用语,呼喊时常举起右臂。

们得到那个房间里去。”他指着公寓中心那个特别小的房间，这间房间没有窗户也没有外墙。“这样说话安全。”整整一星期，一点点食物都没有浪费，全都节省下来。如今它们就摆在桌子上。

“是谁？”我问道。

弗朗兹悄声说，“Die alte Judische Witwe”——犹太老寡妇。“她是我朋友的妻子。他不是犹太人。不过她得吃东西。”

对一个德国人来说，一旦做出弗朗兹做的这种事儿，就可能招致死亡。

这幢大楼前面有一道宽楼梯，大楼后面则有一道狭窄的铁楼梯。我们听到铁楼梯上传来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厨房门留着未关。门轻轻开了。一个身穿黑衣，提一只空绳袋的小巧妇人走了进来，坐下后一言不发。弗朗兹走上前，握住她的手。就在柏林，这个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只欲一举摧毁被可笑地称为文明欧洲之地的柏林，一个勇敢的德国人拥抱了一个心惊胆战的犹太人。我记得，当时我是这么想的，“保罗，你最好回到爱荷华去。你没有力量参与这种可怕的生活。回到那家成衣店，跟那些安然无虞、友好和善的犹太人呆在一起吧。”

这个寡妇突然看见了我，心悸之下用手捂住了两眼。“他们是他们中的一个吗？”她问弗朗兹。

他摇摇头。“他是我们的美国朋友。”

“美国。”她说出的这个词，好像是个具有魔力的咒语，能打开一扇扇紧闭的大门，将你带入天堂，那个天堂就是，十分纯朴、名叫爱荷华的农业州，那儿没有纳粹党。“美国，美国。”这个词儿在她的舌尖上滚动着，就像一个孩子正珍爱地品尝着一块糖果，满心指望它永远别融化。她带着那一点食物走了。走到门口，就在举步走进柏林那片无尽黑暗的地方去之际，她不相信地同我握握手，对自己极度悲苦的内心自言自语道，“美国。”

第二天上午，我离开了柏林。在这座公寓大楼外面的水沟里，倒毙着一个男人，两手在身后被人用胶带紧绑着，踝关节被绑着，一条宽胶布贴在他的嘴上，一条则贴住了他的双眼。纳粹分子们在深夜又来过了。亲爱的犹太寡妇，你是否带着我们剩下的那点微不足道的食物回到家里了？

在去火车站，也就是波茨坦老火车站的路上，我们经过了一家小商店，商店的玻璃窗全都砸得稀烂。门上挂着一个告示，“Deutschland wird Judenfrei”——德国将清除所有的犹太人。弗朗兹拉起我的手，然后摇摇头，用这个古已有之的动作表示“不”。他不敢当着出租车驾驶员的面说什么。他对这一切了如指掌。他为屠杀的到来而哀伤。

我在牛津和欧洲度过几年后，回到了纽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乘坐的就是一艘德国船，“不莱梅”号，跟我上船的那个港口不莱梅港同名。），我坐在三等舱里，一艘拖轮将我们的船拖进港口。事务长走进来，他用手捂住鼻子，因为船下部的这片区域已沦为贫民窟，拥挤不堪，塞满了那些显然十分贫穷，显然也没有好好洗过澡的人。他的右手高举起一封信，叫唤着什么人。最后，我总算听清是在叫我的名字。他小心地将那封信递给我，这样他那只纯亚里安人的手不会碰到我。他不知道我也是“纯亚里安人”。

这封信是加布写的：“如果你从欧洲回来，没有将身上的每个子儿全花完的话，你就不是我的儿子。这儿有几美元。别用它们去买任何实用的东西。爱你。”我到了，然而我身上连叫一辆出租车的钱也没有，没法将行李从码头取回。我只剩下一毛钱，准备打电话给一个朋友，请他送钱来，让我能和他一起离开码头，跟他一起在纽约住上一阵。

我写信给加布，把我的地址告诉了他。第二个星期，来了一



封电报,还有到佛罗里达的车费,他以通常表达感情的方式写了电文:“快来,跟你自己的犹太人一起熬着吧。”我去了。我们都哭了。那是能断石裂碑的眼泪,因为我已经见到了,德国的犹太人被折磨得如石头般麻木不仁,加布也知道这一切。

至此,我已发现,犹太人确实该死,但他们该死的方式却是我那位邻居没有想象到的。我发现他们那一类人,那些向东挺进,死在莫斯科西部大雪中的人(他会十分高兴地加入其中),是为了向那头猪,那头上唇留着一小撮猪鬃的猪<sup>①</sup>,表示敬意。我对猪十分了解,这种高贵的动物在爱荷华多如牛毛,我谨此向它们致歉,因为我竟拿它们作了这样的比较。

经过那么多年,那么多人的死亡后,我前往奥斯威辛,前一夜我是在克拉科夫<sup>②</sup>度过的,一个讲德语的波兰男子向我伸出手,问道,“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不知道,是什么啊?”

“那是一个死去的犹太人。”

我十分无知,问道,“可是我怎么知道那是个死去的犹太人呢?”

“因为,”他嗤笑道,“如果那是个活犹太人,他就会这么做。”他用拇指顺掌心前后磨擦着,做出一副正在数钱的样子。

对人民来说,人类的生活实在太艰难了。

在奥斯威辛,我站在倒塌的煤气室的排放口旁,“Zyklon”<sup>③</sup>毒气罐就是通过这个孔投入煤气室的,那里面挤满了精赤着身子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就在我写出这些笨拙的文字时,我感受

---

① 此处作者满怀愤慨地将留着小胡子的希特勒比作是猪。

② 克拉科夫为波兰南部一城市。

③ 德文,是一种含氢氰酸的除虫剂的商标名。

到了犹太外公逃离波兰的感情,感受到了拉比指着一样样东西,说出它们的希伯来名称的感情,以及老加布的像一个拳击手被击打的痛苦;雇我在安息日生火的瑞芭、那位喜爱里尔克诗歌的老人、他的女儿吕蓓卡,他们的眼睛都注视着我,我觉得他们正向我走来,他们虔诚的眼睛饱含谴责之情。

我回到了自己的犹太人中间。我回到了家里。铁轨就在我站立的这个地方向前延伸而去,那些受尽苦难的人们就是被这铁轨带走的。一列火车尖锐的汽笛声响了,它正在前往克拉科夫的途中。死去的人在哭号。

惨白的桦树叶在惨白的阳光中颤抖。(纳粹把这个地方称做“Birkenau”,桦树之乡。)我的双脚陷进了水泥地里。我受到极大的触动,我无法动弹。

我是个幸运的孩子,就住在那些与世人隔绝的人们近旁。他们将一种奇怪的异乡品质带入了我们谦和朴实的中西部地区,这片街区的一幢幢小木屋里住着一户户人家,他们共同承担着艰苦的劳动,分享着微薄的收入,愉快地生活着。能被那些犹太人(一开始我是那么害怕他们)作为一个名誉犹太人接受,这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对于希特勒要建立的德国来说,最好的准备工作莫过于充当一个纵火犯,为那个尽管生活在这个社会中,却很快被放逐而出的团体放上一把熊熊大火。如果不认识瑞芭,不认识她的戴亚莫克便帽<sup>①</sup>、讲一口依地语的老外公,不认识有着一颗火热的心(以及火一样的脾气)、两手冰冷的加布,是不可能理解那位犹太寡妇,不可能理解柏林那个挚爱里尔克的犹太书店老板的,我也不可能明白他们的脸和生命,以及他们的令人无法正视的眼睛,那是承受过太多悲哀和无尽痛

---

① 犹太男子在祈祷、学习、进餐时戴的圆顶无边小帽。

苦的眼睛。它们至今仍在我眼前闪现。有那么多个夜晚,我似乎发现他们正在窗户外凝视着我,窗外一片黑暗,跟他们知道的那个黑暗世界毫无二致。他们在谴责我,因为我为他们做得太少。我对我的罪孽供认不讳。除了毕生的爱以外,我没法再向他们奉献什么。哪怕我能碰到他们的手也好啊。

## 还记得阵亡将士纪念日吗

就我们庆祝阵亡将士纪念日的方式而言，几乎没有什么悲哀沮丧的成分在里面；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充满欢乐，令人振奋。一大早，我和我的姐妹就出去剪花儿，用濡湿的布包住花茎。这是件重要事儿，因为我们要把自己的花儿去献给我们自己的亲人。我哥哥会带着折刀出来，长长的刀刃磨得极其锋利，他会从我的头上拎起一根头发，举刀朝头发一挥，就像一个印第安人正在剥下敌人的头皮，一边骄傲地大叫道，“你根本一点都不觉得，是吗？”他个儿很高，能用小刀割下丁香枝条，把花枝全堆在我的胳膊里，直到小花枝堆得同我的头一般高为止。花儿散发的芬香如同花儿般实实在在，挥之不去。他会让我用这把小刀去割一些蝴蝶花，至今，我耳旁还能听到刀锋砍在树茎上发出清脆的折裂声。

到这时，父亲会赶着大车出来，轻便马车上套着我们最钟爱的栗色马艾丽斯。艾丽斯是一匹宝贵的母马，能让整个世界因之而得到幸福：举止温文尔雅，结结实实，喜爱孩子。我们全都是在它毛色光泽的沉稳马背上学会骑马的。在它平衡的步子中，我们学会了稳稳地坐在马鞍上，在它的摇椅式慢三步跑中，我们学会了平衡地轻轻摇摆。现在，它光彩焕发地迎接这个节日。毕竟，清洗一辆汽车的时间，足以清洗梳刷十匹马了。

全家欢度阵亡将士纪念日的全部用品都放进了马车：一架园圃刈草机，一把镰刀，一只装野餐的篮子，包扎好的全部花束，一块马毯，用餐时好铺在地上。我们四个孩子坐在车子后面，父母则坐在车座上，我父亲让两根缰绳拖在身后，这样能让我抓住它们，装做在帮他赶车。

迎着一片灿烂明媚的阳光，我们出发了，带出一车的芬芳香味：我们坐着的新鲜燕麦秆味，环绕在我们身旁的鲜花散发出的馥郁浓香，装野餐的篮子里散发出自家烘焙的新鲜面包香，热烘烘的皮革和汗淋淋的马发出的气味。

我们驱车走了6英里，来到我母亲家亲人埋葬地的那座小镇。纪念仪式在一个林木茂盛的漫长山坡上进行，人们在四周来回走动，带来一片欢乐气氛，所有人都满提着花束和篮子。我父亲操起园圃刈草机，我哥哥拿着镰刀，我的姐妹们捧着鲜花，我和母亲则一起拎着野餐篮子的提手。在墓地端头有一丛密密的灌木丛，我们叫它雪球，每逢5月底，歌鸫总在上面筑起窝，当我们走近时，它们一下子从枝丛中飞出来，发出愤怒的啁啾声，因为不管怎么说，在一年的其余时间里，这儿都是它们的地盘。

我母亲的父亲曾是国内战争的一个老兵，他的坟墓上竖了一块军队小纪念碑，纪念碑上有一面小旗。通常，我们到达墓地时，游行队列也正好到达，我能看见几个还活着的老兵站在那儿，虽然站得有点零乱，却是那么骄傲，一小队士兵朝空中发射出空炮弹。我记得外公对现代步枪嗤之以鼻，说，“你该听听我们打过的那种滑膛枪。不必去射杀一个人。枪声就能吓死他。”

这真是一种愉快的出游，山坡上是一面面亮丽的小旗，家庭苗圃的花儿给正在盛开的野花丛增添色彩，整个山坡上欢乐的声音喧哗鼎沸，那是刈草机的嗡嗡声，一户户家庭遵从着久已改变了的旧习俗，在为他们亲人的坟墓除草培土。对我来说，只有

一个短暂时刻令我感到悲哀：那就是看到我母亲亲人的墓中那一座很小的坟墓，那里埋的是她的兄弟，他很年轻时就去世了，而我的名字就是依他的名字起的。等我过了9岁，再在纪念日去那儿时——我再也不用害怕会跟他一样，在8岁时就死去——我怀着双重感情来到了他的墓前，一方面我已活过了那个致命的年份，我感到如释重负；另一方面我十分同情我那死去的舅舅，打那一年起，他就总比我年轻。

这时，一座座坟墓看上去十分简洁，摆满了鲜花，我们便重新把东西搬上马车，把车赶上一条曲曲弯弯的沙土路，驶进乡村，到了这地方，艾丽斯拉起车来十分费劲，孩子们都跳下车，跟着大车跑着。我们采摘野花，蓝羽扇豆，龙胆，紫罗兰，野玫瑰，跟家里带来的已经有点发蔫的花儿放在一起。我们在马车里放了一把铲子，不时用它挖起整蓬野玫瑰丛，好把它种在我们就要去的乡村墓地里。

我母亲和父亲的童年都在这片乡村里度过，他们记得每一个地方。这几乎成了一次返乡行，父亲会用长鞭指点着说，“瞧那儿，一定有人买下了那片老草地。”我母亲则会朝路那头望去，带着那么一点思乡情调，轻柔地问道，“还记得格里沙伯一家搬进那儿的情景吗？除了德语，什么也讲不来。”父亲则会接口道，“那儿有一个诚实的人。买他的干草前我从不需要去闻闻草的气味。”

这样一次看望死去亲人的旅行，使活着的人觉得自己的生命达到了一种更高的境界。对孩子们来说，使他们懂得了将要走过的漫漫人生路，懂得了铺就这条路的那些人们。

母亲还是个姑娘时，她曾沿着这条路走到那幢小学校舍去，此时它就是我们的目的地。她在白雪纷飞的冬日走过，在阳光明媚百花盛开的5月的早晨走过。当我们的车驶进校园时，她

用那种从未在她身上消失过的勃勃朝气，兴高采烈地说道，“这是全世界唯一的地方，你们的母亲曾在这儿充当过棒球第二守垒员！”她在课间休息时曾和同学、格里沙伯一家、沙恩一家以及赖恩海姆家的孩子们一起玩过的这个棒球场，如今静悄悄的。

父亲松开系住艾丽斯的短缰绳<sup>①</sup>，往它的颈上挂上一饲料袋的燕麦，我哥哥走到汲水泵前，用力格吱格吱地上下抽动，直到从很深的水管里抽上的水哗哗地流进他的水桶。这水冰冷，带有一股它流淌过的石灰岩的甜滋味儿。我的姐妹们铺开干净的马毯，帮助母亲摆开我们的午餐。我们总是带上一个大罐，里面装有柠檬汁和糖，往里面兑上冰冷的井水，这样我们就有柠檬水喝了，就这水而言，它来自我母亲曾和其他农场的孩子们在许多年前一起打过棒球的地方的地下。就在白橡树底下，坐在这片绿茵茵、厚绒绒的草地上，我们感到，草似乎在一点点长起来，我们吃着冷鸡，和着清脆的自制小茴香酸黄瓜（那是长在田边的野茴香），还有新烘出的面包。

休憩后，我们收拾起东西，赶车朝埋葬我祖母的乡村墓地驶去。这个墓地很小，所有的坟墓里埋的都是乡亲们，每当某个乡亲生病时，我父亲一家就和他们互相帮工。墓地四周都是玉米地和牧场，当我们到达时，母牛会走到篱笆边望着我们，它们褐色的眼睛（它们全都是杰西乳牛和格恩西乳牛）就如我们当天看到的水井和泉水般清澈，盈盈如水，充满生命力。它们安静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它们的姿势跟来到这儿、对死者献上他们友好致敬的人一样。

“这真是太好了，”在我8岁那年的纪念日，我母亲说道，“真是太好了。”她坐在小道上，拿着那顶放在她膝盖上的大羽饰帽，

---

① 是一种为防止马低头而系于挽具上的短缰绳。

看着这片墓地，人们正忙着刈草、割草、修整墓地。

我哥哥个子比我大，也更强壮，通常总是由他来推那辆老式的刈草机，在我有勇气走过墓地后，父母允许我在纪念地里推刈草机。歪歪扭扭地缓步走过一个已经祭扫过的坟墓时，总给我一种恍恍惚惚的感觉。就好像我脚下的地面很不稳定，轻轻地上下摇晃颠簸，于是我使劲抓住刈草机的把手，唯恐来个倒栽葱，被拉到草地底下去。

不过，一般而言，心境总是非常明朗，充满了生机。我们会取出我们带来的鲜花和采摘的野花，栽上一棵我们在路上挖来的野玫瑰，同时，看着别人四处走动把花瓶插满，亲热地互相打着招呼。总是会遇到一些朋友，他们走上前来，回忆起令人珍视的过去。有人认识我的祖母，总会热情地说，“天啊，她肯定会喜欢这些丁香的。”

到此时，已接近傍晚，坟墓变得十分干净，令人高兴，空气中有一股浓郁清新的常绿味，那是刈下的青草，鲜花，耕过的田地，还有牧场的气味。于是我们重又装满大车，精疲力竭地坐进了簌簌作响的干草中。

当你发动一辆汽车，掉头往家里开去时，它进行着同一个机械过程，但是，当你赶着一匹马，顺一条完好的乡村大路朝它的马厩驶去时，它重新焕发精神，充满活力。它迈开轻快的步子，通过手中的缰绳，你能感受到它这种热切劲儿，在艾丽斯放开步子朝城里跑去时，甚至只抓住缰绳的端头，我同样能感受到它这种期盼的心情。扬起的沙子洒在车轮的铁幅条上，又落下去，发出轻微的沙声。就连大车本身似乎也感觉到了艾丽斯的兴奋，它的起伏弹跳也充满了一种更欢快的感觉。太阳光在西边凝集起来时，连干草也发出了更明亮的金光。

随着马蹄得得，大车辘辘，孩子们会渐渐瞌睡朦胧。我的小



妹妹跟她的洋娃娃蜷缩在一起打盹，我的姐姐跟母亲谈论着各种衣服。我哥哥则会大发议论，谈论着本地那支名叫邦尼兔子的棒球队的荣誉与耻辱，这支队伍在棒球场上蹦跶时，每个队员的运动衫上都印着兔子。当我们赶车驶进我家那条大街，把艾丽斯系在拴马桩上时，父亲会拍拍它的屁股，说，“这是它需要的，真正的疲乏者。”艾丽斯虽然十分疲倦，还是会意地点点头，这话或许说得挺对。

我哥哥还得到马厩去帮助料理马儿，但我还太小，因此在吃过一块三明治，喝过一杯牛奶后，便立刻被打发上床了。整整漫长的一天成了一件关系全家的大事，我实在不愿脱离人们之间的这种亲近关系，它要比平常的一天更令人感到温暖。泉水的滋味，小学水泵中打起的冰冷的地下水的感觉，一面面美国小旗色彩斑斓光彩照人，太阳暖洋洋地照在有刺的野玫瑰枝上发出的香味，正在反刍的母牛带着动物的好奇透过篱笆看着人的眼神，我们遇见的农场人家因大田劳作而晒得皮肤黝黑——在我疲累地进入梦乡时，这些回忆已深深地烙在了我的心里。

我们的阵亡将士纪念日是值得人崇敬的，它不仅让活着的人别忘记故去的人们，而且能告慰故去的人们，生命还在继续，带着它所有的幸运和奇迹，遍布在值得纪念的大地表层。

## 旧日那可爱的7月4日

我们赢得了美国革命的胜利，但是我们失去了7月4日。

当然，我相信“安全和健康的7月4日”，我也庆幸，我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不会让劣质爆竹夺去手指，也不会因瞎火的罗马焰火筒而弄瞎眼睛。不过，我的心却在悼念那个神奇、悲哀、充满暴力的日子。就在那么短暂的过程中，我们对旧日大陆军队士兵<sup>①</sup>所经历的危险稍有体验。点燃爆竹，放出焰火，薄锌皮罐在空中爆炸——我们多多少少贴近了那个危险的历史事件。

看起来冒这种险是值得的。毕竟，对那一小支在东部黑暗的野地里挣扎的军队来说，他们的生活几乎没什么安全可言。而且，那些各自为战的弱小军团面对的，却是当时欧洲最强大的一股力量；对他们来说，几乎也没有什么真正的健康可言。然而，跟他们一样，我们还是活到了现在，我们赢得了胜利。

我们没有杀死一个敌人（除非把那些幸存者，也就是那些跃过篱笆、大受激怒的猫儿计算在内），不过，我们确实是点燃了一个爆竹，用爆炸声迎来了我们这短暂的一天，就像康科

---

<sup>①</sup> 指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大陆军队士兵。

德大桥<sup>①</sup> 那些坚定的农场主,以一下枪声,打响了他们漫长的战争。

当我还是爱荷华城的一个小男孩时,邻居家的每一个12岁的男孩儿在拂晓时分就会偷偷溜出家门,来到铁匠铺前。那个满脸乌黑、有着两条强壮有力的棕褐色胳膊(这两条胳膊令他无比自豪),围着皮革绽裂的皮围裙的铁匠,会在一个铁砧上放上一大包火药。然后他往火药包里塞进一根引线,在上面再放上另一个铁砧。等点燃引线后,火药爆炸了,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响声和铁器的崩裂声,将莫知莫觉的市民们从床上惊醒,让狗吓得在地下室和树丛里狂吠乱叫,把马也吓得半死,它们在马厩里直跺上了蹄铁的马蹄,同时发出了阵阵嘶鸣。

等铁砧爆炸过后,我们四下分散开去,接下的几个小时里,我们不停地燃放爆竹,那是我们靠修整草坪、卖报、出卖瓶子和旧货,千辛万苦赚得的钱去买来的。我们用积赚下的钱买得的爆竹在全城狂飞乱舞,发出一种像滑膛枪对放的声音,如今的孩子是不知道这种声音的。将一个特大的爆竹点燃,然后不管一切地扔进下水道,发出的爆炸声会使空洞的下水道回响起经久不息的震响声,请问,有什么声音能同它相比呢?你可以把耳朵贴在阴沟盖上,去感受那股强烈的震动。有一种“碰响”爆竹<sup>②</sup>,只要把它在人行道上一擦,就会劈啪一响,炸裂开来,如果用石头往它们上面一砸,它们会嘶的一声直往你的腿上钻。还有一种会发出轻细的啪啪声的“贵妇指”小焰火。我们点燃整条

---

①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城镇。临康科德河,在波士顿西北92公里处。与列克星顿同为美国革命战争始发地。1775年4月19日英军取道列克星顿进入该镇,企图毁掉当地人民收集的枪支弹药,镇民得报后将大部分军械转移,民兵在北桥与英军遭遇,打响了如爱默生所说的“声震世界的一枪”。

② 原文“sons-o'-guns”,即一种一擦就响的小炮仗。

引火线,把它们扔到半空,擦到树梢,这会引发出我们相互间的一场唾沫战。

有时,大一点的男孩会拔出自制的粗糙手枪,那是用一段塞住一端的铁管改制的。我们会躺在这些草地炮兵上面的山坡上,生怕(而私底下则希望)整个可恨的诡雷<sup>①</sup>会像它经常发生的那样,爆炸开来,而这些英雄们会大声哭号着,被大人拎回家去。有轨电车也提供了富有生气的帮助。我们沿铁轨放上一排排攒炮<sup>②</sup>,然后看着它们被碾碎,劈啪作响,并发出一道红色的火焰。一个电车司机驾车开过城里,一路带出一连串的爆炸声。我一直十分纳闷,他们怎么会这样有耐心,对这种蠢事无动于衷。

不仅有这么多嘈杂无比的声响,而且还有那股气味——用干朽木做成火捻,这种火捻闷烧后散发出棕色的浓烈气味,足以将一切气味压倒。一段火捻足以像燃烧的煤一样,能点燃爆竹的引火线。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会发出这种潮湿的、经久不消的气味;混杂着燃放的火药味,整个空气似乎都给烤焦了。我外公总是说,国内战争期间会下那么多雨,就是因为黑火药从云朵中把雨带出来的。我会站在那儿用力嗅着,想看看我们这番小小的努力是否会带出一场雨,至少别带来一场大雨。

对家畜们来说,这是十分可怕的一天。猫和狗尽往它们能找到的马厩和房屋的最隐蔽处躲藏,一直要到晚上很晚才出来,它们浑身颤抖,低声呜咽着。不过马儿则不得不外出,来到这可怕的地方。我父亲在完工后,总是赶着一辆单马轻便马车回家,把这可怜的畜生拴在围栏上。他会叫我出去,给马套上一个装

---

① 伪装的或巧妙地隐藏的爆炸装置,能出人意外地发生爆炸。

② 一种往地上一掷会爆裂发声的爆竹。

燕麦的饲料袋,时至今日,我的手上还能感觉到这可怜畜生在爆竹劈啪作响时浑身直发抖,尽管它是那么高大强壮,还能听到它的铁蹄在砖铺的人行道上直扒拉的声音。

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总是游行,而对我们来说,游行队伍中最重要的一支队伍便是国内战争的老战士行列,因为我的外公总是其中的一员。他们都曾是联邦军队<sup>①</sup>的士兵。我外公是个骑兵,在他眼中,让骑兵像步兵一样行走,实在有辱身份。他是个温文的大个子,长着一大蓬白胡子,每当他准备参加游行时,他总是在镜子前仔细地梳理这把胡子。

我实在难以将眼前这个文静地剪着几根不听话的弯曲胡须的老人,同一个不顾一切的年轻士兵的形象联系起来。然而,等他穿上蓝色军服,挺起身板,准备去参加那场他从不承认让人精疲力竭的游行时,虽然作为一个农夫,辛勤劳作使他弯腰曲背,但他竭尽全力站得笔挺,这样一个刚烈的决断性行为,突然令我想象出了一个年轻军人生活中那些充满血腥味和紧张激烈的时刻。他的下巴挺正,是我在一年中的其他时刻从不会看见的,他开步走时,脸上呈现出一丝严峻的神色,令我感到十分骇怕。就跟他博得了那套军服一样,他也博得了这种气质,那是用一种十分艰辛,十分艰辛的方式:坚持在自己的土地上用手扶犁农耕而博得的。

至今我还记得,每当7月4日,外公就处于一种狂烈的精神两难境地——整个夏天,全家人都觉得他身体不太好,无法走完游行那段路。他狂吼乱叫,说对一个骑兵来说,像一个步兵那样行走实在是件糟得不能再糟的事,可是,看在老天份上,坐进一

---

<sup>①</sup> 原文为“Union Army”,即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由支持美国联邦政府的各州组成的联军。

辆令人讨厌的汽车里，实在是件有辱体面的事。他的女儿，我的母亲跟他争辩，说他一定得这么做，“得跟孩子们在一起。”他打浓浓的胡须里喃喃说道，银白色的头发下那张脸因气愤而胀得通红，他妥协了，这是在这场战争中他遭受的最惨重的失败，同其他几个岁月的俘虏们一起，坐进了一辆敞篷的不用马拉的车子里，他脸色铁板，身子笔挺，满脸羞愧。看着这种不堪一击的骄傲，我多多少少有点将他同那些投身于那场 18 世纪战争的士兵们混淆在一起，就是那场战争宣告了我们正在欢庆的这个独立日，这一来，就在不经意间，为他已经度过的 70 岁年月又增添了一个世纪的岁月。

除了手和眼所冒的危险外，7 月 4 日这一天还有一个更大的灾难，那就是公开演说。在市中心的一个方形广场当中，有一个室外音乐台，公开演说通常就在这个台上进行。人们都能预见到，这种演说会产生一种如同战争本身一样残酷的痛苦感，那是因为它那么冗长，像榴霰弹一样，滔滔不绝雄篇大论，一般来说，总会有这样的演说。

听众站在太阳底下热得发昏，面对这如同连珠炮般的演说，那么的慷慨激昂，一阵又一阵向他们发射，他们虽然难以忍受却依然毫不退缩。演讲者使劲地讲着，大汗淋漓，就跟任何徒步穿过佐治亚的步兵没什么不同。他竭尽全力捍卫着宪法，而听众对这部高尚的文件并不真正持有敌意。演说者总会捶胸顿足，大发一通对本地英镑股票——这一作为国家脊梁的股票——的褒扬之词。我外公对演说非常严肃，尽管他全家来自欧洲，在学会讲英语之前他一直讲的是德语。感谢上帝，因为他让人数极少的印第安人被人赶出了这片肥土沃壤，感谢密尔沃基铁路，因为它送来了一支铜管乐队。祖国得到如此奋不顾身的捍卫，令我产生这样一种印象：正因为进行了这场光荣的革命，女人才得

以生儿育女。

就在这一令人臆想联翩的演说之焰火筒滔滔不绝地从音乐台上喷发时，总是有五六个胆大妄为的男孩，在熙熙攘攘的人群边偷偷摸摸跑来跑去，将点着的爆竹互相扔掷。胆子最大的会站在一匹拴在拴马桩的马近旁，使劲抽着一根红白蓝相间的藤杖，藤杖一端绑着一张火药纸，火药纸在抽打之下发出尖亮的劈啪声，吓得这匹马用后腿站立起来再落下。小孩子则蹲在小土堆上，当在土堆上点起火后，里面会窜出扭曲的褐色小蛇。通常，人群移动时，就会踩着小蛇和孩子，于是尖厉刺耳的叫声会和着演说者的声音一起直上九重云霄。

最后，演说者令人震惊地大声宣告，“普天下都会繁荣昌盛，爱荷华也同样”，结束了他的演讲，于是我们的磨难也总算结束了。然后，我们前去经受另一场长达两个小时的痛苦，这场痛苦由被叫做7月4日野餐的食物组成。我们通常驱车来到塞达拉皮德河边，各种食物摆放开来，似乎随时可能出现一个团队，经过长途骑行后饥不择食。所有这一切食物都是家庭农场自制的：煎子鸡，火腿，腌菜（小茴香、甜食、西瓜），在铁烤炉里烘烤出的长条大面包，早晨刚搅拌出的牛油。

最受孩子们欢迎的是冰淇淋，它是当场制作出来的（里面有真正的奶油）。冰淇淋罐上堆覆着片片薄冰和盐粒，我们则轮流转动摇柄，一开始劲头十足，接着便气竭力衰；不过规则是，“无力摇动后还得再摇100下。”最后，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罐盖给用力敲开，取出搅拌器，搅拌器上滴嗒挂下的冰淇淋滋味极佳，就是制作出冰淇淋的那双手挤出了牛奶，提炼出制作冰淇淋的奶油，因此，这些最佳冰淇淋理所当然得由这些手来品尝了。当然喽，罐盖会重新给盖上，不把其他的食物逐一吃遍是不能打开罐盖的，这也意味着又得经受另一场磨难。不饕餮一顿，吃到任

何东西再难以下咽的程度,都被认作不忠实。

随后,外公总是说他不睡,但是等我们拿出长竹钓竿,来到河边,还没来得及往鱼钩上挂上垂钓最难对付的鲇鱼的鱼饵(这种鱼饵到处可觅,它就是鸡内脏,把它放在一个玻璃瓶内,在阳光下放三天,等它“成熟”),外公就呼呼入梦了。这种鱼饵的恶臭,加上7月4日里的其他气味,使我们大饱鼻福,留在我们手上擦洗不去。然后就是装好大车,打道回府。

夜晚带来了它独有的荣耀和危险。突然间,花炮在黑暗中放射出耀眼的光亮,人们把五彩转轮烟火钉在树上,于是它们就在树上发出嘘嘘声,直打转转。总有某个孩子走近罗马烟火筒,给火焰烧伤。到了夜晚,我们已经对整座城市的欢庆气氛有了更多的体验,因为我们不仅能听到全城的喧闹声,而且也能看见夜空中许多五彩缤纷的光彩。我们用一根水落管来发射冲天火箭,我们几乎是急不可耐地等待着,这一等待的片刻真是显得奇妙,因为这种冲天火箭是从落水管一头给点燃,然后拖曳着一道火光直冲漆黑的夜空的。

这一天就到此结束了,它也标志着一个危险和胜利共存的欢庆时间的结束:肮脏不堪,精疲力竭,浑身晒出水泡,缠上绷带,我们疲惫地上了床。这是一场战斗。在这场战斗中,只有一方开火,而且赢得了胜利。下一年这个国家安然无恙,我们也同样。

那天夜晚,在我爬上楼梯睡觉时,还能听到夜晚最后的两下喧闹声。一个声音是遥远的焰火发出的最后一下隆隆声,划破夜空(从打开的窗户,我能看见它们的火光掠过,就像信号灯在召唤我重返战场,但是我没法前去)。另一个声音便是我外公喋喋不休的说话声,虽然疲惫,但依然那么果敢,“那天晚上,我们宿营扎寨,那是1864年,就在岸边,那条叫……”我从来没听清



那条遥远的河流的名字,因为就在我咕哝着,要自己别马上入睡时,我已进入了梦乡。

如今,我是再也无法知道那是条什么河了。

## 世界上哪个地方看上去最美最好 ——爱荷华州集市

如果你眼中,生活就是8月里爱荷华州集市灿烂明媚的一天,你就能听到,在密苏里河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那片黑沃土里,庄稼正在惊人地迅速成熟的声音,你就会相信,在可能存在的地域中,这儿肯定是一片最美好的地方。

你不会觉得生命的毁灭,却只会感受到它生机勃勃的创造力:没有政治灾难,没有毁谤,没有意识形态的竞争,没有战争,没有腐败,没有阴暗角落的原子弹伺机用它爆炸的能量摧毁我们。

在得梅因的集市上,充满着种种生机活力,不过一切进行得十分安宁平和。高大的双层费里斯转轮<sup>①</sup>,坐在它的座位上要比坐在一架喷气机上穿过季风云层更令人心惊胆战。整个白天直到深夜,8万个男人、女人,还有孩子们在集市里逛来游去。小马抬起它们的脚,走着一种快急步,似乎大地在烧灼它们的脚。嘈杂的摇滚乐声中,一头杰西奶牛在牛栏里温柔地朝它新产下的小牛犊俯下身去,小牛犊的颜色就像一头野鹿的颜色。

---

① 一种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位的游乐设施,以发明此转轮的美国19世纪工程师乔治·W.G.费里斯命名。

整个世界到处都有人声嘶力竭地作着演讲，大肆鼓吹暴力；而在此地，也有许多嘈杂的声音，但是这些声音是在呼唤你朝丘比特娃娃扔棒球，朝一个不会兜住硬币的盘子投掷硬币，去买棉花糖、玉米“热狗”、一把水果刀，这种刀除了能调拌马提尼酒<sup>①</sup>外，还能完成许多日常事。

尤其是，你会相信，世界上不存在饥饿，因为爱荷华州集市欢庆的不仅是和平，而且是食物。这是整个世界上为数很少的一个地方，能让你看到各种食品。打你身旁走过的是活蹦乱跳的牛马，赫里福德牛<sup>②</sup>，安格斯牛<sup>③</sup>，夏洛来牛<sup>④</sup>，短角阉牛，它们的厚皮层下的鲜肉是用一种巧妙均衡的喂食方式喂出的，这种喂食方式远比喂养一个婴儿更复杂。提供成千上万吨牛肉的牛儿们都用它们水盈盈的椭圆眼睛望着你，它们并不知道，以人类的俗语来说，它们只是牛股肉排、适合烤炙的牛脊肉、里脊肉、颈部至肩部的肉、纯精肉而已。在它们经过啾啾作响的汉堡包摊位时，我真的看见它们厌恶地转过头去了吗？集市在猪牛展示赛中确实富有特色，不过，近年来，这种展示赛已发展到接近赤裸裸的真实阶段，即展示宰杀并加以包装的牲畜胴体。时常有这样的情况，一头在活牛展示中获胜的牛被宰杀后，肉的质量实际上比不上一头在“形体”上比它低一个等级的牛的肉质。或许，在这种集市上，最重要的事件也是最平静和最不引人注意的事情：身穿白大褂的专家在冷冻室里对这些肉体作出评判。几个月的精心喂养，始终注意不让牛受到伤害或是不让它受到擦伤——在对腰部进行测量、膘和精肉的平衡度被展

---

① 一种由杜松子酒、苦艾酒等混合而成的鸡尾酒。

② 一种英格兰肉用牛，体红色，脸部白色。

③ 一种产于苏格兰的黑色无角肉用牛。

④ 一种原产于法国夏洛来山区的肉用大白牛。

示出来时，就会看到先前付出的精力的意义了。在 1974 年的集市上，罗伊·B·凯比的杂交猪在活猪比赛中得了第二，而在猪胴体展示上获得了第一。它身上砍下的肋条肉经测量，达到 6.36 平方英寸，这是集市历史上最大的肋条肉之一。肋骨（即腰部）部位——整头猪身上最柔软的部位——上的肥膘厚一英寸略多一点。

如果你仔细地观察着那些 4H 男孩和女孩们时，你就会相信，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都是些最有前途的优秀人材。他们并不是报纸媒介上所说的吸毒的年轻人。他们是富有聪明才智、健康结实的小一辈，他们将过去时代的坚定观念带到了现代：所谓 4H<sup>①</sup>，就是能思考的头脑，富有感情的内心，灵巧的双手和强壮的体魄。他们行动举止从容不迫，带着从事严肃而有益工作的人们所具有的充分自信。他们了解牲畜、机器和纤维。他们并不仅仅是乡村地区的“乡巴佬”。报纸、电台、电视已经将世界带进了他们的家；在他们眼前，他们看见的不仅是离他们最近的城市所发生的事情，而且也看见了远离他们 5000 英里之外的国度所发生的事件。他们并不木讷口呆——时常，一个具有 4H 的男孩和女孩会齐心协力，一起清洗小阉牛，用清洗剂洗牛的尾巴，擦亮它们的四蹄，到了晚上，一起去跳舞或是去听一场摇滚乐队的演出。

在集市上具有 4H 的孩子们中，可以见到一幅最动人的景象，那是一个靓丽的农场女孩，只见她那张富有魅力的脸蛋泪珠婆娑，她的小阉牛刚得了个冠军。她亲手将这头阉牛养大，不说从刚出生时养起，起码也是从它只有几个月大时就亲手喂养了。她将如何喂养逐日作了记录，每天喂多少饲料，它吃进多少草料

---

① Head(头脑), Heart(内心), Hand(手), Health(健康)的首字母缩写。

后长出多少磅肉(一头用玉米喂养的阉牛每天的肉膘长势是十分惊人的)。她将这头牛仔细作了一番洗刷和梳理,还教它让人用笼头套了牵着走,教它在听到命令后一动不动地站着。最后揭晓的一刻到了,她带着它走进展示圈,裁判用行家的尖锐眼光,检查着它的瑕疵和杰出之处,检查着它两条前腿间的胸部肉的厚度和它臀部的曲线,并触摸它皮下肉膘的情况。如果获得了一条蓝绶带,高兴的热泪就会流淌在这个4H女孩的脸颊上,这是她经过数月无微不至的关爱照顾,面对极具压力的挑战后流出的泪水。在随后的拍卖中,由于她获得了冠军,因此她得到的每磅牛肉的价格超过了平均收购价格,但是她也淌下了悲痛的泪水,因为这头阉牛曾是她家的宠物,却马上要被人带去宰杀了。这位尽力奉献的女性,将自己的头脑、内心、双手和健康全都溶入这头无性别阉牛的健壮之中,这种健壮赢利可观。

表明集市充满活力的一个最富喜剧性的实例,是拖拉机,挑选出来的一队人和小马的拔河较力了,在这场较劲中,机器和马都铆足劲拉一架压着重物的重型雪橇,机器用后轮,马用后腿竖立起来。新燕麦秆带给人一种金灿灿的感觉,牛津羊<sup>①</sup>或是什罗普羊<sup>②</sup>的羊毛,一架约翰·迪尔牌的八排玉米采摘机绿色的表面,如皮肤般柔滑,如铁器般坚硬;还有甜腻腻的棉花糖。

“耳”要听的似乎太多,无法一一纳入其中:猪叫比赛中猪的尖利叫声;丈夫的叫声比赛,夹杂着威胁哄骗;田纳西走步马的嘶鸣;展示圈里的牛的哞哞叫声;家禽栏里公鸡的充满雄性气概的啼鸣,破晓时最响亮的啼声(冠军在半个小时里啼叫104次);旋转木马奏出动情的老曲调;赛车的怒吼声;在女子色相表演前

---

① 用英格兰的科茨沃尔德羊与汉普夏羊杂交育成的一种羊。

② 一种原产于英国的无角肉用羊。

招徕看客的叫喊声，对将要出场的美女大肆吹捧；老式的小提琴比赛，“野牛姑娘”、“德克萨斯之星”和“田纳西华尔兹”的乐曲声在空气中颤动；马蹄互相碰撞，踢打着拴马桩发出的铿锵声。

“舌”知道了带有山核桃烟熏味的火腿滋味；伴着啤酒的爆玉米花的浓郁奶油滋味；大黄馅饼的独特风味；冰冷的脱脂乳的美妙酸味；带着洋葱、泡菜、芥末和辣根的汉堡包的全套滋味；多滋多味的冰淇淋；当着家禽栏中鸡兄鸡妹们面烹煎的油炸子鸡滋味；一边是长足膘的猪们蹒跚地送去宰断，一边是烤猪排的肉香味，以及猪油不断掉落进火里发出的滋滋声。

“鼻”在集市上也会有力疲气竭的时刻。它闻到了许多气味，参加爱荷华的烤肉野餐王比赛的男人的烤肉架上升腾起的香味，正在烤架上炙烤的火鸡、羊肉、牛肉、猪肉、子鸡的香味，在家庭后院烹饪出的火腿大吊人的胃口；园艺比赛中的众花发出的细腻香味；自制食品的气味；干草的松脆气味。人们坐着空调车——这些空调车将种种气味滤出车外——从几百英里开外赶来，就是为了在晚夏热烘烘的沉滞空气中，在夹杂着猪、牛、马和羊栏粪臭气的空气走走，再次嗅嗅他们童年时代的这些牲畜的气味。

你能看到家制面包的评判，或是听到最新的摇滚乐队的演奏。每天，你都能免费观看寻找少年天才的节目，或是付钱听那些大众耳熟能详的戏剧，这些全是你可以呆在家里，在电视上免费看到的。在4H缝纫比赛中，参赛者都穿着她们自制的衣服，这种比赛自1974年起，开始有一个男孩报名参加，他穿着自织的海军蓝宽松裤和带白镶边的夹克衫。这个男孩在一个养猪农场里长大，但想设计衣服。结果是一个姑娘赢了。

爱荷华集市是每年一度的出色的健康庆典。年轻的姑娘们还是整夜站在奶牛后面，手里拿着干草叉，保持这些刚清洗过的

牛们在早晨参加展出前不会再弄脏它们自己。男孩们在晚上10时,早上2时和3时为母牛挤奶,以确保在裁判们审查时,它们的乳房“保持均衡”。这些孩子们跟我们时常听说的大多数孩子几乎完全不同。一个6岁的男孩赢得了公鸡啼鸣比赛第一名。印第安角力(掰腕)比赛在一片进息静气的寂静中进行,一个白人一个黑人都是大汗淋漓;裁判是野牛约翰,一个来自靠近塔马居留地的印第安人。

一年又一年,这个丰富而实在的生活仪式得以重复。那些老祖先牲畜参加过许多年前的集市比赛,而今它们的后裔又回到这儿。人们也同样坐着汽车和飞机回到这片土地上,而当年他们的祖辈是坐火车和轻便雪橇来到这儿的。350匹马力的内燃机替代了一匹马和两匹马一组的马车,但是生活的基本目标依然不变:瘪玉米穗,阉公牛和猪的圆滚滚的肋条,这都是人类的食物,这就是从事农耕的爱荷华州的根本目的。

对有些人来说,这个集市似乎总是老一套。而对其他人来说,这个世界依然需要符合人类和牲畜的行为准则,正是这些准则每年给这个腐朽世界的一个角落增色生辉。在爱荷华的首府得梅因这几百平方英里上,人类用自己的技艺和美丽的家畜,向飞越地球的宇宙飞船座舱证明人类该如何生存。

## 我们危险的感恩节

当外公举起长长的切肉刀，切下第一片肉时，我们都能看见挂在他身后墙上的那把马刀，那是他在国内战争时期当骑兵时佩带的。对我们的感恩节来说，这是一样十分贴切的装饰物，感恩节不仅是一个节日，而且是一场战斗的一部分，参加这场战斗的成员跟感恩节堆满食品的餐桌一起，呻吟不已。

20 世纪初期的怀旧的油画，表现的是一个个看着无尽食品的家庭，展现出一张张轻松的挂着笑容的脸。当然，我们也兴高采烈，因为不难算出，在那段并不复杂的时间里，如果一个男人一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加上在星期日做家务杂活的间隙里，做礼拜的一点点时间），于是到了 11 月，他就会吃到一顿像样的饭餐作为补偿。

不过，在我孩提时代的感恩节里，不仅有着明显的欢快，而且也有着一场拼命的争斗。上帝已经让那么多装得满满的大盘食物向我们发出挑战，我们可不能让他失望。我们用小刀、叉子和旺盛的勇气进行了一场像模像样的战斗。最后，我们证明了，我们所具备的不仅是尽心尽责的感恩，而且同样也有经受磨难而生存的力量。

看着外公小心翼翼地割下一段火鸡的头颈，把它浸到杂碎肉汁里，令人觉得实在难以想象，这个温文的男人会用弯弯的马



刀划过一个人的喉咙。当问起他曾与之战斗过的苏族印第安人时，他总是这么说，“他们真是一帮吵闹的家伙。从来没听到过有这样大喊大叫的。”然后他举起双手，似乎手中握着的不是小刀和切肉叉，而是重又拉住了柔韧的皮缰绳，同时还会咧嘴一笑，补上一句，“不过，孩子，我自己也能放声大喊呢。”

就像在一场艰苦的战斗之前要作祈祷一样，最后也要说上一声感谢上帝的恩赐。显然，全能的主在同一时刻得听一大片谢恩声，而且，如果我们的谢恩说得不够长不够响的话，上帝就有可能听不到。这是个非常紧张的时刻，我们等待着，让武器发出第一声碰撞，开始向食品进攻。乔治舅舅从大老远赶来我家——他在年轻时就到了爱达荷州——和我们一起过节，这时他的双手会在膝盖上捏紧又松开，两拳互相撞击着，就像一个拳击手即将上场比赛一样。

外公最有权对这餐饭进行祝福了，因为除咖啡、糖和越橘以外，这顿饭餐的所有食品都是他亲手种植和养殖的。就是那双将火鸡切开的手，安排火鸡在窝里孵卵，种出了喂鸡的谷物，搭起了供它们栖息的支架和喂肥养壮它们的禽栏，最后将火鸡的脑袋强塞进两根钉在砧板上的弯钉子间，用左手抓住火鸡两条不住踢蹬的腿，用另一只手拿起一把短柄小斧，猛烈一击结果了它的性命。

跟战争时代不同，受屠杀的不是敌人，而是一位老朋友。一只小鸡从开始喂养，就时常跟在外公后面，在院子四处走来走去，不停地朝他咯咯叫着，有时还咯咯叫着，从一棵树上飞下来。有一回外公忘了把血淋淋的鸡脑袋埋掉，当表兄表妹们发现后，一起放声尖叫起来，声音之响远超过火鸡被拖去受死时的叫声。数小时以后，在厨房里，他们的眼泪还在流淌，给正在搅拌的做蛋糕的面团添加了一点咸味儿。

祈祷未了，外公在对上帝说出那个严格限定、必说不可的“阿门”的同时，加进了一条骑兵指令，扣人心弦，产生了奇妙的效果。围坐在大餐桌边的大人们，围坐在中餐桌边的年轻人，以及在小餐桌边的小孩子们，早已被一大番感恩言辞搞得心烦意乱，此时开始竞相抢食，以此来证明自己的态度。经过两三次宰杀后，心肠软弱的便脱离了战斗，然而最勇敢的却依然不断地用他们的小刀砍杀，用他们的叉子撕裂，用他们的汤匙深舀。

就跟任何体育比赛一样，这里也有呐喊和喝彩。“快看乔治哪，那是他吃的第五片了。”“汤姆，你得和16个人一起才吃得掉那些肉汁啊。”“蒂莉，你不能只吃自己的醋栗酱。尝尝格特鲁德带来的榲桲果<sup>①</sup>和苹果蜜饯。”每次感恩节，总会有人大声对我叫嚷，“保罗，你不能把吃的东西塞到自己口袋里去。”但是我却运用小偷的技艺这么做了，表现得真是没有一点品性。

整个这段时间里，总有一对谴责的眼睛在看我们。外公养了一只猎浣熊狗，总喜欢跳上长着低树杈的树。它会跳到一棵长在厨房窗外的苹果树上，在整个用餐期间一直盯着我们，一声不叫，但是，当肉和骨头的香味刺激着它扁平的鼻子时，它却在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声音。火鸡们一直呆在树枝上，树枝不高不矮，正好让它们窥探到它们旧友的可怕的尸体。摆在桌上的便是那棵树上的苹果做的沙司，餐具柜上另外摆着一盘苹果，那是这顿佳肴的最后一道食物。（大家都认为，同时端上桌的罗斯舅妈的糖蜜饼干不好吃。）

院子之外是一片田地，晒干的甜玉米就出自这片土地，此刻这些玉米已经浇上了奶油，也端上了餐桌，成行成排的西葫芦曾

---

① 一种蔷薇科果树，果实扁圆或近梨形，果实芳香，生食有涩味，用于制蜜饯，又可用于炖苹果或烤苹果的调味。

是金灿灿的,此时则变成了深褐色的馅饼。紧挨着这片田地的是菜园,黄色和绿色的豆荚便是从那儿采摘来的(夏季去那儿作客时,我曾花了好几个小时为它们锄草,为此,我的胃口也大开),还有卷心菜和南瓜,现在则埋在一个装满沙子的大桶中。它们全都近在手边,都是在手的照护下才成形的。每个感恩节早晨,格特鲁德舅妈在迎接我时,我都会摸到她手上的老茧——如今还有哪个女人的皮肤会如此粗糙?——那都是因为她做出来给你吃的食品也是她亲手耕种、喂养出来的。

在我的舅舅乔治和查理之间,总会爆发一场尖锐的冲突,就是为了要看看谁能坚持吃到最后,还能挺直身子。在每个人的手臂和胃都陷入一种麻痹状态后,我们会支持一方:“好样的,乔治,再吃一片烤肉,你就击败他了。”然而这时查理会弓起背,朝一块鸭子大腿扑去,接着在这场竞争中退了下来。最后的考验是要证明,你已吃过了摆到桌上的每一样食品。这真是一件十分艰巨的事情,因为这不是一个得吃许多不同种类的食物问题,而是要吃每一种食品的不同做法。不仅是一罐甜食或是加茴香的泡菜——还有加香料的糖萝卜,腌渍西瓜皮,花椰菜和樱桃,甚至还有加上醋和草药、进行过奇怪加工的洋李子干。

这儿没有一种水果不被加工成果浆或是果汁的,它们全都是表兄表妹们采集来,然后由格特鲁德舅妈烧煮成的。还有农家鲜干酪<sup>①</sup>,是从挂在地下室的黑窑洞的袋子里取来的,还有新鲜卷心菜切成丝做成的泡菜。山核桃仁蛋糕是最高级的,因为它最费时耗力。还有白蛋糕<sup>②</sup>,倒置型水果蛋糕<sup>③</sup>,油桃果(结出

---

① 一种用脱脂酸凝乳制成的白色软干酪。

② 一种用面粉、糖和蛋白做成的蛋糕。

③ 美国的一种在烘制时把面糊浇在水果上面,而食用时把蛋糕翻转过来使水果一面朝上的蛋糕。

这种鲜美多汁的光滑核桃的树都到哪儿去了?),以及多油而味道醇厚的黑胡桃。馅饼是用苹果、碎肉糜、黄油硬糖浆、桃子和樱桃做成的。对乔治和查理来说,这每一样食物无疑就是一个灾难,他们原先只想吃一小碟加香料的惠特尼欧洲苹果就作罢,但在我们紧盯不放的注视之下,出于对格特鲁德的美味佳肴的崇敬,为了提供给我们食物的主的荣誉,出于顽固的决心,要比去年的感恩节表现得更为出色,他们毅然决然尽力而为,至少对每一样食品都吃上一块。

我的舅舅们的内心和内脏都受到损伤,把这场比赛打了个平手——每年如此——然后踉踉跄跄地倒进沙发里,进入大做英雄梦的酣睡。一听到人们从餐桌边站起身的骚动声,屋外的猫就开始可怜巴巴地喵喵叫起来,狗儿们也抢先吠叫起来,大人们威吓着,要孩子们把餐桌上的碗碟全搬走,舅妈们从厨房火炉边的蓄水池里提水(“别让那些碟盘子搁在那儿,要不在吃晚饭前它们根本就来不及洗干净了,”这是蒂莉舅妈说的没人相信的话),男人们则来到户外,去看那些休闲地块——我们的食物都出自这儿——去消消食,让肚里的肉馅饼加自制冰淇淋(那头提供牛奶的母牛正在篱笆那一边看着我们呢)震动震动,落到腌渍青番茄上面去。

最后那个幸免于难的人是外婆,一天的劳累使她倒在了沙发上,睡得正香,随着她的呼吸,盖在她脸上的那块刚熨过的手帕轻轻地一起一伏,这充分证明了,她体内那颗小小的心脏正在为尽管艰辛,但还能承受的生活而跳动呢。

## 圣诞夜和妈妈的双手

我家老式圣诞夜留给我的挥之不去的记忆，就是母亲的手，它摸索着，想弄明白我是否安然入睡。这是个令人激动不已的夜晚，黑暗中，尽管她的手指十分轻柔，但手上粗糙的纹路刮蹭着我的脸。

母亲已经一连做了几个月的缝纫活，为孩子们，两个男孩和两个女孩，缝制经久耐穿的外衣。烘焙糕点、采购食品，还有装饰布置，所有活儿全都落在她的身上，十分自然，圣诞前的最后几天里，她就有点赶不上趟了。这就意味着，缝纫活不仅要做到晚上很晚，而且进度十分迅速。由于大部分衣服都是手工缝制的，针把她的手指戳破了，一双手伤痕累累，十分粗糙。有几年，我看到的圣诞节的第一点红色竟是母亲手指尖上淌出的血。

整个晚上，我都会同睡神展开搏斗，似乎会有一个浑身黑色的天使飞来，把我带出这个光明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真正的蜡烛发出明亮的烛光，在圣诞树上危险地晃动。整幢房子一片喧哗，夹杂着令人垂涎欲滴的气味，那是各种食物在炉子上烘焙、煨煮、煎炸、沸滚的香气。槭糖的甜味与醋酸味交融在一起，那气味实在像一个孩子悲喜交加的哭声。

如果我睡着了，是否还有机会在梦中醒来，正好看见那个梦萦魂牵的光彩夺目的夜晚？但是结果只不过是一个平常的冬

日,人行道上堆满积雪等人去铲。于是我成了一个不安分的讨厌鬼,偷饼干,死缠着正在做缝纫活的姐妹(一个比我大,一个比我小),老在忙个不停的母亲身边转来转去。

整个晚上,母亲都在缝纫机和厨房之间跑来跑去——一点也不夸张,因为在仅剩的几个小时里,走已经来不及了——将缝纫机踩得飞快,然后跑到炉子前,搅动一下正烧着的食物。在做这些机械动作的间隙,她会做一点手工缝纫活,整个时段中,这是最可爱的时刻。在她坐的那把摇椅的针线抽屉里,跟所有钮扣和别的缝纫材料放在一起的,是各种颜色和形状的针垫,绿色青蛙形和黄色南瓜形的。有一个针垫是个大草莓,垂下一根绿线,绿线的另一头系着个小草莓,还带着细巧的几片绿叶。这个小草莓里面装的是玉石粉,母亲会快捷地将针往里面插一下,好将针尖弄清,缝起来更麻利些。

她总是没停,哪怕是在为我姐姐的裙子缝上密实的针脚,还是为一个侄女做一件滚花边的女衬衫,或是为我做一件外衣,她坐在摇椅里时,也是前后摇个不停。针尖敏捷地穿进拉出,就像她一对明眸中那两点亮光一样的机敏和尖利,突然间,针尖会发生偏差,戳到一个手指头上。母亲会大叫起来,“该死!我顾不了那些了<sup>①</sup>。”她之所以脱口大叫并不是出于疼痛,而是觉得十分沮丧,因为她一心只想以最快节奏干活,行动却受到滞缓。

这种间断对我来说也不是件好事,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她一眼就看见我坐在地板上,直打哈欠,她便说,“快上床去,就现在,要不到了早晨你就起不来了。”我一脸不高兴,磨蹭着走开去,可即便上了床,我还是要强迫自己别睡着,老在揣测楼下的种种声

---

① 安格尔的母亲是个虔诚的教徒,本不该说出“该死”这样的词儿,因此她骂出口后,马上加上一句。

音是怎么回事，因为那架缝纫机再次不稳定地急速响起来。那是一架老式的脚踩缝纫机，母亲凭她那双灵活的双脚来控制它的快慢节奏。

有时，急速的缝纫机声会停下来，我便能听到母亲急促的脚步声，她正跑着去把又一件完成的礼物放在圣诞树下，或是跑到炉子边取下美味可口的面包，一种只有在圣诞节才烤的面包，里面有葡萄干、榲桲果、黑核桃以及山核桃，表面涂有闪着光泽的肉桂和黄糖浆。或者听到她只走出几步，然后就会听到那把硬橡木小摇椅的摇晃声，那是她在缝着密实耐穿的针脚。第二天早晨，我便会在我的新衬衫上看见那种摇晃而成的有节奏的图形，那是由匀称的针脚、受到针刺的手指，加上她那颗挚爱孩子的心凝结而成的成果。

接下来，就到她上楼到我卧室里的时间了，我躺在没有暖气、十分寒冷的卧室里，等待着那阵耳熟能详的声音——她的脚踩到从楼梯顶往下的第五级梯面时发出的格喇声，梯面总是一沉，发出一下呻吟。然后她快步走过房间，用温暖的手抚摸着我的前额。这只粗糙的手要比一只光滑的手更让人有安全感，因为它让人知道，美好的圣诞节的准备活动已经进行得够长了，足以将手的皮肤磨裂。这只手成了这个节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她用自己的那点血祭典了这个节日。

这粗糙和耐心的抚摸，令我宽慰，令我安宁，我便会入睡，耐心地等待着早晨的到来，等待着爱心和工作带给我的礼物。

不管母亲上床有多晚，她总是在我们其他人之前起床。当红红的太阳在挂霜的树林后面，把像一支巨大蜡烛般燃烧的光芒投射到窗子上时，我醒来了，一时间，我本能地将身子往毯子下蜷缩。但接下来，一听到母亲正用勺子快速地搅动着荞麦面糊，为我们准备早餐吃的薄烤饼，勺子撞击着黄色的汤钵，发出

一种富有节律的硬梆梆的“扑扑”声，我便知道，一年当中最美好的一个早晨开始了。我们家的大多数早晨，都是在母亲兴高采烈勤勉卖力的声音中开始，也是在同一种声音中结束，这就让人觉得，圣诞节就该这样宣告它的到来。

在我的脚触到冰凉的地板并走到楼梯口时，我的哥哥和姐妹们会从最高一级梯级上轻盈地飘落，降至楼底，从上面看去，这似乎成了一道长长的滑行轨迹。在楼下，我们会碰到圣诞节的两件光彩照人的神奇东西：圣诞树，树上各种色彩的蜡烛全都明晃晃地照着，道道细小的蜡光不停地跳跃，将用糖果条和烟草锡纸自制的星星照得闪闪发光；另外就是我们的母亲，她站在厨房门口，捧着黄色的汤钵，搅动着黑色的面糊，她的脸因煮饭的热气，以及因我们的激动而引起她的激动而变得红光满面。

厨房里，父亲已经在狼吞虎咽地吃着第一炉烤麦饼，好赶在6点钟时外出工作，一年当中的每一天早晨他都如此。圣诞树下晃晃悠悠地飘荡着一个白色的旋涡，那是由许多小包裹形成的，大部分包裹都是在隔壁房间里做出来的。我们是一个贫穷的家庭。母亲和父亲辛辛苦苦地工作着，每天都要干上12个小时。圣诞节总是因他们朴实的技巧、他们对劳动的平静的信任，以及他们对我们的奉献而生辉。

孩子们曾有过如此的幸运么？



## 失去的圣诞

每个圣诞节都应该以铃铛声宣告开始，我孩提时代的圣诞节总是如此。不过那都是雪橇的铃铛，而不是教堂里的铃铛，因为我们住的雪松川的那个街区，没有教堂。我的铃铛就在父亲的那一队马身上，他赶着大雪橇来到我家的拴马桩前，铃铛丁铃丁铃地一路响来，这辆大雪橇会带着我们走上十英里路，到农场那儿去庆度圣诞节。父亲赶着这队马，迈着漂亮的小跑步，顺第5大道而下，他在马屁股上挥动着他的鞭子，使那几个铃铛加倍闪烁，清脆的丁当声悠悠然飘过雪地，明晃晃的雪地如同铃铛的响声，反射回来一道璀灿的光芒。

如今，再也见不到这样的起程了：全家挤在大雪橇里，身下是一英尺厚的金黄色的燕麦秆，身上盖着厚实的野牛皮大氅，马儿踩着柔软的雪地，马蹄迈出一大步，铃铛便丁铃丁铃地响个不停。父亲坐在那儿，紧紧握住缰绳，他身穿长长的马革外衣和连指手套，深栗色的毛色还是那么光泽。我还只是个8岁的小孩，令我苦思不解的是，这几匹马是怎么搞的，明明看见它们已故的朋友变成了一件温暖的外衣，穿在一个男人的身上，这个男人又将铁嘴嚼放进它们嘴里，它们却照样漠然置之。

再也没有那样的街道了：白雪理所当然地留在路上，为的是让雪橇轻快地滑行。我们会跳下雪橇，站在滑板上；顺街而

去，我们会碰见其他马儿，一种铃铛与我们擦身而过，又迎来了另一种铃铛，听到的是挂在辕杆上的各个铃铛细小的丁铃声，和挂在挽具上的长串铃铛的跳跃而清脆的声音。偶尔有一辆车身镀铜的汽车驶过，狭窄的轮胎费劲地滚动着，靠它那匹马力时常怎么也没法驶上滑溜溜的山坡，我们从车旁驶过，发出一阵得意的叫喊，因为汽车纯粹是个讨厌而无用的东西，根本就不该呆在这儿。

这条乡间道路经过一片小山丘和浅浅的山谷，还有密密的树林，包括一片高高的黑核桃林，一年后，这片林子就全给砍掉了，木材是用来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制作枪托的。最令人激动的时刻当属离开这条路，转而驶上通往农场的那条长长的小路。它在田地间穿过，夏天，田里总是种着西瓜，因为这是一片优质的沙壤地，我可以跑过去，砸开一个，看看里面那片圣诞节般的颜色：绿皮红瓤。

接近了那幢位于小山丘的矮房子，山丘一边是橡树，另一边种着苹果树，父亲站起身，挥舞着他的马鞭，让雪橇一阵急驶，然后正好在房门口停住。

再也没有那样的抵达了：挽具上的串铃响丁当，就像远处教堂尖顶上的铃铛声，拉车的马儿朝着关在农场马厩里的马儿大声嘶鸣，回应的也是一阵响亮的嘶鸣，狗儿跳进雪橇，钻进野牛皮大篷底下，鸡窝里传出一阵呱呱大叫，朝激动的马儿发出的一阵“哦，哦”的喊声，表兄表妹们围着雪橇团团转，我们走下雪橇，踩进雪地，母亲携着那只圣诞节篮子。

母亲和姐妹们走进了屋子，卸下马儿，把马牵进马厩，往马身上盖上马毯，喂上一点谷物。冬日的马厩里有一股奇妙的混合气味，浓郁温暖，跟同一间马厩在夏天的气味完全不同：牲畜身上闪发的热气，那儿有重达 1000 磅甚至更多的体重啊；猪在

一个角落发出低沉的咕噜哼唧声；母牛的嘴埋进食槽，吃着一束束干草；马儿膘着新来的马，深陷的卵形眼翻出了眼白；燕麦、干草和麦秆还散发出一股活生生的8月阳光的气息；畜粪冒出缕缕热气；强烈的牛蹄油气味；青贮窖——那儿的饲料几乎已经发了酵——里的青贮饲料的那股糖蜜般的甜味儿。这是从强壮而活蹦乱跳的动物身上传出的气味，父亲常说，这就是保持健康的秘诀，它能清洗一个人的肺；他会站在那里，深深地呼吸着，一只手搭在一匹马的臀部，看着从盖在马身上的毯子下冒出的热气，此时马在飞快地跑过那条小路后一点点地凉快下来了。他振振有词地说，这要比清新的空气更开胃，因为那种新鲜空气太稀薄，任谁的身子骨也受不了。

一间养有牛和马的厩栏便是开始圣诞节之所在；不管怎么说，圣婴就是在此诞生，基督圣婴首先呼吸到的就是这儿的空气。

当我们走进农舍时，母亲和姐妹们正穿着围裙，在厨房里忙活开了，她们跟整个早上都在厨房里忙活的女人们一样，个个脸上红朴朴的。厨房是整幢房子里最大的一个房间，除了睡觉以外，全家的生活都在里面进行。我的舅舅甚至沿墙放了一张躺椅，他就在躺椅里打盹，孩子们生病时，也躺在里面。厨房的炉子是一只乌黑发亮的大炉子，叫做“吞烟炉”，炉膛孔眼上放着的平底锅咕咕沸滚着，旁边是一只焐热水的贮水罐，边上镶着色泽黯然的铜边，我舅舅会从里面舀起一盆水，俯身在厨房的洗涤槽上刮起胡子来，不时转过他那张满是肥皂泡沫的脸，在女人們的谈话中插上一句，同时挥舞着他的直剃刀，似乎威胁她们，要她们信他的话。我的任务是跑到外面的木柴堆边取柴，让炉火烧得旺旺的。我劈开一段段橡树和山核桃树，看着斧子干净利落地将粗硬的木头一劈两半。

圣诞节完全是我们用双手创造出来的。圣诞树来自山下那片树林，树上挂满了纸制的装饰品，那是我的表兄妹们制作的，跟从黑林山带来的一样漂亮。有爆玉米花儿，玉米就种在靠近西瓜地的阳坡上，纸角里装着自制的糖果，还有从果园里采来的苹果。圣诞礼物则是些手工编织的布袜子；或是羊毛领带；或是用钩针编织的别致的“裙腰”，是安在睡衣上的；梭织的领圈，配短上衣的；花案别致的小桌布，或是放在椅子上的罩套；一次，我收到一个擦拭得净光锃亮的牛角，上面还刻着一个粗糙但十分勇武的骑兵。通常还会有玉米穗壳做的娃娃，脸是用洋李子干或是核桃做的，套一件艳丽的裙子，是用一件女人穿在紧身裙外的旧背心片做的，几根绸带还十分鲜亮。真正的蜡烛燃着真正的火焰，每个客人都用鼻子抽吸着，闻着烧焦的松针气味。用电灯泡点亮的圣诞树没法像用烛火照亮的圣诞树那样，闪发出温暖和朴实自然的感觉，让人想到，那或许就是约瑟夫<sup>①</sup>在最初那个冷冽的夜晚所点起的真正的火焰。

再也没有那样的晚餐了：每一样食物都产自农场，没有深冻冰箱，没有汽车开到城里去买包装食物。馅饼是前一天烘烤的，有南瓜馅、苹果馅和肉馅的。有农家鲜干酪，那装凝乳的不断滴水的袋子还挂在冷嗖嗖的地下室天花板上。面包是当天早上烤出来的，烧热的炉子则准备烤肉，当我舅妈匆匆经过时，我能闻到她围裙上各种气味中最新鲜的香味——刚从炉子里取出的面包香——能闻到这样气味的人的鼻子真是太有福气了。总会有一个挺大的棕色坛子，坛子里面装的是豆夹，加上用每年11月宰杀的猪腿制成的烟熏火腿。我们可以看到，除了这个大坛子外，就在谷仓旁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敞口大黑铁壶，底朝天，无伙

---

① 基督教《圣经》中的人物，一指圣母玛利亚的丈夫，也即耶稣的养父。

无虑的猪们在这口铁壶边停下，在上面蹭身子搔痒。

有各种各样保存食物的方式：从林子里的葡萄藤上采来的野葡萄，花红果酱，黑刺莓和自种的覆盆子，从园子花圃里采来的草莓；以及加进小茴香的又甜又酸的泡菜，这是用西瓜皮制成的，炎热9月的下午，我们将西瓜放在牛奶房里的大水柜里浸凉爽后才吃，西瓜皮就用来做泡菜。

菜窖顺着屋后的山坡挖出来，安上了一扇小门，里面贮存着胡萝卜、甘蓝、卷心菜、马铃薯、西葫芦。有时，作为一种惩罚，会把担惊受怕的表兄弟们打发到那儿，让他们坐在黑暗中反思自己的过错，不过圣诞节时从不这样做。经过这样的一次折磨，在随后的好几天里，他们简直不会去碰一碰胡萝卜，实在受不了。

所有的肉食也是自家产的。所有牲畜中最有用的当数鹅——就是在上一个夏日追逐过我的那头鹅，弯弯脖子上的那张嘴发出嘶嘶声，飞快地朝人啄来，活像一条长了羽毛的蛇。它是老式圣诞节里家家通用的鸟：羽绒给拔下，经过清洗，然后放进口袋挂在谷仓里，准备放进枕头去；丑陋的鹅身放到炉子里烤，烤到它的皮像质地很好的纸一样发脆；鹅油融化后，在里面加点樟脑，用来擦在闹咳嗽小孩的胸口上。这只鹅供我们吃、穿、睡。

在我是孩子时，受到过一个远房舅舅的祝福，他来自离我们最近的一个通铁路的小镇。舅舅叫本，人们赞美地把他称做“铁路人”，他在通往奥马哈的那段铁路上工作。他去过芝加哥；“那正好能把这傻子给毁了，”他的妻子明尼轻蔑地说道，“却没法教给他一点有用的东西。”本不吃任何一种家禽，作为过圣诞节的象征，专门为他在炉子里弄一小块烤猪肉，在厨房里忙碌的女人们总是把它叫做“本的大块肉”。本经常到牛奶房去，每次回来脸变得更红，通常还有一个他们一伙的男人陪着他。还是

在不多年前,我发现本呼出的气息带有强烈的甜美香气,不仅使我联想起肉馅饼的气味,而且使我联想起沉在冷却大水罐里,壶颈上缚着一块大石头的那个大壶。在我的眼中,他是个富有浪漫气息的人,因为他总是在不停地旅行,而且还拥有一个很显赫的名字“铁路人”,这要比“农夫”或“律师”的头衔神气多了。然而,时至今日,我看清了,他是个矮个男子,带着一种自然而动人的羞怯,把小刀和枪送给我们,因为他自己没有孩子。

当然,各种食品的原配料也来自农场:山核桃蛋糕所需的核桃是在树林里采集的,那是初次霜冻后,我的表兄弟们用他们晒褐的手将它们采集来,去掉壳;做出的黑核桃饼干要比任何口味的饼干都甜;乳脂软糖,里面全是灰核桃。早晨,我们会拿到一盆核桃,要我们把它们敲碎,挑出核桃肉来做自制的冰淇淋。

厨房窗外就是果园,长着威尔西苹果树<sup>①</sup>、土棕色的冬季苹果和个头特大的狼果,还有一棵苹果树的名字也真是想得出来,竟叫“北方间谍”,似乎它是国内战争中的一个可疑人物。

每个家庭均有其独特的圣诞食物。我家是一种“荷兰面包”,还有一种专门为我烘烤的小圆面包,放在一个叫“酸奶姑娘”的苏打饼干罐里,我在圣诞夜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把它放在圣诞树上,这样圣诞老人会找到它,可以吃到一份小点心——毕竟,他冒着严寒走了一段漫长的路,来到我们家。每个圣诞节早晨,他都会把饼干吃了。我的舅妈也做同样的荷兰面包,我们在上面涂上牛油,那是她在当天早上,从自家产的泽西牛奶中(含有最高的乳脂成分)搅成的。

在烹饪食物的那间房间里吃东西——这就是感谢上帝恩赐的方式。餐桌足有一整个厨房那么长,它有各个高低层次,是专

---

① 美国的一种红色秋熟苹果。

为小孩子们加上的。空气中充满了浓郁的气味，不仅是装在盆子里的食物发出的香味，而且是烹饪本身散发的气味，还加上从烧个没完的吞烟炉子那烧得通红的铁器发出的金属味儿，同时，这座炉子还让我们知道，吃的东西还多着呢，有更多的鹅和还没碰过的馅饼。家禽内脏做成的杂碎肉汁卤，倒进了一个船形肉卤盘，这只盘子的一边画着一幅冬景图——孩子们在滑雪，鹿儿跳跃过雪地——看到这些，让人只想大吃一顿泡在卤汁里的东西。

大人们发声令，到牛奶房去取奶油，这也表明圣诞节晚餐要开始了，我们就从装着新鲜牛奶的冷却盘里撇出奶油，这种奶油金黄色，跟产奶的泽西母牛两肋的颜色一样。用餐前的最后一件事是在小磨子里磨咖啡豆，把这种外来的香味加到更具地方风味的鹅和南瓜香馅饼里。然后，所有的人在餐桌边坐下，我舅舅会说谢恩祷告，有时用德语，不过到了后来，为了让我们这些无知的孩子们都能听懂，用的是英语：

耶稣基督，到这儿来做客吧，  
一起分享你赐福过的食物。

如今再也没有这样的祷告了：我舅舅要求上帝赐福的每点食物都是他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他敬奉上帝，要求他赐福的东西都是些普普通通的东西，是每个爱荷华农场每年都能生产的，只要有足够的雨水和适当的耕作，加上足够的肥料就行了。

在这样一个圣诞节里，供奉典礼的第一幕献给圣诞创始之日，感谢那对牧人夫妇的孩子，毫无疑问，他对雨水、青草和牲畜如何长膘了如指掌。供奉典礼的第二幕是吃的庆典。我舅妈不断地上着各种食物，拒绝任何一种食物，不管怎么说，便是冒犯

了这崇高的一天。我们相聚在一起，不仅是为了庆祝人类的一件幸事，也是为了承认吃苦是人天生的命运——消灭那顿耗时费神的饭餐就是受苦！不过我们都怀着莫大的勇气迎接这场磨难。本舅舅会叹息一声，啪地一下松开皮带——一条漂亮的西部皮带，银搭钩，上面描有小公牛头。女人们处理得更得体，她们总是从桌旁站起身，小步跑到厨房的洗涤槽边，或是到炉子边，或是到户外，取一些没来得及顾上的东西。男人们则坐在那儿，坚定地承受着胃口该享受的荣耀。

吃完这顿正餐，已接近傍晚，女人们向一大堆脏盘子摆出决断的架势，从炉子边的贮水罐里舀出热水。男人们则来到厩栏照顾牲口。我的表兄会拿起他那支0.22口径的新来复枪，昂首阔步地走过牧场，一边说，“刚才我看见狐狸正在寻找它的圣诞鹅儿呢。”要不就会拖出雪橇，我们用双脚勾住雪橇，顺着山坡一条长蛇似地滑下去，越过向西倾斜的坡地，滑进晚霞中。骨头会扔给狗儿；板油绑在橡树林里，让北美小雀儿和不怕寒冬的山雀去吃；把装着撇去乳脂的牛奶的小圆碟放在外面给猫儿吃，这些猫儿厌恶地抬起脚，十分优雅地轻轻走过雪地；把面包屑撒在一只喂鸟食器里，绯红色的红衣凤头鸟早已像点点血滴一样从天而降，落在了鸟食器里。然后我们回到屋里，最后一次暖暖身子，准备打道回家。

我们通常要围着圣诞树唱歌，感谢我们获得的各种礼物，然后我们会穿得臃臃肿肿的，篮子跟先前来时一样又装得满满的——甚至更满些，剩余的食品堆放在里面。父亲和舅舅已经从马厩里把那几匹马牵了出来，把它们套进了雪橇的双辕间，我们全都出去，即将来临的夜晚，空气冷冽。

向门口走去时，我会在外公的照片下走过，他的那把马刀挂在照片之上。（有一回我偷偷把它从墙上取下来，我突如其来地



感到勇武万分,用它杀死了一只躲在玉米穗后边的老鼠。)留着一大把白胡须的他,看上去就像赫尔伯茨的《圣经故事》画册中的一个先知,几年前我发现,他在年轻时,并没有去与非利士人作战,倒是与脸上涂色的苏族人打仗。真叫人难以想象,这个温文的男子——他一家是为了不愿参军才离开德国的——竟会挥舞着致命的军刀,大声呐喊,骑马冲锋。不过他是这么干了,这是因为他痛苦地意识到,有时,要在一个中等的农场里过上和平安宁的生活,就得用这样的方式出发,去战斗。

此刻,铃铛又响了,因为那几匹马在马厩外站得太久,不耐烦了,它们跺着蹄子,摇晃着挽绳,父亲喉咙里发出轻轻的咯咯声,用劲拉住缰绳,把它们控制住。木柴燃烧的气味使空气变得更醇厚,吸入我们的鼻子,堂兄堂妹们冷得打起了哆嗦,每一个人都大声说道,“再见,再见。”雪橇启动,压过结了薄冰的雪,发出咯吱声。我们所有人,包括母亲,则会钻进麦秸里,把野牛皮袍拉至脸颊。马儿开始转入平稳的小步跑,铃铛在有节奏的摆动中,发出轻轻的丁零声,我们陷入了朦朦胧胧的状态,滑雪板的嘶嘶声抚慰着我们。在我们抬起头,透过半闭的眼睑看着夜空时,滑雪板不断的跳动,突如其来地向一边侧去,让我们觉得星星在抖动,似乎就要掉到我们的大腿上了。不过东边那颗巨大的星星纹丝不动。当我们在圣诞夜轻快地滑向家里时,没法会让它从天空中晃动下来的。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安格尔童年回忆录

SS号=11437096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献辞  
保罗·安格尔：诗一首  
伊娃  
汤姆  
药房纪事  
我是卖报童  
舅舅叔叔的重要  
海华沙和我的婶婶伯莎  
感觉的荣耀  
我和马  
该死的犹太人  
还记得阵亡将士纪念日吗  
旧日那可爱的7月4日  
世界上哪个地方看上去最美最好——爱荷华州集市  
我们危险的感恩节  
圣诞夜和妈妈的双手  
失去的圣诞